

警政叢書

警政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廿五日校閱

第三種 乙列

以  
氏

張厲生



頁  
中  
第

624-4

14  
D922.149

內政部警察總署編審室編

警  
政  
法  
規  
彙  
編

中國警政出版社印行

書報室圖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初版

警政法規彙編

全壹冊定價國幣拾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內政部警察總署

編印者

發行者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警政出版社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口)

廿九年九月廿五日

本存第一冊

# 警政法法規彙編

## 第一類 通則

法規制定標準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違警罰法

行政執行法

警械使用條例

再犯預防條例

假釋管束規則

假釋者須知

拘留所規則

三二、六、四

二一、十二、二三、

三六、七、一六

三一、一二、一、

二二、九、二五、

二一、七、五、

一八、四、二九、

一八、四、二九、

二一、十、三、

國府修正公布

國府公布施行

國府修正公布

國府修正公布

國府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布

內政部公布

一

二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二

### 解釋

附表式

附證書式

### 甲、關於行政執行法者

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

解釋行政法令規定罰鍰可否易

為拘留疑義

二四、一、二六、

二三、二、二四、

行政院訓令通行

行政院訓令通行

三六

三六



解釋關於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二款罰鍰應如何處分疑義

一一一、一二一、二七、

行政院訓令通行

三六

解釋關於行政執行法所規定罰金可否提成充獎疑義

一一二、一二二、二七、

行政院訓令通行

三六

解釋關於行政執行官署辦理罰鍰應如何製給收據疑義

一一六、七、二、

內政部咨蘇省政府

三七

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

一一六、十、六、

行政院訓令

三七

解釋行政司法權限分別疑義

一一二、五、四、

行政院訓令通行

三八

解釋行政處分適用程序疑義

一一五、一二、七、

內政部咨鄂省府

三八

乙、關於違警罰法者

解釋違警案件之調解疑義

一一三、六、一二、

內政部咨閩省民廳

三九

解釋運輸撲紙牌賭具等是否可以沒收疑義

一一四、五、二八、

內政部指令湘省民廳

三九

解釋麻雀牌單純運輸不含違警性質疑義

一一四、一、一二、

司法部函鐵道部

四〇

解釋麻雀牌是否在禁運之列疑義

一一三、四、一〇、

內政部咨鐵道部

四〇

解釋賭博罪之疑義

一一五、一、三〇、

司法部函復內政部

四〇

關於公務員賭博適用法律疑義

一一九、六、一一、

閩省府奉  
委員長電飭遵照

四一

解釋賭博案沒收錢財及違警罰

一一九、九、一、

內政部電綏省府

四一

解釋店舖二字範圍疑義

解釋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

解釋取締歌舞標準及職權疑義

違警罰法訓誡適用限制解釋案

一五、七、六、

二六、四、二八、

一三、七、二五、

二四、六、二五、

行政院訓令

司法部解釋

內政部會咨鄂省府  
教育部會咨鄂省府

內政部通行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三

## 第二類 組織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省警務處組織法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恢復省會及直轄警局原則辦法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縣警察組織大綱

三五、六、一九、

三六、六、一〇、

三五、六、一九、

二六、十一、四、

三六、五、二七、

三六、五、二七、

三五、一一、一三、

二五、一一、二六、

二五、一一、二六、

二五、一一、二六、

三〇、三、二一、

國府公布

呈行政院核辦

國府修正公布

國府公布

國府公布

國府公布

行政院

內政部公布

內政部公布

內政部公布

行政院公布

一

四

二五

二八

二八

三二

五一

五二

五四

五七

六〇

警政法規彙編目錄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三六、六、十

內政部公布

六二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一八、四、二七、

內政部修正公布

六四

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國府公布

六四

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三六、一、十四、

行政院公布

七一

解釋

解釋縣警察局長警佐之請委機關及縣警察局以下人員官等如何比照疑義

二六、四、三、

內政部咨粵省府

六六

解釋行政督察專員兼縣政府之警佐與區署各科職權關係疑義

二七、六、一六、

內政部咨川省府

六七

解釋警佐地位與所用科員等隸屬關係疑義

二六、四、一三、

內政部咨湘省府

六七

解釋警察局與鄉鎮公所行文如何規定疑義

二八、一〇、二三、

內政部指令湘省府准備案

六七

警察局與區署行使警察職權及行文程式

二九、一、二九、

行政院代電通行

六七

縣警佐可出席縣政會議解釋案

二七、九、一、

內政部通行

六八

縣警察局與鄉鎮公所人民團體商會自由職業團體行文程序

三五、一二、五、

本署函院省府

六八

解釋縣警察局是否受地方法院命令疑義

三五、一〇、一八、

內政部函西康省府

六九

解釋鄉鎮公所對縣警察局

三五、一一、一二、

內政部代電河北省府

三九



解釋各縣警察局所解保安警察偵察  
察身份抑係軍人身份犯罪時適用何  
種法令由何機關審判疑義

解釋地方法院檢查處與警察分  
局行文疑義

解釋義務警察官員可否以公務員論又  
能否當選區調解委員疑義

### 第三類 人事經費

#### 第一目 考試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條例

#### 第二目 登記

內政部登記合格警官分發辦法

#### 第三目 任用

警察官任用條例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五、一〇、三〇、

內政部函復陝省府

六九

三五、一二、五、

內政部復司法行政部

七〇

三五、一一、一〇

內政部函復上海市政府

七〇

二四、八、五、

考試院修正公布施行

一一

二四、九、三、

考試院修正公布

二

三六、一、六、

國府核準備案

四

三四、四、二七、

國府修正公布

六

三四、六、三、

國府修正公布

九

三〇、八、二〇、

國府修正公布

一〇

警政法規彙編目錄

縣警察局長任用補充規定

三五、四、

考試院

一〇

警察募補辦法

三六、六、

內政部會布  
國防部會布

一一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三三、九、十七、

行政院

一二

復員警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

三六、六、二三、

內政部公布

一三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

三六、六、二三、

內政部公布

一四

第四目 俸級

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

三四、五、二四、

國府公布

一五

內政部警察總隊官等官俸比較表

三〇、八、二二、

內政部修訂

一五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應銜等級表

三一、八、五、

國府核准

一五

第五目 經費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八、六、三、

內政部公布

一六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三一、七、二五

內政部公布

一六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旅費報告單

三六、五、一、

國府修正公布

二八

第六目 服制

警察隊旗製用辦法(附式)

三六、六、十六、

內政部核准施行

三二

第七目 服務

警察讀訓

二六、四、一六、

中央警官學校呈奉校長  
蔣電以爲警察讀訓

四一

警察須知

一七、八、

內政部令頒

四二

公務員服務法

三六、六、二二、

國府修正公布

四四

宣誓條例

三六、七、十六、

國府公布

四六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

二二、五、二七、

內政部公布

四七

警察職務規則

內政部警察總隊服務綱要

二八、三、四、

內政部修正公布

四八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一九、三、四、

內政部公布

四九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二一、九、

內政部備案

五五

憲兵服務規程

三四、五、

軍政部公布

五五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二七、一、二八、

軍政部公布

五九

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

二一、八、一六、

鐵道部咨行

六〇

連繫辦法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一三、八、三一

行政院令准施行

六二

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

三一、三、九、

內政部公布

六二

警政法規彙編目錄

鹽務場警服務規則

財政部公布

六四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鐵道部公布

六六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國府公布

八一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請假規則

內政部核准

八二

內政部警察總署到(離)職規則

內政部核准

八八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交通警察服務規則

交通部交字第五三三七號指令公布

九五

第八目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

國府公布

九八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考試院公布

一〇二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內政部公布

一一一

警長警士考績規則(附登記須知)

內政部公布施行

一一二

第九目 獎懲

警察獎章條例

國府公布

一三三

公務員懲戒法

國府修正公布

一三四

警長警士懲獎通則

國府修正公布

一三七

防止鑛警走私舞弊懲處規則

行政院公布

一四〇

公私立醫完身寺警察懲處傷病員警辦法

行政院公布

一四一

第十目 交代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三六、三、五、

國府第三次修正公布

一四二

第十一目 公文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附內政部訓令  
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須知

三四、五、一、

修正

一四五  
一四七

第十二目 印信證章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三二、七、十六、

國府修正公布

一五一

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附圖式) 三二、九、三〇、  
證章方式辦法 二〇、一、

國府訓令施行

一五一

國府通令

一五四

第十三目 退休撫卹

公務員退休法

三六、六、二六、

國府公布

一五六

公務員撫卹法

三六、六、二五、

國府公布

一五八

解釋

甲、關於任用者

解釋速成科警官訓練班等畢業人員是否合於在官任用警察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疑義

二四、一、七、

內政部電復  
浙省府

一六一



解釋江蘇警官學校畢業是否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之規定相符疑義

二五、一、二三、

內政部電復蘇省府

一六一

解釋關於中央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是否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疑義

內政部電復浙省府

一六一

解釋江蘇省警察專習所畢業資格能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四款之資格疑義

二五、三、二一、

內政部電復浙省府

一六二

解釋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官講習所畢業資格可否認為有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疑義

二五、三、一八、

內政部咨復銓敘部

一六二

解釋警察機關任用科員辦事員錄事及升用警長適用法律疑義

二五、四、二四、

內政部令首都警察廳並咨各省市府

一六二

解釋公安局公務員任用適用資格條例疑義

二五、六、八、

內政部復蘇省府

一六三

解釋縣政府以下公安人員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

二五、六、

內政部咨各省府

一六四

解釋縣公安局分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以縣政府人員任用條例何條規定辦理疑義

二五、四、二五、

內政部咨浙省府

一六五

解釋舊警察官任用第四條第三款疑義

二五、一二、

銓敘部內政部咨浙省府  
內政部令浙民廳

一六五

解釋關於江蘇省警官學校及附屬之警官補習班畢業資格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不合疑義

二六、二、二、

內政部函銓銜部

一六五

解釋保安警察總隊政務警察隊之隊長事務員班長等職是否助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相疑義

二九、一〇、二三、

內政部咨復湘省府

一六六

解釋關於各省市所設之憲兵學校畢業資格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學歷相符疑義

二六、二、二〇、

內政部令浙民廳

一六六

解釋警高八事警察講習班畢業資格可否認為縣以下警察官合法學歷疑義

二六、三、六、

內政部咨各省市府

一六六

### 乙、關於俸級者

解釋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初任敘俸疑義

二〇、七、一一、

內政部咨川省府

一六七

縣警察局俸級比較案

三一、八、一五、

浙贛閩及銓處咨福建省政府

一六七

### 丙 關於刊發鈴記者

解釋區警察所刊發鈴記疑義

三〇、六、五、

內政部咨各省府

一六八

## 第四類 教育

### 第一目 警官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三五、三、一四、

國府公布

一

警政法規彙編目錄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學生分發實習辦法

三三、五、二、

內政部公布

三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三五、九、一六、

內政部修正公布

六

第二目 長警教育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組織通則

三一、九、一一、

內政部公布施行

八

警長警士教育規程

三一、四、九、

內政部公布

九

第三目 智力測驗

警官教育機關實施智力測驗注意要項

三一、四、一三、

行政院准予備案

一五

附表式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招考警士採用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附表式」

二九、九、

行政院指令內政部准予備案

一九

實施交通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

三二、五、

內政部令頒

一三

「附表式」

實施刑事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

三二、五、

內政部令頒

二五

「附表式」

實施品格測驗注意要項「附表式」

三三、四、十九、

行政院指令內政部准予備案

二七

官警教育機關設置智力測驗員注意要項

三六、五、

內政部令發

二九

官警教育機關智力測驗員工作要點

三六、五、二二、

本署令發

二九

# 第五類 司法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附表式」

違警印紙規則

違警印紙發售及粘貼辦法（附式）

違警裁決書格式

違警通知單格式

警察機關沒入物品處分規則

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各省市留用違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解送人犯辦法

規定寄禁寄押軍事人犯口糧費支給辦法

三四、四、一〇、

三四、十一、九、

三四、二、九、

三四、四、一九、

三三、六、一二、

三二、九、三、

三二、二、二三、

三三、八、三一、

三三、九、九、

三五、一〇、一四、

三四、十一、五、

三六、三、二八、

三〇、一〇、二、

國府公布

行政院公布

司法行政部 公布

內政部 公布

內政部修正公布

內政部公布

內政部頒行

內政部頒行

內政部公布

內政部公布

國府公布

內政部公布

行政院修正公布

軍委會召集有關機關議決通令施行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三六、六、二八、  
三二、一、三〇、

國府公布  
軍委會公布

一九  
二〇

解釋

甲 關於警察逃懲治者

解釋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犯罪  
判決及執行機關疑義

二六、九、一一、

內政部咨閩省府

一一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  
陸海空軍審判法疑義

一九、八、二〇、

行政院訓令內政部

一一

解釋潛逃長警緝獲後或自行投案者可否  
賞罰依長警規則加以禁閉處分疑義

二五、五、一、

內政部指令浙民廳

一一

解釋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藏贓物  
并代為兜銷之懲治

三六、六、十八、

司法院解釋

一一

警察逃亡罪判決及執行應屬法院解釋案

二六、九、一一、

內政部咨閩省府

一一

稅警逃亡事件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令

二七、二、一七、

國府訓令

一一

警察逃亡罪仍歸法院審判令

二八、三、三〇、

軍委會通令

一一

乙 關於處理案件者

解釋警察拾獲遺失物逾期無人認領疑義

二五、三、六、

內政部咨浙省府

一一

解釋公路警察能否處理違警案件疑義

二六、六、二四、

內政部咨贛省府

一一



解釋關於盜竊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  
不移送法院處理疑義

三二、二、二三、

司法部政務處函復  
內政部

二四

警察分駐所難予違警處罰權解釋案

二四、四、一〇、

內政部咨河北省政府

二五

解釋處理機關主管長官疑義一案

三六、六、十一、

內政部代電所屬警察機關學校

二五

### 第六類 外事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

三六、四、一、

行政院從陸字第一一四八  
一號指令外交部公布

一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三六、四、一、

行政院公布  
從陸字第二四八一號令

六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三六、四、一

行政院從陸字第一一四八  
一四號指令內政部公布

七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三六、四、一、

行政院從陸字第一一四八  
一號指令內政部公布

八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三六、四、一、

行政院公布  
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一號令

九

中華民國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三六、四、一、

行政院公布  
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一號令

一〇

外人護照查驗辦法

三六、四、一、

行政院從陸字第一一四八  
一號指令內政部公布

一三

# 第七類 保安

## 第一目 安甯

### 戒嚴法

加強華北各省警察力量辦法

加強各省市警察力量規定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 第二目 驗照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附書式）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施行細則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附施行細則各種表式）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附表

## 第三目 營業

典押營業管理規則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一三、一一、二九、

國府公布

一

三五、八、八、

內政部核准

三

三五、一〇、一二、

內政部核准

四

二八、二、一、

內政部公布

四

二六、八、三〇、

國府修正公布

七

二六、八、三〇、

國府修正公布

一

三五、六、二八、

國民政府公布

一三

三六、六、

內政國防部公布

四〇

二九、一二、一、

內政經濟部會同公布

五六

三〇、三、十五、

行政院公布

五七

三二、一、一八、

行政院公布

五八

三二、十、

行政院公布

六二

第四目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三、四、二七、  
三三、九、一五、  
國府修正公布  
國府修正公布

六五  
六五

第五目 戶籍

戶籍法

戶籍法施行細則

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

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

三五、一、三、  
三五、六、二一、  
三五、七、一六、  
三五、七、一六、  
三五、七、一六、  
三〇、七、十七、  
三六、六、  
國府修正公佈  
行政院修正公布  
內政部公布  
內政部公布  
內政部公布  
內政部公布  
內政部公布

七四  
七九  
八六  
八八  
九一  
一一一  
一一三

第六目 電影

取締電影片穿插不合警察人員身份或其他含有侮辱意味之情節辦法

電影檢查法

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

三〇、四、一九、  
三二、七、二八、  
二四、二、二〇、  
三六、五、十、  
內政部代電  
國府修正公布  
行政院公布  
國府修正公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二〇

警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七目 廣告

張貼廣告標語處形式樣

取締樹立廣告辦法

十七、六、  
二五、十、十七、

內政部通令  
內政部修正公布

一一一  
一一三

第八目 社團

工會法

釋解

三六、六、十三、

國府修正公佈

一二四

甲、關於著作權者

解釋著作權法第一條仿古著作等項疑義

解釋著作權法第一條疑義

解釋著作權法第六條疑義

解釋著作權法第七條等疑義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疑義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疑義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疑義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疑義

解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等疑義

二〇、三、一七、

二五、四、三、

二五、三、六、

二四、一、二九、

二五、七、四、

二二、四、二六、

二二、四、二六、

二一、六、二一、

一七、七、三〇、

行政院訓令通行

司法院函復內政部

司法院函復內政部

司法院函復內政部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函復內政部

司法院函復內政部

司法院函復內政部

最高法院函復內政部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二〇

解釋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  
又民法五一六條疑義

二六、三、二五、

司法院解釋

一四一

解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疑義

二六、三、二五、

司法院函復內政部

一四一

解釋曾經刊載之譯作彙印或單行本能  
否仍享有著作權疑義

二二、九、一二、

內政部批示

一四二

解釋著作權註冊疑義

二四、一、二一、

內政部批示

一四二

解釋唱片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疑義

二四、七、一八、

內政部批云

一四二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疑義

二四、一、一、

司法院函復內政部

一四三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疑義

二五、五、一四、

司法院函復內政部

一四三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疑義

二五、五、一二、

司法院函復內政部

一四三

### 乙、關於戶籍者

解釋戶籍題義十六項

三四、七、二十七、

內政部函粵省府

一四五

解釋移轉省籍與縣籍之疑義

三一、九、十、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一四六

## 第八類 衛生

### 第一目 保健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一七、一〇、二、

內政部公布

一

飲食物用器取締規則

一七、一〇、二〇、

內政部公布

二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一八、六、一四、

前衛生部公布

三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一八、二、

前衛生部公布

五

菜場管理規則

二三、一二、二八、

內政部公布

七

管理飲水井規則

一七、六、一六、

前衛生部公布

八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一七、一〇、二〇、

前衛生部公布

四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一七、一〇、二〇、

前衛生部公布

九

第二目 防疫

種痘條例

三三、三、一三、

國府公布

二二

獸疫預防條例

三三、三、一三、

國府公布

二二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三、一二、六、

衛生署公布

一六

交通檢疫實施辦法

三五、三、二〇、

衛生署公布

一九

海港檢疫章程

一九、六、六、

衛生署公布

二〇

海港檢疫所消毒蒸薰規則

二五、八、一三、

行政院修正公布

三三

海港檢疫所交通檢疫徵費規則

三五、七、八、

行政院修正公布

三八

污物掃除條例

一七、五、三〇、

前衛生部公布

四〇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五、三〇、

前衛生部公布

四一

屠宰場規則

一七、八、一五、

前衛生部公布

四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一七、八、一五、

前衛生部公布

四三

第三目 醫藥

中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二四、一〇、一、

衛生署公布

四七

鑲牙生管理規則

三三、一一、

衛生署公布

四八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三三、九、二一、

衛生署公布

四九

藥劑生管理規則

三四、七、二一、

衛生署社會同公布

五五

外籍醫事人員領證辦法

三三、一一、二九、

衛生署公布

五五

管理成藥規則

三一、二、二五、

衛生署修正公布

五六

管理藥商規則

一八、八、二四、

前衛生部公布

五七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一七、八、三、

前衛生部公布

六一

第九類 交通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附圖解)

一一三、一二、二二、

內政部公布

一

汽車管理規則

三四、一〇、八、

行政院公布

一三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二八、八、十八、

行政院通過施行

三九

汽車監察辦法

三五、三、一、

行政院通過施行

四六

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

三四、八、一四、

國民政府公布

四八

察政法規彙編目錄

警政法規彙編目錄

三二

汽車補牌補照過戶及變更登記實施細則

三〇、六、

交通部核准施行

五〇

入境汽車駕駛人請領駕駛執照辦法

二九、一一、

交通部核准施行

五四

檢定貨車載重噸位暫行辦法

三一、一、一七、

運輸統制局 核准施行

五四

全國汽車肇事實施辦法

二九、六、

交通部公布

五七

肇事車輛處置注意事項

三六、二、二四、

內政部公布

六一

第十類 特種警察

第一目 鑛業

修正鑛業警察規程草案「附表式」

卅六年四月

內政部 農林部會同修正

一

第二目 漁業

漁業警察規程

二〇、六、二五、

內政部 實業部會同公布

四

第三目 森林

森林警察規程

三二、五、三、

內政部 農林部會同公布

六

屬各機關行文程式疑義

解釋鑛業警察疑義三點

解釋政有鑛業警察之鄉鎮其鄉鎮公  
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疑義

# 第十一類 附錄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中華民國憲法

兵役法

提審法

二二、七、六、

二〇、六、二二、

三〇、一、六、

二六一、八、

三一、七、二七、

二六、一、八、

三六、一、一、

三五、一〇、一〇

二四、六、二一、

實業部會咨冀省府

本部會同經濟部咨川省府

內政咨復  
川省府

國府修正公布

國府修正公布

國府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  
三月十五日施行

八

八

九

一

三

五

六

二二

二七

# 前言

警察執行國家法令，師承黎庶，責大任重，砥礪躬行，固為先務，而法令之研究，尤為切要。況當此國家進入憲政之際，舉凡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自由權利，悉賴警察為之維護，而後效用斯彰。雖國家之法令浩繁，不能羣稽博覽，然關於警察執行業務所依據之基本法規，必須有深刻之研究，始能肆應裕如，動合矩矱，則搜輯警政法規，俾得各手一篇，誠不可緩也。

顧警察法規，坊間雖有刊行，然或內容簡略，或蕪雜紛陳，或已廢止修正，不合實際應用。本署有鑑及此，爰輯「警政法規彙編」取材力求切要，分類務期詳明，冀供各級警察機關工作人員參考之用！惟以收集資料困難，編輯時間迫促，不無疏漏之憾！尚望警界同仁，於省覽之餘，熱心指正，提供資料，以利補輯，蔚為完書，其有裨於建警前途，必多多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編者誌

## 例言

一、本編凡經中央明令頒布，及最近修正現行有效之警察法規，及其解釋，摘要輯入，依警察學理，分為通則，組織，人事，教育，司法，外事，保安，衛生，交通特種警察，附錄等十一類。類以下復分為目，並註明每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年月，修正日期，修正條文，俾便查攷。

二、本編取材以重要警察法規為主，至與警察業務有關之法令，另輯警察法規資料專刊，以供參考。

三、本編因戰後，收集材料困難，遺漏尚多，凡應增補或中央隨後頒布修正之法規，自應繼續輯刊，務期漸臻完備！

四、本編因編輯時間短促，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幸希閱者，予以指正！

#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目別	法 規 名 稱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	修正年月	頁數	備 攷
通則	法規制定標準法	國民政府	民三十二年六月		-	編者按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國民政府	民二十一年二月		一	
	違警罰法	國民政府	民三十六年七月	民三十六年七月	二	
	行政執行法	國民政府	民二十一年十二月	民三十二年一月	一六	
	警械使用條例	國民政府	民二十二年九月		一八	
	再犯預防條例	司法行政部	民二十一年七月		一八	
	假釋管束規則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民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九	
	假釋者須知	司法行政部	民十八年四月		二三	
	拘留所規則	內政部	民二十一年十月		二三	
	解釋				三六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組 織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國民政府	民三十五年六月	一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呈行政院	民三十六年六月	四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國民政府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五
	省警務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八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六年五月	二八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六年五月	三二
	恢復省會及直轄警局原則辦法	行政院	民三十五年八月	五一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內政部	民二十五年十二月	五二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內政部	民二十五年十二月	五四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內政部	民二十五年十二月	五七
	縣警察組織大綱	行政院	民三十年三月	六〇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內政部	民三十六年三月	六二
	消防組織大綱	內政部	民三十八年四月	六四



	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五年六月		六四	
	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內政部	民三十六年一月		六五	
	釋解				六六	
人事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民二十四年八月		六一	
	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民二十四年九月		六二	
	內政部登記合格警官分發辦法	國民政府	民三十六年一月		六四	
	警察官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	民二十六年六月	民三十四年四月	六六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民二十七年四月	民三十四年六月	六九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內政部	民三十年八月		七〇	
	縣警察局長任用補充規定	考試院	民三十五年四月		七〇	
	警察募補辦法	內政部 國防部	民三十六年六月		七一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行政院	民三十三年九月		七二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	內政部	民三十六年六月		七三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分派 服務辦法	內政部	民三十六年 六月	一四
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	國民政府	民三十四年 五月	一五
內 較 景總隊官等官俸比	國民政府	民三十四年 五月	一五
各省 級表 警察教育人員應敘等	內政部	民三十年 八月	一五
警長警士薪餉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一年 八月	一五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內政部	民十八年 六月	一六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內政部	民三十一年 七月	一六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民政府	民三十六年 五月	二八
警察制服條例草案(附式)	呈行政院	民三十六年 五月	三二
警察隊旗製用辦法(附式)	內政部	民三十六年 六月	三二
警察讀訓	呈奉 委員長核准	民二十六年 四月	四一
警察規則	內政部	民十七年 八月	四二
警察方法	國民政府	民二十八年 十月	四四
		民三十六年 六月	

交通警察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

警察職務規則

內政部警察總隊服務綱要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憲兵服務規程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連繫辦法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有關工作競賽通則

警務服務規則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內政部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軍政部

軍政部

鐵道部

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鐵道部

國民政府

民十七年八月

民二十八年十月

民十九年五月

民二十二年五月

民二十八年四月

民十九年三月

民二十一年九月

民二十七年一月

民二十一年八月

民二十三年八月

民三十二年三月

民十九年三月

民十四年十一月

民三十六年六月

民三十六年七月

民三十四年五月

四二

四四

四四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五

五五

五九

六〇

六二

六二

六四

六六

八一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則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請假規則	內政部	十月	八二
規則	內政部警察總署到(離)職規則	內政部	民三十五年十一月	八八
規則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交通警察服務規則	交通部	民三十六年三月	九五
條例	公務員考績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四年十月	九八
條例	公務員考績施行細則	考試院	民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二
條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內政部	民三十八年七月	一一一
規則	警長警士考績規則	內政部	民三十一年四月	一一二
條例	警察獎章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一年七月	一三三
法	公務員懲戒法	國民政府	民二十六年六月	一三四
通則	警長警士懲獎通則	國民政府	民三十一年四月	一三七
規則	防止鑪竊走私舞弊懲處規則	行政院	民三十一年八月	一四〇
辦法	公立醫院俸待警察機關傷病員警辦法	行政院	民三十三年九月	一四一

知 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須

印信條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  
辦法

證章方式辦法

公務員退休法

公務員撫卹法

解釋

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學生  
分發實習辦法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  
五月  
三十四年

國民政府  
四月  
十八年

國民政府  
七月  
三十二年

國民政府  
九月  
三十二年

國民政府  
六月  
三十年

國民政府  
六月  
三十六年

國民政府  
六月  
三十六年

國民政府  
三月  
三十五年

內政部  
五月  
三十三年

內政部  
九月  
二十五年

內政部  
九月  
三十一年

內政部  
九月  
三十一年

一四七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四

一五六

一五八

一六一

一

三

六

八

警長警士教育規程	內政部	民三十一年四月		九
警官教育機關實施智力測驗 注意事項	行政院	民三十一年四月		一五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招考警 採用警察智力測驗注意事項 「附表式」	內政部	民二十九年九月		一九
實施交通警察智力測驗注意 事項「附表式」	內政部	民三十二年五月		二三
實施刑事警察智力測驗注意 事項「附表式」	內政部	民三十二年五月		二五
實施品格測驗注意事項「附 表式」	內政部	民三十三年四月		二七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四年四月		一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 細則	內政部司法 行政部會頒	民三十四年九月		二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 職務聯繫辦法	內政部司法 行政部會頒	民三十四年十一月		四
違警印紙規則	內政部	民三十三年六月	民三十四年 四月	五
違警印紙發售及粘貼辦法	內政部	民三十三年六月		六
違警裁決書格式	內政部	民三十二年九月		一二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外交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	行政院	民三十六年四月		一一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行政院	民三十六年四月		一六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行政院	民三十六年四月		一七
	解釋				一一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軍委會	民三十二年九月		二〇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六年六月		一九
	規定寄禁寄押軍事人犯口糧費支給辦法	軍委會	民三十年十月		一九
	解送人犯辦法	行政院	民三十二年九月	民三十六年三月	一七
	各省市留用違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內政部	民三十四年八月		一六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五年十月		一五
	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	內政部	民三十三年九月		一五
	警察機關沒入物品處分規則	內政部	民三十三年八月		一四
	違警裁決書通知單式	內政部	民三十二年九月		一三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內政部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五六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附表	國防部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四〇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附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一三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一一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七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內政部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四
加強各省市警察力量規定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四
加強華北各省警察力量辦法	內政部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三
保安 戒嚴法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一
外人護照查驗辦法	行政院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一三
遊歷居留辦法	行政院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一〇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	行政院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九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行政院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八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行政院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八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行政院	民三十二年一月	五七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行政院	民三十二年一月	五八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行政院	民三十二年十月	六二
著作權法	國民政府	民三十三年二月	六五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民三十三年九月	六五
戶籍法	國民政府	民三十五年一月	七四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民三十五年六月	七九
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	內政部	民三十五年七月	八六
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	內政部	民三十五年七月	八八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內政部	民三十五年七月	九一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年七月	一一一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	內政部	民三十六年六月	一一三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菜場管理規則	內政部	民三十三年十二月	五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衛生部	民十八年六月	五
則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衛生部	民十八年六月	三
飲食物用器取締規則	內政部	民十七年十月	二
衛生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內政部	民十七年十月	一
解釋			一三三二
工會法	國民政府	民三十六年六月	二二四
取締樹立廣告辦法	內政部	民二十五年十月	一一三三
張貼廣告標語處所式樣	內政部	民十七年六月	一一二一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六年四月	一一二〇
電影檢查法(附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民三十二年七月	一一一七
取締電影片穿插不合警察人員身份或其他含有侮辱意味之情辦法	內政部	民三十年四月	一一一七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管理飲水井規則	衛生部	民十七年十月	七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衛生部	民十七年十月	八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衛生部	民十七年十月	九
種痘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三年三月	一二
獸疫預防條例	國民政府	民三十三年三月	一二
傳染病防治條例		民三十三年十二月	一六
交通檢疫實施辦法	衛生署	民三十五年三月	一九
海港檢疫章程	衛生署	民十九年六月	二〇
海港檢疫所消毒蒸熏規則	行政院	民三十五年八月	三三
海港檢疫所交通檢疫徵費規則	行政院	民三十五年七月	三八
污物掃除條例	衛生部	民十七年五月	四〇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衛生部	民十七年八月	四一
屠宰場規則	衛生部	民十七年八月	四二

內政法規警政類索引

	屠宰場規則（附施行細則）	衛生部	民十七年八月	四三
	取締停歇暫行章程	衛生部	民十八年四月	四六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衛生署	民二十四年十月	四七
	鑲牙生管理規則	衛生署	民三十三年十一月	四八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衛生署	民三十三年九月	四九
	藥劑生管理規則	社會部 衛生署	民三十四年七月	五五
	外籍醫事人員領證辦法	衛生署	民三十二年十一月	五五
	管理成藥規則	衛生署	民三十一年二月	五六
	管理藥商規則	前衛生部	民十八年八月	五七
	管理接生婆規則	前衛生部	民十七年八月	六一
交通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內政部	民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
	汽車管理規則	行政院	民三十四年十月	一三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行政院	民二十八年十月	三九

									汽車監察辦法	行政院	三月		四六
									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新法	國民政府	八月		四八
									汽車牌照補照遷戶及變更登記施行規則	交通部	民國三十年		五〇
									入境汽車駕駛人請領駕駛執照辦法	交通部	十一月		五四
									檢定貨車載重噸位暫行辦法	運輸統制局	一月		五四
									全國汽車肇事實施辦法	交通部	六月		五七
									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	內政部	二月		六二
									修正鑲業警察規程草案	內政部	十二月	民國三十六年 四月	一
									漁業警察規程	內政部 實業部	六月		四
									森林警察規程	內政部 農林部	五月		六
									解釋				八
									訴願法	國民政府	一月		一
									行政訴訟法	國民政府	七月		三

內政法規政類索引

	行政訴訟費條例	國民政府	一月	民二十六年	五
	中華民國憲法	國民政府	一月	民三十六年	六
	兵役法	國民政府	十月	民三十五年	二二
	提審法	國民政府	三月	民三十五年	二七

第一類 通則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一類 通則 法規制定標準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

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

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

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

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

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

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

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

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

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

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

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違警罰法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

正公布

「編者按」本法初為五十三條係民國十七年

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嗣為加強立法技術及適應時

勢之變遷已重訂為七十九條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由國府公布施行其後因車馬行人改為右側通行復將五十八條第七項修正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由國府公布施行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五十一條第二項其立法精神消極方面在指導社會公共之生活積極方面在培養被指導民衆均成爲健全之國民故本法實與一般國民生活關係最密切之法規且爲警察執行法之主要法規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

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

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

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歷第六條 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

###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下午遇有依法加重時

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罰鍰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

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

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誡 以言詞爲之

四

一、沒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圓者以十圓計算或

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

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

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

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爲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誠爲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

####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 第五章 處罰程序

#####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

權

三、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

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

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

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

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

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

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爲免

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

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如有違警嫌

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審權之警察官

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

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

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

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

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

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

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

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

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

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

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

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

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時計者於期滿

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上貼繳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份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二、於人烟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烟火或其他

火器者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

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藥物者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勸

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無故鳴槍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

禁止者

- 一、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 二、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 三、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 四、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 五、未經官署許可聚眾開會或游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 六、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 七、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查命令者
- 八、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為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誠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為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 二、於不許可出入之處斬擅行出入者
- 三、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噪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者

十二、車船脚夫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攔截

者

十三、夫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傭值賃價後強

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

出慣例者

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

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

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

罰鍰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 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移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

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

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

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

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眾設備之物品

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申誡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

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瞻仰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

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

成犯罪者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

成犯罪者

##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備有礙交通之物者

二、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一一一

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遵禁止者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

碼頭者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

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一、任意設置或張貼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

者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

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

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或惡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者

四、姦宿暗娼者

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

衆不快之感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

賭博之行爲者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

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者爲旅館時並得

停止其營業戲院當場舞臺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

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

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妖言惑衆散佈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遵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廄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或散佈登載其廣告者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一四

-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二、毀損或塞壅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濺潑污水者
  -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衆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 二、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

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

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一類 通則 違警罰法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隨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污穢人之身體或其衣着者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

揭示招領者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刺者

塗抹畫刺者

第一類 通則 行政執行法

一六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辱水不聽禁阻者

四、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

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不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應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毆擊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

第一類 通則 行政執行法

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

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通則 警械使用條例 再犯預防條例

一八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  
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  
不得使用刀或槍

-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  
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  
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  
制止時

四、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

事先警告

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

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  
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  
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  
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  
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  
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再行犯罪

應依本條例辦理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二百畏服之情狀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1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2 犯罪具有壞廉恥性或其犯惡性甚深者

3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轉送交

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其妥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

之

1 有親屬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2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3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

察其行爲

4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交習藝所救濟

第一類 通則 假釋管束規則

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假釋管束規則（附證書式）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

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印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

第一類 通則 假釋管束規則

二〇

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  
行期涉及數日時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  
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  
呈請發給證明書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  
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  
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  
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  
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  
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

券且多居於同一區或內者不在比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  
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  
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  
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  
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  
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  
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  
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報到於監  
督官署或團體於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  
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一〇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  
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一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

陳述其最近狀況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一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身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一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一四條 檢査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一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者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一類 通則 假釋管束規則

第一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督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一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被拘票

第一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一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通則 假釋管束規則

附 假釋證書式

假釋證書

姓名

年

原籍  
假釋後之住址

省省月

縣縣日

鄉鎮生

罪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假釋期間

須於中華民國

年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年

月

日日

月

月

日

執行開始  
日期

刑期終了  
日期

到逵於居住地  
日止

監獄典獄長

記事及  
公安局  
官吏鈐  
印

注意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填管獄員

# ◎假釋者須知事項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佈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明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早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 七 得爲三日以上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一類 通則 假釋者須知事項 拘留所規則

八 得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 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歸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

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繳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拘留所規則（附表式）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一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酌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爲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俱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

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一〇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一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一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一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査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 看守報告簿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一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

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

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一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

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一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

登記早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

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

####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之

第一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

各室並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一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

可之

#### 第五章 衣食

第一九條 被拘留人床舖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

物由所供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〇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

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 第六章 書信

第二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

之檢查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

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 第七章 接見

第二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問其姓名住

址身份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

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二六

第二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

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

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

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 吸烟

二 飲酒

三 喧嘩

四 隨意吐唾

五 口角爭鬥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

左列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

看守之

第二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

關酌定之

第二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

反第二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記載

於檢査簿

第三〇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應陳

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

意清潔按時灑掃或清潔之

第三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

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



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癒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

出所醫治

第三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一號 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冊格式

收發文件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收或發	號數	文件別	附件	摘要	發處	收處	備	考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並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為棺殮埋葬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第二號

二八

檢査簿

所長

所官

主任

某拘留所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監視官

檢査者

入所之檢査

有無攜帶違禁物品

室別

室內是否洒掃周

被褥及其他配置器具是否整潔

有無其他異狀

第三號

勤務時間配置簿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姓名別

勤務別

時間

間

夜

間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備

考

附記

第四號

看守報告書

某拘留所看守報告書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事

實

及

意

見

判

定

第五號

被拘留人名籍簿

某拘留所

	姓名	
	案由	
	性別	
	年齡	
	貫籍	
	所住	
	業職	
日 月	期日所入	
日 月	數日罰判	
日 月	期日所出	
日 月	期日送移	
日 月	數日押拘	
	備	
	考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第六號

年 國民華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姓名案		由	
月/日		入所	
原因		出所	
月/日		原因	
備		某拘留所	
考			

第七號

月/日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姓名		某拘留所	
機關事由時間		提訊	
備			
考			

第八號

第 頁

被拘留人財物收據保管簿		姓名案由	
入所	月	出所	日
財物名稱		件數	
收管	月	發還	日
官蓋章		主管長	
附		記	
某拘留所			

第九號

第 號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某拘留所	
發受	發信或	受信	發信
年月日	號	數	摘要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及本人之關係		書信不許發受之原因	
發還之		發還之	
年月日		官蓋章	
主管長		備	
考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第十號

		月 / 日		被拘留人接見簿			
		被拘留人姓名		接見人		某拘留所	
		姓名		性別		關係	
		別關		住址		備考	

第十一號

		被拘留人懲罰簿				某拘留所	
姓名		案由		室別		懲罰事由	
種別		執行		執行		主管長	
始日		終日		官蓋章		備考	

第十二號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姓名案由	性別	年齡	患病名稱	病勢及處治方	起病日期	病愈日期	死亡日期	屍體置處	備	致

某拘留所

第十三號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案由	入所	日期	在所日數	附記
	出所			
月日	月日			

某拘留所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三四

第十四號

某拘留所拘留人數日報簿		四日		在所人四柱人數日報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冊	冊				
舊	判罰	男	女	管	寄押	男	女
	待送	男	女		待送	男	女
	名				名		
新	判罰	男	女	收	寄押	男	女
	待送	男	女		待送	男	女
	名				名		
開	判罰	男	女	除	寄押	男	女
	待送	男	女		待送	男	女
	名				名		
實	判罰	男	女	在	寄押	男	女
	待送	男	女		待送	男	女
	名				名		
總	計						
	名						
	口						



其拘留所拘押人犯日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人數合計											
	女	男										
此表須月按呈內政部查核												

說明：前項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冊格式共計十五種其直欄長度均為二十二公分「第六第九號二種格式內上之月日及號數一欄除外」至橫寬及欄數多寡應視其性質各為伸縮惟以使用便利填載敷用為準不必拘泥

第一類 通則 拘留所規則

# 甲 關於行政執行法者

## ◎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三零七號解釋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第四九

二號訓令通行

(上略)(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

祇得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時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自得再行處罰

(下略)

## ◎解釋行政法令規定罰鍰可否

易為拘留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二九號解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九七〇

號訓令通行

司字三月七日本部以咨字第三五號訓令

直轄各機關

(上略)凡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下略)

## ◎解釋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二

款罰鍰應如何處分疑義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六一

〇九號訓令通行

(上略)查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二款罰鍰其性質係屬地方行政收入依照二十二年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似可由地方政府處分至提成充實一節查禁烟及其他罰金多有提成充實辦法本案按照成例似屬可行(下略)

## ◎解釋關於依行政執行法所定

之罰鍰可否提成充實疑義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本部咨覆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依行政執行法所前之罰鍰如辦法等

◎解釋關於行政官署辦理罰鍰

應如何製給收據疑義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日本部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行政官署執行罰鍰應如何製給收據行政執行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由該執行署妥慎辦理收領給據毋庸限定格式

（下略）

◎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行政院第四六九三號

訓令通行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日本部以警字

第二六八七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該省省會公安局所屬之分局暨用前分署改組之分駐所既未包括在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一二三等款所列舉各行政官署以內自屬同條第四款所列之其他行政官署如該分局註所依警察法令有直接處分之權自得適用該法之規定

（下略）

附抄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原呈

第一類 通則 解釋 關於行政執行法者

呈為呈請專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長

呈稱竊據前任第一區署長盧時憲呈據前任第八分署署員陳懷京呈稱竊查行政執行法已奉令頒布凡遇應行依法辦理之案自當切實奉行惟本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謂直接二種強制處分之執行是否應呈請鈞局施行抑各區署分署（即現在改組後之分局及分駐所）向有行使處分之權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同法第五條罰鍰之規定依照所列第三款鈞局為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但各區署及區分署是否通用抑照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為此呈請示遵等情轉呈到局查該員所請解釋各點尚屬切要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行使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六條之直接強制處所自須行行政官署為之該局三分局暨由前分署改組之分駐所是否即屬於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其他官署一類案關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鑒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行政執行法前奉鈞院第二九七號訓令頒發下府即經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案

第一類 通則 解釋 關於行政執行法者

關解釋法文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爲公便

◎解釋行政司法權限分別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六號解釋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行政院第二四一零號

訓令通行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八〇

號咨湖北省政府

(上略) (一) 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欲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分圈即係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 (二)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法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無從執行

(下略)

附本部原呈

(上略) 案奉 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二

七五號指令以據本部呈爲准河北省政府咨據通縣縣政府呈復審判三間房人民增漲青費訟案無權自行撤銷判決咨部解釋抄同原件請轉咨司法部解釋一案仰即查照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爲抽象疑問呈候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設爲下例兩項之疑問

(一) 甲村有地三頃與乙村毗連歷年歸乙村代看青苗每地一畝納看青費二分嗣乙村忽欲將此項看青費增爲每畝五分甲村不承認因而涉訟並進一步請求分圈縣政府兼理司法接受此項訴訟案件是否應認爲普通違背契約行爲按民事裁判抑或屬本行政權之作用調查當地經濟狀況及歷代沿革以行政處分解決以便當事者如有不服可再到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二) 縣政府審理訴訟案件如誤將行政處分認作民事裁判既經審理判決以後該縣政府撤銷原判如不能撤銷或改判應用何種方法糾正錯誤 (下略)

# ◎解釋執行行政處分適用程序

疑義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

九三號解釋

(上略) 行政官署依行政程序所為責令人民出資之處分確定後如人民抗不繳納仍應用行政職權為強制執行並不因該官署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遂可認行政處分為民事裁判而逕以司法職權予以執行至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例係就民事訴訟誤用行政處分者而言非來問情形所得援引

(下略)

## 乙 關於違警罰法者

### ◎解釋違警案之調解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六二號解釋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日本部呈奉行政院第二

九九八號訓令通行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日本部以民字第八六

第一類 通則 解釋 關於違警罰法者

號訓令福建省民政廳

(上略) 違警案之調解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為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非以告訴為處罰條件且此類違警行為在各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疑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

(下略)

### ◎解釋運輸撲克紙牌賭具等是

否可得沒收疑義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部以警字第八

零零號指令湖南省民政廳

(上略) 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九六號解釋「雀牌除用以賭博財務應認為賭博之器具外其單純由鐵路運輸者法無處罰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是性質上縱屬可供賭博之物若非用以賭博財物即難認為違法撲克紙牌等與雀牌事同一律如未用以當場實施賭博自不應予以沒收

(下略)

◎解釋雀牌單純運輸不含違法

性疑義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字第一一九

六號函鐵道部解釋

(上略)雀牌除用以賭博財物應認爲賭博之器具外其單純由鐵路運輸者法無處訓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下略)

◎解釋雀牌是否在禁運之列疑

義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七一九

號咨鐵道部

(上略)查運輸賭具本部並無禁止明文准查刑  
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二項限於「當場賭博之器具」得  
始沒收是雖屬賭具若非用之當場賭博自不在沒收之  
列又違警罰法第十六條一項沒收之物以「供違警所  
用之物」及「因違警所得之物」爲限所謂「供違警  
所用之物」當然非「能供違警所用之物」換言之縱

其物足供違警之用若非現用以違警則不得沒收之是  
准雀牌本身並無違法性若非現用以賭博殆無沒收禁  
止之理由准是而論不能禁止雀牌之運輸自屬顯然

(下略)

◎解釋賭博罪疑義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

〇三號公函復本部

(上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要件違警罰法第  
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爲亦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  
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  
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易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  
但如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  
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下略)

附本部原函

案准江蘇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民字第三七  
八號咨以據川沙縣縣長李冷呈請解釋辦理賭博及類  
似賭博函罪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刑法第二

百六十六條但書「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在此限」之規定係賭博之標的並非指賭具而言是以麻雀牌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自應構成賭博罪無疑除關於此點並非法律上疑義無庸轉情解釋外關於原呈第一點如住宅店鋪戶內使用完全賭具而爲賭博財物之行爲時雖非公共場所惟賭博之人及賭具每爲戶外近邊及路人所易見或其爲賭之喧聲亦致戶外聞悉而影響於社會風俗安寧與在公共場所實無二致此種行爲能否成立賭博罪或類似賭博之違警案關解釋法令相應抄同原咨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復爲荷

### ●關於公務員賭博適用法律疑

義案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省府奉 委員長電

飭遵照

(上略)「查軍人賭博若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應依法治罪其不合於上

第一類 通則 解釋 關於違警罰法者

開各條規定者依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懲處黨政人員賭博如已構成犯罪應送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判否則交其主管機關處分」

(下略)

### ●解釋賭案沒收錢財及違警罰

金之處理如何規定疑義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本部代電綏遠省

政府

(上略)查民國三年前內務司法兩部會訂之賭博沒收錢財充實辦法在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仍可援用迄今並未另訂其他辦法前經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指令河北高等法院解釋有案關於違警罰金之處理現無統一規定應請暫就本省實際情形擬訂處理辦法咨部核定公佈施行 (下略)

### ●解釋店鋪二字之範圍疑義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行政院第四〇九四號

訓令

第一類 通則 解釋 關於違警罰法者

四二

(上略) 案查本院前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〇號解釋載「刑法第二六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要件違警罰法第四五條第一款之行爲亦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易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等語旅社酒肆茶樓等雖爲店舖之一種但亦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參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七條第二款及行政執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但書)似不能包括於該項解釋所謂「店舖」之內案關賭禁爲免濫用起見當經咨請司法院將「店舖」二字適用之範圍明白解釋以杜流弊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咨字第一〇三〇號咨略開「查旅社酒肆茶樓等既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自不包括於上述之解釋所謂「店舖」內

(下略)

◎解釋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

義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五五號解釋  
(上略) 商店之店堂不得視同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之公共場所  
(下略)

◎解釋取締歌舞標準及職權疑

義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部會同教育部以警字第六七號咨湖北省政府

(上略) (一) 關於該委員會與漢口市政府之糾紛嗣後檢查劇場表演荷非遇有涉及治安之緊急事故發生應由該委員會統一辦理以資貫徹而一事權(二) 關於取締歌舞標準該委員會所能取締之歌舞依該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應以在公共劇場公演之歌舞爲範圍此項歌舞之服裝音樂歌舞表情以合戲劇審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並不違反同規則八條之規定爲標準  
(下略)



◎違警罰法訓誠適用限制解釋

案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通行

訓誠雖爲違警主罰之一要以法有明文規定始得  
科處故僅以第二十條之情形且非有第三十九條第二  
項之例外者爲限始能適用第二十一條情形既無得科  
以訓誠之明文自不能比附適用極屬明顯

第一類 通則 解釋 關於違警罰法者

第一類 通則 解釋 關於違警罰法者

# 第二類 組織

##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總署隸屬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察總署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五處

第六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改進事項

二、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三、關於警察勤務之規畫改進事項

第二類 組織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四、關於警察職權之調整事項

五、關於警察駐衛警察之規畫監督事項

六、關於水上警察之編組配備事項

七、關於航空警察之編組配備事項

八、關於消防衛生建築風俗禁烟等警察業務之督

導事項

九、關於鐵路公路航業森林漁業工礦稅務鹽務及

其他事業警察之統籌規畫及督導考核事項

十、關於警察機關工作競賽督導考核事項

前項第九款之專業警察各主管機關因事實需要

得設置之有指揮派遣之權並與警察總署取得聯

繫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教育訓練之統籌規畫督導考核校閱  
事項

第二類 組織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 二、關於警察教材及刊物之編撰審核事項
- 三、關於警察智力測驗之督導推行事項
- 四、關於專業警察教育訓練之規畫督導事項
- 五、關於警衛人員訓練之規畫督導事項
- 六、關於刑事警察教育訓練之規畫督導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國境警察教育訓練之規畫督導事項

- 八、關於警察教育師資之儲備事項
  - 九、關於警察體育之推進事項
  - 十、關於警察學術之倡導獎勵事項
-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治安行政之督導考核事項
- 二、關於各級警保機關之整飭督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保安警察之調遣配備事項
- 四、關於地方警衛組織之規畫督導事項
- 五、關於自衛槍枝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戶口調查之督導事項

第六條 第四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警察之設置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刑事警察應用之科學設備事項
- 三、關於刑事鑑識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違警處理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出版品之登記及著作權之註冊事項
- 六、關於集會結社之保護事項

第七條 第五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僑出入國境之簽證事項
- 二、關於外國使領館人員之保護事項
- 三、關於外僑之調查登記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外事警察之設置及督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國境警察之設置及督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國際間警察工作之聯繫事項

第八條 第六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二、關於警察裝備事項
- 三、關於警察撫卹事項
- 四、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五、關於本署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署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警察通訊設備事項

第九條 警察總署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或二人均簡任署長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

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警察總署秘書三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

薦任分掌機要文書印信槍案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總署置處長六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警察總署置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薦任

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

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十三條 警察總署置督導十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

薦任承長官之命分任督導各地警察事務

第十四條 警察總署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

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指

紋照相驗槍化驗鑑定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警察總署置編察四人至六人薦任承長官

之命分任編撰翻譯審核事務

第十六條 警察總署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聘派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七條 警察總署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八條 警察總署置人事主任一人薦任助理人員

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九條 警察總署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

會計統計事務會計室置佐理人員六人至八人統計室置佐理人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分別承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命辦理事務

第二十條 警察總署得設警察總隊及被服廠修械所警用電台警務所其編制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總署因事實需要得於國境及特殊地區設立警察局其組織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總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二類 組織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但對於各級警察機關及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三條 警察總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察總署人事摘要

一、簡任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二人

二、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五人

三、簡任處長六人

四、薦任科長十八——二十四人

五、委任科員九十——一百二十人

六、委任辦事員三十六——四十八人

七、簡任督導四人薦任督導十二人

八、簡任技正二人薦任技正二——六人

九、委任技士八——十二人

十、薦任編審四——六人

十一、顧問一——三人專員八——十二人

十二、雇員三十——四十人

十三、薦任人事主任一人委任助理員十二——十八人

人

十四、薦任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主任一人

十五、委任會計佐理員六——八人委任統計佐理員

四——六人

附

註

(一) 總計簡任十六人薦任五十六人委任二百一十二人

(二) 顧問三人專員十二人雇員四十人

(三) 本摘要以最高人數統計合計三百三十九人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

草案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修正

說明：查本案原標題稱為「綱要」與前國防警備

委員會整理法規八項原則不符故將「綱要」改稱「條例」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編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首都設警察廳直隸內政部對於市政之推行得受所在地市政府之指揮

說明：右條係依現行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省設警保處分甲乙丙三種編制隸屬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必要時得受中央主管警察機關之指揮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說明：省警保處組織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右條係根據原草案規訂者

第四條 省會所在地設省會警察局分甲乙丙三種編制直隸各該省警保處掌理省會警察事務省會設市地方關於市政之推行得受當地市政之指揮其組織另定之

說明：省會警察局之設置歷有年所爲現有法令所明定爲適合省會政治經濟情況暨便利市政推行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起見故予以上之規定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市除首都外設警察局分甲乙兩種編制隸屬市政府掌理全市警察事務必要時得受中央主管警察機關之指揮

前項之市人口滿四百萬者得設警察廳直隸內政部受當地市政府之指揮

說明：一、院轄市規模廣狹不同故將警察局分爲二種編制以資適應二、人口四百萬之市在全國僅有上海爲全國經濟中心及中外觀瞻所在情形特殊警察機關必須隆其體制以應需要故依前北京政府時代浙滬警廳之例改局爲廳直隸於中央

第六條 各省轄市除省會外設警察局分甲乙丙三種編制直隸市政府兼受警保處之指揮掌理全市警察事務

說明：分等理由如前條並爲加強省警保處之職權故予以上之規定

第七條 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呈准設置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屬警保處掌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六

理轄區警察事務

說明：本條原爲現行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所規

定僅予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條 各縣設警察局分甲乙丙三種編制直隸縣政

府兼受警保處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警察事務

說明：修正理由如第六條

第九條 設治局設警察所直隸設治局兼受警保處之

監督指揮掌理轄境警察事務

說明：設治局警察機構尙無法令依據自應予以規

定唯設治局地方警務較簡無設警察局之必要故

作以上之規定

第十條 各省得依水上交通治安狀況設水上警察局

分甲乙丙三種編制直隸警保處掌理全省水上警察

事務必要時兼受沿岸縣市政府之指揮

說明：查原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規定有省得設

水警隊事實上各省所設立之水警機關名稱爲隊

爲局各不一致應于統一而各省水上交通情形不

同水警編制自須因地制宜予以分等又水警駐地

與普通警察機關不易劃分爲謀切聯繫適應現實  
情況起見故作以上之修訂

第十一條 依照本條例第二、四、五、六、七、八

十條規定設置之警察局（廳）呈奉主管機關核准

得就轄區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局）（冠以所

在地之區名）分局（局）以下設警察所（冠以所

在地之地名）

前項分局（局）所之設置均應報警察總署核轉內

政部備案

說明：查現行警察機構層次太多如局分局（廳以

下爲局）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等似有疊床架屋

之嫌轉而影響業務自應予以簡化又警察總署爲

中央主管警察機關各地警察分局所之設置與預

算有關自應報經核准以資統籌並利監督故予以

上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勤務單位之劃分由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之

說明：警察勤務制度學說不一要須依各地情形規劃



以期適合地宜故予以上之彈性規定

第十三條 各警察機關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隊消防隊及水警察

說明：關於保安刑事消防及水上警察各地需要不盡相同其設置似應具有彈性故予以上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省設保安警察隊直隸警保處其編制另定之

說明：各省保安團隊於警保處成立後均將歸併警察但保安性質應統一運用故予以上之規定

第十五條 內政部必要時得設警察總隊担任首都及兩省以上之保安警察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說明：內政部現有警察總隊兩總隊分駐京滬擔負特種保安勤務在全國治安未臻穩定之前及為各省保安警察示範起見均有繼續設置必要故為規定如上

第十六條 國境設國境警察局直隸內政部兼受所在地警保處之監督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說明：設置國境警察局係奉 主席手令辦理本部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呈擬「配合整軍計劃實施建警方案」中亦規定其編制因各地需要不同宜具彈性故作如上規定

第十七條 關於森林鑛業鹽務漁業航空鐵路公路等專業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另訂之

說明：各種專業警察目前仍由各該主管機關管轄內政部為欲統一編制便於監督起見故作如上之規定

第十八條 依照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十條規定之各級警察機關其編制如附表

說明：以上規定旨在統一各級警察機關之編制

第十九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依照本條例核定之

說明：查統籌規劃全國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為本部職掌範圍之事務爰作如上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公布後三個月內施行其施行之區域以命令定之

說明：本條例公布後全國各級警察機關自須予以調整俾求劃一唯各省情形不同財力迥異施行區域不宜作硬性規定故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一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首都警察廳編制員額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廳長	簡	一	
副廳長	簡	一	
主任秘書	簡	一	
祕書	荐	五   七	
處長	簡	四	行政刑事督察總務四處
專員	荐簡	三   三 五	
室主任	簡或荐	一	外事警官室
主任	荐	三	人事會計統計
督察長	荐	三   六	
科長	荐	一七   一九	

致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警察			小	雇	辦	外	技	科	督	外	技	編
所	局	局	計	員	事	勤	士	員	察	事	正	譯
長	員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官	正	譯
委	荐	荐		雇	委	委	委	委	委	荐	荐	荐
	三二		三四七	六四	五七	一〇		一一九	二四	七		四
一		一	—四五九	—八九	—八四	—一二	三	—一四四	六	八	三	—
	五四								三四	一七		六
<p>地區重要事務較繁之警察局其中局長二人或三人得                      爲簡任並得各置副局長一人荐任</p>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小計	局	巡官	委	五	一	八
	辦事員	委	一〇	一	四	
	員	履	履	八	一	二
				三〇	一	四五

附註：右表編制員額係依照該廳組織法規規定員額照列

各省警保處員額編制表

職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直屬機關隊人數在	一萬以上或全省縣以上	直屬機關隊在六千	至九千九百九十九	直屬機關隊人數在	五千九百九十九以下
者設治局在八十個以上	者設治局在八十個以上	縣市局在五十至七十	九個者適用	或縣市局在四十九個	以下者適用	
別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處長	副處長	秘書主任	額	額	額	額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祕書	科長	視導	編審	技正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統計主任	科員	技士	辦事員	雇員	合計
四	五	六	三	四	一	一	一	四五	五	四〇	四〇	一五九
—	—	—	—	—	—	—	—	—	—	—	—	—
六	七	一〇	五	八	一	一	一	八〇	一〇	六〇	六五	二五八
—	—	—	—	—	—	—	—	—	—	—	—	—
三	五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四〇	四	三〇	三〇	一二八
—	—	—	—	—	—	—	—	—	—	—	—	—
五	七	八	四	六	一	一	一	六五	八	五〇	五〇	二二〇
—	—	—	—	—	—	—	—	—	—	—	—	—
二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三〇	三	二〇	二〇	九三
—	—	—	—	—	—	—	—	—	—	—	—	—
四	七	六	三	五	一	一	一	五五	六	四〇	三五	一六八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附記

- 一、科得因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 二、各省因業務單純應設員額少於丙種標準最低數額之
- 三、公役設置以平均職員三人計不足三人之數不列

院轄市警察局編制員額表

職別	甲種		乙種		備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局長	簡	一	簡	一	甲種局設行政、刑事、總務、二處或外事處 人事會計統計室
副局長	簡	一	簡或荐	一	
主任秘書	簡	一	簡或荐	一	
秘書	荐	五—七	荐	四—六	
處長	簡	三—四			
主任	荐	三	荐	三	

考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察 分 局					
局員	委	五——七	委	四——六	
所長	委	三——五	委	三——五	
巡官	委	二——五	委	二——五	
辦事員	委	五——八	委	五——八	
雇員	雇	五——八	雇	五——八	
小計		三——九		三——六	

附註(一)院轄市人口總數在一百五十萬以上者列為甲種警察局以下者列為乙種局  
 (二)右表警察分局編制員額係以每一分局為編制標準

省轄市警察局編制表

職 別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備 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局長	簡	一	荐或簡	一	荐	一	
副局長	荐	一	荐	一	荐	一	



第一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小計	雇員	辦事員	技士	督察員	科員	技正	主任	督察長	科長	專員	祕書
	雇	委	委	委	委	荐	荐	荐	荐	荐	荐
九二—二二二	一〇—一五	二〇—二五	三—五	二五—三〇	一〇—一五	一—二	三	一	三—四	一—二	三
	雇	委	委	委	委		委或荐	委或荐	委或荐		委或荐
六—九五	二五—三〇	一五—二〇	二—三	一〇—一五	一五—二〇		三	一	三—四		二
	雇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三—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二	五—一〇	一〇—一五		三	一	三		一
							人事、會計、統計		甲乙種局設總務、行政、刑事(外事)等科、刑種局設總務、行政、刑事三科		

第一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局		分		察		警	
小計	雇員	辦事員	巡官	所長	局員	分局長	分局長
	雇	委	委	委	委	荐	荐
一九—一〇	五—三	五—三	二—三	三—一〇	三—五	一	一
	雇	委	委	委	委	荐或委	荐或委
一八—一〇	五—三	五—三	二—三	三—一〇	二—四	一	一
	雇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一八—四一	五—三	五—三	二—三	三—一〇	二—三	一	一

附註(一)省轄市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以上者列爲甲種局十萬以上不滿三十萬者列爲乙種局不滿

十萬者列爲丙種局

(二)右表警察分局編制員額係以每一分局爲編制標準

省會警察局編制表

局	職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備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局長		簡	一	簡	一	荐	一	
		簡	一	荐	一	簡	一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副局長	秘書	專員	科長	督察長	主任	技正	科員	督察員	技士	辦事員	雇員
荐	荐	荐	荐	荐	荐	荐	委	委	委	委	雇
一	三	一—二	三—四	一	三	一—二	一〇—三〇	一五—二〇	三—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荐	委或荐		委或荐	委或荐	委或荐	委	委	委	委	委	雇
一	二		三—四	一	三		一五—一五	一〇—一五	二—三	一五—二〇	一五—一〇
荐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雇
一	一		三	一	三		一〇—一〇	五—一〇	一—二	五—一〇	五—一〇
			政、刑、科	政、刑、科	人事、會計、統計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警察分局							小計
小計	雇員	辦事員	巡官	所長	局員	分局長	
	雇	委	委	委	委	荐	九—二三
一九—四三	五—三	五—三	二—三	三—〇	三—五	—	
	雇	委	委	委	委	委或荐	六—九五
一八—四二	五—三	五—三	二—三	三—〇	二—四	—	
	雇	委	委	委	委	委	五—六二
一八—四二	五—三	五—三	二—三	三—〇	二—三	—	

附註：(一) 省會人口總數在四十萬以上者列為甲種局二十萬以上者列為乙種局不滿二十萬者列為丙種局

(二) 右表警察分局編制員額以每一分局為編制標準

省水上警察局編制表

職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備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局長	簡	一	簡或荐	一	荐	一	
副局長	荐或簡	一	荐	一			
秘書長	荐	三	荐	二	委或荐	一	
科長	荐	三	荐	三	委或荐	三	
督察長	荐	一	荐	一	委或荐	一	
主任	荐	三	荐	三	委	一	甲乙兩種局設人事統計會計三室各置主任一人內種局僅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
技正	荐	一	荐	一			
技士	委	六	委	四	委	四	
統計員	一				委	一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局		分		警		水		小	雇	辦	督	科	人事管理員
小計	雇員	辦事員	巡官	所長	局員	分局長	分局長	小計	員	員	員	員	員
	雇	委	委	委	委	荐	荐		雇	委	委	委	
一五——三	四	三——五	二——三	三——六	二——四	一	七二——八五		三——五	一五——一八	五——八	二——二五	
	雇	委	委	委	委	荐或委			雇	委	委	委	
一四——一九	三	三——四	二——三	三——五	二——三	一	五——九		八——三	一〇——一五	四——六	一五——二〇	
	雇	委	委	委	委	委或荐			雇	委	委	委	委
一三——一四	二	三	二	三——四	二	一	四——五		六——八	八——一〇	三——四	一〇——一五	一

附註

- 一、官警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並配有一百噸以上砲艦二艘汽艇十五艘以上者為甲種局
- 二、官警人數在一千以上不及一千五百並配有汽艇十艘以上者為乙種局
- 三、官警人數不滿一千汽艇不及十艘者為丙種局
- 四、省水警局得依河流湖泊之狀況酌設分局其全省僅有一河流者仍備設所

省直轄警察局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局長	荐	—	考
副局長	委	—	
秘書	委	—	
科長	委	三 — 四	總務行政刑事(外事)科
督察長	委	—	
主任	委	三	人事會計統計
科員	委	二五 — 二五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三二

局		分		察		警		小	雇	辦	技	督
小	雇	辦	巡	所	局	分	分	計	員	事	士	察
計	員	員	官	長	員	局	局	計	員	員	士	員
	員	員	官	長	員	局	局	計	員	員	士	員
	員	員	官	長	員	局	局	計	員	員	士	員
	員	員	官	長	員	局	局	計	員	員	士	員
	員	員	官	長	員	局	局	計	員	員	士	員
	員	員	官	長	員	局	局	計	員	員	士	員
	員	員	官	長	員	局	局	計	員	員	士	員
	員	員	官	長	員	局	局	計	員	員	士	員
	員	員	官	長	員	局	局	計	員	員	士	員
八	五	五	二	三	二			五	一〇	一〇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九	三	七	三			八	二〇	二〇	二	一〇

附註：右表警察分局編制員額係以每一分局為編制標準



縣警察局編制員額表

職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備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局長	荐	一	荐或委	一	委或荐	一	
秘書	委	一—二	委	一	委	一	
科長	委	三—四	委	三	委	二	
督察長	委或荐	一	委	一	委	一	
科員	委	三—二〇	委	一〇—一五	委	六—一〇	
督察員	委	七—九	委	五—七	委	二—三	
人事管理員	委	一	委	一	委	一	
會計員	委	一	委	一	委	一	
統計員	委	一	委	一	委	一	
技士	委	一—三	委	一—二	委	一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第二類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案

警察分局(所)							小計	雇員	辦事員
分局長	局長	所長	巡官	辦事員	雇員	小計			
委	委	委	委	委	雇	一八——一六	四——四	七——一〇	
一	二——三	三——七	二——三	五——七	雇	四——六	二——三		
委	委	委	委	委	雇	四——六	三——四		
一	一——二	三——七	一——二	四——六	雇	四——六	二——三		
委	委	委	委	委	雇	四——六	三——四		
四——五	八——三	八——三	四——五	五——七	雇	五——七	五——七		
四——五	八——三	八——三	四——五	五——七	雇	五——七	五——七		
四——五	八——三	八——三	四——五	五——七	雇	五——七	五——七		

附註：(一)每縣人口總數在四十萬以上者列為甲種局十萬以上者列為乙種局不滿十萬者列為丙種局

(二)右表警察分局編制員額係以每一分局為編制標準

(三)丙種局不設分局僅分區設所

# 設治局警察所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所長	委	一	
所員	委	二	一
督察員	委	二	一
巡官	委	三	一
辦事員	委	五	一
雇員	雇	五	一
小計		八	一

##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隸屬內政部掌理首都警察事宜  
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市政之推行受南京市政府之指揮

第二類 組織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處室

- 一、行政警察處
- 二、刑事警察處
- 三、督察處
- 四、總務處

第二類 組織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六

五、外事警察室

第三條 行政警察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三、關於營業建築之依法處理事項
- 四、關於交通衛生及新生活運動指導事項
- 五、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第四條 刑事警察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刑事偵查及罪犯預防事項
- 二、關於逮捕警取理贓證保管人犯收解犯罪紀錄及鑑識事項

三、關於游民習藝事項

四、其他有關刑事警察事項

第五條 督察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配置事項
- 二、關於勤務規劃督導事項
- 三、關於警紀糾察警備戒備事項
- 四、關於水火災變防護危險物品管理消防員警訓

練及消防器材修繕管理使用等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處理及檔案保管事項
- 二、關於警需經理及經費出納事項
- 三、關於交通通信事項
- 四、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七條 外事警察室掌理關於外僑保護管理及其他

涉外事項

第八條 首都警察廳置廳長一人簡任綜理廳務并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廳長一人簡任輔助廳長

處理事務

第九條 首都警察廳置祕書六人至八人其中一人簡

任餘荐任辦理機要文電綜核文稿會議紀錄典守印

信編制報告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首都警察廳置處長四人簡任室主任一人簡

任或荐任督察長三人至六人科長十七人至十九人編譯四人至六人技正三人均荐任外事警官十五人

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督察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六人得爲荐任餘委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技士三人外勤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均委任雇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八人其中三人得爲簡派餘荐派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會計室道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保安警察總隊清潔總隊特別警備隊刑事警察隊消防總隊及其他警衛組織以各級隊長附分任各該隊職務其編制由廳擬訂呈請

## 第二類 組織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育長教務訓育總務主任總隊長教官及各級隊長分任該管職務其編制由廳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察醫院其編制由廳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轄區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

第十八條 警察局設二課至四課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九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局員五人至九人委任其中二人至四人兼任課長得爲薦任

巡官五人至八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均委任雇員八人至十二人分任各項事務

地區衙要事務較繁之警察局其中局長二人或三人得爲簡任并得各置副局長一人薦任

第二十條 警察局就轄區內分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委任巡官一人至三人委任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各級局所之設置及裁併由

第二類 組織 省警務處組織法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廳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所編制員額由廳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訂分別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省警務處得設祕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三科或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

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祕書科長視察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准辦事員由處長委用

第八條 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省警保處隸屬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及保安事務

安事務

第二條 省警保處設六科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組織編制外事交通消防衛生建築風俗禁烟等警察業務及鐵路稅務鹽務森林工礦漁業航業等專業警察聯繫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教育校閱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治安情報蒐集治安行政監督緝捕

計劃警力配備調遣公私武器管理及警察戶口調查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防空業務之計劃設施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五、第五科掌理司法警察及違禁出版物之處理事項

六、第六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經理經費本處庶務出納與財產公物保管等事項

前項各科得因事務繁簡增減之但不得多於七科各科職掌並得因組織不同量爲分劃或歸併均應報經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省警保處置處長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部隊副處長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省警保處置秘書分掌機要文書印信檔案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五條 省警保處置科長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六條 省警保處置視導編審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

第二類 組織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分任視導編撰翻譯審核及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省警保處得用雇員

第八條 省警保處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省警保處置人事主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處長簡任副處長薦任或簡任祕書科長視導編審技正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第十一條 省警保處員額依附表之所定由省政府依照規定擬訂報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警保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各種警察隊省防空情報所監視隊哨及警保被服廠修械所電台通訊隊醫院倉庫其編制由省政府擬訂報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省警保處對外公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但基於法令及對各級警察機關部隊得發布處令

第十四條 省警保處辦事細則會議規程由處擬訂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類 組織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省警保處員額編制表

編審	視導	科長	秘書	秘書主任	副處長	處長	職別	
							甲種	乙種
三	六	五	四	一	二	一	員	甲種
五	一〇	七	六				額	直屬機關部隊人數 在一萬以上或全省 縣市設治局在八十 個以上者適用
二	五	五	三	一	二	一	員	乙種
四	八	七	五				額	直屬機關部隊在六千 至九千九百九十九或 九個者適用 縣市局在五十至七十
二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員	丙種
三	六	七	四				額	直屬機關部隊人數在 五千九百九十九以下 或縣市局在四十九個 以下者適用



技 正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統計主任	科 員	技 士	辦 事 員	雇 員	合 計	附 註
四	一	一	一	四五	五	四〇	四〇	一五九	一、科得因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二、各省因業務單純應設員額少於丙種標準最低數聽之 三、公役設置以平均職員三人一人計不足三人之數不列
八				八〇	一〇	六〇	六五	二五八	
三	一	一	一	四〇	四	三〇	三〇	一二八	
六				六五	八	五〇	五〇	二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三〇	三	二〇	二〇	九三	
五				五五	六	四〇	三五	一六八	

第二類 組織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省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省警保處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任務

第二條 省保安警察隊之任務如左：

一、清剿匪類

二、鎮壓地方變亂

三、有關治安必要地區之警備

四、有關倉庫廠場之駐衛

五、其他有關治安部隊之調派事項

第三條 省保安警察隊分左列各種

一、保安警察總隊

二、直屬保安警察大隊

三、直屬保安警察中隊

第四條 保安警察總隊轄三個大隊一個迫擊砲中隊

一個通訊分隊每大隊轄四個中隊其中一個得爲機

槍中隊每中隊轄三個分隊每分隊三班每班以警

三二一

長二人分任正副班長及警士十四人編成之

第五條 直屬保安警察大隊轄四個中隊其中一個得

爲機砲中隊每中隊轄三個分隊每分隊分三班以警

長二人分任正副班長及警士十四人編成之

第六條 直屬保安警察中隊轄四個分隊每分隊分三

班每班以警長二人分任正副班長及警士十四人編

成之

第七條 省保安警察隊各種隊編制員額及裝備配賦

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省保安警察隊因事實需要得就規定編制內

配備摩托車隊自行車隊騎隊等其必須增設人員裝

具由省府擬訂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省保安警察隊各種隊設置數員由省府擬

酌地方情形擬訂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省保安警察隊各種隊番號以數字順序定之

冠以省名

第十一條 省保安警察隊受省警保處之命令分駐各

地並得受當地行政長官之指揮對於有關治安之請

求並有盡力執行或援助之責

第十二條 省保安警察隊清剿匪患不分畛域並與

當地警察機關及鄉鎮保甲取得聯繫在兩省接壤地

方駐巡時應確實協防會勦

各省遇有重大事件需用保安警察隊兩個總隊以上

者由省警保處長或指派高級人員統率指揮涉及兩

省以上時協商指派之

第十三條 省保安警察隊每年應舉行校閱一次或二

次由省警保處主持辦理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省保安警察隊為便利輸送得配備運輸車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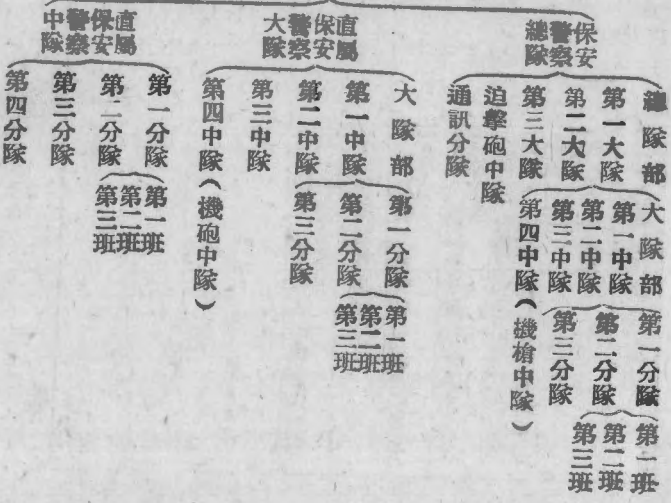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省保安警察隊之人事經理獎懲撫卹等事

宜依各級警察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省保安警察隊編制系統表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保安警察總隊部編制表(一)

三四

職別	階級	員額	武裝				備
			種類	數量	乘馬	匹	
總隊長	簡任或荐任	一	手槍	一	一		掌理訓練計劃警力配備講遺情報及一般警務事項
副總隊長	荐任	一	手槍	一	一		
總隊附	荐任	一	手槍	一	一		掌理訓練實施事項
警務組長	荐任或委任	一					
督練組長	荐任或委任	一					掌理經費武器裝備供應補給保管等事項
經理組長	荐任或委任	一					
總務組長	荐任或委任	一					掌理庶務醫藥交通通訊人事及文書等事項
組員	委任	一一					
辦事員	委任	四					內警務組員二督練組員二經理組員九(內一人担任軍械管理)總務組員三
雇員	任用	四					
							分配各組担任繕寫工作

致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附記 其餘官佐得配備自衛手槍	合計	炊飲	掌工	傳達警士長	司號長	護士	司藥	醫官	醫療主任
	官佐	伙伙	役工	士長	長	士	藥	官	主任
	長警	同警	同警	二一	雇員	雇員	委	委	荐任或委任
	工快	士待遇	士長待遇	等	待遇	待遇	任	任	
	二四	二三	八一	六三一	一	五	二	三	一
	步槍			步槍					
	四三			四					
	七			四					
								其中一人為獸醫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保安警察總隊所屬大隊部編制表(二)

職別	階	級	員額	武器		馬匹	備
				種類	數量		
大隊長	荐	任	一	手槍	一		
大隊附	委	任	一	手槍	一		
警務員	委	任	一				
訓練員	委	任	二				
總務員	委	任	一				
辦事員	委	任	一				
雇員	雇	用	二				
醫官	委	任	一				
司藥	委	任	一				
護士	雇	員待遇	二				

記 附	合	飼	炊	工	傳	傳	司
	計	養			達	達	號
其餘官佐得配備自衛手槍	長官	同	同	同	二	二	同
	警工	警	警	警	一	一	警
	伙佐	士	士	士	等	等	長
	二	待	待	待			待
	一	遇	遇	遇			遇
	三				二	一	
	步				二		
	槍				槍		
四				四			
四				二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直屬保安警察大隊部編制表(三)

職別	階	級	員額	武		備
				種類	數量	
大隊長	荐	任	一	手槍	一	
大隊附	委	任	一	手槍	一	
警務員	委	任	一			
訓練員	委	任	三			
經理員	委	任	一			
警械員	委	任	一			
總務員	委	任	一			
辦事員	委	任	二			
雇員	雇	用	二			
醫官	委	任	三			



附 記 其餘官佐得配備自衛手槍	合 計	炊 養 快 快	工 役 快 快	傳 達 警 士	傳 達 警 長	通 訊 副 班 班 長 士 長	司 號	護 士	司 藥
	官 佐	同 警 士 待 遇	同 警 士 待 遇	二 一 等	二 等	雇 員 待 遇 同 警 士 長 待 遇	同 警 長 待 遇	雇 員 待 遇	委 任
	二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三	一
	步 槍			步 槍					
	四 二			四					
	四			二					
	一		一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保安警察總隊(直屬大隊)各中隊編制表(四)

警 士	副班(警長)長	班(警長)長	傳達警士	司 號	雇 員	辦 事 員	分 隊 長	中 隊 附 委	中 隊 長 委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武 器		備 考	
													種類	數量		
三二一	三	二	二	同警長待遇	用	任	任	任	任				手槍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手槍	一	一	
七三二	九	六三	三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手槍	三	一	
八六二				步槍			步槍	步槍	步槍				步槍	三	一	
步輕機槍	手槍	手槍	步槍	步槍			步槍	步槍	步槍				步槍	三	一	
一〇八九	九	九	五	三									步槍	三	一	
			二										步槍	二		

記	附	合										彈	工	炊
												藥	役	快
本表所列手槍步槍得酌量改配擲彈筒火箭筒衝鋒槍		計										快	同警士待遇	同警士待遇
		官										同警士待遇	同警士待遇	同警士待遇
		長警工快										七	四	三
		一六六												
		輕步手 機槍槍												
		一二三 九六三												
		四												
														兼飼養事務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保安警察總隊所屬大隊機槍中隊編制表(五)

四二

「隊」

職別階級員額	備	武器			備	考
		種類	數量	馬匹		
中隊長委	一	手槍	一	一		
中隊附委	一	手槍	一	一		
分隊長委	三	手槍	三			
分隊附委	三	手槍	三			
辦事員委	一					
雇員用	二					
司號同警長待遇	三	步槍	三			
觀測警長	一	步槍	一			
傳達警士	二	步槍	六	二		
班(警長)長	二	手槍	九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副班(警長)長	警士	掌工	駛工	炊役	合計
三	三一	同警長待遇	同警士待遇	同警士待遇	官佐
九	一四	一	八	四	一一
手槍	重機槍 輕機槍 步槍				步槍
九	四				二六
	七				八
	三		八		八
	四				
				兼飼養事務	

附記  
 一、本表所列手槍步槍得改配彈筒火筒衝鋒槍  
 二、重機槍編成二分隊其餘一個步槍分隊  
 三、重機槍分隊以射擊班二彈藥輸送班一編成之  
 四、重機槍分隊每班警長二名警士七名步槍分隊每班警長二名警士十四名  
 五、射擊班以四人任槍手四人任彈藥手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直屬保安警察大隊機砲中隊編制表(六)

四四

「隊」

職別階級	員額	武器		馬匹	備考
		種類	數量		
中隊長 委任	一	手槍	一	一	
中隊附 委任	一	手槍	一	一	
分隊長 委任	三	手槍	三		
分隊附 委任	三	手槍	三		
辦事員 委任	一				
雇員 任用	二				
司號 同警長待遇	三	步槍	三		
觀測警長 等	一	步槍	一		
傳達警士 等	四二	步槍	六	二	
班(警長)長 等	六三	手槍	九		

副班(警長)長	警士	掌工	狀工	工役	炊快	合計	附記
三	三二一	同警長待遇	同警士待遇	同警士待遇	同警士待遇	官 長 佐 警 工 快	一、本表所列手槍步槍得改配衝鋒槍 二、機槍編成二分隊迫砲編成一分隊 三、二分隊以射擊班二彈藥輸送班一編成之每班警長二名警士八名 四、射擊班以四人任槍砲手四人任彈藥手
等	等					一 一 二 三	
九	一 二 二 〇 四 〇					手 槍 步 重 機 機 槍 砲	
九	二 二 四 四 五 四					二 六 六 四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8.2 迫擊砲			兼飼養事務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保安警察總隊迫擊砲中隊編制表(七)

四六

「隊」

職別階級	員額	武器		馬匹	備考
		種類	數量		
中隊長	一	手槍	一	一	
中隊附	一	手槍	一	一	
分隊長	三	手槍	三		
分隊附	三	手槍	三		
辦事員	一				
雇員	二				
司號	三	步槍	三		
觀測警長	一	步槍	一		
傳達警士	二	步槍	六	二	
班(警長)長	二	手槍	九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保安警察總隊通訊分隊編制表(八)

四八

「隊」

班電綫有		司	雇	辦	分	分	職
通	架設班副班長	總機班長	號	員	員	隊(技士)	別
訊	副班長	長	同警長待遇	員	員	隊(技士)	階
士	長	長	待遇	用	任	任	級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員
警	警	警	一	一	一	一	額
士	長	長	一	一	一	一	馬
待	待	待	一	一	一	一	乘
遇	遇	遇	一	一	一	一	匹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考

記	附	合	工	炊	馱	傳	無線電台		
							通	機	台
		計	役	伙	伙	士	士	士	長
	一、官佐得配備自衛手槍	官 長警工伙	同警士待遇	同警士待遇	同警士待遇	二一 等	同警士待遇	同警長待遇	雇員待遇
	二、總機班設班長一通訊士六架設班設正副班長各一通訊士八	六五 六	一	四	六 六	一一	四	一	一
		六							

第二類 組織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第二類 組織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五二

通過「其一原爲省會警察局或省直轄警察局尙未改隸市縣政府者維持現制不必再改其二原爲省會警察局或省直轄警察局業已改隸者暫維現狀如因經費或其他困難可恢復原制改隸于省仍報由內政部轉報核備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會警察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並指

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省會警察局設祕書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呈請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六條 省會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市容管理事項
-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二類 組織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情報事項
  - 六、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至二十人督察員三人至十六人秉承長官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省會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第十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

第二類 組織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五四

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二人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分局長及局員由局長呈請委任之

第十六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  
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  
務

前項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長警依警  
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七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  
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  
備案

第十八條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  
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  
訓練所

第二十條 省會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  
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計畫改善  
事宜

第二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

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訂呈由主管機關  
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七項規定  
設立之警察局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市警察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政府之指揮監  
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  
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  
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市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  
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機關及職員

行政院直轄市之警察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由內政部



選員提請任命

省政府直轄市之警察局局長薦任或委任

第五條 市警察局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承

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六條 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但事務較簡之局得

將三科併爲二科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

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

項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第二類 組織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管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十、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第二類 組織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五六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情報事項

六、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市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督察長一人

科員六人至四十人督察員三人至二十人秉承長官

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市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四人至十六人並得

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科長督察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

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

府委任

第十四條 市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

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第十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

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分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

政府委任局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十六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

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

務

前項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市政府備案長警依警士

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七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

之設置及裁併應呈請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

案

第十八條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

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九條 市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

練所

第二十條 市警察局爲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計畫改善事宜

第二十一條 市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訂呈由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應設警佐

縣以下之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置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

在分區設署縣分於區署內設巡官處理警察事務

第二條 各縣原有一切警察機關之組織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改組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二類 組織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督及省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警察局設左列各科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二科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料事項

第二類 組織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五八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五、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六、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營業建築及農林漁業事項
- 九、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 十、關於保甲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縣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四人至六

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察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三條 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的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警士二十名以上警察派出所須有警士十名以上方得設立

第一項之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縣警察局以下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官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巡邏區之配置及管區之劃分由各該局所酌量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縣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

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六條 縣政府或縣警察局爲訓練警察得設置警察訓練員

第十七條 縣警察局爲改進警務得由局長召集會議

第十八條 縣警察局員警名額之設置由縣政府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九條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由

縣長呈請委任承縣長之命掌理左事項

一、關於全總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及賞卹事項

二、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關於全縣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

漁業農林之維護事項

四、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關於全縣保甲及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之訓練

指揮事項

六、其他警衛事項

第二十條 警佐得請縣長委用科員辦事員各一人輔助辦理內勤事項

第二類 組織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第二十一條 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所在地或縣內衝

要地區設置警察分駐所時應直轄於縣政府受警佐

之監督指揮掌理該管警察事務

前項分駐所巡官由縣政府遴委

第二十二條 警佐處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依各級警察機關

編制綱要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得設警察所直隸於

縣政府或縣警察局受警佐之監督指揮或警察局長

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並處理違警案件

第二十四條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警

長三人至六人及警士若干人

前項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不設局之

縣由縣政府遴委並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警察所以下之編制及勤務得準用本規

程第十三十四兩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警察所之設立及裁併由縣政府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 第二類 組織 縣警察組織大綱

第二十七條 在分區設置之縣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

由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呈請委任承警察局或縣政府之命令及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警長警士勤務之分配調遣考核及督察事項

二、訓練並指派保甲長及壯丁隊分任工役執行警察職務事項

三、設置警管區及巡邏線事項

四、辦理調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及消防事項

五、其他警務事項

第二十八條 區署巡官每月須巡查區內二次以上指揮警長警士保甲長壯丁隊執行警察職務必要時並須隨時巡查之

前項巡查應於每月月終將工作概況報由區長核轉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審核

第二十九條 區署巡官辦理事務對外文應以區長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警察局所辦事通則警佐服務規則及區署巡官服務規則由省主管機關制定施行並報請內政

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警察組織大綱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甲 總則

一 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二 縣警佐縣警察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察訓練員督察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三 縣特務警察隊（包括舊稱政務警察）應一律予以整理訓練後改編為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理訓練改編為警察隊承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四 關於違警處罰以縣政府警察局區警察所處理為

隊則但在距離遠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五 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攤派

### 乙 縣警察

六 縣政府置警佐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衝要

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關於全縣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

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四、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暨警

察與保甲工作聯繫之規畫指揮事項

六、其他警衛事項

七 縣警佐室得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置科員訓練

員督察員辦事員及合格警長警士受警佐之指揮辦

理內外勤事務警佐對外行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

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爲工作之指示

### 第二類 組織 縣警察組織大綱

### 丙 區警察

八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

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全區警察裝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二、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

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三、關於全區之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四、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繫訓練指揮運用事

項

五、其他警衛事項

九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警察所直隸於

縣政府

十 區警察所應冠以所在地區名（某某縣某區警察

所）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爲原則

十一 區警察應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

若干人並得因環境需要設置督察員及巡官

十二 區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 警察所長對外行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

第二類 組織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丁 鄉（鎮）警察

十四 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

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會

經訓練合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 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

察事務其對外文書以鄉（鎮）長名義行之但縣政

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

行命令之

戊 附則

十六 由縣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有

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如必須行

文時以簡要為原則

十七 鄉（鎮）公所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

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

長核辦事後並應即時以書面呈報區警察所復核但

距離縣政府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復核仍應於每月

之終列表彙報區警察所備查

十八 鄉（鎮）公所處理違警事件應於每月之終列

表榜示

十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制定單行

章則咨內政部備案

二十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

織規程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隸屬於內政部受內政部警察總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本總隊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境警察刑事警察及外事警察之儲備及

業務之協助辦理事項

二、關於重要地區治安之協同綏靖事項

三、關於中央機關之警衛事項

四、關於駐防區內警察行政之協助事項

五、關於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三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一人總隊長辦理本總隊一切事務並非掛號監督所屬  
員警副總隊長總隊附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第四條 總隊部設警務督察訓練總務四組每組各設

主任一人承總隊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各組設組  
員辦事員各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至四人秉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各組因事務之繁重得分股辦  
事每股置股長一人就各該組組員中選充之

第五條 總隊部設秘書二人辦事員三人錄事二人承  
總隊長之命辦理文書機要及不屬各組室事務

第六條 本總隊下暫編五大隊至七大隊一直屬中隊  
其編制如左：

一、每大隊轄三中隊

二、每中隊轄三分隊

三、每分隊轄三班

四、每班置正副警長各一人警士十四人

前項編制得應事實之需要指令若干中隊為刑事及  
外事警察隊其隊員以警員充任之

第七條 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三人錄

第二類 組織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事一人至二人大隊長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本隊一  
切事務大隊附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乘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中隊設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錄  
事一人至二人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辦理本中隊一

切事務中隊附襄助中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乘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承中隊長之命辦理本分  
隊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隊長簡任副總隊長荐任或簡任總隊附祕  
書各組主任大隊長荐任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分隊

長股長組員辦事員委任錄事雇用

第十一條 本總隊因公務上之需要得設警察訓練所  
警務所修械所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  
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本總隊人事管理事務下設主

任科員三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五人至七人均  
委任錄事二人至四四雇用

第二類 組織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六四

第十三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歲計會計事務下設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錄事二人至五人雇用

第十四條 本總隊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統計事務下設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錄事二人雇用

第十五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爲消弭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

消防組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

一律改爲消防組直轄於該管市縣公安局

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品具應由市縣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第六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縣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各員交通警察及通警察總局交通警察總局於軍事上必要時並受國防部之指揮

第二條 交通警察總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交通警察之管理整訓指揮事項

二、關於維護車船運輸及交通沿線礦區安全及鞏固交通路線治安事項

三、關於路產廠房庫所之保護及全國交通機關之警衛事項

四、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五、關於協助接近各交通路線之軍警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六、關於協緝交通線之走私漏稅事項

第三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掌警察部隊之調遣部署機務行政事項

第二處 掌警察部隊之督察整訓事項

第三處 掌違章違法案件之偵訊處理事項

第四處 掌經費及糧秣被服械彈裝具器材事項

第二類 組織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第五處 掌事務衛生醫藥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部隊副局長二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交通警察總局置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兼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交通警察總局置處長五人簡任或兼任分掌各處事務副處長五人兼任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七條 交通警察總局置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督察員十人至十四人均兼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均兼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八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兼任助理人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九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助理人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並得用

第二類 組織 解釋

六六

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條 交通警察總局道專員四人至八人荐派

第十一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執行任務於全國各鐵路

管理局配置警務處其他各交通機關及國營運輸管

理機關及交通沿線國營鑛區管理機關均配置警務

組警務組均受各該機關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組織規

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担任交通要點及沿線防

護並實施水上暨鐵路公路沿線巡戈設交通警察總

隊其編制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訓練交通警察幹部人材

得設交通員警訓練班並得於各警務處設交通警察

教練所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之

第十四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修理槍械及巡察車船並

保管被服裝具械彈器材得設修配所及倉庫其組織

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交通警察總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交  
通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縣警察局局長警佐之請  
委機關及縣警察局局長以下  
人員官等應如何比照疑義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日本部咨廣東省政府

(上略)(一)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五

條之縣警察局局長及第十九條之警佐在依照各級警

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三項規定設置警務處之省區由縣

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之均彙報省政府備案(二)暫行

警官官等官俸表本部正在修訂中在未修訂施行前縣

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規定之縣警察局局長等應暫比

照上表縣公安局欄規定之局等辦理其警察局局長科

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辦事員巡官等應比照縣公安局

局長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辦事員巡官官等辦理警

務所所長警七照縣公安局分局長官等辦理(下略)

●解釋行政督察專員兼縣政府之警佐與區署各科職權關係疑義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部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執行縣行政警務時其地位與普通縣長同該縣政府之警佐仍應依照前咨解釋直接承兼縣長之命處理事務不逕受各科之指揮

●解釋縣警佐地位與所用科員等隸屬關係疑義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部咨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縣警佐為掌理全縣警政之人員直接承縣長之命執行職務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九條業經明白規定其地位與縣政府各科長相等不受第一科或其他科長之指導至同規程第二十條所定之科員係酌酌事實需要而設直接受警佐之指揮輔助

辦理內勤事項並不屬於第一科其承辦稿件應由警佐核閱如限於經費不能設置時得請由縣長於各科科員中擇委一人兼任但其所兼事務秉承警佐辦理以明權責(下略)

●解釋縣警察局與鄉鎮公所行文如何規定疑義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本部指令湖南民政廳備案

(上略) 查縣警察局長負全縣治安之責關於治安事項警察局對鎮鄉公所行文用令餘件用函

●縣警察局與區署行使警察職權及行文程式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代電通行

一、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有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之權在業務工作範圍內對於區警察事務有所指示時應函請區長轉飭區署巡官辦理如事務緊急

第二類 組織 解釋

時得運行令飭區署巡官辦理但須同時通知區長在照其對於區署巡官處分之警察事務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得停止或撤銷之

二、區署對於區警察事務在法令範圍內由區長運行指揮區署巡官處罰之但應函送縣警察局備查

三、區署巡官處理區警察事務應受該管區長之指揮監督並承縣警察局之命辦理其對於區警察事務有所請示時除緊急事件外應呈由區長函轉縣警察局核辦

四、區署處理巡警案件及其他有關警察事項除呈報縣政府查核外並應函送縣警察局備查

五、縣警察局與區署間之行文應用函

◎縣警佐可出席縣政會議解釋

案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內政部通行

縣警佐與縣政府科長地位相同自可比照科長准

其出席縣政會議

六八

◎解釋縣警察局與鄉鎮公所人民團體商會自由職業團體行  
文程序疑義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本署函安徽省政府

據嘉山縣警察局長吳俊山本年九月廿一日呈略以縣警察局對鄉鎮長行文又與人民團體商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如何行文請核示等情茲復釋如何：(一)查本部廿八年十月廿八日指令湖南省民政廳查縣警察局長負全縣治安之責關於治安事項警察局對鄉鎮公所行文用令餘件用函有案(二)縣警察局與人民團體商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如何行文經商准社會部本年十一月廿三日京組一字第一三八四八號成梗代電開：查人民團體主管官署及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以外之行政機關與其轄區內人民團體行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序行之(一)前項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有所指揮督率時用令人民團體有所呈請時用呈職但前項行政機關以依法設立領有印信者爲長(二)

（非行使職權而爲一般事項之洽辦時）互用公函或箋函請參酌飭遵等由以上二項均可參照辦理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解釋縣警察局是否受地方

院命令疑義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內政部函復西康省

政府

（上略）查縣警察局爲行政機關地方法院爲司法機關各有主管系統不相隸屬依照公程式條例之不相隸屬機關公文往復可以公函行之

◎解釋鄉鎮公所對縣警察局應

如何行文疑義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代電河北

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公所爲縣以下地方自治機構對

第二類 組織 解釋

縣警察局及分所之行文用函但縣警察局長負全縣治安之責關於治安事項警察局對鄉鎮公所行文時得用令餘用函

◎解釋各縣警察局所屬保安警

察隊係警察身份抑係軍人身

份犯罪後適用何種法令由何

機關審判疑義

卅五年十月卅日內政部函覆陝西省政府

（上略）在各縣警察局所屬之保安警察隊依卅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頒行之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第一條：「各級警察機關暨各項特種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其編制經費在各該機關組織系統以內其組織規程並曾經內政部備案者均屬正規警察」之規定自應爲正規警察身份又依十九年八月廿七日行政院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法疑義之後半段：「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

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之解釋該項保安警察人員如有犯罪行為自不適用陸海空刑法論處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解釋地方法院檢察處與警察分局行文疑義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函覆司法行政

政部

(上略)查地檢處鄉鎮公所警察分局各有其主管系統不相隸屬依照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不相隸屬機關公文往復時以公函行之依照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因偵察犯罪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之案件檢察官推事亦僅能對於該條例所明白列舉之各該特定人員如區長鄉鎮長警察分局長等加以指揮命令至地檢處與鄉鎮公所警察分局之行文仍應以本部三十一年八月七日渝民字第四〇二五號咨復福建省政府之解釋為準

◎解釋義務警察官員可否以公務員論及能否當選區調解委員疑義

卅五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函覆上海市政府

(上略)查義務警察官係義務性質並無固定官等官俸不能以公務員論又依照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僅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對於其他人員並無限制自可當選區調解委員



# 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組織

## 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隸屬於內政部受內政警察總署之指揮調遣。

第二條 本總隊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駐渝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之駐衛事項

（二）關於陪都市郊及重要地方治安之協同綏靖

事項

（三）關於駐防區內警察行政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三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總隊附

一人總隊長總理本總隊一切事務並指揮督監所屬

員警副總隊長總隊附襄助總隊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總隊部設警務督察訓練總務四組每組各設

主任一人承總隊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各組設組

第二類 組織 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組織規則

員辦事員各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至六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各組因事務之繁重得分股辦事每股置股長一人就各該組組員中選充之

第五條 總隊部設秘書二人辦事員三人錄事四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各組綜理事務

第六條 本總隊下暫編六至八大隊一直屬大隊其編制如左：

（一）每大隊轄四中隊

（二）直屬大隊轄通訊騎巡車巡機槍四中隊

（三）每中隊轄三分隊

（四）每分隊轄三班

（五）每班設正副警長各一人警士十四人

第七條 爲便利指揮調遣之必要得設支隊

每支隊轄三至四大隊

支隊設支隊長一人支隊附一人辦事員三至五人

錄事一人至二人支隊長承總隊長之命掌理本支隊

一切事務辦事員錄事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辦事員三人

第二類 組織 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組織規則

七二

錄事一人至二人大隊長承支隊長之命辦理本大隊一切事務大隊附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一人辦事員一人錄事一人至二人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辦理本中隊一切事務中隊附襄助中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十條 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承中隊長之命辦理本分隊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總隊長副總隊長均簡任總隊附支隊長若任或簡任各組主任支隊附大隊長祕書均荐任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股長組員辦事員分隊長均委任錄事雇用

第十二條 本總隊因公務上之需要得設警察訓練所醫務所修械所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本總隊人事管理事務下設主任科員三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五人至七人均

委任錄事二人至四人雇用

第十四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歲計會計事務下設主任科員三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錄事二人至五人雇用

第十五條 本總隊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統計事務下設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錄事二人雇用

第十六條 本總隊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三類 人事經費

## 第一目 考試

###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 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一目 考試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

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一目 考試 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條例

二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六、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警察學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市政概要

六、戒嚴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消防警察

四、交通警察

六、指紋學

七、偵探學

八、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

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

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警察學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一目 考試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

五、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目 登記

### ◎內政部登記合格警官分

#### 發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

案

第一條 凡具有警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之警官申請

分發職務者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警官之分發由本部警察總署辦理之

第三條 申請分發之警官尙未辦理警官登記者應按

登記手續先行報請登記審核合格後再辦分發

第四條 登記合格警官申請分發應向警察總署呈繳

左列證件

一、警官登記證

二、登記以後之異動證件

第五條 警官申請分發應經警察總署考核或訓練後

辦理之

第六條 警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分發

一、褫奪公權者

二、通緝有案者

三、曾任偽職者

四、受停止任用處分尙未滿期者

五、虧空公款者

六、體格衰弱不堪服務者

七、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申請分發之警官如現在無職其離職原因係

機關撤銷或縮編且離職時間在一年以內者准予分

發其自行離職時間在兩年以內者得考核分發兩年

以上者不予分發

第八條 申請分發之警官如爲現任軍政等其他職務

之人員而請求復任警察職務者除學能俱優體格強

健且任其他職務在三年以內或具有特殊情形之人

員經考核屬實准予分發其餘一律不予分發

第九條 申請分發之警官如係現任警察職務於甲地

而請調至乙地者除於任務上具有特殊情形者外概

不准分發

第十條 應分發人員由警察總署查缺分發於各警察機關依資任用受分機關不得拒用

第十一條 分發人員除給予派遣公文外另用命令或通知受分機關

第十二條 業經分發人員須於限期內到受分機關報到否則撤銷其分發限期之長短以申請人之住地至受分機關之遠近而酌定之

第十三條 申請分發之警官既經分發任職後除受命調遣外不得自行離職否則以後不再分發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 第三目 任用

####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施行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九條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

荐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外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

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三目 任用 警察官任用條例

八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

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荐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除機關主管人員及警察教育主持人員由內政部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外由各該管官署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警察官之任用除機關主管人員及警察教育主持人員由內政部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外由各該管官署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廿七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卅三年五月三日國府刪除第十一條將原  
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改爲第  
十二條

卅四年六月三十日國府修正第七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製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  
行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  
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三、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  
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三目 任用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四、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荐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荐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爲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爲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祕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機關主管人員指委任之警察局長或警佐所稱警察教育主持人員指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之教務主任及大隊長本條例第九條所稱主管官署指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藥師指紋偵探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三目 任用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一〇

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級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分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爲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用暫行辦法

卅年八月廿八日內政部通行

一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

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以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之教育長職務主任大隊長爲限

三 教育長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之合格人員由內政部呈請任用之

四 教務主任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並曾在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教育講習班畢業者由內政部任用之

大隊長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而有軍事技能者由內政部任用之

五 本辦法所列各項警察教育人員得視爲內政部職員關於公務員救濟事項得與內政部職員比擬辦理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局長任用補充規定

定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考試院訓令

人口超過三十萬地處要衝或轄境遼闊而警務繁雜之縣其警察局長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者得敘爲荐任

### ◎警察募補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內政部安一字第 三二〇  
四號會函公布 國防部成勝 字第二二四

(一) 募補警察須以年滿二十三歲以上者爲準其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三歲之男子警察機關不得募補爲警察  
附式(一)

填製須知

1. 籍貫欄須填原籍省縣(市)
2. 現在住址欄須註明省縣鄉鎮保甲或門牌號數
3. 已否服兵役欄如已服常備兵役或補充兵役及甲種或乙種國民兵役者填明已服某種兵役字樣未服兵役者亦須照實填註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三日 任用 警補察用規程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在 住 址	已 否 服 兵 役	備 註

- 三十 年度(募補警察機關名稱)募補警察名冊
- (二) 各警察機關募補警察時事先應將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事後並應將被募補者姓名年齡籍貫等項(如附式一)冊送各該管兵役機關備查
  - (三) 募補警察年齡如有虛偽冒報或偽造證件及使用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兵役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辦理募補警察人員如使用上項方法或意圖舞弊幫助他人逃避兵役者亦同
  - (四) 各種特種警察之募補一律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 (五) 警察訓練機關招募警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六) 本辦法由內政國防兩部會同核定公布實施之

律比照上項解釋辦理

### ◎對於現任警察應否緩徵

#### 緩召解釋事項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國防部 成勝 安一 字第

二二四二 號會函公佈

- (一)現任警官及長警如爲現役及齡(屆滿廿歲)男除曾在中央各級警官學校畢業經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調處登記有案者或經核准轉業之軍官佐屬及士兵或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均視爲預備役不得徵集外其餘經中籤依法仍應受徵

- (二)在受訓中之中央各級警官學校員生暫緩徵集
- (三)在戰時動員時期現任警察及長警如不合於兵役法所定之緩召條件者不得緩召

- (四)稅警鹽警礦警漁警林警墾警路警法警航警以及各機關學校警衛監所看守等各種之特種警察一

###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卅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頒行

- 一、各省市縣警察機關員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按照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編制規定員額分別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並應由各省市(院轄市)警察機關分別列冊逕送各該管理兵役機關備查
- 二、稅警路警墾區礦業漁業森林以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員額由主管機關按照編制規定員額分別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並應分別列冊逕送各該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 三、各省市縣警察機關員額之增設或裁減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 四、第二條各項特種警察機關員額之增設或增減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

## 任用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從人字二

七九六號指令核定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內

政部安二字第九五九九號電令公佈

### 第一條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其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所定轉任官等資格者依其規定任用

###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簡任警察官試用

一、曾任少將以上軍官佐屬經銓敍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二、在國內外認可之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上校軍官佐實職（在編制以內人員）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薦任警察官試用

###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三目

任用

復員警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

一、曾任中校軍官佐屬經銓敍合格並受警察補習教育畢業者

二、在國內外認可之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少校軍官佐實職（在編制以內人員）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委任警察官試用

一、曾任上尉以上軍官佐屬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二、在國內外認可之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少尉以上軍官佐實職滿一年經銓敍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三、其在前項規定以外者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考核成績優良並經銓敍合格予以任用

第六條 第二條至四條各款所稱將校尉各級軍官經銓敍合格者指於任官時依陸海空軍官銓敍法規銓定階級者而言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三目 任用 復員警官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 一四

第七條 擬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學歷經歷等證明文件

歷等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

分派服務辦法

第一條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奉准復員軍官經依規定甄選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由中央警官學校或分校彙案呈請

內政部審核後得以警官分派服務前項之分派地區

經核定後無重大正當理由不得請求改分

第三條 內政部依「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之核定轉任警察人員之官等分派各省市機關

按核定官等依法派用

第四條 各省市機關應按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之

學歷經歷及受訓成績等派充適當職務

第五條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其有高官等資格者

如因機編編制官等員額之限制得派充低官等之職務但當保留其原階級遇機儘先提升

第六條 分派服務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服務機關一切規章

機關一切規章

第七條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時其旅費

由國防部按原階級並依旅費給與標準核發前項轉任警察人員到達分派地點在尚未派得實職前之薪津待遇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撥在未

奉核定前由國防部按原階級先行墊付兩個月撥送內政部轉發

內政部轉發

第八條 內政部於轉任警察人員分派完畢後應造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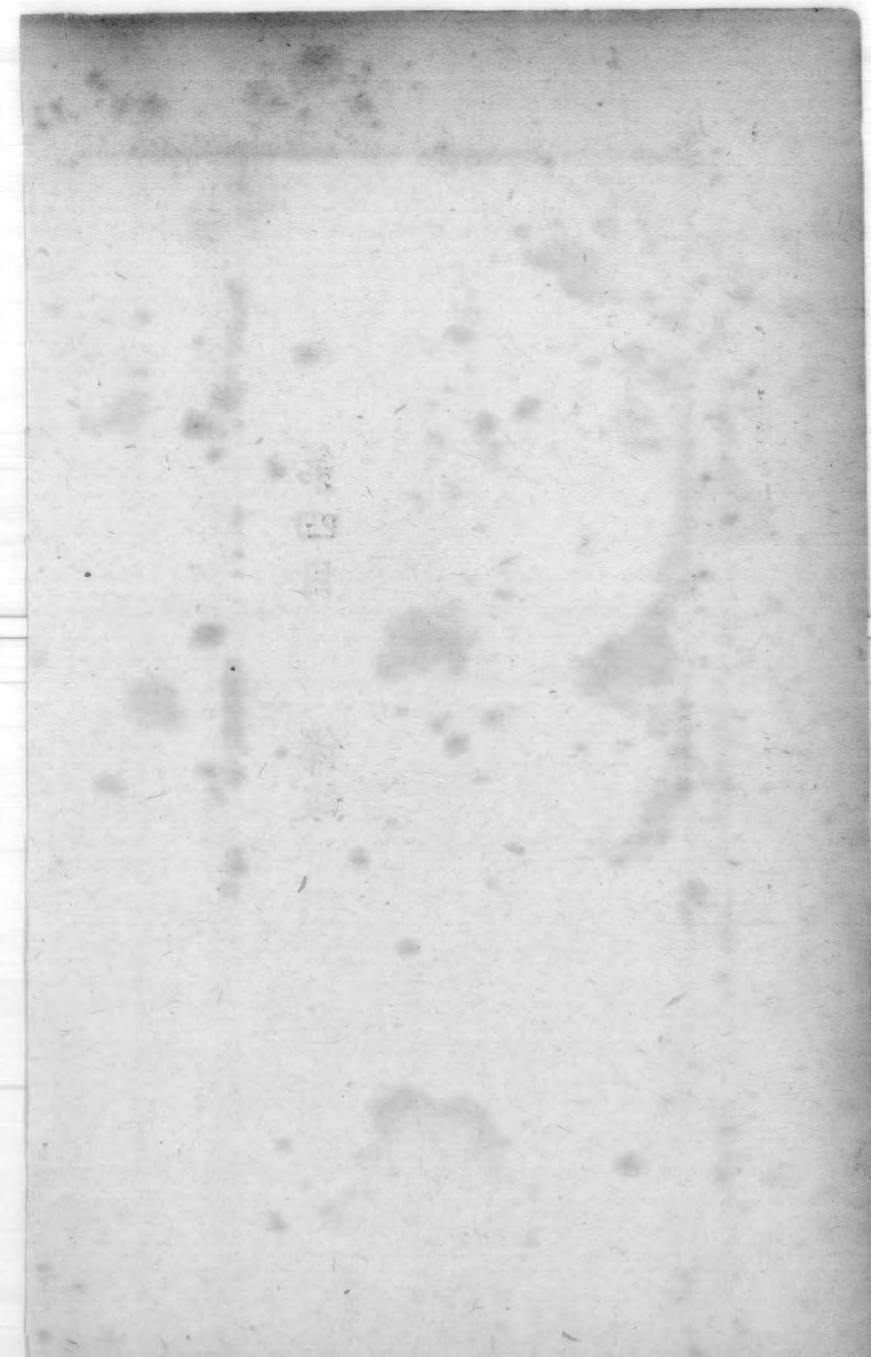
分送國防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目

俸級



#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應

## 敘等級表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部公布

###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應敘等級表

職別	等別	級別	備考
教育長	荐任	十級至一級	
教務主任	委任	六級至一級	
大隊長	委任	六級至一級	

# ◎警長警士新餉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

第二類 人事經費 第四目 俸級 各省市警察教育應敘級表

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察廳長在各省爲警務處長或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爲管理專員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廳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之晉級年功加薪獎金及罰薪依警長警士考績規則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警長警士新餉表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四目 俸級 警長警士新餉條例

註	附	丙 種	乙 種	甲 種	職	
					別	類
		45	55	65	等一	警
		40	50	60	等二	長
		35	45	55	等三	
		30	40	50	等一	警
		25	35	45	等二	
		20	30	40	等三	士

一、本表餉類數字以國幣為準  
 二、依本表發給新餉者仍得依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另給津貼

### 第五目 經費

### ◎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十八年六月三日本部公布

- 一、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 二、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各市縣警察經費中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經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解省收管開支

- 四、警官俸級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在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 五、各省及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核準備案

### ◎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縣各級警察機關設備標準之等第如左

甲、縣警察局或警佐室

乙、警察所或警察分駐所

丙、警察派出所或鄉鎮警衛股

丁、警管區或保警衛幹事

前項設備標準等第表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設備在經費充裕縣分應一次完成其經費較絀之縣得斟酌緩急擬定計劃分年分期完成之

前項完成期限應報轉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縣警察機關設備事項應儘先完成左列各種

一、警察機關應備之圖表冊簿

二、警察人員法定式樣之服裝

三、警用槍械之補充修理及調整種類口徑

第五條 縣警察機關得視環境需要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添置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縣警察機關之設備應擬具計劃連同概算呈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轉核准後自行設置其有共同性質大量訂製之物品應由省縣政府統籌購辦發應用

第七條 縣警察機關設備費屬於經常性質者應按年列入概算其在戰區或貧瘠縣分並得請求省政府予以補助

第八條 縣警察機關與其他機關同在一處辦公者其設備物品得共同使用惟應分編字號粘貼標籤登記備查

第九條 凡體育器械通訊器材娛樂用具以及操場旗桿等縣區原有設備可資警察人員利用者非有特殊需要不必單獨設置

第十條 省警務主管機關應將各縣充實設備成績列為考核重要項目於派員視察後分別獎懲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等第表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等第表

種 類 標 準		房												
等	甲	乙	丙	丁	附						註			
第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及寢室	禮堂及講堂	官警寢室	會食堂	會客室	傳達室	戶籍室	中山室或書報室	訊問室	男女拘留所	
第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及寢室	禮堂及講堂	官警寢室	會食堂	會客室	傳達室	戶籍室	中山室或書報室	訊問室	男女拘留所	
					寢室	會食堂	拘留所	廚						

- 一、各室均須具備必要陳設器物或文具
- 二、大門外須懸機關名稱牌並置門燈
- 三、寢室及拘留所均須頂壁完好地身乾燥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臥具齊全同番應勤之長警應在一室就寢但內等以下人數無幾者不在此限
- 四、丙等無講堂得以會食堂代用
- 五、無馬者不設馬廄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械 裝			屋					
槍	制	黨	馬	廚	晴	儲	男女	男女
械	服	國	廄	房	雨	藏	拘留	候訊
槍	制	黨			操	室	所	室
械	服	國			場	房	操	儲
槍	制	黨					場	藏
械	服	國						室
槍	制	黨						
械	服	國						
槍	制	黨						
械	服	國						
<p>一、按照警察制服條例規定裝備制 服夏季者須備二套冬季棉制服 外須有大衣另備雨衣帽及襯衣 腰皮帶裹腿鞋襪等件</p> <p>二、槍械數應與官警人數相等步槍 手槍在有匪地方每槍應配彈二 百發其餘地方每槍應配彈一百 發如有機關槍每挺須配彈五千 發</p> <p>三、本類設備應依本通則第四條規 定儘先擇要完成</p>								

圖

解	國父遺教表	國歌	總裁肖像	國父遺像	各種軍事掛圖	警力分布圖	轄區市鎮街道交通圖	轄區略圖	本縣地圖	本省地圖	本國地圖	世界地圖
解	國父遺教表	國歌	總裁肖像	國父遺像	各種軍事掛圖	警力分布圖	轄區市鎮街道交通圖	轄區略圖	本縣地圖	本省地圖	本國地圖	
解	國父遺教表	國歌	總裁肖像	國父遺像	各種軍事掛圖	警力分布圖	轄區市鎮街道交通圖	轄區略圖	本縣地圖	本省地圖		
解	國父遺教表	國歌	總裁肖像	國父遺像			轄區村落交通圖	轄區略圖	本縣地圖			

- 一、軍事掛圖須先購備防空防毒救護等掛圖
- 二、國父遺像須附有遺囑黨國旗及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聯語者如無此項印製聯語可另行繕製
- 三、本類設備應依本通則第四條規定儘先擇要完成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轄區學校一覽表	轄區鄉鎮保長一覽表	轄區機關去表	業分類表	轄區戶口統計表	轄區戶口統計表	精中總動員綱領表	國民公約	新生活須知表	警察讀訓	黨員守則	八德方匾	總裁訓詞表
轄區學校一覽表	轄區鄉鎮保長一覽表	轄區機關去表	業分類表	轄區戶口統計表	轄區戶口統計表	精中總動員綱領表	國民公約	新生活須知表	警察讀訓	黨員守則	八德方匾	總裁訓詞表
轄區學校一覽表	轄區鄉鎮保長一覽表	轄區機關去表	業分類表	轄區戶口統計表	轄區戶口統計表	精中總動員綱領表	國民公約	新生活須知表	警察讀訓	黨員守則	八德方匾	總裁訓詞表
轄區學校一覽表			業分類表	轄區戶口統計表	轄區戶口統計表	精中總動員綱領表	國民公約	新生活須知表	警察讀訓	黨員守則	八德方匾	總裁訓詞表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本機關組織系統表	刑事案件統計表	違警案件統計表	轄區名勝古跡一覽表	轄區物產一覽表	轄區船舶交通一覽表	轄區道路交	轄區電話電報一覽表	轄區茶樓酒館戲院書場一覽表	轄區衛生機關藥業戶一覽表	轄區重要工商業一覽表	轄區國民兵隊一覽表
本機關組織系統表	刑事案件統計表	違警案件統計表	轄區名勝古跡一覽表	轄區物產一覽表	轄區船舶交通一覽表	轄區道路交	轄區電話電報一覽表	轄區茶樓酒館戲院書場一覽表	轄區衛生機關藥業戶一覽表	轄區重要工商業一覽表	轄區國民兵隊一覽表
本機關組織系統表	刑事案件統計表	違警案件統計表	轄區名勝古跡一覽表	轄區物產一覽表	轄區船舶交通一覽表	轄區道路交	轄區電話電報一覽表	轄區茶樓酒館戲院書場一覽表	轄區衛生機關藥業戶一覽表	轄區重要工商業一覽表	轄區國民兵隊一覽表
			轄區名勝古跡一覽表	轄區物產一覽表	轄區船舶交通一覽表	轄區道路交	轄區電話電報一覽表	轄區茶樓酒館戲院書場一覽表	轄區衛生機關藥業戶一覽表	轄區重要工商業一覽表	轄區國民兵隊一覽表

簿				表			
本機關員警 詳細名冊	員警請假簿	工作日記簿	發文簿	收文簿	其他應行製 辦之圖表	本機關警長 警士常年教 育實施進度 表	本機關警長 警士常年教 育實施進度 表
本機關員警 詳細名冊	員警請假簿	工作日記簿	發文簿	收文簿	其他應行製 辦之圖表	本機關警長 警士常年教 育實施進度 表	本機關警長 警士常年教 育實施進度 表
本機關員警 詳細名冊	員警請假簿	工作日記簿			其他應行製 辦圖之表	本機關警長 警士常年教 育實施進度 表	本機關警長 警士常年教 育實施進度 表
					其他應行製 辦之圖表		本機關設備 一覽表

一、本類設備應依本通則第四條規定儘先擇要完成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報		書		冊																		
紙	本縣著名報	紙	本省著名報	紙	本國著名報	警察應用及 有關圖書	辦之簿冊	其他應行製 辦之簿冊	外僑戶口登 記簿	公共場所戶 口登記簿	戶口異動登 記簿	可疑戶口調 查簿	戶口調查簿	本機關受訓 員警名冊	本機關薪餉 名冊	本機關警勤 能登記表冊	本機關警勤 能登記表冊	本機關警勤 能登記表冊	本機關受訓 員警名冊	本機關薪餉 名冊	本機關受訓 員警名冊	本機關受訓 員警名冊
紙	本縣著名報	紙	本省著名報	紙	本國著名報	警察應用及 有關圖書	辦之簿冊	其他應行製 辦之簿冊	外僑戶口登 記簿	公共場所戶 口登記簿	戶口異動登 記簿	可疑戶口調 查簿	戶口調查簿	本機關受訓 員警名冊	本機關薪餉 名冊	本機關警勤 能登記表冊	本機關警勤 能登記表冊	本機關受訓 員警名冊	本機關薪餉 名冊	本機關受訓 員警名冊	本機關受訓 員警名冊	
紙	本縣著名報	紙	本省著名報	紙	本國著名報	警察應用及 有關圖書	辦之簿冊	其他應行製 辦之簿冊	外僑戶口登 記簿	公共場所戶 口登記簿	戶口異動登 記簿	可疑戶口調 查簿	戶口調查簿									
紙	本縣著名報	紙	本省著名報			警察應用及 有關圖書	辦之簿冊	其他應行製 辦之簿冊	外僑戶口登 記簿	公共場所戶 口登記簿	戶口異動登 記簿	可疑戶口調 查簿	戶口調查簿									

- 一、縣成立中山室或書報室區成立書報室鄉鎮指定專人保管書報
- 二、圖書來源除購買外並徵募之

消						通					交	
火	火	火	水	馬 趕 或 人 力 幫 浦	水	砂	交通標誌	交通崗台	自行車	騾馬	路燈	路標
火	火	火	水	腕 力 幫 浦 或 筒	水	砂			自行車	騾馬	路燈	路標
	火	火	水	水	水	砂					路燈	路標
		火	池	槍	桶	包					燈	標
				水	水	砂						路
				槍	桶	包						標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規

體										防			
浪	天	平	木	吊	大小雙槓	單	石	石	隙	風	鋸	斧	
橋	橋	台	馬	環	大小雙槓	槓	鎖	担	望	燈			
			木		大小雙槓	單	石	石		風	鋸	斧	
			馬			槓	銷	担		燈			
			木			單	石	石					
			馬			槓	鎖	担					
								石					
								担					

第三類 人事費 第五目 經費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規

雜		生 衛		育							
日記簿	鉛筆	清道器具	醫藥	手榴彈模型	劈刺護具	乒乓球	足球	籃球	排球	沙坑	鞦韆
日記簿	鉛筆	清道器具	醫藥								
日記簿	鉛筆	清道器具	醫藥								
日記簿	鉛筆	清道器具	醫藥								
日記簿	鉛筆	清道器具	醫藥								
<p>一、鉛筆日記簿警用捕繩爲長警出勤必携用品各級機關均須置備</p>		<p>一、向當地衛生院所在其他公私醫院診所特約爲長警免費治療所在商訂優待辦法                      二、清道器具包括掃除用具及轉運垃圾之器具</p>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國內出差旅經規則

油印機	指紋捺印器	燈筒或諸葛	捕繩	警笛
		燈筒或諸葛	捕繩	警笛
		燈筒或諸葛	捕繩	警笛
			捕繩	警笛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

按本規則辦理

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調任

得以前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

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二條 旅費舟車費購宿雜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等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級別	區別	每日支給膳宿雜費數額					備考
		特任	簡任	荐任	委任	雇員 雇員隨從	
一	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廣州、武漢、長沙、衡陽、杭州、蘇、林、福州、北疆、江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	浙江、福建、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四川、貴州、雲南、西康、陝西、甘肅、寧夏、南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熱河、重慶、東北九省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附註：一、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二、東北九省按一一五折算流通券發給

三、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〇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  
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機關  
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出  
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照前表分等支給旅  
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  
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  
不得支給

出差時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  
在限期內不得任意逗留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  
情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如以緊急公務或爲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  
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並註明  
其事由

第五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  
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支額予外匯

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者准用其規定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  
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格式如後）  
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各種單  
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錄（格式如  
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出差旅費報告表

# 出差旅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姓名	差事由	職別	日期	舟車費	膳費	宿費	雜費	特別費	總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附單據	張	
				起 止 日期	地點	火車費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輪船船費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舟車費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膳費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宿費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雜費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特別費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總計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五目 經費 國內出差差經規則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例應由出差人員照式詳細記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外其為野外工作時得

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或同性質之簿冊替代之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驢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輪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費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條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具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

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十二條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二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眷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四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到達任所後於短期內因私藉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第六目 服制

### ◎警察服制條例草案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種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警察服制分禮服制服及夏季便服三種

大禮服另訂之

第四條 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一、國家慶祝典禮及其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加其典禮時

三、謁見或迎送元首與最高長官時

四、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五、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參加重大宴會時

六、檢閱部隊時

第五條 警察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着用制服夏季

於執行職務時亦得着用便服

#### 第二章 禮服

第六條 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爲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高兩寸寬一寸七分黑色絨布爲地上爲青

天白日滿地紅之國徽下爲全色飛翔形警鴿（如

圖二）

二、帽檐高兩寸特任官全金色簡任官團三分寬金

線三道荐存官團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團四分

寬金線一道（如圖二）

三、帽絆二五分寬金線爲之左右綴直徑三分金色

梅花形鈕扣各一枚

四、帽簷用黑色紋皮製特任及簡任官上綉金色嘉

禾外繞金線荐任官外繞金線委任官全黑色（

圖二）

第七條 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式樣依本條例第十

二條及第十三條警察制服之規定並依下列各款製

成之

一、領章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肩章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禮帶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黑緞為地特任官

全金色簡任官鑲寬四分金線三道荐任官鑲寬五分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六分金線一道帶頭兩端

置金屬套鑲式帶扣一具中鑲梅花紋(如兩圖三)

四、大綬用金線製成粗一條其旁繫照階級細條一

至四條(委任一條荐任二條簡任三條特任四條

綬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第一顆鈕扣(

如圖三)

第八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四季均用白色

第九條 皮鞋用黑色漆皮製黑色襪

### 第三章 制服及便服

第十條 警察制服分黑色米黃色兩種其所在地處酷

熱之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同一地區制服顏色不

得兩色參用保安及交通警察因事實需要變更其制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六目 警察服制條例草案

服顏色時應先報部核准

黑色制服與米黃色制服換季時間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警官制服顏色質料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

之規定製成之(如圖五)

一、帽徽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帽牆高一寸五分與帽同色(如圖五)

三、帽絆特任及簡任以五分寬金線為之荐任及委

任以黑色紋皮為之左右均綴金色鈕扣各一枚(

如圖五)

四、帽簷四季均用黑色紋皮製(如圖五)

第十二條 警官制服上衣用中山服式惟胸前兩小口

袋各摺直紋一道寬六分前襟綴金色鈕扣五枚各袋

之口綴大小金色鈕扣一枚背後開明叉(如圖五)

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領章依左列各項圖案識別以金屬製成橫直約

半寸綴於左右領端

(1)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除(2)(3)(

4)(5)(6)項另有規定外一律綴飛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六目 警察服制條例草案

三六

翔形警鴿（如圖六）

（2）警察教育機關學員學生兩圓形圖案左邊爲警校或警所右邊爲學員學生或學警（如圖六）

六）官佐均依（1）項之規定佩用之

（3）水上警察機關官佐用「帆船」圖案（如圖六）

六）

（4）外事國境警察官佐用「握手」圖案（如圖六）

六）

（5）保安警察官佐用「兩槍交叉圖案」（如圖六）

六）

（6）消防警察官佐用「噴水機」圖案（如圖六）

（7）公路鐵路之交通警察官佐用「警鴿車輪」圖案（如圖六）

圖案（如圖六）

（8）漁業警察官佐用「魚」形圖案（如圖六）

（9）森林警察官佐用「樹」形圖案（如圖七）

（10）礦業警察官佐用「礦警」二字圖案（如圖七）

七）

（11）鹽務警察官佐用「鹵」字圖案（如圖七）

（12）稅務警察官佐用「古幣」圖案（如圖七）

（13）司法警察官佐用「鑱牙」形圖案（如圖七）

（14）航空警察官佐用「飛機」圖案（如圖七）

（15）駐衛警察官佐用「駐衛」二字圖案（如圖七）

七）

二、肩章用黑色絨布製成長四寸寬一寸四分外端

方形內端圓形特任官全金色綴金星一顆簡任官

章面鑲寬三分金線三道一二級綴五角金星四顆

三四級三顆五六級二顆七八級一顆荐存官章面

讓寬三分金線二道一至三級綴五角金星四顆四

至六級三顆七至九級二顆十至十二顆委任官

章面鑲寬三分金線一道一至四級綴五角金星四

顆五至八級三顆九至十二級二顆十三至十六級

一顆（如圖八）

第十三條 警官制服下裝質料顏色均與上衣同其形

如中山裝褲襠脚不翻邊（如圖五）

第十四條 警官夏季便服顏色與夏季制服同上衣翻

領短袖上下大小口袋各兩隻均鑲假袋蓋各綴金色



梅花鈕扣一枚前襟鈕扣三枚中腰鑲假腰帶一條不用銅鑲下端前後平整不繫於褲帶內下裝與制服下裝同（如圖十二）

第十五條 警官用着便服時仍戴警官帽除佩領章外一律不用肩章其階級以胸章識別之胸章長一寸五分寬六分章面階級標識依肩章之規定縮小之用金屬製成鍍色（如圖十四）綴於左袋蓋上邊與袋蓋齊

第十六條 警官外套用黑色毛織品或棉織品製裏黑衣領翻扣兩用衣長過膝距地一尺雙排鈕扣每排五個兩隻口袋斜形開兩側腰背鑲帶後襟開叉（如圖五）着用外套應佩肩章

第十七條 外套鈕扣直徑一寸上衣鈕扣直徑六分小袋鈕扣直徑四分警官用銅質鍍金長警用鋼質鍍銀上鑲梅花形花紋（如圖十四）

第十八條 長警制帽平時採委任警官式勤務時採盔式盔式帽以鋼皮製爲原則但亦得採其他原料爲之加漆與制服色同帽徽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鍍銀不用底板帽絆皮質與帽色同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六目 警察服制條例草案

第十九條 長警制服上衣式與警官同背後不開叉並依左列各款製成之（如圖十）

一、領章用可羅姆製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如首都警察廳）專業警察綴警種名稱（如水警交通）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如圖十四）駐衛警察長警領章一面用號碼一面用「駐衛」兩字

二、臂章用棉織品製上端平整下端圓形黑地內鑲人字形白線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線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白線二道銀星二枚三等警長白線一道銀星一枚一等警士白線三道二等警士二道三等警士一道線每邊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銀星直徑三分（如圖十三）

第二十條 長警均着西裝馬褲顏色與上衣同除保安警察外一律不打綁腿（如圖十）

第二十一條 長警夏季便服顏色與夏季制服同反領短袖襯衫兩隻口袋每袋綴銀色梅花鈕扣各一枚前

襟綴銀色鈕扣五枚下端前短後長繫於褲帶內下裝與制褲同（如圖十二）

第二十二條 長警着便服時不用領章改用胸章胸章

長 寸五分寬六分黑地白字金屬製成內綴機關稱及長警號碼（如圖十四）綴於便服左袋蓋上邊與袋蓋齊

第二十三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紋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長適度兩端置銅質鍍銀扣上鑲梅花形花紋（如圖十四）

第二十四條 長警冬季外套用棉織品或毛織品製形與警官外套同衣長以齊膝爲度着用時應佩領章及臂章並繫腰帶（如圖十）

第二十五條 警員制服以長警制服爲準不用長警領章及臂章制帽擬委任警官式佩領章左綴「警員」兩字右綴號碼不用警官肩章

第二十六條 女警制服冬季上衣與警官同下裝採西裝女式長褲褲之兩側按鈕扣（如圖十二）配件依其官職適用上列各條之規定春夏秋三季制服上衣

反領長袖襯衫兩隻口袋下端平整兩側按帶及小銅鑲爲伸縮之用繫於褲之外面下裝與冬季同（如圖十二）配件依第十五條或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警校警所受訓學員學生及學警一律用委任警官帽並着制服依第十二條一（2）之規定佩領章並佩符號

第二十八條 警官用皮鞋與制服同色警員長警皮鞋一律黑色

第二十九條 雨衣一律黑色披風式警官衣長過膝長警衣長齊膝上罩與帽同色之防雨帽套女警用漏斗形雨衣帽一律半長筒或長筒雨膠鞋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警察服制非現任正式警官警員長警不得着用各警察機關應負嚴格取締之責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爲標準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警察隊旗製用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內政部公布

一、警察隊旗以國產絲棉織品之材料為準。

二、警察隊旗式依國旗之規定（見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於「青天白日」之左下端鋪金黃色飛翔形警鵠圖案，其部位尺度比例依附圖經緯綫之規定，並於靠旗桿之一端鑲白布一條，寬三寸，內鋪「某某警察隊」黑字。

三、旗桿淺藍色，粗直徑一寸三分，長等於旗之縱長三倍，桿上端置銀色矛形銅頂，披朱纓，各長六寸。

四、警察隊旗分總隊，大隊，中隊三種，其尺寸如左：

（一）總隊旗橫長四尺五寸（連白色隊標）縱長二尺八寸。

（二）大隊旗橫四長尺二寸（連白色隊標）縱長二尺六寸。

（三）中隊旗橫長三尺九寸（連白色隊標）縱長二尺四寸。

五、警察隊旗之使用，應限於左列規定事項：

（一）集體參加國家慶賀典禮時。

（二）集體迎送高級長官時。

（三）參加檢閱或集體遊行時。

六、本辦法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六目 警察隊旗製用辦法

## 第七目 服務

### ◎警察讀訓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銜電令

知中央警官學校以軍人讀訓爲警察讀訓

我中華民族雄踞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攸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淡經營奮鬥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功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爲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衝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爲我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職責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警察讀訓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

行爲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

行爲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四條 盡忠職務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定爲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士均應視爲典範共同遵守人人以此自勉並以勉勵同袍朝夕警惕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達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担負救國家救民族之重大責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 ●警察須知

十七年內政部令頒

### 第一段 執行職務

第一條 查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官長依職權所發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縱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第二條 當長警執行職務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以寬言合度的手段而為靈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為苛刻的干涉

第三條 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可畏縮退避有損警察的威信

第四條 遇有水火災震等發生的時候當用縝密的心思敏捷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第五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這個法的意思並且叫他們留心守法設有違犯的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了解執行職務的

真意同時使他覺悟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第六條 在行使職權予人民以制裁時候當示冷靜和沈着的樣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因向我爭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羣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性而為以致措置乖舛使事態益非風潮擴大

第七條 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如當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有妨交通更不可損及人的名譽

第八條 注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中找出他的綫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誹語凡可供參考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第九條 關於職務上的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潤飾變更凡風說流言和他人目擊的事更須嚴為區別

第十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的地方應立即告明長官不可稍有回護

第十一條 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有應當秘密的決不可洩漏

第十二條 公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不得已的時候

只能指示一點要領

第十三條 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紀錄並保存整理勿任散逸

第十四條 自己非當班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就應速為相當的處置

第十五條 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第十六條 對於所指定負責任的區域應明瞭當地狀況民情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十七條 接遇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的莊嚴的態度有不可侵犯的威容

第十八條 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就擱

第十九條 接收緊急告訴事件的時候不問勤務當否管轄如何應取相當臨機的處置雖非分內所管的事也應懇切指不與以便宜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警察須知

第二十條 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對於所管區域地理要

預為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切了當指示之若偶為自己所不知亦應就近問諸人家而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車船等乘客和求旅宿的人並外國人老幼婦女及身體殘缺者應立即指導他們並保護他們

第二十二條 倘遇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激怒應

隱忍自重先曉諭他失檢再促他反省

第二十三條 遇着行警敬禮的人必為相當的答禮言語尤須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語

### 第三段 檢束本身

第二十四條 自己服裝攜帶整齊清潔

第二十五條 平時堅忍耐勞不可輕言去職

第二十六條 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搖惑尤不可妄自毀譽他人

第二十七條 戒除一切嗜好並不可妄與人為飲酒的

會合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職務上不可受贈金錢物品並不可

受人饗宴

第二十九條 對同事中亦不可濫為金錢物品借貸的事或從當地人商人等借受金錢物品

第三十條 不放債營商或從事牙紀等並不可參與他人金錢物品的借貸訴訟事件

第三十一條 身着制服的時候不可在途上雜談或吸烟吃物等

第三十二條 對於自己住房地方有遷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所屬官長

第三十三條 在休假的時候如要外出應將所往地方留記明白

第三十四條 以前三十三項所寫出的都是我們警察應該曉得應該記得應該照他做去的

## ◎公務員服務法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定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但投資的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公務員服務法

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爲營利事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及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聘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及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支

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

良保管之責不得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者

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

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

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官長知

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

他公務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及人民團體負責人應於宣誓後

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

宣誓前項公務人員指文官軍官軍佐軍屬各級民意

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及其他依法

令從事於公務者而言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宣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

國家決不妄費公帑濫用人員並決不營私舞弊授受

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之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忠勤服務報效

國家決不營私舞弊妄費公款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

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

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

### 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五條 在首都宣誓者又聯簡任軍職少將以上之主管由國民政府主席監督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延期舉行非主管之簡任官荐任以下文官非主管之少將軍職及上校以下軍職由各該機關首長監督首長因事不出席時由副首長代之舉行監督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約定

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政府市長之宣誓得在其任所所在地舉行由國民政府指派高級人員監督

在地方宣誓者文職簡任以上出省主席或院轄市市長監督荐任以下由上級機關首長監督上級機關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軍職由各該機關或部隊首長監督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宣誓時間均當各該機關或部隊自行約定

第六條 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舉行宣誓時由召集機關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第七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宣誓條例

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第八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

### 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長爲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寧其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 一 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 二 視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事

項

三 看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四 搜索警防一切政治犯於未明前事項

第四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務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應即將此項處置讓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內政部警察總隊服務網

要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服務

事項除法令分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網要之規定

第二條 本總隊服務之事項如左

一 中央各機關之警衛事項

二 地方警務之協助推進事項

三 戰區地帶及收復地區之服務事項

第三條 本總隊派警駐衛之處所如左

一 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他中央各機關

二 元首暨領袖行轅

三 駐華各國使館領事館及其他外賓駐所

四 其他臨時重要集會場所

第四條 本總隊協助推進地方警察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重要地區之警備事項

二 關於交通秩序之維持及巡邏勤務之担任事項

三 關於漢奸間諜之防範事項

四 關於戶口調查之協助事項

五 關於各項警察技術之合作事項

六 內政部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總隊派赴戰區服務之警察隊在接近戰區

後方協助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難民之救護及疏散事項

二 關於地方秩序之維持事項

三 關於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徵發之協助事項

五 關於軍事交通路線之警衛事項

六 關於軍需有賭場所之警衛事項

七 關於防空之協助事項

八 關於奸宄之查緝事項

九 其他應行協助事項

第六條 本總隊派赴戰區服務之警察隊在新收復地

區服務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撫輯流亡宣慰民衆事項

二 關於登記戶口編整保甲協助清鄉事項

三 關於組織訓練運用壯丁事項

四 關於執行戒嚴命令嚴防盜匪奸宄事項

五 關於協助救濟事項

六 關於協助救護防疫衛生保健等設施事項

七 關於協助防空及其他事項

第七條 第二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須奉內政部之命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令行之

第八條 本綱要規定事項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會商

辦理之

第九條 本綱要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十九年三月四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

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

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

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

率強暴之言動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五〇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

區內發見時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外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

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sub>互卸</sub>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

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

帶左列各件如奉有長官命令并得攜帶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

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

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齊整姿勢端正不得

有喪失身分之情形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

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首都由警

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

傲慢或籍故招諷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

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

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

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

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

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身上重要

物件先行搜出送交警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  
闕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  
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  
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并詳察  
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應斟酌  
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  
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  
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  
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  
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  
之如不服糾正即報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為  
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 第三章 警士

####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  
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狹窄之地遇車利時可立於  
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  
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  
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  
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  
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雨  
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  
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于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

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 一 會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 二 素行不正者
- 三 乍貧暴富或收人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

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

認爲關係重要時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爲急遽之措

置遇有公然爲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粘貼

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

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

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

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

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

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溝電燈

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墜塞或有破

壞墜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

速爲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

並報知警長設法送置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

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

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

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

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

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

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

使爲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爲照

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

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

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爲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

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方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

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攪雜物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

關鎖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

俾衆週知并盡力熄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

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

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

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

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

酌情形逮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

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

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

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

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

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

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

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會訂

軍政內政部備案

## 第一條

本廳部爲增進憲警合作協助之精神避免服務

時相互爭執起見特會同訂定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俾資共同遵守

## 第二條

凡警憲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軍人違反滋事等情應由憲兵負責處理必要時警察得協助

## 辦理

## 第三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人民違章滋事等情應由警察負責處理必要時憲兵得協助

## 辦理

## 第四條

憲警在同一地點服務無論憲兵或警察如有逾越範圍之行動一方面認爲有干涉必要時應先和平勸止如不服勸止亦不得在場爭論扭毆應記明等級隊號姓名報告本主管長官核辦

## 第五條

憲警各別服務偶然相值見一方面有逾越範圍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憲兵服務規程

圖之行動認有干涉必要時應依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擅行爭論扭毆一經查出立予嚴懲

懲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隨時增訂之

# ◎憲兵服務規程

民國卅四年五月軍政部

務步叁字第 號訓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憲兵令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憲兵各級官佐士兵之服務除法令別有規定

者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各項業務並隨時督飭所轄憲兵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

訓練及勤務事項

第四條 憲兵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一切事務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憲兵服務規程

五六

等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  
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

第六條 憲兵司令部司令辦公室及總務警務軍械軍  
需軍醫等處各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示依  
其職掌分掌各項業務

第七條 司令辦公室辦理電稿文書等事宜

第八條 總務處處長綜管參謀業務所屬四科分掌計  
劃教育人事庶務等事項

第九條 警務處處長綜管憲兵勤務所屬六科分掌軍  
事行政警察軍事司法警察軍事高等警察軍事外事  
警察及拘留所等警務事項

第十條 軍械處處長綜管軍械器材業務所屬二科及  
修械所分掌軍械之保管補給及修理等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處處長綜管軍需經理業務所屬四科  
分掌金錢被服裝具糧秣營繕等事項

第十二條 軍醫處處長綜管衛生醫藥業務所屬三科  
分掌人馬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之整理保管等事項

第十三條 各處副處長輔助各該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十四條 祕書科長所長承各該處長之命副長處之  
指示辦理所管業務

第十五條 參謀副官處員科員軍械官軍需軍醫軍法  
官書記監印官校對員譯電員速記員事務員司事書  
記司書等各承該管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十六條 憲兵區司令部各級官佐之服務比照司令  
部各級官佐之規定

第十七條 憲兵司令區司令憲兵團（獨立營）長得  
以命令召致其所屬官長

第十八條 憲兵司令區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  
務及獎懲升降或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查核

第十九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直接指揮監督所部  
各營（連）維持軍紀風紀規定教育訓練及服行動  
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并動員準辦事項

第二十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區劃本團（營）  
各營（連）之勤務區域呈報核備案各團（獨立營）  
間應互相通報以期密切連絡其區域有變更時亦

同

第二十一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巡察所管區域內外狀況外每年至少舉行全團（營）細密檢查一次以規軍紀風紀內務經理衛生教育訓練及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查核

第二十二條 憲兵營長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是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第二十三條 憲兵連長為憲兵服務之中心承所屬營長之命維持本連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管理內務衛生支配並履行各項勤務

第二十四條 憲兵連長每晨應集合本連士兵檢查服裝並授予勤務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為憲兵服務之實際活動人員各承其所屬長官之命努力履行勤務

第二十六條 憲兵各部隊服內部勤務之官佐士兵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務

第二十七條 憲兵須不斷努力有影響於國家國軍之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憲兵服務規程

建設安寧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憲兵不論是否在服務時期遇有水火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為救授人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制服如遇雨雪時並着雨衣但未經許可不覆雨靴

第三十條 憲兵履行勤務時通常攜帶左列各項物品

一、鎗彈

二、戒具

三、警笛

四、名片

五、勤務手簿

六、綑帶包

憲兵着制服服務時並須帶勤務臂章

特務憲兵便履行使職務應攜帶特務證並依所屬上級之命令酌帶上列各品之數種

憲兵服夜間勤務時如經所屬長官之准許得攜帶手

電燈火

第卅一條 憲兵之報告通報如左

一、憲兵于勤務終了後不論有無事故均須報告其所屬上官

二、憲兵在服務間遇有緊急事故應先用電話或其他方法急報大概情形然後詳查真相繕具正式報告

三、憲兵服務間遇有左列事件除報告所屬上官外並須逕行報告憲兵司令部區司令部

1.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重要機關等發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2. 陸海空軍之建築物用地等處發生災害時

3. 關係軍及軍人軍屬之重大事件

4. 其他凡足以影響社會之一切重大事件

四、憲兵查察軍人軍屬認有違律行為或足以發生

違律行為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立即糾正之上級者注意其所為之發展情形詢明姓名官職隊號報告所屬長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在鄉軍

人查有違律行為時得報告其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五、憲兵連長以上官長對現役軍人之違紀行為得

以書面或口頭通報其所屬長官

六、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遇認有必要之事項應即

報告當地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並通知當地

警察機關

七、憲兵使用武器後應立即報告報告書中并加附

所屬團（獨立營）營連長之意見層報憲兵司令

部

第卅二條 憲兵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陸軍禮節

行禮

第卅三條 憲兵服務須注意軍人在社會上之地位崇

尚人權恪遵軍人讀訓及法令規章與高級長官訓示

第卅四條 憲兵服務時不得吸煙飲酒買食零物閱看

書報或與人酬酢閒談嬉笑

第卅五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不得洩

漏

第三十六條 憲兵于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

囑託

第三十七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為不受任何人干涉但  
確認為非法時陸海空軍中級以上之官長得加以糾  
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第二十八條 憲兵在無警察服務之地區得執行左列  
行政警察事務

- 一、防護民衆之危害
- 二、視察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 三、維持社會之安全
- 四、警防一切犯罪

第三十九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之際設遇牽涉司法  
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調度司法警察條  
例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並須按  
月將承辦案件層報軍政部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四十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專任  
官吏到場時如無會同辦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  
移交該官吏不得爭執

第四十一條 憲兵戰時勤務應依照作戰綱要草案第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三部第八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憲兵團（獨立營）本部得設置拘留所  
其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憲兵分駐一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准  
依本規程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憲兵各級辦事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則  
由應兵司令部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憲兵軍隊警察派駐鐵路長期或臨時負責  
路責任者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切實負責執行如左之任務

- 一 應按照鐵路定章維持站內及車上一切秩序
- 二 凡有不遵鐵路定章恃強在站內或車上橫行者  
軍人由憲兵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按章處理
- 三 入站兵車以及軍用器材列車不遵路員調度或  
強索路資爭先開車者護路軍憲應立時嚴予制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路警察與駐軍及地方警團互助 六〇

止

四 無票之人強入站台軍人由護路軍憲警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辦理

五 押車憲兵軍警遇有無票乘車或越等佔座者經查票員知照取締應切實勸導補票或勒令離座其不遵者即依軍法或路章辦理

第三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應互相密切聯絡以期達到所負任務

第四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遇有前條規定任務時不得彼此推諉冀卸責任

第五條 護路憲兵軍警官長經路局或所在站主管路員通知須執行第二條所列某項任務時應立時辦理不得拒絕

第六條 護路憲兵軍警在站在車執行職務時應聽所  
在段長站長或列車長之指導

第七條 押車憲兵軍警應由該管長官酌於中途劃定  
段落分班替換以均勞逸

第八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絕對禁止左列行為

一 應照路局指定處所辦公或住宿不得任意佔用  
站屋

二 非有規定職務不得任意乘車往來各站  
三 不得私帶親友無票乘車及私帶貨物

四 在車應照路局指定座位乘坐不得另佔客位或  
中途下車

五 不得故意違背路局規定車站及列車中之一切  
禁止條款

第九條 護路憲兵軍警有意棄第一條所列任務或違  
反第八條禁止行為時經路局通知該管長官應立予  
從嚴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  
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

辦法



號各行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不分畛域切實聯絡互相協助

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第二條 鐵路沿綫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綫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剿維護安全之責

第三條 游勇散兵災民無票乘車包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礙路務爲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

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締該駐軍警團不得諉卸

第四條 行車發生特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樑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求駐軍及兵團派隊協助嚴密保護

第五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地方內應立時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第六條 鐵路沿綫如有匪徒奸宄匿跡軍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路警察與駐軍及地方警團互助

六一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至各該管地方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應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如發覺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送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兵團於該管地方內查獲人犯訊明曾在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歸案辦理

第十條 鐵路沿綫地方兵團及各村莊村長副村長對於該管地方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應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兵團逮捕如情勢急迫並得先予扣留解送主官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路警或駐軍及兵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路警或駐軍及兵團聯絡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核從優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

### 遵守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部會同鐵道部  
呈行政院備案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奉行政院第二六二  
二號指令照准

一 凡地方警察局保安團奉有長官命令及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官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提傳在路執行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官鐵路警段派警會同辦理

二 凡鐵路員工等住居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三 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徵收稅捐等事項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四 住民於鐵道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五 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遵奉十九

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長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 ◎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提高工作效率發揮警政效能警察機關應依本通則規定推行工作競賽

第二條 警察工作競賽分為左列三種

一、個別競賽 以各個警察人員為單位

二、團體競賽 以警察分局（所隊）及局（隊）內之科室處）為單位

三、區域競賽 以縣市（省轄）省會及特種警察局隊為單位前項區域競賽實施評定後如成績優良得舉行總競賽即省與省及首都院轄市間警察工作競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三條 工作競賽項目

一、關於人事者

1. 時間信守

2. 整潔程度

3. 銓敘合格警官人數百分比

4. 受合格訓練警長警士人數百分比

5. 逃亡警長警士人數百分比

6. 其他

二、關於實務者

1. 案件處理數量及其迅速確實程度

2. 破獲有關治安案件數量之百分比

3. 奉行法令規章之成效

4. 勤務分配及監督情形

5. 組訓民衆情形

6. 清潔衛生及正俗情形

7. 交通管理情形

8. 營業取締情形

9. 戶籍調查登記情形

10. 各級局所設備情形

11. 其他

第四條 競賽程序由個別競賽推展至團體競賽再及於區域競賽

第五條 競賽項目得依照第三條規定酌予分期實施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

各種競賽項目得反復實施以期提高水準增加效率

第六條 工作競賽之主持機關個別競賽為警察分局

(所隊)及科(室處)團體競賽為縣市省會及特種警察局隊區域競賽為各省市之主管警務機關

第七條 主持工作競賽機關關於競賽開始後應派員切實檢查競賽成績隨時紀錄之

第八條 競賽時間「個別」以一月「團體」以三月「區域」以半年為一期依照檢查成績評定等第

第九條 競賽成績等第之評定依左列標準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 五十分以下者為戊等

第十條 獎懲由主持競賽之警察機關行之其辦法如左

一 列優等者個人得轉請加俸或晉級於年終考績時合併行之團體及區域得發給優等獎狀主管人員並得記大功一次

六三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鹽務場警服務規則

六四

二 列甲等者個人得轉請記大功一次團體及區域

得發給甲等獎狀主管人員並得記功一次

三 列乙等者個人得轉請記功一次團體及區域得

發給乙等獎狀主管人員並得傳令嘉獎

四 列丙等者不予獎懲

五 列丁等者個人得予以督訓團體及區域之主官

人員得予警告處分

六 列戊等者個人或團體及區域之主官人員得予

記過或其他處分

第十一條 各種競賽結果應由主持競賽機關呈報上

級機關備查並印發各參加單位參考

第十二條 關於競賽辦法記分標準及每種每期競賽

項目由各省市警務主管機關依照本通則訂定實施

細則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種競賽情形應由各省市警務主管機關

彙製成績比較表按期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之工作競賽依本通則之

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警察工作競賽實施情形由內政部隨時函

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內政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

會訂定由內政部通飭施行

◎鹽務場警服務規則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區鹽務場警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場警性質為鹽務特種警察人員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受普通法律之裁制

第三條 場警官警必須絕對服從上級命令

第四條 場警官警應嚴守紀律注重風紀

第五條 場警官警須具有忠勤廉潔負責耐勞之服務

精神

第六條 場警應直接受派駐機關主管之監督指揮執

行左列任務

一、關於井灶灘池板垣坎漏面積大小滴量鹹重鍋

口數目暨耗用滴水燃料數量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關於井灶灘池板垣坎漏每日產存鹽斤數量之調查登記督繳報告事項

三、關於監督產鹽當日歸堆坨入倉登記鹽數及加封蓋印事項

四、關於製鹽人領證開前開晒停煎停晒之稽查限制及私製之查禁事項

五、關於製鹽人產多報少及產存鹽量不符之調查報告事項

六、關於配放鹽斤時協同秤放人員監視開堆啓倉收審及檢查對印事項

七、關於鹽場區域內走私路線之巡查情報之搜集及通知稅警部隊緝辦事項

八、關於察覺場鹽走漏當地如未駐有稅警或時機緊迫不及通知之暫行查扣事項

九、與製鹽無關之閑雜人等投入灘埕坎池之檢查及禁止事項

十、關於所管組區以內製鹽人戶口及鹽工之勤惰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鹽務場警服務規則

生活情況衛生情形之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鹽場防空設備之考查及製鹽器材遭受空襲損失數量之調查報告事項

十二、關於所管防區（包括產銷區）以內鹽務機關人員財產之事項

十三、關於已廢灘坎井池之巡查事項

十四、關於產銷各區公私儲鹽倉坨（以下簡稱倉坨）之保護及防閑透私除潮排水等設備之檢查報告事項

十五、關於倉坨存鹽之稽查封印之檢驗事項

十六、關於公款之護送及違章案犯之傳喚及訴願決定書之送達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場警執行查產任務時必須穿着制服佩帶符號臂章及查產證（其式樣另定之）任務完畢後並須在各灘灶所置之循環簿上簽章註明日時以備查考

第八條 場警對所管防區以內所有井灶灘池板垣坎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六六

漏每日至少須巡查一週旺產時並須晝夜分班巡查

第九條 場警官警執行職務時務須態度和平手續嚴

密不得稍有傲慢疏忽

第十條 場警官警不得經營鹽業并不得供私人之驅

使作職務以外之事

第十一條 場警官警不得接受製鹽人之餽送或有金

錢之往來

第十二條 場警官警不得有包庇放私或私收漁利濫

用職權勒索苛擾以及干預外事之行為

第十三條 場警執行職務非萬不得已不得使用武器

如時機危迫必須使用時仍應恪遵 國民政府二十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之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辦

理

第十四條 場警官警有違反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

各條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

刑法者并應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場警官警執行上級命令時應以忠誠嚴肅

之態度確實迅速之手段達成任務並須保持秘密

第十六條 場警官警應隨時研習場務緝務及有關查

產警衛之一切法令章則以充實業務上之知識

第十七條 場警官警應隨時隨地嚴防偷漏對鹽務管

理及有關調整產量一切事項如有改善意見得建意

於該管場務主管員轉呈核辦

第十八條 場警官警對執行職務及個人之私生活應

互相監督規勉以維令譽如發現其他自警有瀆職舞

弊及違法情事應隨時密報主管官查管如有挾嫌誣

陷者并應依法反坐

第十九條 場警對於各種工作表報應按照規定日期

填報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十九年三月八日鐵道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警察除應遵守警察法令外並應遵守本

規則

第二條 鐵道警察於鐵道線路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

第三條 鐵道警察應遵守左列各款

- 一、內外勤務須遵從命令不辭勞苦
- 二、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 三、服務時宜身體端重不可稍露惰容致礙觀瞻
- 四、處理事件須公正廉潔不得需索受賄
- 五、長警除有特別原因得長官之許可外應常着制服

六、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七、對於商民不准除欠借貸

八、禁止秘密結社干涉外事

九、禁止飲酒賭博

第四條 鐵道警察除應知警察法規外凡有關於警務

之鐵道規章均應熟悉

第五條 鐵道警察於服務區域內應熟知左列各事項

一、隸屬縣名

二、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三、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五、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舖

六、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七、橋樑涵洞若干

八、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電桿若干

十、道房若干

十一、軌道公里道牌號數

十二、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車棧及各處員司職名

十四、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十五、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鐵道警察服裝槍械務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

時洗滌妥慎保管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

左

一、警械

二、警笛

三、捕繩

四、日記簿鉛筆

夜間并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攜帶之警械為警棍警刀該

管長官為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九條 鐵道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

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逃脫別無制禦之

術時

三、暴徒糾眾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

入即有畏罪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十條各款情形拔刀或放槍時對於

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常急迫當注意不傷其人

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

情形隨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十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

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

依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局負

担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預備列隊 一長聲

二、列隊 二長聲

三、失火 三長聲

四、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 一短聲 一長聲

關於其他諸事應按情形臨時規定記號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間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前

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之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



官

一、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本日所任職務及休息時間

三、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線應記明往來

車次時刻

四、隨車服務應注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并

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

并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九條 鐵道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路線區域為限

各廠站警察及保安隊應各備日記簿一冊其應記載

之事項如左

一、天氣

二、經過

三、勤務之分配

四、發生之事項

五、教育之情形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六、雜項事項

第二十條 鐵道警察發覺員工涉及刑事犯罪或違警

者應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并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

能敵時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

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道界內鐵道警察

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帶同人

犯及附屬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

官轉送法院辦理如在車內拘獲罪犯正在進行中應

即解交獲犯後最初之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法院辦

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之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

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無護照之槍彈

二、私運炸藥炸彈

三、私運製造火藥之材料

四、鴉片嗎啡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七〇

五、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六、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七、私運鹽助

第四章 守望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須解答外不得擅行歇坐歌唱舞蹈吃煙飲酒看書買食零物替人作事閒談戲謔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六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照前第二條規定外尤須整刷精神不准假寐及有倦怠狀態

第二十七條 遇暴風大雨雪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應特別注意

第二十八條 遇無知違禁之人須先行動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二十九條 官吏外人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并詢問

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一節 站台

第三十一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二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為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人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四條 客人上下車時須令先後魚貫而入不得擁擠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會否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應在某站台候車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應和平解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之本人拾取

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

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

爲保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

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

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

之站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脚行夫役非着號褂或佩銅牌不許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攜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

外索取運費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爲搬運或乏脚夫

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爲招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着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

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不准

強攬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臺應格外注意之人如左

一、酒醉者

二、瘋癲者

三、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婦女無人跟從或攜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攜帶類似違警物者

六、徘徊站臺窺探他人之行囊者

七、傳染病者

八、其他形跡可疑者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竊物者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

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應

問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

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物件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七二

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臺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二節 票房

第五十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回答

須明白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言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八條 票房守望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四、對於站員欲加強迫行為者

五、扒手小竊

第三節 軌道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如有損壞軌道偷竊附屬品應即拘獲

第六十二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集物品有礙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三條 軌道上所停裝載貨物之車輛須注意有無宵小希圖偷竊

無宵小希圖偷竊

第六十四條 軌道上所停煤車須禁止婦女攀登車上或潛伏車底竊取煤矸

或潛伏車底竊取煤矸

第六十五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沒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六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樑尤須嚴防匪盜妨害及行人危險

嚴守望山洞橋樑尤須嚴防匪盜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十七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

好者宜隨時報告工人趕速修理倘有損壞鋼軌及缺少螺絲等事須立時知照工人報告工務人員辦理

少螺絲等事須立時知照工人報告工務人員辦理

第六十八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阻車前進并宜即時通知站員辦理

第六十九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知照車守

#### 第四節 廠棧

第七十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七十一條 工役及脚行人員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入廠工作否則應禁止其入內

第七十二條 廠棧員役攜帶材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在廠棧吸烟酗酒聚賭者
- 二、流氓乞丐在廠棧停留者
- 三、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 四、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五、非鐵路員役未會說明理由擅入廠站者

六、在廠棧口角滋鬧涉及違警者

七、在廠棧藏用紅頭火柴或容易惹火之物者

第七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無故每次出入廠棧者

二、夜間忽聞槍聲或人聲者

三、猝有烟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四、工人在廠棧工作有無法外行爲

五、貨物堆積有坍塌之虞

#### 第五章 巡邏

第七十五條 巡邏係補值班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

同

第七十六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

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七十七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

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白

字號牌由巡邏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號

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二之木板製之

第七十八條 巡邏應於守望每次站崗位時間出巡一次

第七十九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工員役閒談

第八十條 巡邏時於橋樑石堦山洞岔道涵河河堤電

線電桿軌道控鐵軌板道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壞

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七條及六十八條辦理

第八十一條 軌道上或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障

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

長官核辦

第八十二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其他物者應即帶

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巡邏時如遇鄉民折拾焦柳遺柴在鐵道

附近燃燒烤火應即禁止

第八十四條 軌道內有人爭鬧或坐臥應即驅逐

第八十五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濱路電

線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六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即向前查問帶所

核辦

第八十七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

知照法院檢驗拾埋

第八十八條 深夜巡邏應格外注意之事如左

一、軌道上有無障礙

二、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三、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四、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五、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九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應將詳細情形記錄

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六章 緝捕

第九十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

義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應格外迅速

設法偵緝

第九十一條 拘捕之犯如越出鐵道範圍之外須會知

地方警察協助

第九十二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

延宕

第九十三條 拘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崗警

或地方警察

第九十四條 偵查拘捕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徇袒

放縱情事

第九十五條 拘捕人犯遇有涉及刑事嫌疑須送法院

審理者應呈報長官核辦

第九十六條 對於拘獲人犯不得有凌虐或放縱行為

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九十七條 緝獲人犯之銀錢衣服不得私行扣留如

攜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第九十八條 遇有人犯猝患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

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九十九條 暫被看管之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

減如有送至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條 暫被看管之人如有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

井加以適當之監視人遞送書信須經檢查方准發結

第一百零一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

呈明長官函知法院檢驗一面通知該家屬具領

第一百零二條 遇天災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

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七章 諜報

第一百零三條 諜報為防務中最要之一部份由便衣

警察及密探任之

第一百零四條 探警須隨時探查匪情不得在外游惰

放棄職守

第一百零五條 探警得有消息時須設法探查確實報

告長官不得敷衍塞責

第一百零六條 探警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探查各站附近有無匪人化裝偵查消息情事

二、報告沿綫及各站附近村莊有無會匪發生不穩

情事

三、察看沿綫及各站附近村莊有無游民妨礙治安

情事

四、調查沿路各站附近有無發生土匪情事

五、探查出匪地點與匪之勢力及意向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百零七條 偵查所得切實消息須按左列表式填

報長官

年月日	站	東	匪
	北南西	村里	情
	類	種	人
	數	向	意
	見	意	者
	名		探
			簽

第一百零八條 探警應將各站旅客上下情形及各地情況按日隨時報告該管長官其重要事項應由該管長巡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章 護車

第一節 客車

第一百零九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一百一十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為處理

- 一、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導安置就緒

- 二、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

時處理排解

- 三、婦孺上車如無坐位應通知車務人員妥為安置
- 四、旅客站立門外應勸導入內

五、旅客有形跡可疑者當留心偵察

第一百一十一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之乘客宜由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一百一十二條 乘客有年老及病人上下車時宜注意維護

第一百一十三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為解釋倘有鬥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第一百一十四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與乘客接洽事件宜和顏婉詞不得有驕傲粗暴之言論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遇有本局警察上車應索驗免票假單詳細記載報告本管長官

第一百一十七條 車上如有押解人犯應協同防護

第一百一十八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盜竊匪類



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以整查并監視其行動

第一百十九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辦理

第一百二十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

長官招領

第一百二十一條 車上如遇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

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

車時刻爲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擲磚

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

附近村名里程號數候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車上遇有重要職官應妥爲照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列車坐次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

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看車夫抹洒掃

第一百二十五條 車上膳食及販賣食物應隨時注意

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

即知照車隊長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法

第一百二十七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爲者得暫

時管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

如無親屬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

方警察或法院處理

第一百二十九條 護車警察須列車到站客商之物件

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二節 貨車

第一百三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

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處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條表冊

其式如左



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貨車備考欄內註明  
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在交車隊長護車警察接收

第三節 警備

第一百四十條 遇有必要時得酌派保安隊隨車担任  
護車任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以一部份輪流配  
置於各車守望以主力集中於武裝車由率隊官長直  
接指揮

第一百四十二條 率隊官長對於配置各車之警兵應  
妥定連絡之方法官長除因勤務上之必要不得離武  
裝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具全武裝無論何  
時不准解除子彈撞離武器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武裝及在各車守望之長警無官  
長之命令不得擅離職守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遵守之事項如  
左

一、應時監視車之兩旁對於蔭蔽處所尤須格外注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意

二、發覺匪情應速照約定之記號通報鄰警並聲  
長官情况緊急時得鳴槍報警

三、遇警時應使旅客臥伏原位不得張遑逃奔

四、遇警時應緊閉車門以射擊抵抗未得長命令不  
得下車

五、對於旅客往來各車形跡可疑者應格外注意

六、守望崗警不得坐臥聚談手離武器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應遵守事項由率隊長官臨時  
授與應備之事項如左

一、應格外注意之事項

二、各種記號之車絡法

三、隣警及官長之位置

四、各種臨時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列車入站停止時各車守崗者應下  
車守護車門監視上下人等其有可疑者應阻止詢問

長官應下車巡視各警兵並與駐站警察交換情報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遇警時應在車上抵抗抑應下車抵

第七九

第三類 大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抗並其配置方法由率隊長官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安隊以護車爲專責隊中官長對

於車之辦法遇警之處置應時時加以研究有時假定

遇警之情況以研究應付之方法務期胸有成竹臨時

不至倉皇訓練部隊亦當本此要領行之

第一百五十條 護車之動作屬於專守防禦無論能否

獨立擊退敵人遇事均應迅速報告上下各站得鄰兵

軍隊增援如能獨立擊退則俟匪人脫離路線在步槍

有效界外應即停止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遇敵作戰之要領悉遵照陸軍各種

典令教範及一切特別規定施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護車保安隊於途中換班交待時卸

班之率隊官長應將已往情形詳細通報接班之官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護車保安隊卸班之後應即時填寫

報告表呈報主管長官其表式如左

某某鐵道武裝護車隊報告表

日期	鐘點	起車	止次	隊人數	組織	經過情形	隊員名號及率隊官姓名	備考

第一百五十四條 接班護車之保安隊應於車到前一

十分鐘到站準備

第九章 駐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分駐各站護車卸班之警察及保

安隊自官長以下均應有隨時可以出發之準備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未上車服務之保安隊應遵照一

切之規定計劃按軍隊教育之要領施行教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各站駐防之警察保安隊應獨立或

協同地方軍警防除妨害鐵道治安擾亂交通之匪人

第一百五十八條 駐站之保安隊與本站警察應保持

密切之連繫按階級之大小有互相服從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駐段之保安隊在防務上應受主管

長官之指揮

### 第十章 備差

第一百六十條 鐵道警察及保安隊除偵崗巡邏之外

應規定若干人在駐在所候差遣以備差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備差警應着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二條 鐵道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則另定

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局擬訂單

行規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各

局申敘意見呈部核辦

###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

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

行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

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

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

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

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

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前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量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請

#### 假規則

第一條 本署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請假計分左列五種：

一、事假：凡職員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者得呈請給假所隸長官應按情形酌量核准每年積計不得逾三十日其七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不得逾十五日

二、病假：凡職員因疾病傷疾必須休養者得呈請給假所隸長官應按病狀酌量核准每年積計不得逾三十日其七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不得逾十五日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移算因公負傷者不受本款限制

三、婚假：婚嫁請假不得逾十五日

四、喪假：祖父母喪不得逾二十日父母喪不得逾三十日妻喪或夫喪不得逾十日

(三、四)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單內敘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請核加路程日數惟不得逾十日逾限者應以事假論

五、生育假：女職員生育假以兩個月為限逾限者以未請病假之假期移算

第三條 凡請假者須由本人開具事由詳填請假報告單有須提出證據者（如電報信件或醫生診斷書等）並提出證據呈由所隸長官核准或由所隸長官加具意見轉呈核准

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敘明所赴地點

第四條 本署各級長官准假權限如左：

一、處長（主任）有准所屬委任職員三日請假之權  
委任級職員一日請假之權

二、委任級職員請假超過三日委任級職員超過一日者須呈請 署長核示

三、簡任委任主管官或簡任級職員請假不論久暫一律呈請 署長核示

第五條 職員各種請假日期均以第二條各款規定為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請假規則

最大期逾限而未經呈准者按日扣薪惟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

第六條 凡職員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而不銷假或未請假擅不到公且無正当理由者均以曠職論依左列處分之

一、三日以內申誠

二、四日以上記過一次

三、七日以上記大過一次

四、十日以上停職

第七條 請假應書具請假報告單（附表式一）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於銷假時應書具銷假報告單（附表式二）呈報長官備案  
請假職員須離開所在地時應向人事室請領差假證（附表式三）

第八條 凡職員請假銷假應於長官核准後由所隸單位主管人員將假單第二聯給請假人收執第三聯填送人事室備查並記載職員請假登記表（附表式四）

第九條 凡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請託代理人收

發人員請假不論久暫均須請託代理人並於請假報

告單內註明否則不予核准

第十條 凡職員請假因急事或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

得委託同僚代為填具請假報告單並向所隸長官陳

明

第十一條 各級長官如遇所屬職員請假係奔喪急病

或緊急事故其假期超過准假權以外不及轉呈請示

時得權准先行離職惟須於請假報告單主管官意見

欄內陳明

第十二條 凡職員在職滿二年未請假者得休假三十

日二年中請假未逾十日者得休假二十日不以請假

論呈請時準用請假報告單惟每單位同時休假者不

得超過三人

第十三條 例假悉遵 國民政府公佈之休假日期表

行之（附表五）除遇有特殊情形或其他例假臨時

規定外不再通報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修正事項另

以命令行之



茲有(機關級職)(姓名)經(准要假或派往某處公幹)自(某地往某地)隨帶(某物)核定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止為本證有效時間合給此證

差 假 證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國防)

號

茲有(機關級職)(姓名)經(准要假或派往某處公幹)自(某地往某地)隨帶(某物)核定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止為本證有效時間合給此證

(署長 簽章)

(國防)

月

日

中華民國

差假證背面註明

- 一、本差假證限於本人持用不得轉借
- 二、持差假證人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般規章
- 三、持差假證人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四、持差假證人遇有檢查應受一般檢查
- 五、持差假證人必須服裝整齊並攜帶其他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 六、本差假證逾期作廢

#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請假登記證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年度

---

號

---

人事室置

## 一 事 假

請假 種類	請假 事由	請假 日數	起 止	代理 業務 人	到達 地點	往返 途程 日數	請假 證件	主管 官見 意	批 示	銷假 日期	逾限 日期	批 示

## 二 病 假

請假 種類	請假 事由	請假 日數	起 止	代理 業務 人	到達 地點	往返 途程 日數	請假 證件	主管 官見 意	批 示	銷假 日期	逾限 日期	批 示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請假規則

### 三 婚 假

請假 種類	請假 事由	請假 日數	起 止	代理 業務 人	到達 地點	往返 途程 日數	請假 證件	主管 官 意見	批 示	銷假 日期	逾限 日期	批 示

### 四 喪 假

請假 種類	請假 事由	請假 日數	起 止	代理 業務 人	到達 地點	往返 途程 日數	請假 證件	主管 官 意見	批 示	銷假 日期	逾限 日期	批 示

### 五 生 育 假

請假 種類	請假 事由	請假 日數	起 止	代理 業務 人	到達 地點	往返 途程 日數	請假 證件	主管 官 意見	批 示	銷假 日期	逾限 日期	批 示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請假規則

休假日期表

休假日期	休假事由	休數	備考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	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一天	
星期日		一天	

附記 一、本表休假日期遇有特殊情形仍遵照府院臨時命令施行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到

(離)職規則

第一條 本署職員到(離)職應履行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新進職員先至人事室報到並辦理左列手續

一、填寫到職報告單並持往主管單位及各有關單位登記後交人事室存案

二、填具保證書及履歷表(履歷表貼二寸半身相片)

三、領取送審表(應於代理期間內檢同學經歷證件送審)及職員證

四、填具任所眷屬調查表

第三條 新進職員辦理關於總務方面之手續如左

一、請發職員證章及文具等

二、職務及起薪日期之登記

三、辦理起伏及住宿手續

四、填具印鑑等調查表件

五、其他有關總務手續

第四條 奉准離職人員應先辦理左列手續

一、填具離職報告單並照所列項目辦理移交及結

薪津等事項

一、離職報告單經各有關單位蓋章核計後送由人事室轉呈署長核閱其無疑義者即填發離職證明書

第五條 新進職員未照第二、三條辦理手續者不予

起薪離職人員未照第四條辦理手續者以手續不清

論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修正事項另以命令行之

發表		日期		字號		到職日期		區別		主管		有		開		單		位		設		明	
機關	日期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處	室	科	人事室	第六處	一科	二科	三科	會計室	一、	二、	三、	四、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到職報										管	蓋	章	備	考						持此單經過各單位主任	管官蓋章及發給職員證	署長核閱並發給職員證	倘核報告單有錯誤者則認爲其手續未
																				合不	予	報	到

蓋章

署長  
副署長

#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俸薪及印鑑調查表

No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到離職規則

九〇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縣
隸屬	任等		現薪	實或	
職別	用級		支額	支成	
有無兼職	兼職機關及職務				
	是否兼領薪津或特別辦公費及金額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本人印鑑	(蓋章) 簽名				
備					
考					

填表 年 月 日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任所眷屬調查表

年 月 日填

隸 職 年 姓 籍	隨 住 任 所 之 眷 屬		備 註
	到 署	關 係	
	年 月	姓 名 年 齡 服 務 機 關 或 學 校 之 名 稱 現 在 住 所 地 名 (須 填 街 巷 門 牌)	

署 長  
副署長

處 室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直接長官(簽名蓋章)

填表人 (簽名蓋章)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任所眷屬查調 九一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到離職規則 九二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離職報告單

5	4	3	2	1	移 交 項 目	發 表 日 日 及 文 號	離 職 日 期	職 別	姓 名	担 任 工 作	結 算 形 式
					單 位	日 期	主 管 人 員 蓋 章				
					主 管 蓋 章	主 管 處 長 蓋 章	主 管 人 員 蓋 章				
					接 收 人 員 蓋 章	主 管 人 員 蓋 章	主 管 人 員 蓋 章				
					備 考						



副署長 署長 謹呈	記 附					
	11	10	9	8	7	6
位單關有	經辦未完文件	經辦木了事務	經管物品	經管簿冊	經管案卷	經管款項
會計室	件				宗	
人事室						
主管科長 蓋章						
蓋章 (室主任)						
章蓋名簽人本						
<p>一、担任工作關係備查考移交項目之用宜簡單填註如「撰擬文稿」、「經管款項」、「繕寫」、「監印」、「收發」</p> <p>二、薪津結算欄由主管處簽註結算情形如結算字樣其有透支情事者應責其償還後再予填註蓋章</p> <p>三、職人員如未領出物品亦應送由主管部份在「欄」註明「未領」、「未借」字樣并蓋章證明</p> <p>四、移交項目未經列入而有移交必要之事物應於空白欄內填明</p>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內政部警察總署職員到離職規則 九四

內政部警察總署離職證明書		字		號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出	身	任	離職日期	離職	
離職原因	離職	獎懲情形	獎	懲	
難	離職日期	難	離職日期	難	離職日期
數	離職日期	數	離職日期	數	離職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警察總署離職證明書存根		字		號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出	身	任	離職日期	離職	
離職原因	離職	獎懲情形	獎	懲	
難	離職日期	難	離職日期	難	離職日期
月	離職日期	月	離職日期	月	離職日期
新	離職日期	新	離職日期	新	離職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交

## 通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條 交通警察執行勤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行之

第二條 凡在車站路綫廠碼頭機場礦區等地權範圍內之警察行政權概由交通警察負之其遇有維護保安事件時得在上列區域外之必要處所內行使其保安任務

第三條 交通警察於服務區域內應明瞭當地一切情況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車站碼頭機場礦場性質及其環境
- 二、車輛輪船飛機班次時刻及起訖地點
- 三、交通綫路里程及沿綫標誌
- 四、橋梁涵洞隧道水塔斜坡灣道險難之設備情形
- 五、附近儲藏倉庫之性質及狀況
- 六、搬運業工人人數及工會組織情形
- 七、附近街巷村落名稱及一般情況

等三類 人事經費

第七目 服務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交通警察服務規則

九五

八、附近餐旅茶館娛樂場所轉運業及貨棧情形  
九、社會各階層組織及活動情形

第四條 交通警察履行鐵路勤務時其職掌如左

一、維護運輸安全廠站倉庫之警衛及其他路產之保護

二、維持列車開行及到達站點之秩序

三、扒竊盜匪之防範與緝剿及私漏之協緝

四、違章違法事件之糾正與取締

五、維持鐵路沿綫地方治安

第五條 交通警察履行公路勤務時職掌如左

一、沿綫廠站倉庫警衛及其他路產之保護

二、車輛行駛物資裝卸秩序之維持

三、公路工程之維護

四、扒竊盜匪之防範與緝剿及私漏之協緝

五、違章違法事件之糾正與取締

六、維持公路沿綫地方治安

第六條 交通警察履行水路勤務時其職掌如左

一、維護水運機關及其管轄船舶廠庫碼頭之安全

二、維持船舶停靠時乘客及貨物裝卸之秩序

三、維持船舶行駛時乘客之秩序貨物之安全

四、扒竊盜匪之防範與緝罰及私漏之協緝

五、違章違法事件之糾正與取締

六、維持船舶碼頭附近地方治安

第七條 交通警察服行航空場站勤務時其職掌如左

一、維護航空機關場油庫工廠等之安全

二、維持乘客進出機場及貨物裝卸之秩序

三、竊盜之防範與私漏之協緝

四、違章違法事件之糾正與取締

五、協助維持地方治安

第八條 交通警察服行交通沿線國營礦區勤務時其

職掌如左

一、維護礦場機關工廠倉庫暨礦洞坑道之安全

二、維持礦區之一切秩序

三、維持礦區內部及附近交通安全

四、稽查緝捕匪盜及企圖破壞礦區設備與秩序之

奸究

五、協助維持地方治安

第九條 交通警察應一律穿着交通警察制式服裝但

奉行特別勤務時得着便服

第十條 交那警察服勤時應攜帶左列各件

一、警械（包括步槍手槍警棍）

二、捕繩

三、警笛

四、報告紙

五、日記簿（鉛筆）

警械及捕繩之使用須依照器械使用條例及刑事訴

訟法等一零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交通警察服勤時應儀容整肅態度和藹不

得吃烟飲物閒談嬉笑

第十二條 交那警察查獲刑事罪犯應連同案物證件

呈解各該管警務處組或總隊移送當地法院或軍法

機關處法

第十三條 交通警察如遇違警案件應依照違警罰法

處理第十二十三兩條規定執行事件視案情輕重均

須專茶或彙編呈報交通警察總局核奪或備查

第十四條 交通警察在車船行進中查獲之刑事罪犯或違警事件應解交前車站或碼頭交警官長前依

第十二十二兩條程序辦理之

第十五條 交通警察於交通綫管轄區外依法逮捕人犯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及保甲人員協同辦理追捕盜匪現行犯情勢緊迫不及事前通知時得不分畛域行其職務其有應行逮捕之罪犯進入管轄區域亦行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刑事及違警案件之查獲如涉及及本機關其他部門職權時應請其出具證明書

第十七條 交通警察值勤時於車站碼頭或車船中遇有撞壓致傷之旅客應立即實施急救傷勢重大者經車船長之證明送交通機關設立之醫院或醫療所診治其願自覓醫藥者聽之

第十八條 交通警察值勤時遇有旅客患急症者應立即實施急救如病勢深重又無親友同行時得由該管警官長酌情處理

第十九條 交通警察值勤時遇有被車船撞壓致死之

屍體（其他原因致死者應切實查究）應通知其親屬

領去無法通知其親屬者即由該管警察所或中隊部

經車站船長之證明報經當地法院檢驗派警掩埋之

第十七、十八、十九、各條應呈報備查

第二十條 交通警察服勤細則及游動巡察工作綱要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施行

## 第八目 考績

###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資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

務者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

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

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

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

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

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

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作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詳

加記簿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大功爲限懲處以申誠記過記大過爲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平時嘉獎或申誠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作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作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爲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荐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爲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爲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作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爲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荐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荐任登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類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荐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撥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



續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

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

確實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

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

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等	簡	任	任	委	任	次等	獎	懲	
一	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十元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一級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一級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一級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一級

第十七條 辦理及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

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

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

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致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

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等五	等四	等三	等二
免職	降級	留級	<p>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 次獎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 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 之一次獎金連績兩年考績 列二等者給予年功俸三十 元</p>
免職	降級	留級	<p>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 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 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 年功俸人員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 之一次獎金連績兩年考績列二等 者分別晉簡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 功俸二十元</p>
免職	降級	留級	<p>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 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 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 年功俸人員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 之一次獎金連績兩年考績列二等 者分別晉薦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 功俸十元</p>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敘明理由於考績表冊

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報經銓敘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依附件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現職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依照平時成績考績紀錄表

之規定詳加紀錄需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名或通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敘部備查

第五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考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考績表之必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晉二級考如依本職最高級僅能晉一級時仍以晉一級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誠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減俸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績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核資料  
二、比較被考績人已往成績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考績委員會人數
-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 三、被考績人數
-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等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簽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四

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一併密封依考績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達銓敘機關核辦

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備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

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改給獎狀或僅晉一級列二等人員改給獎狀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任本機關任職

五年以上以所任備任荐任或聘用派用職務年資併計所稱三次考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為限給予

獎章人員由銓敘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

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依本

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如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

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應予更正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敘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所屬處局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乙 由銓敘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各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省政府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六、各省政府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 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定由各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外餘爲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考成清冊格式由銓敘部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六

庚午年 年

表錄記核考績成時平員務公(稱名關機)

姓名	項別	月份	工							職	學	主管	定核
			作	行	操	至	至	至	至				
	事												
													見意官長核初
													見意官長核初

蓋肥初  
章分核

蓋記覆  
章分核

(章蓋名簽) 員人管主專人

##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說明

- 一、本表供平時成績考核之工作每月紀錄一次操行及學識得每半年紀錄一次
- 二、工作欄應記載特殊成績或過失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工作計畫及主管事件完成之情形與領導推進之能力非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辦理案件之數量質量及對職務上之自動合作精神
- 三、操行欄應記載最優或最劣事蹟其對於黨員守則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及新生活須知能身體力行者並應記之
- 四、學識欄應記載有學術會議讀書報告及研究學術之成績但以 國父遺教 主席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 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為主
- 五、本表按月由直接長官初核記分（如科員由科長初核）每三個月呈由上級長官復核記分（如科員由司長復核）每六個月初核及復核長官應將被考人半年來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總分數及其工作是否需要調整於意見欄內註明並簽名或蓋章
- 六、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人事主管人員應將本機關公務員是項表件催送齊全彙呈主管長官以一等（八十分以上）二等（七十分以上）三等（六十分以上）四等（不滿六十分）五等（不滿五十分）字樣核定等次填寫於主管長官核定欄內發交人事主管人員密存並於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十日以前將核定八十分以上及不滿六十分人員填冊彙報銜敘機關備查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八

年 月 日造送

(機關名稱)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

年 月至 月

姓 名 現 職	職	掌 總 分 數	最 優 或 最 劣 事 蹟	獎	懲

明

說

1. 本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造報一次
2. 列報人員以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者為限
3. 最優或最劣事蹟以簡明切實為主不宜加空詞評語
4. 本冊須蓋機關印信



(機關名稱) (簡) (荐) (任人員(某)年度考績清冊 (委)

姓 名	現 職	官 等	工 作 成 績	評 語	考 績 結 果		擬 予 獎 懲 備 考
					等 次	總 分	

附註：冊內「工作成績」及「評語」兩欄凡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人員均須分別填明其餘不滿八十分及六十分以上人員可准免填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類 別		人 數	考			合			考			成			合															
			簡任人員	荐任人員	委任人員	計	相當簡任 常用人員	相當荐任 常用人員	簡派人員	考派人員	委派人員	准予任 用人員	准予派 用人員	見習人員		雇用人員														
人 數	法定	現有	參加	最優	最劣	未參 加	未參 加	原 因	員額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員額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相當簡任 常用人員	相當荐任 常用人員	簡派人員	考派人員	委派人員	准予任 用人員	准予派 用人員	見習人員	雇用人員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簡任人員	荐任人員	委任人員	計	相當簡任 常用人員	相當荐任 常用人員	簡派人員	考派人員	委派人員	准予任 用人員	准予派 用人員	見習人員	雇用人員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機關名稱)公務員(某)年度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本機關長官簽署)

獎狀用示嘉勉

依同條例

規定給予

員考績條例考績列

等

右公務員經本

依照公務

俸額  
實支

等級

職務

姓名

考績獎狀

字第

(年度)號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二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給公務員因 於 年 月 退職查

該員曾於 年考績經本部（指銓敘部）

（或本處會）（指各銓敘處或某銓敘委

託審查委員會）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審定

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獎勵

（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粘貼  
印花

（銓敘部部長）

（銓敘處處長）

（某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給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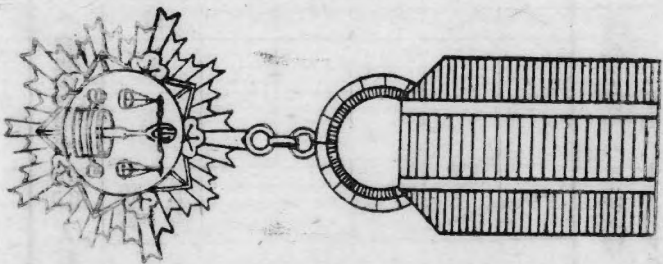
存 根

茲有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給予獎章除填發  
 證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考 績 獎 章 證 書

據銓敘部呈為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准給予獎章除  
 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交銓敘部註冊外合行填發證書  
 用資證明  
 考試院長  
 銓敘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考績獎章圖樣



號

字第

( )

任存記狀字第 號

姓名

機關

職務

右公務員任 任職最高級已

滿三年於 年考績依照

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核定記予 任存

記狀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機關名稱)

准予任用  
見習

人員(某)年度考成清冊

姓	名	現職	官等	工作成績	評語	考成結果		擬予獎懲	備考
						等次	總分		

附註：冊內「工作成績」及「評語」兩欄凡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及六十分不滿人員均須分別填明其餘不滿八十分及六十分以上人員可准免填



(附) 修正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國民政府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處  
京字第一〇七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中央	在京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	
蘇浙					
豫魯冀陝晉贛鄂湘		次年二月底止		青島市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台閩粵桂川康滇黔		次年三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四川	
甘甯青熱察綏		次年四月底止			
東北九省		次年五月底止		大連市比照遼甯 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新疆		次年六月底止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

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呈奉 考試院核准

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准予試

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

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

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第三條 各項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依非常時期公務

員考核條例辦理期滿成績考核就其工作操作學識

考核結果以優良或不良評定之

第四條 前條期滿成績考核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考

核表送由該管長官填註成績遞呈主管長官加具考

語轉呈銓敘機關核定

考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適用戰區任用法規審查之准予任用或派用

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已滿二年最後考成在八十分以上經銓敘機關核定有案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項人員成績考核銓敘機關認爲有疑義時

者得派員實地考核或通知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

明

第七條 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日施行

(一般荐委任職送核用)

(附一) 准予試用  
見 准予任用  
習 准予派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日

茲送上

准予試用  
准予任用  
見 准予派用  
習

(職務)(姓名)成績考核表請

審核見復 此致

銓敘部

准予試用任用派

機關	姓名		職務 (准予任用) (准予派用) (見習)	到職年月	送審年月
	別號	性別			
成績		項目 具 體 事 實	工作 操 行 學 識	年 齡	籍 貫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考核辦法

一一九

式表核考員人習見及用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核官由官任用派用及考核辦法 一一〇

中華民國	考備	平功獎及事	有無兼職	核定級俸	擔任事務
	官印	時過懲其蹟			
年		長考	擬敘級俸	優良或不良	考語
月		官核			
			職銜		
			簽名		
			蓋章		
日					

明 說

- 一、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滿法定年資或延長見習期滿人員成績之考核均適用本表
- 二、上列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下列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
- 三、功過應填明次數及事由獎懲及其事蹟並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具體事實均應分別詳細填載不宜用空同語句

# ◎公安局長查緝匪盜考績

## 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剿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鄉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月
-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訪屬協同保衛

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緝獲鄰地匪犯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

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

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

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匪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偷因期迫圖免處分蓋以無辜充

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

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盜匪情形詳報該管

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勸報

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

長仍負剽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

政部呈請修改之

### ◎警長警士考績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廿七日內政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警長警士之考績依本規則於年終行之

第二條 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非正額人員及服務滿

一年者不得參加考績

第三條 警察機關警長警士之考績應注意平時成績

紀錄並由總務科股指定人員掌理成績紀錄登記事

宜

第四條 警長警士平時動情優劣功過獎懲各事項應

由直屬長官隨時記載具體事實報轉該機關綜管人

## 事科股登記

第五條 本機關負有管訓督察考核職責人員如對於警長警士有應行糾正獎懲事項時，亦應隨時轉知該管直屬長官辦理並通知該機關綜管人事科股登記

第六條 警長警士應行致績之項目分數及等第如左

- 一、工作——以三十分為最高分數
  - 二、操行——以三十分為最高分數
  - 三、學術——以二十分為最高分數
  - 四、體格——以二十分為最高分數
- 前項分數相加後達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為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丁等不及六十分者為戊等

第七條 考績獎懲之標準如左

- 甲等 升等晉級或年功加薪
- 乙等 晉級記大功或獎金
- 丙等 記功

前項第一款應行升等人員須經過升等考試升等考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警長警士考績規則

試辦法另定之

丁等 不予獎懲

戊等 記過或降級

第一項第一款應行升等或晉級人員如限於員額無可升晉者應予年功加薪依照現領月薪增加百分之二但在加薪期內遞補職缺已達晉級升等之標準者即照晉升職級支薪其原有年功加薪部份應行停支

第一項第二款應行晉級或記大功人員如無級可晉或平時已記大功得改給獎金其獎金標準不得少於該長警一個月所得薪餉之數每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應受記過之長警得視工作操守情形記過或記大過其應受降級之長警如無級可降者得改予罰月薪十分之一之處分此項罰薪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八條 警長之考績由直屬巡官或分所長隊長初核分局長督察長或中隊長覆核呈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決定

警士之考核由警長初核巡官所長或分隊長覆核呈

轉該機關主管長官決定

第九條 每屆年終警長警士直屬長官應即報據平時

考察及紀錄就左列情形擬定分數

一、工作之繁簡難易勤惰優劣及遲速

二、操行是否公私生活行為均能恪守規律

三、學術有無進步及其理解記憶之程度

四、身體強弱精神振靡之狀況

前項分數擬定後應即填具考績表呈送覆核長官考

績表式如附表(一)

第十條 覆核長官接判考核表後應于三日內擬定分

數轉送綜管人事科股核簽意見

第十一條 綜管人事科股人員接到考績表後應參酌

平時紀錄核簽凡平時嘉獎三次者記功平時記功三

次者記大功平時記大功三次者晉級或升等平時申

誠三次者記過平時記過三次者記大過平時記大過

三次者降級並得將平時功過互相抵除

其平時無功過記錄可查者應就登記表中靜態事項

參酌初核覆核長官意見簽擬獎懲標準於三日內彙

轉本機關長官審核

第十二條 主管長官應於十日內審核竣事決定分數

依照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標準決定獎懲辦法轉報上

級主管機關備案前項獎懲之實施得於核定備案後

從一月份起施行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之考績自初核至決定各警察機

關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非特殊障礙經專案呈准者不得展期舉行警察主管

機關收到警察機關前項考績案公文後應於十日核

復前項考績核列乙等以上人員應由警察主管機關

造冊呈轉內政部轉敘部備查

前項冊式如附表(三)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考績分數或獎懲如欠公允各該

長警得申述理由列舉事實請求重核

覆核或高級長官認為考試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

令飭詳具事實提出確切證明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人員不得徇私舞弊在呈奉決定

前並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六條 警士警長曾在中學畢業或同等程度服務警察機關繼續三年以上每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者應由省市主管機關盡先選送警察教育機關受警官訓練

第十七條 考績加薪之經費應由警察機關編入概算並不得少於薪餉總額百分之二十其因考績加薪之經費應專款存儲備作補助該機關舉辦警察福利事業之用

第十八條 特種警察機關警士之考績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警長警士考績規則

---



動 態 登 記

〇〇警察局(隊)警長警士登記表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警長警士考績規則

一三八

					姓名
				年	
				月	
				日	
				動	
				態	
				年	
				月	
				日	
				動	
				態	

附表(三)

○○○警察局(隊)警長警士考績名冊○○○年度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到職年月	支薪額數	核獎原因及等第	獎勵辦法	備考
			縣市省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 警長警士考績規則

### ◎警長警士登記表填寫須

知

第一條 本表每頁祇登記警長或警士一名

第二條 本表計分三部前半頁「靜態登記」上端爲記載長警身份之用下端爲記載長警體格之用後半頁「動態登記」爲記載長警升降遷調及加薪餉等各種動態之用。

第三條 「靜態登記」身份部份

子、「號碼」欄係記該長警領章之號碼

丑、「年齡」應依實足年齡填寫並在括弧內註明填寫時之年分例如「民國某年填」

寅、「出生年月日」應填國歷其無陰陽歷對照表

惟查用陰歷年月日者應于括弧內註明陰歷

卯、「出身」應填以前之學力及曾受何種警訓

辰、「方言」應填常操某地之方言及兼嫻某種方

言

巳、「特長」如長於駕車騎馬操舟游泳國術擒拿

射擊劈刺繪圖攝影雕刻音樂烹調縫紉營造種植外國語文化裝表演……等凡有一技之長均須詳細記載。

午、「來歷」須填明係「由本省警訓分發」「招募」抑「經某人介紹」

未、「相貌特徵」如少年白髮或髮重髮稀髮禿髮黃髮紅髮際高低鼻部大濃眉稀眉長眉短眼大眼小眼或某一眼大某一眼小兩額高低鼻部特大特小及其特殊形狀（如鈎鼻短梁等）鼻孔大小是否露孔口之大小唇之厚薄耳捲向前招牙之鉅細齊缺是否露齒抑向內傾額之廣狹顎之尖圓長短及瘤痣斑疤……等擇其最特殊最顯著者一點或數點記載之

申、「指紋號碼」欄已辦指紋者填其號碼未辦指紋者暫記「左幾箕右幾斗」

酉、「本人簽名」欄務須由該長警親筆爲之不得以印章代替

戌、關於身份應行記載之事項而爲本表各欄所未

規定者記入「其他」欄

亥、凡持有足資證明身份之文件經審查屬實者記入「附記」欄

第四條 「靜態登記」之體格部份應由醫師檢定之  
每欄四格係備歷次檢驗填寫之用每次檢驗均應註  
明年月日

關於體格應行記載之項而為本表各欄所未規定者  
記入「其他」欄

第五條 「動態登記」除登記該長警升降調遷及加  
薪罰餉各項動態外凡經調訓或自修有特殊進步服  
務成績優異或怠忽及精神體格生活行為方面有顯  
著優點或缺陷者均得詳細記載本頁紀滿時得依式  
製動態登記表另自續記之

第六條 前項登記表各警察機關得用活頁或卡片印  
製並於左上角編號分類以便檢查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八目 考績警長書士登記表填寫須知



## 第九目 獎懲

### ◎警察獎章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改進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

三、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防範制止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者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漢奸或間諜犯罪者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者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緝獲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九目 獎懲 警察獎章條例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情節重大者

八、在禁違禁品著有成績者

九、盡率職務足資矜式者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并成績優良者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爲四等每等分三級簡任職警官

初授一等荐任職初授二等委任初授三等警長警士

初授四等自三級起依次晉級其受簡荐委各等待

遇人員照所受待遇官等辦理

第三條 簡任警官因累功已晉至一級而績著勞

績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特獎之荐任以下警察人員得因累功晉至較高

一等之第三級但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爲

限

第四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

填具請獎履歷事實表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

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九目 獎懲 公務員懲戒法

一三四

由呈請原籍地方政府或服務機關轉請補給

第五條 警察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

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

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時期)二十年六月八日

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

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時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

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

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

其期間為二年

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荐任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九目 獎懲 公務員懲戒法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

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察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警長警士獎懲通則

三十一年四月廿七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得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訂各該警察機關警長警士獎懲實施辦法呈轉備案

###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九目 獎懲 警長警士獎懲通則

###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專案請獎

前項各款獎勵得經該機關主管長官核酌改給獎金或實物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事績之一者給予嘉獎

一、服務認真注意周到者

二、品學優良足資表率者

三、內務整理成績特優者

四、保護公物特著勞績者

五、查獲重要違警案犯者

六、破獲刑事案犯者

七、未常請假並未受懲罰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事績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一、處置重要案犯妥適迅速者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九目 獎懲 警長警士獎懲通則

一三八

二、排除公共危害消滅隱患者

三、拒受賄賂或舉發賄賂案件報經主管官長查明屬實者

四、拾得重要財物報請招領者

五、查獲有關治安之秘密集會結社者

六、查獲匪盜並起出槍械兇器者

七、查獲窩盜分贓要犯確有證據者

八、查獲姦拐及販賣人口者

九、查獲傷害人命案正犯或從犯者

十、查獲烟毒案件者

十一、查獲逃避或妨礙兵役者

十二、查獲其他重大刑事案犯者

十三、救護婦孺瘋癲暴病泥醉或負傷人民使獲安全者

全者

十四、在一年內從未請假及曠職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事績之一者應予專案請獎

一、偵獲間諜或漢奸經詢明屬實者

二、破獲走私案件者

三、偵查意圖危害國民擾亂地方之人犯者

四、處置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有功者

五、緝獲著名要犯者

六、破獲其他重大案件者

第三章 懲罰

第七條 懲罰分左列六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禁閉

五、降級

六、斥革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

一、內務凌亂及未遵規定者

二、精神疏懈遇事推諉者

三、言動輕佻有失身份者

四、態度傲慢有失禮節者

五、學術低劣不知奮勉者

- 六、閱讀不正當書報者
  - 七、應辦事件擅自托人代辦者
  - 八、對人民請求事件拒絕不理者
  - 九、槍械服裝鏽損不注意擦拭整理者
  - 十、穿着制服無故出入公共場所或入人民住宅者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記過或記大過
- 一、開唱國歌或升降國旗號音無故不立正致敬者
  - 二、辦事疏忽處置乖方者
  - 三、服務時間擅自辦理私事或與他人嬉笑者
  - 四、值勤時服裝不整或遲到早退者
  - 五、值勤時吸煙或啖物者
  - 六、無故擅離崗位或在崗位精神萎靡不振者
  - 七、託故請假廢弛本職者
  - 八、徇人請託代辦不應爲之事件者
  - 九、人民糾紛不善爲排解致釀成重大事故者
  - 十、無故與人民發生糾紛者
  - 十一、玩忽命令或洩漏祕密者
  - 十二、冒敵同事或毆辱快役者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九目 獎懲 警長警士獎懲通則

-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禁閉或降級
- 一、對政府法令妄加訾議者
  - 二、傳達命令未能確切致誤要公者
  - 三、遺失服裝槍彈尙未釀成重大事故者
  - 四、疏脫普通人犯尙無其他申通情節者
  - 五、巡邏值崗身離武器者
  - 六、拾得財物私自匿沒者
  - 七、擅自托入代班或擅調崗位者
  - 八、虛報案情蒙蔽長官者
  - 九、有其他違犯紀律廢弛職務情事者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斥革
- 一、對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失敬者
  - 二、對 總裁言論發訾議者
  - 三、詆毀黨國要人者
  - 四、思想乖謬經糾正不改者
  - 五、違抗命令藐視長官者
  - 六、于緊急危難時畏難規避者
  - 七、藉端招搖或受人饋贈者

八、性情暴戾言動欺詐屢戒不悛者

九、身染惡疾或有不良嗜好者

十、賭博或在外出遊蕩者

十一、夜不歸宿者

十二、鼓動風潮息圖要挾者

違犯本條之長警其情節較為輕微者得由各該警

察機關長官察其素行心術施行感化或改予禁閉

處分其情節重大或觸犯刑章者應轉送司法機關

訊辦

#### 第四章 獎懲之通用

第十二條 應予獎懲之事項依本通則所未規定者得

由各級警察機關於訂定長警獎懲實施辦法時就本

則第三條至第十一條各款作補充之規定

第十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七條第一款之

懲罰警長得由直屬巡官所長或分隊長行之警士得

由直屬警長或巡官行之均應報該機關主管長官察

核其餘各項之獎懲均由各該直屬長官報請該機關

主管長官核定行之

第十四條 長警行為同時有合於本通則數款以上之

事實時得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積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積記功三次作大

功一次積大功三次者得專案請呈獎勵

第十六條 凡專案獎勵之警長警士得由該管機關長

官酌量情形核發獎金或提升職務或轉請核頒獎狀

獎章

第十七條 積申戒三次作記過一次積記過三次作大

過一次積大過三次者禁閉或降級在六個月以內受

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斥革

第十八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長警如已達原職最低級

無可降時在六月以內不得升級

第十九條 本通則所規定各項功過除斥革處分外均

得作為年終考績參考並得互相抵除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防止竊警走私舞弊懲處規則

規則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一、各鑛鑛業警察（包括警官警長警士下同）如私通匪類擾亂舞場秩序或危害鑛場安全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之規定處理

二、凡各鑛鑛業警察將鑛產品包庇走私或押運鑛產品從中舞弊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

三、凡各鑛鑛業警察對於鑛工或當地人民任意敲詐或藉端勒索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理

前三款之未遂罪及誣告罪各從該辦法該條例之規定

## ◎公私立醫院優待警察機

### 關傷病員警辦法

（卅三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議六字第一一七六〇號指令修正）

內政部  
衛生部  
軍委會後方勤務部  
署會同公佈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九目 公私立醫院優待警察機關傷病員警辦法 一四一

第一條 凡依法成立之各級警察機關員警暨警察教育機關員生傷病就醫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公立醫院留醫傷病警官不限病室長警及學員限於二三等病室其住院費及手術費均減半收取

第三條 私立醫院留醫傷病員警其住院費及手術費一律七折收取

第四條 特殊區域內因公受傷之員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暫由公立醫院及軍醫院免費留醫仍照半費記賬按月報請該特殊區域高級主管機關設法撥還前項特殊區域係指游擊區接戰區剿匪區域及其他重大事變之區域

第五條 公私立醫院不得無故拒絕留醫傷病員警或有其他疏慢情事違者依法懲處

第六條 依本辦法享受優待之警察官於戰時仍得享受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關於患病住院補助費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目 交代

###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  
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數字報告與文字報告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及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券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應行交代之事項除造具清冊外各依其會計制度所定格式編造與結帳時相同之會計報告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他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部職員名冊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報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出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留前任負責

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供原職其有不能留任而仍由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算至多給予一個月之薪津在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人數視該機關業務之繁簡以一人至五人為限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券外收入以票照印簿及國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郵政等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爲憑支出以具有合法規定之支出憑證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政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國庫或代理公庫各銀行郵政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爲憑劃撥之款以以往來文電及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盤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已列預算或經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之各項收支是否已送審計機關並得其核准通知
- 二、未列預算之各項收支是否已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十目 交代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三、有無未經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是否已請主管機關核辦

四、有無意外損失是否已請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核備

凡已列預算或經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經送審之各項收支如查有應解未解款項或經費剔除款項尚未繳庫或移交及未經主管機關暨審計機關核准之各項收支前任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主管長官交代之各項會計報告應節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依限編造共同簽名蓋章但其內容以已經送交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爲限未經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已請主管機關核辦者後任人員應於接收之日交由主辦會計人員補行記載其責任仍由前任負之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前任任內依法應送未送各項會計報告表應由該前任負責飭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限期趕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十目 交代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一四四

編完竣如有所屬機關未送部份及本機關未了案件應依照結帳日期資力負擔平衡表內列科目劃清年度逐單開列編製與原有帳簿相符之各項應收應付清冊移交後任自責接辦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配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通同舞弊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一目 公文

##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式

內政部總字第一一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從黃字第一八〇七五號訓令開：

「查公文書寫類式及用紙格式與尺度均有詳明規定近來各機關公文書寫多不如式用紙尤為參差亟應予以糾正以後各機關公文務須遵照 國府頒訂之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分段鈹寫並加標點俾清眉目公文用紙應照本院三十四年頒發之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印製以期劃一除分令外合再抄發原頒行文款式及用紙格式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 國府原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摘抄本院原頒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九項奉此日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十一目 公文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四五

等因附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一、標點符號費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 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一)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 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 此令。

(例二) 准予照辦。

(例三)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負其督促之。

(三) 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

末適用之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准予撤銷相應咨請核算」等由

(例二) 查「學校青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鈞院通過

(四) 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 案奉 鈞府字第一〇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爲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 省路號(略)凡中文有可省略語句時用以表

明之

(例) 全數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書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 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可省略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 前據該都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 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禎等均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 括弧( )凡中文有夾句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 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 = 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三) 對上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項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十一目 公文 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 一四七

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 ◎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

#### 式細則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公文封 機要公文封套一律用軍機信封關十六公分二公厘高二十二公分九公厘為標準並得採用較大或較小之一種其尺度由供應機關按紙張尺度標準印製之

二、信封 關十公分五公厘高二十二公分二公厘中間紅格關三公分七公厘高二十公分二公厘為標準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十一目 公文 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 一四八

並得採用較大或較小之一種其尺度由供應機關按紙張尺度標印之

三、摘由紙 上端設機關名稱頁面共分四欄第一欄上刊姓名或機關「載文別附件收文年月日時第二欄摘由分三行並予以上第一二兩欄下橫刊收文字號一格第三欄擬辦第四欄批示在第一欄邊緣之外記摘由者姓名並于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上下端橫綫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綫長二十二公分二公厘又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第一欄闊二公分第二欄闊三公分第三欄闊六公分五公厘第四欄闊三公分五公厘

四、簽呈紙 單頁十行右側邊緣之外記頁數及收文字號並于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上下端橫綫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綫長二十二公分二公厘每行間隔一公分五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

五、稿面紙 十行合頁頁面上端刊機關名稱下第一欄刊登機關文別附件承辦單位會章第二欄二行事由第三欄上刊主官銜中刊經辦員司官銜下刊擬稿簽核繕寫封發月日及收文發文檔案字號等在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綫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頁面上下端橫綫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綫長二十公分二公厘第一欄闊一公分五公厘第二欄二公分第三欄闊七公分第四欄起每行間隔距離一公分五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後半頁之行間上下端左右側距離同此比例

六、十行紙 (並作稿心紙用) 分十行合頁及十行單頁兩種其前後之行間及上下端左右側之距離與簽呈紙同

七、信箋 上端刊機關名稱計分八行行間用細綫每行間隔一公分八公厘左右側均二公分四公厘上端三公分五公厘下端二公分

八、函啓呈令代電十行合頁頁面第一欄二行上端刊



機關名稱下端計發文字號附件發文年月日第一欄  
邊線之外記收文年月日頁面下端低線之外記收文  
字號第二欄二行上端刊事由第三欄二行上端刊擬  
辦第四欄兩行上端刊批示第五欄起長行直行監印  
校對名概蓋於頁底邊線之外頁首右側邊緣距離一  
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  
上下端橫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線長二十二公分  
二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  
公分四公厘第一二三各欄各闊三公分第五欄起  
每行間隔一公分五公厘後半頁共十行其上下端左  
右側同此比例

九、官電紙 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四公分中間刊機關  
名稱官電紙右端長方格兩欄分刊送發編號及頁  
數第一頁左上端長方格兩欄分刊電紙編號及有效  
期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右側邊緣上端刊主管長官  
蓋章下端分刊管理員蓋章及譯電員蓋章左側邊緣  
長格共分四格第一格刊本官電紙發交第二格兩欄  
分刊本機關及直轄機關名稱與本機關某部份或出

差人員其職某人第三格刊因公拍發第四格兩欄分  
刊全價官電及半價官電下端自右至左刊發電長官  
或出差職員職位及姓名次行刊年月日時分送發中  
間正文闊十六公分高二十公分三公厘共分二十五  
橫欄每欄闊三公分第一欄分刊報費流水號數報類  
發報局名第二欄分刊收據號數去報號數字日期  
時刻第三欄分刊收報員備註第四欄雙線刊以上由  
電局填寫第五欄分刊納費標準報掛號發往地名  
字數第六欄起每欄間隔三公分劃一通直線共劃五  
直行以便填寫所拍電碼左邊末行闊一公分自第五  
欄字數下面起至第二十五欄止分刊 1-100 數目  
字

十、便條 每本五十頁每頁闊九公分六公厘長二十  
七公分二公厘左下端刊機關名稱

十一、卷宗 長三十二公分四公厘寬二十二公分九  
公厘中間藍格闊十八公分高二十七公分頁面上端  
橫闊空白高四公分下端直欄第一欄闊三公分刊字  
號第二欄內上端橫欄空白高二公分三公厘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十一目 公文 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 一五〇

直欄闊十一公分三公厘刊一宗卷第三欄闊三公分  
刊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十二、收文簿 八行合頁每本百頁每行由上向下依次記載收文年月日收文總號來文字號文別來文機關或人名案由附件承辦單位歸檔月日備註等項每行間隔三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四公分上端一公分五公厘下端一公分後頁同此比例

十三、發文簿 八行合頁每本百頁每行由上向下依次記載發文年月日發文總號單位字號文別送達機關或人名案由附件承辦單位歸檔年月日備註等項其行間及上下端左右側距離與收文簿同

## 第十二目 印信證章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國府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依本條例行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印信之種類如左

一、印 有永久性之機關其長官爲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二、關防 屬於臨時性或特殊性之機關其長官爲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三、鈐記 長官爲委任職之機關用之

四、官章 薦任職以上之長官用之

第三條 印信之資料及形式如左

一、資料 國民政府及五院之印用銀質國民政府委員會及主席五院院長官章用牙質或銀質長官爲特任簡任薦任職各級機關之印關防官章均用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十二目 印信證章

銅質長官爲委任職機關之鈐用木質

二、形式 印關防鈐記官章均爲直柄式惟牙質官

章爲立體式方形

第四條 印信之尺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印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

依照定式刊發

經 國民政府頒發印或關防者得頒發官章其未經

頒發印或關防而必需應用官章者由各該主管機關

依照定式刊發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

#### 舊印辦法（附印信尺度圖表）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府訓令施行

一、各機關請頒印信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印文層轉 國民政府核定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鑄發不得越級呈請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向原呈請機關領取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一五一

第三類 人事經費 第十二目 印信證章 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 一五二

三、各機關領到印或關防於啓用時應將四角所附小柱銼去拓具墨模並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上級

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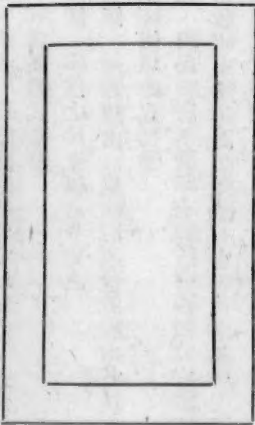
四、印信尺度依附圖之規定

五、各機關繳銷舊印應截去一角其他部份不得毀損並應封固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

政府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銷燬

六、各機關印信如已模糊必須更換時應將原用印信拓具印模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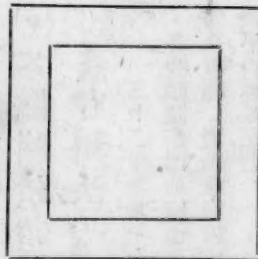
特任職關防式



↑  
.....  
8 1/4 公分  
.....  
↓

←..... 6 1/4 公分 .....→

特任職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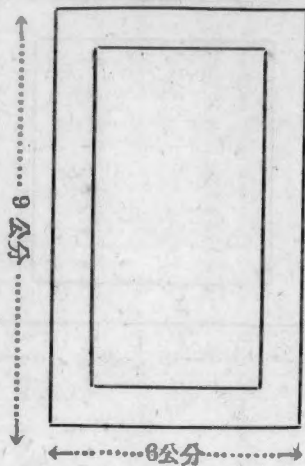


↑  
.....  
7 1/2 公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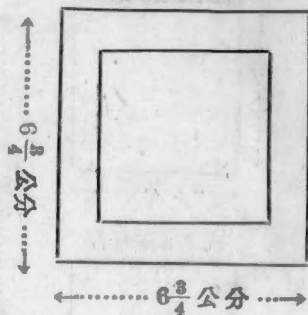
←..... 7 1/2 公分 .....→

附印信尺度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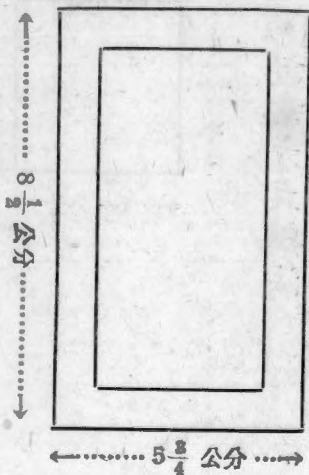
式防關職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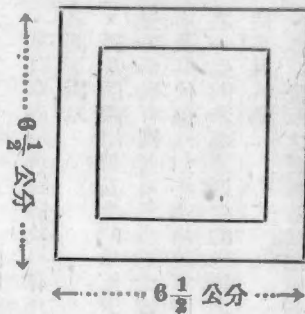
式印職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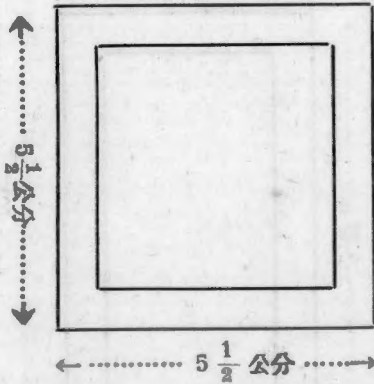
式防關職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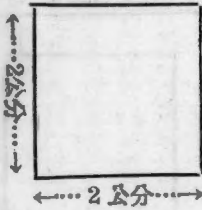
式印職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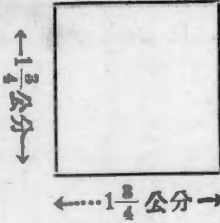
委任職銜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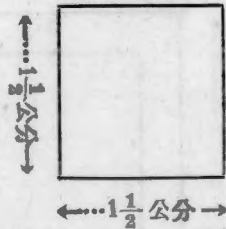
特任職官章式



簡任職官章式



荐任職官章式



### ◎ 證章方式辦法

二十年一月 國府通令

一、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二、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二分之一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盾形但僅能鑄印店名及號碼

三、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

會擬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團體之證章應先將色彩花紋繪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五、凡佩證章者只以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爲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事畢後即須將章收藏

六、凡至各娛樂場所劇院書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七、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但呈由國府命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 第十三目 退休撫卹

###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給與

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三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以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

六十歲者得聲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金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

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尙堪任職服務

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

十年爲限

第六條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

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

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經命令退休而其心神

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給予

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前項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

以滿十五年論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

額合成年俸作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

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



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合於第五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三、合於第六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警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三類 人事經濟 第十三目 退休撫卹

第九條 物價高漲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

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結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再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

公務員退休法

第三類 人事經濟 第十三目 退休撫卹

公務員撫卹法

一五八

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現職銜銜級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病故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二
-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五
-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五十二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公務員最後任職時月俸

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者給十個月俸

三、合於第五條規定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月俸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物價高漲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爲限
- 二、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爲限
- 三、父母舅姑

第三類 人事經濟 第十三目 退休撫卹

公務員撫卹法

四、祖父母祖舅姑

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二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三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死亡或改嫁
- 二、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一五九

第三類 人壽經濟 第十三目 退休撫卹 公務員撫卹法

三、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女已出嫁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五條 請領撫恤金之權利自撫恤事由發生之次

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撫恤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一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

補助費

第十八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

## 甲 關於任用者

◎解釋速成科警官訓練班等畢業人員是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疑義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本部以警字第七號電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警官學校係指依照本部頒發警官學校章程及新頒警官學校規程設置之正式學校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者而言警官學校附設之速成科及警官訓練班等僅係補習教育性質自非正式教育機關可比其修業期限或數月或一年核與現行警察教育法制尤不相符所有此項畢業人員自難認為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

第三類 人事經費 解釋 關於任用者

## 四款之資格(下略)

◎解釋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疑義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部以警字第二八四號電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江蘇省警官學校開辦於民國十八年四月業經本部認可在案該校學員前後畢業三班計速成科一班一年半畢業本科二班均二年畢業如係該校本科二年畢業者自屬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下略)

◎解釋關於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相符疑義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本部以警字第七六五號電復浙江省政府

第三類 人事經費 解釋 關於任用者

一六一

(上略) 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資格核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下略)

●解釋江蘇省警察傳習所畢業資格能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

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疑義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二五九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最近公布之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等語江蘇省警察傳習所既係一年畢業又經核明該所與現在各省遵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無大差異依照第五條(二)款之解釋在該所畢業人員與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下略)

●解釋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官講習所畢業資格是否可認為具有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疑義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部以警字第二八八號函復銓敘部

(上略) 查該所並未依照部章設立自非正式警察教育機關可比其畢業人員不能認為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下略)

●解釋警察機關任用科員辦事員錄事及升用警長適用法律疑義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部以警字第二〇一五號令首都警察廳

字第一二〇

一六號者各省市政府

(上略) (一) 警察機關科員辦事員錄事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得以普通行政人員論 (二)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自以現充者為限不能變通(下略)

◎ 解釋縣公安局公務員任用適用資格條例疑義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本部以警字三一〇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關於第一點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縣公安局長縣公安科長外其餘所屬人員如科長科員股員及督察長等職應一律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第二點各縣公安局附設警察訓練機關如係遵照部章辦理者其教務主任及教官等職均視為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應照警察官辦理第三點公安局軍樂組組長法無明文規定不視為警察官(下略)

第三類 人事經費 解釋 關於任用者

「附」江蘇省政府原咨

(上略) 一、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依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并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并准貴部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警字二一〇四號咨知各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查本省縣公安局內尚有科長科員股員及督察長等各職其官等科長督察長似與公安分局局長相等科員股員似與局員巡官相等於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時似亦同應適用第四條之規定是否尚待規定 二、各縣公安局有附設警察訓練機關如長警補習所等者所設教務主任及教官等職查貴部公布之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規定均係委任是否屬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是否亦依照警察官辦理 三、據吳縣公安局呈送軍樂組組長任用審查表查該職尚無任用規定究竟應否與警察官之任用相同抑查近准軍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務兵字第一一八九號咨現在各軍樂隊極形雜亂本部現正積極整理已

第三類 人事經費 解釋 關於任用者

設者始准保留未設者暫從緩議俟整理就緒自當統籌辦理」等由是否即可準照所咨對軍樂組組長之任用俟軍政部整理就緒規定辦法後再行依照辦理現在暫不予銓敘（下略）

◎解釋縣政府以下公安人員適用

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

二十五年六月 日銓敘部以七一二二

號函解釋同年六月三十日本部咨各省省

政府及西康建設委員會

（上略）一 現充或會充警察機關雇用人員（

委任職不在內）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擬任為

縣公安科科員縣公安分局局長員巡官督察員隊長時

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辦

理 二 現任或會任縣公安分局局長員巡官督察員

隊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擬任為縣政府公安

科長縣公安局局長時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

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下略）

（附）節抄原呈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河南民國日報登載

「河南省政府以准鈞部咨為各縣公安分局

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等所任用應適用縣行政

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飭所

屬知照」

等因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現充或會

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任用為

縣政府科員之資格而現充或會充警察機關之事務員

戶籍員或書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

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可否援引前令

暨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認為有縣政府

科員或各縣公安分局局長員巡官督察員之資格

復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現任或會

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

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任用為縣政府科

員或局長之資格而現任或會任各縣公安分局局長員



派官隊長督察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  
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無充任縣政府  
科長或局長之資格（下略）

◎解釋縣公安局局長局員巡官

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依縣  
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何條規定

辦理疑義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部以警字第二

一〇三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  
規定（下略）

解釋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

條第三款疑義

二十五年十二月銓敘部甄字第一〇五六

七號函解釋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五號

第三類 人事經費 解釋 關於任用者

訓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資  
格對於警長年資既未規定以同一機關爲限所任其他  
機關警長之年資自得合併計算該廳所稱之現任巡官  
如係由本機關警長升用並任其他機關警長合計年資  
已滿三年者可認爲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之資格相符（下略）

◎解釋關於江蘇省立警察學校

及附屬之警察補習班畢業資

格核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

四條第四款不合疑義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本部函銓敘部

（上略）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該江蘇省立警察學校及其附屬之警察官補習班既非  
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亦非經本部  
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其畢業人員自不能認爲有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下略）

◎解釋保安警察總隊及政務警

察隊之隊長事務員班長等職

是否與修正警官任用條例規

定資格相符疑義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日本部咨復湖南省

政府

(上略) 查綏甯縣保安警察總隊既在二十六年

未設警佐以前辦理全縣警察行政事務所有在該總隊服務之各級警察人員於修正警官任用條例施行前確屬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應認為與修正警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第九兩款所定之資格相符惟警長之提升警官仍以現在任職者為限至縣政府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務並非全係警察行政事務所有在政務警察隊服務人員不得認為係警察行政人員則不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九兩款所規定之資格(下略)

◎解釋關於各省市所設之憲兵

學校等畢業資格是否與舊警察

官任用條例第五條學歷相符

疑義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日本部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各省市所設之憲兵學校教導團等各

部隊所辦之軍官團等教育機關既經主管機關查明無案可稽其畢業資格等又屬無從推定自難認為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學歷相符(下略)

◎解釋警高外事警察講習班畢

業資格可否認為縣以下警察

官合法學歷疑義

二十六年二月三十日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該班學員既以各地警察機關現任辦理外事之警官或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保送訓練于畢業後如仍以辦理外事警察之職務任用可認為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之學歷資格(下略)

## 乙 關於俸級者

### ◎ 解釋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初任

敘俸疑義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部咨四川省政府

(上略) 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所定省警士教練所長爲委任七級至一級分所長則分三等一等由委任五級至二級二等由九級至六級三等由十三級至十級初任人員應由最低俸級起省警士教練所長爲第七級分所長得由三等敘起爲第十三級是分所長之俸給並無超過所長之處至其他各欄亦應同樣辦理(下略)

### ◎ 縣警察局級俸比敘案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浙贛

閩銓敘處咨函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公安局一欄前奉銓敘部令以與現情不合未便適用在前項官俸表未經核定修正以前縣警察局長級俸應比照縣政科長

第三類 人事經費 解釋 關於俸級者

核敘飭遵辦理等因當經函達查照在案  
下人員在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未修正核定以前應如何比照合敘級俸及過去經依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核定二等以下警察局長可否依照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申請改敘級俸各節電部核示茲奉本部七月級俸字第一二八一號代電以據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電呈擬具具縣警察局級俸比敘表請核示等情與本處電請核示性質相同所擬上項比敘表尙屬可行至過去經依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核定級俸二等以下之警察局長不能按照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辦法請求改敘抄發原擬級俸比敘表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表函請查照轉知(下略)

附縣警察局長俸比敘表一份

縣警察局級俸比較表		縣警察局	
任別	級別	俸別	局
委	一	200	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 隊附督察員分局員警官 辦事員巡官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任	十六	

### 丙 關於刊登鈴記者

#### ● 解釋區警察所刊登鈴記疑義

三十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咨各省政府

查縣警察組織大綱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一奉

政院公布在案原大綱對於區警察所體制職權以及與縣警察局之隸屬關係均有明白規定自可依照辦理惟關於區警察所應否刊登鈴記一節查原大綱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令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同條第二項規定「未設區署之地」

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又第十三條但書文有一  
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之規定承上啓下公牘  
尤繁自非刊發鈴記不足以昭信守而利業務其式樣  
大小應依委任職機關鈴記法定式樣爲準

二、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計分印信爲特簡荐委  
四等於同爲委任職之機關有主管及隸屬關係者是  
否可將鈴記尺度酌予伸縮略示差別縣警察局與區  
警察所既同爲委任職機關其鈴記尺度自亦無妨相  
等

第三類 人事經費 解釋 關於被刊發鈴記者

---

# 第四類 教育

## 第一目 警官教育

###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隸屬內政部掌管全國警官教育及研究警察專門學術事宜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左列各處

一、教務處 分設註冊組課程組編譯組畢業生指導組刑事實驗室

二、訓導處 分設訓育組教練組

三、總務處 分設文書組庶務組經理組圖書館印刷所醫務所警衛隊

第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簡任綜理全校事務教育長一人簡任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副教育長

第四類 教育 第一目 警官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一人簡任承校長之命輔助教育長處理校務

第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署各派一人為委員外餘由校長遴聘之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組織校務委員會負設計指導監督校務之責

第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處長三人荐任或簡任秘書二人荐任組長九人委任刑事實驗室主任一人荐任刑事實驗室技士一人委任編審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編譯員三人至五人委任組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圖書管理員一人印刷所主任一人委任警官二人委任或荐任警衛隊長一人委任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二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授副教授八十人聘任教官八十人委任或荐任分任教課

第七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二或三總隊部置總隊長二

第四類 教育 第一目 警官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二

或三人荐任或補任總隊附二或三人大隊長六人至

九人委任或荐任隊長指導員各十八人至二十七人

區隊長五十四人至八十一人均委任并雇用事務長

十八人至廿七人各承長官之命承辦學員生之管理

教育經理衛生事務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

任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規定分掌本校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會計室置佐

理員二人至四人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統計室置佐

理員一人

第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助

理員三人至五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

管理事務

第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設計考核委員會其委員

由本校教授副教授及荐任以上教官職員中兼任

第十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研究部置主任一人研

究教授七人至九人均由本校教授副教授及荐任教

官兼任并置研究員七人至七人研究生十人至十五

人分組担任研究工作

第十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學制如左

一、正科

二、專修科

三、補修科

第十三條 正科修業期間三年必要時得呈准內政部

縮短之其入學資格如左

一、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二、與高級中學同等之師範或職業學校畢業經入

學試驗及格者

三、各省市警察局警長服務二年以上而具高級中

學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四條 專修科得按其性質設置各種警察講習班

并分別呈經內政部核定修業期間其入學資格如左

一、國內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曾任委任以上各種警察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

績者

第十五條 補修科設甲乙兩班甲班

六個月



必要時得早准內政部延展之乙班修業期間爲一年

補修科學員之入學分招考與保送兩種

第十六條 補修科甲班之入學資格如左

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學系政治學系或法律政治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高級委任警官著有成績經銓敘合格者

三、軍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現任保安警察大隊長著有成績者

第十七條 補修科乙班之入學資格如左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警官二年以上并具有高級中學程度者

二、內政部警官登記合格者

三、現任保安警察中隊長并曾受軍官教育一年以上畢業者

四、軍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轉任警官者

第十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爲造就高級警官人才設警政高等研究班研究期間三個月至六個月其入學資

第四類 教育 第一目 警官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格如左

一、現任高級荐任以上之警官服務成績優良經檢覈及格者

二、現任各省警務處長副處長保安處長副處長保安警察總隊長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置分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組織系統表編制表教育綱領課程標準學員生考選及分發規則等由校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學生分發實習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行政院第六六〇次會議修正通過并令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學生分發警察機關實習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類 教育 第一目 警官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分發實習辦法 四

第二條 分發學生實習期間爲六個月但實習期滿而

成績過劣者得展長其實習期間自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三條 每期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由學校取

具分發志願書連同成績清冊報請內政部復核

前項志願書應分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第四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按照學生志願成績及各

地需要的量分配之

第五條 每期分發實習學生由內政部擬定名單呈請

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六條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

各被分發機關各學生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

分發證書費兩元呈請內政部給予分發證書

第七條 分發學生領到分發證書後於三個月內前往

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證書但因不

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內政部

核准

第八條 學生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

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生同時分發實

習屆時仍不能就分時則停止其分發

第九條 分發學生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

經查屬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酌予改

分其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條 分發學生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分發

證書

第十一條 各被分發機關於分發學生報到後應即分

派實習工作並將該學生報到日期及分發證書繳部

核銷

第十二條 分發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但服職

時警察或其他特殊業務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

應辦事項

二、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

應辦事項

三、第三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

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四、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行政警

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五、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及擬辦

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六、第六月實習科長職務如假擬辦法及審核案件

前列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實習巡官科員科

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實習

其他相等之職務

第十三條 分發實習學生應服從被分發機關長官之

命令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

第十四條 分發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該管直接長官

繕具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生於實習期間依據實習程序作

成實習報告書附實習工作日記並詳細調查所裕地

之警務狀況作成警務調查書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

報內政部備查（實習工作日記式樣附後）

前項實習報告書實習工作日記警務調查連同前條

實習成績清冊呈轉到達後由內政部令知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分發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內由被分發機

關每月給以相當於低級委任職待遇之生活費

第十七條 分發實習學生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遇

缺依法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

亦得提請任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 期畢業學生實習工作日記

本日工作所在地或在 外經過地點及宿地	年	月	日期	星期	氣候	上午	下午	實習員	蓋章
								姓名	

第四類 教育 第一目 警官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分發實習辦法五

第四類 教育 第一目 警官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分發實習辦法六

工 作 紀 要

對於本  
日工作  
之感想  
或意見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改進警察教育起見於中央警官學

校內設警察教育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各省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就現任警官

中遴選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三人至五人送部考

試擇優錄取之

一、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各省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國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四、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并曾任警察

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各省市選送前項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須繳內政部核

驗如無合格者免予選送

各省市如有合於本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人員而現任

或曾任警士教練所所長或教練主任者應優先選送

第三條 本班講習期限四個月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

第四條 本班學員在講習期間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供給膳食服裝及應用物件應於報到後依照規定式樣自行購備

第五條 選送學員之來往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之

第六條 各省市選送之人員均應將各該省市之警察教育現況及關於警察之一切問題作成書面報告兩分（須詳細而有系統）於入學考試時呈繳一分由校轉呈內政部

第七條 本班學員於講習期內應參觀首都及附近各省市之警察教育實況參觀用費由校供給

第八條 本班課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學員應就左列事項詳加討論

- 一、內政部交令討論事項
- 二、中央警官學校交令討論事項
- 三、本規程第六條規定呈繳之報告書
- 四、參觀後之報告書

第四類 教育 第一目 警官教育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五、各學員提出有關警察之問題

六、其他有關警察教育事項

第十條 前條討論之結果應於講習期滿前由該校整理擬訂改進警士警長教育實施方案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各學員在講習期間保留原缺仍支原薪

第十二條 選送錄取之學員講習期滿由內政部按照成績派往各省市充任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無缺可派之學員仍回原機關服務俟有缺出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目 長警教育

###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組織

#### 通則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修正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院轄市）警察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之組織規程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訂

第三條 訓練所在省隸屬於民政廳在市隸屬於警察廳在首都隸屬於警察廳

設有警務處之省訓練所隸屬於警務處

第四條 各省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省內適當地方設置警察訓練分所其名稱依設置先後以數字定之分所之組織依本通則規定

第五條 訓練所員警之組訓每大隊以轄三中隊為原則每中隊轄三區隊每區隊轄三班每班應有員警十

六人前項各隊得依學科性質分為兩組訓練之

第六條 訓練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省會警察局長兼任但市警察訓練所所長由警察局長兼任不設副所長

前項所長在設有警務處之省由警務處長兼任在首都由警察廳長兼任

第七條 訓練所設教育長一人荐任承所長之命處理本所事務

第八條 訓練所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及大隊長各一人教官七人（內四人兼任）教務員及訓育員各二人事務員四人警官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三人區隊長九人技術員二人特務長三人均委任班長二十人派充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九人（包括書記司藥護士在內）

前項教官以下人員之設置以有學員一大隊為標準但得按隊數之多寡增減之其大隊長有二人以上時置總隊長一人由教育長兼任之

第九條 訓練所教育長教務主任及大隊長之任用依

照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辦法任用之其餘人員由所長依法請委或派雇

第十條 訓練所得設左列會議

- 一、所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訓練會議
- 四、事務會議

前項會議規則由各訓練所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長警士教育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警士警長教育分爲「學習教育」「常年教育」「特別教育」并以「常年教育」爲中心

第二條 警士警長「學習教育」及「特別教育」均由省市（院轄）設警察訓練所或增設分所集中辦理「常年教育」由主管機關分區集中或散在行之

第三條 警士警長各種教育均應由警察訓練所或主

第四類 教育 第二目 長警教育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組織通則

九

管機關依照本規程所定科目或斟酌各轄縣警察（如水警漁業農森林）等性質擬訂「課目」「課程進度」「教學方法」「實習綱要」「演習節目」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警士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養成警士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長教育銜接之程度
-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初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軍事訓練須達到新兵教育之程度

第五條 警長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養成警長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官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高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軍事訓練須達到軍士教育之程度

第二章 學習警士警長之考錄

第六條 警士非經「學習教育」不能充當其錄取學警須備具左列各款

- 一、「未婚」及「未中籤」之壯丁年在二十歲以

第四類 教育 第二目 長警教育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一〇

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高級小學畢業者高級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三、體質強健身長市尺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

身長之半者

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五、視聽力銳敏精神暢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錄取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尙未清償者

三、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四、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第八條 學警考錄初步手續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智力測驗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於第六條三四五各款之規

定或有第七條三四兩款情事之一及「智力測驗」

不及格者不得參與筆試及面試

第九條 學警考錄之筆試及面試如左

一、筆試「國文」「算術」及「本國史地概要」  
二、面試述「本人之志願」「學歷」「經驗」及「常識」

前項面試分數作爲全分數四分之一與筆試分數計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條 警長須由受畢警士教育之警士升用各警察

機關每年或間年須就上項警士舉行升用考試一次

第十一條 警長升用考試以警士「常年教育」之科目與程度爲標準

前項考試分數須將應試人「服務成績」總平均分

數作爲三分之一合計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此

項及格者稱爲學習警長

第三章 警士警長學習教育

第十二條 學警學習教育期間定爲六個月並得酌量

延長之其科目如左

甲 學科

一、政治訓練（包含黨義淺釋 總裁訓示新生活

國恥史要戰時精神總動員抗戰建國綱領）



二、警察法令（包含中央與地方警察法規）

三、警察實務（包含保安刑事司法交通戶口調查

消防衛生外事戰時警察業務）

四、民法大意（民法應簡要刑法專授犯罪條文

五、違警罰法（附行政執行法）

六、保甲與自治（包含警保與有關治安之聯繫）

七、警察文牘（包含公文程式并注意報告書類）

八、警察歌曲（包含警察及革命抗戰等歌曲）

九、軍事學（包含陸軍禮節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

外勤務陣中要務兵種階級識別及街巷戰術）

十、當地地理與社會（包含街巷村落名稱縣區鄉

鎮劃分交通工具重要機關及民情風俗）

乙 術科

軍事訓練

(1) 制式教練

(2) 戰鬥教練

(3) 武器使用（包含瓦斯槍彈子槍手榴彈步

槍等）

(4) 演習（包含射擊捕盜街巷戰暴動處理戰

時警察勤務）

(5) 檢閱

二、警察技能

(1) 駕駛腳踏車機器車及船舶

(2) 馬術

(3) 代語術

(4) 劈刺

(5) 擒拿法

(6) 捕繩術

(7) 救火術

(8) 急救術

(9) 防毒

三、體育

(1) 國術

(2) 體操

(3) 運動（包含器械球類障礙田徑游泳爬山

第四類 教育 第二目 長警教育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一一

滑冰)

(4) 遊戲

丙 實習參觀

一、實習以能實習之科目於授畢時即行實習爲原則

二、參觀須對於學科有關係者

第十三條 學警在學習教育期間所有食宿服裝書籍等費均由公家供給之

第十四條 學警教育期滿經考試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由主管機關分派充當警士不得發給證書其考列前三名者得提充一、一等警士其不及格伊體格強健及操行六十分以上者得酌分派保安或消防集中使用性質之警隊服務

前項分數以學科平均分數術科操行考勤平均分數及平日積分各作三分之一合併平均計算之

第十五條 學習警長教育期間定爲三個月並得酌量延長之其科目如左

甲 學科

- 一、政治訓練(同學警科目但須較詳講授)
- 二、法學概要(擇要講授)
- 三、憲法及行政執行法(憲法摘授概要)
- 四、羣衆及犯罪心理(附當地民衆職業風俗人情)
- 五、警察勤務(包含勤務分配執行督導人事管理守則及戰時勤務)
- 六、警察文牘紀錄(包含報告書類公文程式及各種紀錄)
- 七、司法警察(注重調度司法警察犯罪偵察及保護管束)
- 八、地方自治(包含意義及保甲編組暨警保聯繫)
- 九、軍事學(選習學警未熟習科目加授陸軍懲罰令軍隊內務夜間教育游擊戰術)
- 十、警察歌曲同學警科目

乙 術科

選習學警未熟習科目并注重實地指揮及重要武器

之使用與戰鬥教練

第十六條 學習警長在學習教育期間仍支警士原薪  
書籍講義等費由公家供給之

第十七條 學習警長受學習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存記遇警長缺出依次錄用不得發給證書其不及格但體格強健及操行與術科在六十分以上者得酌分派保安或消防警察隊充任班長否則仍以警士計資  
前項分數計算與學警教育同

第四章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第十八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目的在逐漸改進其服務效能提高學術水準并為激勵其晉升機會便與應試警官程度銜接

第十九條 常年教育期間警士警長各定為三年其科目如左

一、精神訓練以「軍人武德」為綱要確實完成訓練（警士警長同）

二、警察實務隨時改善服務動作并增進其效能（

第四類 教育 第二目 長警教育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警士警長同

三、警察法令隨時授以新頒有關法令并就未熟習法令施以補習（警士警長同）

四、民法法 警士注重刑法警長并增授民刑訴訟法

五、歷史 警士用初中教科書警長用高中教科書

六、地理 同

七、物理 同

八、化學 同

九、數學 同

十、術科 練習各種應用技術并就未熟習科目補習之（警士警長同）

第二十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由各級警察機關利用勤務以外時間強制實施并指定所屬職員分任各科教師

前項教師人選關於「警察實務」一科應由直接官長及督察人員擔任「精神訓練」一科以由該機關

第四類 教育 第二目 長警教育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一四

高級長官担任爲原則

第二十一條 警士會畢業初級中學警長會畢業高級

中學者得免除所有中學學科之學習

第二十二條 警士警長學畢各科均經考試及格者由

主管機關發給畢業證書并造具成績名冊呈報當地  
最高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查其考試不及格科目

須令續習至考試及格時照前辦理之

前項考試以每半年臨時考試每年服務考績畢業考  
試各佔三分之一平均計算之

第五章 警士警長特別教育

第二十三條 各警察機關因環境之需要應選送警士

警長施以特別教育如偵探指紋驗槍警犬航空外事  
消防衛生等其期限與課程須視其性質之繁簡由主

管機關商同警察教育機關規定之

第六章 警察訓練所

第二十四條 首都及各省市（院轄）得應事實需要

各設警察訓練所一所在直隸於該管警察局或民政  
廳幅員遼闊省份并得酌設分所辦理警察教育其一

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警察訓練所之警設及各期各班教育之

辦理應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警察訓練所所長由主管機關長官兼任

其教育長職務主任大隊長之任用應依照內政部頒  
行之「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警察訓練所之「組織規程」「辦事細

則」及其他各項規則應參照本部所頒「組織通則  
」由所擬定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警察訓練所所用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

檢具一份呈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

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目 智力測驗

## ◎警官教育機關實施智力

### 測驗注意要項(附表式)

卅一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順豐字第六五  
五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各警官教育機關招考學員生或調訓現任警官時應將智力測驗均爲必須試驗及格之項目凡投考者均須一律參加試驗及格方准入學

二、舉行測驗時應以本部所編之「警官智慧測驗」爲材料此項測驗材料計有甲乙兩類每類復各分爲五種形式每一投考者每次僅須試以一種形式可於甲類第二種至第五種及乙類第二種至第五種等八種形式中任擇一種實施之八種形式應相換用

如於錄取者之測力再作進一步之考核時則應採甲乙兩類之第一種形式爲測驗材料

三、如受試者前曾參加此項測驗而因故復行受測者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警官教育機關實施智力測驗注意要項 一五

應改用其他一種形式之材料測驗之

四、此項測驗之主試者應由會受警察智力測驗訓練之人員充任之受試者每滿五十人應至少增設助試者一人此外並應另增若干人員協助辦理記分等工作其人選均由主試者選聘之

五、舉行測驗時關於材料之運用方法之指導結果之核算等均須遵照本部訂頒之「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辦理之

六、受試者之測驗結果必須達到中等方爲及格

七、測驗完畢後應由主試者於一個月內將實施情形及測驗結果分別填具「實施概況表」及「結果記錄表」各二份連同原測驗卷一併呈由實施機關轉呈本部備查(附表式一、二)

八、會受此項測驗之學員生或調訓警官畢業時應由該機關將其成績等填具「成績調查表」二份呈報本部以供研究(附表式三)

九、各機關舉行此項測驗時得呈請本部派員指導辦理之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警官教育機關實施智力測驗注意要項 一六  
 十、各機關舉行此項測驗所需費用應由各機關列入  
 經常 費概算之內

(附表式一)

○科○班○期警官智力

測驗實施概況表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測驗時間：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測驗地點： 省(市) 縣 地方  
 測驗人員：

職別	姓名	現任	職務
主試			
助試			
他			

測驗材料： 類第 種

受測驗者：

- 1.總人數： 人
- 2.未能完卷者：

3.前曾參加測驗者

姓名	此次所用材料	以前參加測驗日期

備考：

附註：1.本表由主試者填寫表上之字號由填寫者自行編定之

2.每舉行測驗一次應填寫本表一張

表日期 年 月 日填表者(簽名蓋章)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警官教育機關實施智力測驗注意事項 一八

(附表式三)

○科○班○期畢業成績調查表

字第 號第 頁

本期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本期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業 成 績	操 行 分 數	智 慧 評 級	備 考

附註：1. 本表由教育機關於各期受訓期滿時填報表上字號頁數由填表者自行編定

2. 「學業成績」一項應將學業總分記入(如6分34分等)「操行分數」一項亦應記以分數(84分53分等)

3. 「智慧評級」一項須由最熟悉各該員生之長官根據平日觀察之結果慎評定分別給分數以100分為最優○分為最劣50分為中等評定時應附(如82分10分)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官長： (簽名蓋章)



#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招考學

## 警採用警察智力測驗注

### 意要項(附表式)

二十九年九月行政院陽字第二〇〇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同月本部以渝警字四二四〇號令發各訓練所

- 一、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招考學警時應將智力測驗列爲必須試驗及格之項目凡投考者均須一律參加
  - 二、舉行測驗時以採用本部「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之「團體測驗」爲原則但受試人數過少或於錄取者之智力再作進一步之考核時均得採用本部「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之「個別測驗」
  - 三、「團體測驗」或「個別測驗」之主試者應以會受警察智力測驗之人員充任之
- 舉行團體測驗時受試者每滿五十人至少應增設助試者一人此外並應另增若干人員協助辦理記分等

工作其人選由主試人選聘之

四、各種測驗材料應按本部訂頒之「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先行準備之

五、團體測驗計有甲乙兩類應相換用每一受試者僅須測以一種但先受某類測驗因故未能完卷而復行受測者應試以其他一類或改用個別測驗其先受個別測驗者則改試以團體測驗

六、受試者之測驗結果以達到中等爲及格

七、測驗完畢後應由主試者於一個月內將實施情形及測驗結果分別填具實施概況表及結果紀錄表各二份檢同原測驗卷或原答案表等一併呈報本部備查(附表式)

八、各省市警察訓練所各屆學警畢業時其成績應由各該警訓所填具成績調查表一份呈報本部以供研究(附表式)

九、舉行測驗所需之各項費用應由各該所設法籌措

(附表一)

警察訓練所智力測驗實施概況表 字第 號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時間：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測驗地點： 省(市) 縣 地方  
 測驗人員：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各警察訓所招考學警採用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二〇

職別		
主試		
助試		
其他		

測驗材料：(註明所用者為×類團體測驗或××等個別測驗)

受測驗者：

1.總人數：

2.未能完卷者：

姓名	原因	所用材料

3.前曾參加測驗者：

姓名	此次所用材料	以前參加測驗日期

備考：

附註： 1.本表由主試填寫表上之字號由填寫者自行編定之  
 2.如舉行團體測驗每次填寫本表一頁如舉行個別測驗每日填寫一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者(簽名蓋章)

(附表二)

警察訓練所智力測驗結果紀錄表

字第 號

測驗日期		受測者	測		驗		結		果		備	考							
年	月		日	姓名	團體測驗	個別	測	驗	測	驗									
				甲類 (分)	乙類 (分)	房屋測驗 甲種 (分)	乙種 (分)	位置測驗 (分)	捷測 (分)	數方測驗 (一秒) (二秒) (三秒) (四秒)	發現測驗 甲類 (秒)	乙類 (秒)	檢查測驗 甲類 (秒)	乙類 (秒)	變測驗 甲類 (分)	乙類 (分)	識	感	錄

附註：

1. 除未完卷者外其他參加測驗者之成績均應錄於本表
2. 本表之字號由填寫者自行編定之
3. 測驗結果中未經應用之各種測驗可任其空白
4. 受試者如不識字應於(識字)項下作一×號識字任其空白
5. 受試者感官如有缺陷應於(感官)項下註明如(聾)(近視)等字樣
6. 最後未經記錄者於錄取項下作一×號

填表者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各省警察訓所招考學警採用警智力測驗注意事項 二二

(附表三)

警察訓練所第 期學警成績調查表 字第 號

本期學警入所日期： 年 月 日  
 本期學警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業 成 績	操 行 分 數	智 慧 等 級	備 考

附註：

1. 本表於各期學警受訓期滿時由教務主任填寫之表上字號由填表者自行編定之
2. 學業成績一項應將學業總分記入(6分34分等)操行分數一項亦應記以分數如(84分53分)
3. 智慧等級一項須由最熟悉如該學警之教官根據平日觀察之結果評定之等級分甲乙丙丁戊五級甲等最優評定時應視各學警「對於新事物能否迅速瞭解」「對於變化情境能否敏捷應付」等而給以適當等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者： (簽名蓋章)

# ◎實施交通警察智力測驗

## 注意要項(附表式)

三十二年五月內政部諭警字一八五五號

令發各警訓所

一、各地警察機關選用交通警察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實施智力測驗俾能選擇智力優秀之人員。

二、舉行測驗時應以本部所編之「交通警察智力測驗」爲材料此項材料計有簡詳兩種簡式包含四種測驗詳式包涵五種測驗每次實施可酌用一式但如用簡式則四種測驗必須全部應用如用詳式則五種測驗亦須全部應用

三、簡詳兩式中各測驗各有五種材料實施時應輪相換用如受試者前曾參加此項測驗而因故復行受測時應改用其他一類材料測驗之

四、此項測驗之主試人員應由會受警察智力測驗訓練人員充任之

五、舉行測驗時關於材料之運用方法之指導結果之

核算等均須遵照本部訂頒之「交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辦理之

六、測驗實施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測驗結果填具結果紀錄表二份檢同答案表呈由實施機關轉呈本部備查(附表式)

七、測驗實施後應儘量選取成績總分列於中等以上之受試者

八、各警察機關實施此項測驗所需費用應由各機關列入經常費概算之內但實施時於情況許可之範圍內得呈請本部派員指導之

(附表式)

交通警察智力測驗紀錄表

測驗地點：\_\_\_\_\_ 字第 \_\_\_\_\_ 號 頁

主試人員：\_\_\_\_\_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實施交通警察智力測驗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受測驗者	測驗結果						備考	
年	月	日		速視測驗(分)	號碼測驗(分)	報告測驗(分)	路綫測驗(分)	集注測驗(分)	成績總分等級	錄取	其他

二四

- 附註：
- (一) 受測驗者不論錄取與否其成績均應記入本表惟最後未經錄取者應於錄取格內作一×號
  - (二) 「測驗結果」一項應將所用各測驗之原分數記入其未採用之測驗則仍留空白「成績總分」格應記成績總分應列之等級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簽名蓋章)

# ◎實施刑事警察智力測驗

## 注意要項(附表式)

三十一年五月內政部渝警字一八五五號  
令發各訓練所

- 一、各地警察機關選用刑事警察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實施智力測驗俾能選獲智力優秀之人員
- 二、舉行測驗時應以本部所編之「刑事警察智力測驗」爲材料此項材料計有簡詳兩式簡式包含四種測驗詳式包涵五種測驗每次實施時可酌用一式但如用簡式則四種測驗必須全部應用如用詳式則五種測驗亦須全部應用
- 三、簡詳兩式中各測驗各有五類材料實施時輪相換用如受試者前曾參加此類測驗而因故復行受試時應改用其他一類材料測驗之
- 四、此項測驗之主試人員應由會受警察智力測驗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 五、舉行測驗時關於材料之通用方法指導結果之核

算等均須遵照本部訂頒之「刑事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辦理之

六、測驗實施後應儘量選取成績總分列於中等以上之受試者

七、測驗實施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測驗結果填具結果紀錄表二份檢同答案表呈由實施機關轉呈本部備查(表式附)

八、各警察機關實施此項測驗所需費用應由各機關列入經常費概算之內但實施時于情況許可之範圍內得呈請本部派員指導之

(附表式)

# 刑事警察智力測驗結果紀錄表

字第 號第 頁

測驗地點：\_\_\_\_\_

主試人員：\_\_\_\_\_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實施刑事警察智力測驗注意事項

二六

測驗日期			受測驗者	測驗結果					備考	
年	月	日		人面測驗 (分)	查數測驗 (分)	檢字測驗 (分)	命令測驗 (分)	裁判測驗 (分)	成績總分 等級	錄取

附註：

- (一) 受測驗者不論錄取與否其成績均應記入本表惟最後未經錄取者應於「錄取」格內作一×號
- (二) 「測驗結果」一項應將所用各測驗之原分數記入其未採用之測驗則仍留空白「成績總分」格應記成績總分應列之等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者： (簽名蓋章)



# ◎實施品格測驗注意要項

## (附表式)

行政院卅三年四月十九日義壹字第八六

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一、官警教育機關選取受訓員警時除實施智力測驗外應同時實施品格測驗俾能選獲品格健全之人員
- 二、舉行驗測時應以本部所編之第一種「警政人員生活調查表」爲材料
- 三、此項測驗之主試人員應由曾受測驗訓練之人員充任
- 四、舉行測驗時關於材料之運用方法之指導結果之核算等均須遵照本部訂頒之「第一種官警品格測驗辦理之
- 五、測驗實施後應儘可能選取成績總分列於中等以上之受試者
- 六、測驗實施後主試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測驗結果填具結果記錄表二份檢同試卷呈由實施機關呈本部

備查

七、各警機關實施此項測驗所需費用應由各機關列入經常費概算之內但實施時於情況許可之範圍內得呈請派員指導之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實施品格測驗注意事項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實施品格測驗注意事項

(附表式)

品格測驗結果紀錄表 字第 號第 頁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主試姓名

受試姓名	測驗分數	錄取	備考	受試姓名	測驗分數	錄取	備考

(本表可任意伸縮)

附註：受測驗者不論錄取與否其成績均應記入本表惟最後未錄取者應於錄取欄內作一X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者： (簽名蓋章)

# ◎官警教育機關設置智

## 力測驗員注意要項

卅六年五月二日內政部(三六)安二字  
三二九七號令發

一、官警教育機關爲積極實施智力測驗應各設置智力測驗員(以下簡稱測驗員)一人

二、測驗員爲無給義務職由各機關就教職員中畢業於警察教育講習班或會受測驗訓練具有研究心得者選派兼任并應將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及原任職務等呈報備查測驗員如有變更時亦應隨時呈報備案

### 三、測驗員之任務如下

1. 測驗計劃之規劃擬訂
2. 測驗工作之主持實施
3. 測驗結果之研究分析
4. 測驗報告之撰撰呈報
5. 測驗助試之訓練指導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官警教育機關智力測驗員注意要項 二九

6. 測驗研究之委託代辦

7. 其他有關測驗事項之處理

四、測驗員實施測驗或辦理其他有關測驗之工作時得請主管指派適當人員協助之

五、測驗員准予優先充分領給測驗材料指導書刊參考讀物工作成績優良者并令各機關於年終考績時優予獎勵

## ◎官警教育機關智力測

### 驗員工作要點

卅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日本署(三六)二字  
七六七一號令發

一、根據五月二日(三六)安二字訓令頒發之「官警教育機關設置智力測驗員注意要項」規定智力測驗員之任務如左

1. 測驗計劃之規劃擬訂
2. 測驗工作之主持實施
3. 測驗結果之研究分析

第四類 教育 第三目 智力測驗 官警教育機關智力測驗員工作要點 三〇

4. 測驗報告之擬撰呈報

5. 測驗助試之訓練指導

6. 測驗研究之委託代辦

7. 其他有關測驗事項之處理

二、官警教育機關招考或調訓學員警時智力測驗員

須分別依照內政部（一）廿九年九月渝警字第四

二四〇號訓令附件「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招考學警

採用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二）三十一年四月

渝警字第二一四一號訓令附件「警官教育機關實

施智力測驗注意要項」之規定簽請本機關實施智

力測驗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并請主管予以淘汰

三、官警教育機關各期班學員生將屆畢業時智力測

驗員應儘可能實施測驗一次并將測驗結果呈備主

管分發任用之參考

四、實施測驗時關於材料之準備場所之佈置進行之

方法以及成績之評定等應分別依照「普通警察智

力測驗指導錄簡篇」或「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

之規定辦理

五、智力測驗員實施測驗時如因工作需要得呈請主  
管派員協助之

六、智力測驗員得斟酌實際情形報由各機關呈請本

署派員舉行示範測驗或協助辦理測驗工作

七、測驗時應用之隨停表標準圖測驗表格等應由智

力測驗員預爲計劃請各機關自行置備測驗試卷除

自行購置外得呈請本署於印製時代爲附印或於可

能範圍內酌予頒發

八、測驗實施後智力測驗員應依前列「注意要項」

之規定填具「實施概況表」「結果」「記錄表」

等專案呈報本署備查

九、曾受智力測驗之官警畢業時智力測驗員應依照

前列「注意要項」之規定填具「成績調查表」專

案呈報以備研究

十、智力測驗員應於各年度開始時預定本年智力測

驗實施計劃先行呈報備查并於年度結束時檢討實

施成績送呈工作報告

十一、智力測驗員於本機關編制各年度經費概算時

應預計全年測驗需用款額商請主管列爲分配專項  
如本署呈准統籌撥發各機關測驗補助費時智力測  
驗員亦應斟酌實際情形妥爲分配充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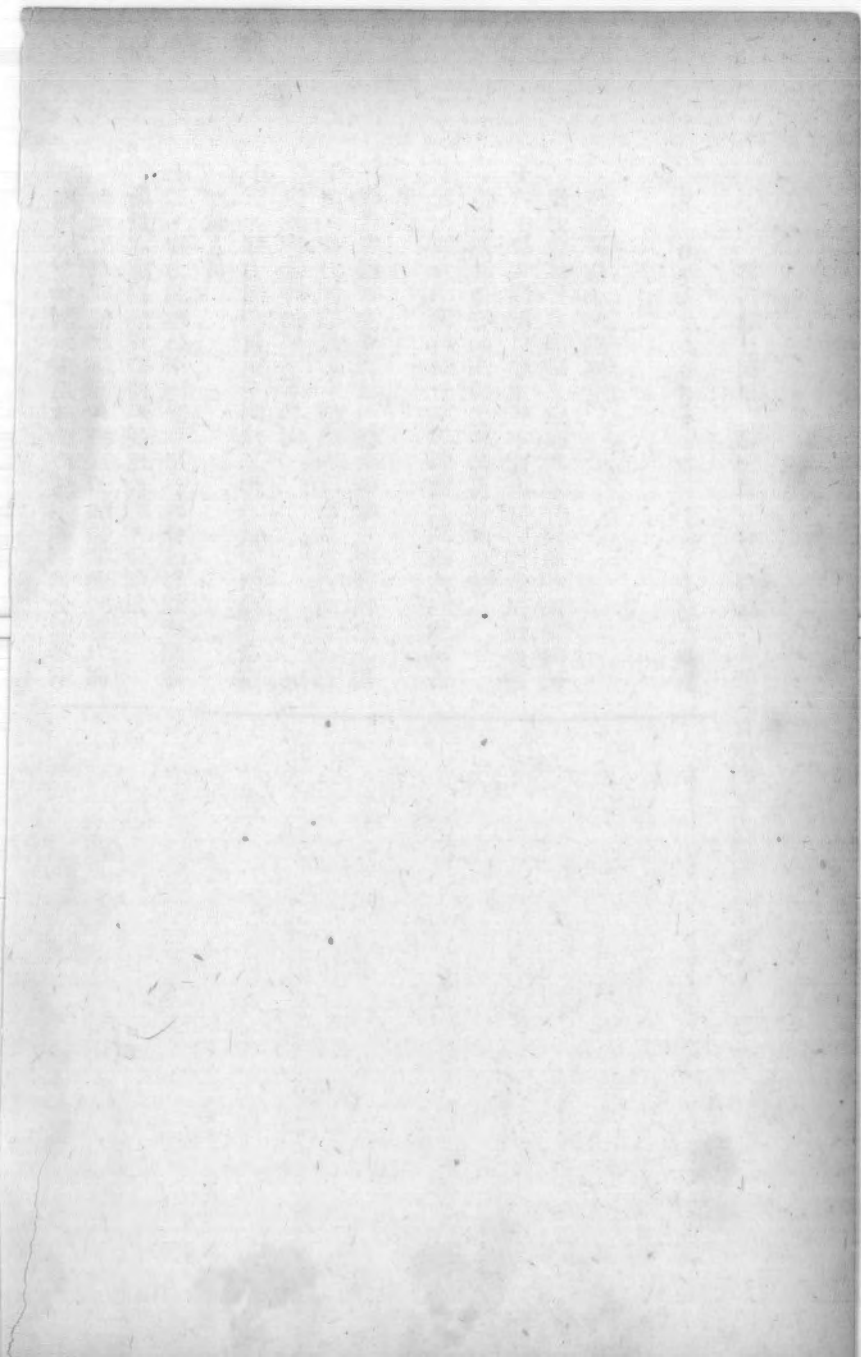
十二、智力測驗員平時應利用各組會議等訓練測驗  
助試人員

十三、智力測驗員對於測驗工作之實際困難及改進  
意見應隨時提供本署參考

十四、智力測驗員如有測驗理論或實施方面之著作  
報告等得寄本署刊載「警政導報」等書刊或介紹  
出版

十五、智力測驗員對於本署頒發之測驗材料指導書  
報以及其他有關測驗之密件應妥爲保管

十六、智力測驗員除主持本機關智力測驗工作外應  
儘力宣傳智力測驗之意義功效并協助各地舉辦現  
任官警智力測驗事宜



# 第五類 司法

##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于辦理自訴案件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于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

第五類 司法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

第五類 司法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務有關及將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于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

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預印空白編號發交司法行政部轉發應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及司法行政部直轄各法院檢察官推事指揮證由各該機關開單呈由司



法行政部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呈報行政院備案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及以下各級法院檢察官推事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發交各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長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所列各人員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人員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軍政內部政部首都市政府及警察機關備查其繳銷補發及更換時亦同

司法行政部直轄各法院檢察官推事領有指揮證者

第五類 司法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

由各該院首席檢察官院長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所在省份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及警察機關備查其繳銷補發及更換時亦同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推事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各該省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及警察機關備查其繳銷補發及更換時亦同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卸職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不堪使用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證聲請更換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並呈報所在機關備案聲請補發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推事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長官彙案呈報司法行政部註銷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各檢察官推事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司法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

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應與當地司法警察機關相互指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

第三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當地司法警察人員應相互列席其紀念週或業務檢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亦得相互邀請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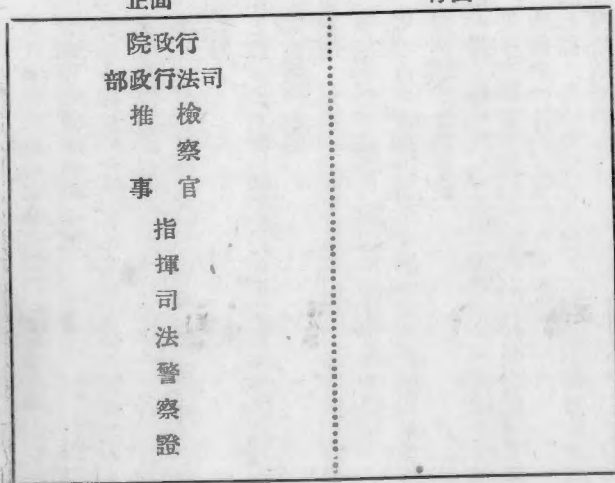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與當地各級法院檢察官為謀促進工作效率或磋商特定事件得隨時邀請適當人員舉行會議

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担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背面

正面



長一〇四公分

四

分公二八寬

# ◎違警印紙規則

卅三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內政部卅四年四月十九日修正

卅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違警印紙由內政部製定發行

第二條 違警印紙分左列各種

一、壹百元 紫色

二、五百元 橙色

三、壹千元 藍色兩種由壹元改值者  
黃色

四、五千元 紅色兩種由十元改值者  
綠色

五、壹萬元 棕色由五十元改值者

第三條 違警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

第四條 左列違警罰收入應貼用違警印紙

- 一、依違警罰法所處之罰款
- 二、依違警罰法所沒入之款
- 三、依其他警察規章所處之罰鍰及沒入之款

第五類 司法 違警印紙規則

四、依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

五、其他依法應貼違警印紙者

前項第三款警察規章除中央頒行者外以經省政府備案並轉報內政部備查者為限

第五條 已購貼之違警印紙除警察機關計算錯誤致

超過定額或重複處罰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如有前項應退還原價時由承辦人員負責墊償但價

額在五十一百元以上者得申敘理由連同原印紙轉

呈內政部核銷

第六條 各省政府每年請領印紙分六月及十二月二

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算本省所屬警察機關半

年內費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報請內政部

核發再行轉發所屬但有不敷應用時得臨時請求核

發之

院轄市市政府請領印紙準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妥為保管其

發售及粘貼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得於售銷之印紙價款內提取四

第五類 司法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成爲充獎之費用

前項提成獎金由內政部辦理支出法案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

獎成數外其餘應依照公庫法規定按旬掃解就近公

庫核收取具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

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報查聯造具報告遞轉省政府

核辦

各省政府收到各警察機關簽證繳款書報查聯及報

告經查核相符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二次彙

報內政部並同時請領印紙

院轄市市政府繳解印紙價款準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卅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違警印紙發售及粘貼辦法

法

三十三年六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違警印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

定之

六

第二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指定一人負

責保管及發售事宜

第三條 違警印紙應黏貼於違警印紙黏貼單（附式

一）之上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繳納

單準用前項之黏貼單

第四條 貼用違警印紙時由裁決警察官（或辦案警

察官）令違警人（或購貼人）繳足應購印紙之款

額）並代填請購違警印紙單（附式二）併送印紙

保管人處購買同額之違警印紙

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由辦理變價之員警依前項手

續繳款購貼違警印紙

第五條 印紙保管人應依請購印紙單所載之款額售

以同額之違警印紙

第六條 辦案警察官購得印紙後應即妥貼於黏貼單

上並立予抹銷裁剪印紙之半頁（單之收據聯）交

予違警人（或購貼人）收執其另半頁（單之報費

聯）應即裁送會計室（員）彙辦

第七條 違警人（或購貼人）逕持違警印紙繳貼者

辦案警察官應拒絕黏貼抹銷並追究其來源呈報長官核辦

抹銷印紙之公章（附式三）由各警察機關依式刊製轉發使用

第八條 印紙保管人每日發售印紙數額應於結算後連同價款及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附式四）一併送交會計室（員）查核

會計室（員）應對照黏貼單報覈聯所貼之印紙數額核明無誤蓋章證明後仍發還之

第九條 第四五六八各條之規定如有因機關組織簡單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指定會計人兼負印紙保管發售之責

第十條 各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應依違警印紙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違警印紙黏貼單報覈聯隨同咨證繳款書報查聯一併呈報省政府核辦再按期彙報內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第五類 司法 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第五類 司法 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附式一

22公分

稱名關機察警 單貼黏紙印警違 聯根存			
No			
紙黏 數貼 額印	由事	或裁 原決 案書 字字 號號	或裁 原決 案書 字字 號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案警察官		違警人 或 購貼人	
上列印紙價款業經如數收清並已分別給單及呈核			

字第

加蓋騎縫印

號

稱名關機察警 單貼黏紙印警違 聯覈報			
No			
紙黏 數貼 額印	由事	或裁 原決 案書 字字 號號	或裁 原決 案書 字字 號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案警察官		違警人 或 購貼人	
上列購貼之印紙價款業由本機關如數收清並掣給收清據單聯			

20公分

一、黏貼印紙必須端正  
 一、不敷黏貼時得向上加用紙條並蓋私章行之  
 一、裁開時用剪刀為之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印 紙 黏 貼 單	
收 據 聯		No	
裁決書字號 或原案字號	由事	黏貼印紙數額	中華民國 (加蓋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違警人或購貼人	上列黏貼之印紙價款業由本機關如數收清	主辦官	警察官

注 意

一、本聯交違警人(或購貼人) 執存  
 一、違警人或購貼人應注意被處之罰鍰或被沒入之款額或購貼之印紙價額與右列所貼之印紙數是否相符

茲收到 (警察機關名稱) 第 號 年 月 日 違警印紙黏貼單一紙黏貼元無誤此據

違警人 黏貼人 口 年 月 日

一、此據應由違警人(或購貼人)簽名蓋章或捺食指紋後呈繳  
 一、此據應隨時附卷

第五類 司法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第五類 司法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附式二

2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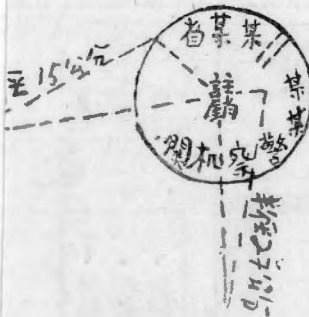
←.....6公分.....→

請購遠警印紙單	
年	月 日
No	
裁決書（或原案）字號	違警人（或購貼人）姓名
請購印紙數額	事由
承辦案警察官（蓋章）	
核明售發	此單由承案人填寫後送印紙保管人處
發售號	

註：發售號由發售員編填

發售遠警印紙單	
請購單第	號
違警人（或購貼人）	
發售印紙款數	發售員押
發售號	此單仍發還承案人隨時附卷備查
年 月 日發售號	

附式三



明 說

- 一、本章以鉛質製造為原則或以橡皮或木質製造
- 一、本章「某某警察機關」指直接需用公章者而言例如警察局分局警察所分駐所等是但概由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如市縣警察局等）刊製頒發





行頒部政內日三十二月二十年二十三國民 (定規之度尺式格本依應時印翻) 式格實決裁警違

警決裁關機察警某某

根存書決裁關機察警某某

號 第字

號 第字

附註

- 一、不服本裁決者得於翌日起五日内向本(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 一、關於本案之上訴書狀須載明本裁決書之月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官 裁決	
由簡要理處罰之		類之種		從罰		期間或數額
主罰		期間名稱數量		期間或數額		
為之違警		處所		時間		
名達警		籍貫		住址		
性別		年齡		職業		
特徵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官 裁決 (簽名蓋章)	
由簡要理處罰之		類之種		從罰		期間或數額
主罰		期間名稱數量		期間或數額		
為之違警		處所		時間		
名達警		籍貫		住址		
性別		年齡		職業		
特徵						

字 第 號

分公21

分公12



## ◎警察機關沒入物品處分

### 規則

內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警察機關對於因違警而沒入之物品其處分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警察機關對於沒入之物品應立專冊隨時登記妥爲保管不得有侵佔損害情事

第三條 左列沒入物品應分別處理之

- 一、違禁物品 應依其性質分別銷燬或送交主管官署處分之銷燬時應會同當地黨政機關或呈報上級官署派員共同在場行之事後取證補報備查
- 二、軍用槍械材料 應送當地最高軍事機關驗收或通知洽取如警察機關爲維持治安之必要得呈准省（市）政府留用之並編入該機關財產目錄註明其來源

三、其他物品 應由各警察機關妥爲保存於每季

末月舉行拍賣一次其不便保存者得隨時拍賣之

第四條 各警察機關拍賣沒入物品時應先標定價目公告拍賣時間及地點指定警官主辦其事並另派適當員警各一人協助之

第五條 拍賣所得之價款應依違警印紙發售及粘貼辦法之規定由主辦拍賣之警官購貼違警印紙轉解國庫

第六條 凡供違警所用之物或因違警所得之物除違禁物外非屬於違警人所有者應由警察機關揭示招領如逾三個月無人認領時仍依拍賣手續行之

前項物品如不便保存者得先變價保存其價金揭示招領如爲動物時並得扣除其飼養費

第七條 警察機關對於沒入物品之處分應開明沒入物品之名稱數量品質處分方法（如銷燬拍賣留用轉送等）拍賣價款等於每次請領違警印紙時同時造冊轉呈省（市）政府備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

內政部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違警印紙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察機關得於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內提取四成爲充賞之費用

第三條 前條應提取之充賞費於每月月底結算公布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承辦員警百分之七十

二、處理機關主管長官百分之五

三、其他人員百分之十五

四、對於服務勤勞辦事得力之警官長警除第一款應得之賞金外另給全部賞金百分之十但此項人數不得超過全部承辦員警三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所稱承辦員警指凡直接處理違警事件之警官長警而言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人員指告發人及間接協助辦理案件之人員而言

第四條 違警事件確定後必要時得先酌提賞金給予

第五類 司法 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

告發人其所提賞金於每月月底結算時就其他人員款下扣除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八號公報公布)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壹仟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以一定比率增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

第五類 司法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爲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留用違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施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公佈

一、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違警罰款及其他警察單行章則所收入之罰鍰及沒收款物等應依照違警罰紙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但縣（市）以下警察機關所有違警罰收入之全部（除去充實成數外）准由各該省庫留用統籌支配以爲補助充實所屬各級警察機關設備之用其留用款額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二次彙報內政部備查

省級及中央直轄之警察憲兵機關所有違警罰收入依法仍應繳歸國庫

二、各省市政府對於前項留用之補助金應就所屬縣（市）以下警察機關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先後統籌歸劃分配督飭逐步完成左列各項設備不得移作他用

甲、建築並改善拘留所凡有權拘留違警人之各警察機關應速建築男女拘留所或改善其設備

乙、建關偵訊庭凡有違警偵訊權之各警察機關應建築或獨闢偵訊庭以爲偵訊違警及刑事案件之用不得以禮堂辦公室或寢室等代之

丙、充實勤務及偵察設備得就財力許可範圍內儘先設置左列各物

1. 各項刑事偵查違警紀錄簿冊及各種應用表格

2. 電話

3. 指紋採取指紋捺印及指紋比對用具儀器指紋用卡指紋櫃

4. 巡邏車（自行車摩托車腳踏車汽車）
5. 馬（鄉村警察巡邏乘騎之用）
6. 電氣速捕手套瓦斯槍
7. 警犬警鴿
8. 說謊偵查器
9. 照相及驗槍設備
- 10 其他

丁、其他依「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通則」所定之各項設備各省市政府對於前項充實警察機關設備之措施及成績應隨時報請內政部備查

## ◎解送人犯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解送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解送人犯有車船直達時應由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送至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通地方或中途必須轉車換船始能到達者得移送當地或轉車換船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遞解

第五類 司法 各省市留用違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 司法人犯仍暫照舊辦理

第三條 縣市政府對於前條遞解之人犯應不分省界遞解前進不得拒收或退回但對於應直接而誤為遞解之人犯得於收受後向原移送機關聲明理由中請其繼續直解

縣市政府向原移送機關聲明理由經過相當期間而無答覆時應請示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條 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水陸路程過長致財力不足時應呈請該管監督官署另行撥給

第五條 解送人犯在五名以下者以一犯一警為原則六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解警一人

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並得酌量增派員警

第六條 解送人犯應用必要之械具沿途并須隨時檢查有無毀損遞解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先備械具到達後即由繼續遞解之機關更換轉解

第七條 已決犯之身分簿指紋及未決犯之指紋紙應一併移送

第五類 司法 解送人犯辦法

一八

第八條 遞解人犯應由起解機關先將人犯姓名性別被告事由或罪名刑期解送方法起解日期等逕行通知接收機關一面備文並造具解犯清單（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起解機關及地址）一式二份連同人犯發交押解員警呈遞解之縣市政府驗收後將起解清單一份蓋用印信退還押解員警帶回繳銷縣市政府遞解時應補抄解犯清單一份連同原件及人犯解送前途縣市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在補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

接收機關接收人犯應與指紋紙核對無訛後函復起解機關

第九條 收受機關接到解犯通知後出逾相期間尙未解到或解到人犯而有不符情事者應向原解送機關清查

第十條 人犯直接解送者其解送手續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解送人犯中途必須投宿時如在城市押解員警應持解狀清單聲請當地監所寄押如非城市應

聲請當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協助戒護  
前項聲請監所及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二條

解送人犯如有中途脫逃死亡或其他重大

事故時押解員警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協助辦理

一面報告解送機關轉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

第十三條 解送人犯如有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

道解送無法繞道時應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府

驗收轉解者應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並

斟酌情形商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就地依法處理

前項依法處理如認為確有困難或有不能就地處理

情形者仍應俟可解時繼續轉解驗收遞送

第十四條 直接解送之費用由原起解機關負擔

遞解費用由遞解之縣市政府籌備在各縣市地方預

備費項下開支其支報手續仍同尋常動支縣市地方

預備費辦理

第十五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各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步行一日以六十市里（三十公



里)爲準三十市里爲半日解數滿十市里以上者以半日計

乘坐舟車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計算不滿一日或超出一日者在正午以前以半日計至午以後以一日計人犯之膳宿雜費不得超過解警之規定

第十六條 解送人犯乘坐火車輪船公路汽車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

第十七條 押解員警不得向所解人犯或人犯家屬索財物或有虐待侮辱情事違者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規定寄禁寄押軍事人犯

#### 口糧費支給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軍委會召集有關機關議決  
通令施行

(上略) 於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召集各部會議經議決辦法(一)未決軍事犯寄押於各省新監所及各縣監所者其口糧一律歸送押軍事機關或

第五類 司法 規定寄禁寄押軍事人犯口糧用費支給辦法

部隊負担其延不清付者由司法行政部檢據函政  
部催令清繳或扣還之(二)已決軍事犯在各監所  
執行者依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勇會字第九六  
二二號訓令第一項辦法不論有無軍人身份其口糧  
及用費概由縣地方照舊支出(三)在各省新監執  
行之已決軍事犯無軍人身份者其口糧及用費由司  
法行政部追加預算有軍人身份者其口糧歸軍政部  
負擔至用費由司法行政部就原預算勻支如不敷支  
配時由軍政部補助之(四)軍政部在軍事犯過多  
省份得配設軍人監獄執行有軍人身份之已決獄犯  
及駐在行地各級軍事機關判決確定之軍事人犯(五)  
關於已決軍事人犯應遵照疏通軍事犯辦法切實  
疏通(下略)

###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第五類 司法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二〇

一、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

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

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

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

官佐准尉尉佐見習生士兵兵仗役及學員生軍法官軍

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雇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

之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機關學校陣地內艦上）賭博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

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沒收之賭具公開銷燬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

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第三章 查緝

第十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負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干緝查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長官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十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第十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製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示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理之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五類 司法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者或查緝者并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十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為其他不法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滿兩月後施行

解釋

甲、關於警察逃亡懲治者

◎解釋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犯罪判決及執行機關疑義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本部咨復福建省政府

第五類 司法 甲、關於警察逃亡懲治者

二二

(上略) 查此項條例規定之犯罪其判決及執行機關應屬所在地之法院 (下略)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

海陸空軍審判法疑義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三二二二

號訓令本部

(上略) 省公安隊如編製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人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 (下略)

◎解釋潛逃長警緝獲後或自行

投案者可否依長警賞罰規則

加以禁閉處分疑義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本部指令浙江省民政

廳

(上略) 查潛逃之長警既經撤職其身已分不存  
在無論係通緝獲案或自行投案者自不應再依長警賞  
罰規則加以禁閉處分 (下略)

◎解釋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

藏贓物并代為兜銷之懲治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字第二二〇

二號

警察巡長與盜竊串通窩藏贓物并代為兜銷如果該警  
察巡長與竊犯係屬事前通謀應成立刑法上竊盜共犯  
其僅係事後處置贓物祇應論明寄藏及牙保贓物罪如  
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或適用同法第一三  
四條加重本刑處斷不構成懲辦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  
類之圖利罪

◎警察逃亡罪判決及執行應屬

法院解釋案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咨福建省政府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規定之犯罪其判決及執行機關

應屬於所在地之法院

◎稅警逃亡事件適用警察逃亡

懲治條例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民政府訓令

關於稅警逃亡事件與普通警察逃亡情節相類可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辦理

◎警察逃亡罪仍歸法院審判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通行

警察究非甲役軍人其犯逃亡罪雖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規定辦理而其審判機關仍應歸該管法院

乙、關於處理案件者

◎解釋警察拾獲遺失物逾期無人認領疑義

人認領疑義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二號解釋二

十五年三月六日內政部以警字第

第五類 司法 乙、關於處理案件者

九九七號咨浙江省政府

(上略)

崗警於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 (下略)

◎解釋公路警察能否處理違警

案件疑義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咨江西省政府

(上略)

查公路警察為特種警察之一在所轄公路範圍內准予賦有違警處理權但以該處無普通警察為限 (下略)

◎解釋關於盜竊鐵路物品等三

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處理疑

義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函復

內政部解釋

第五類 司法 乙、關於處理案件者

二四

(上略) 原請核復第一項關於竊盜鐵道物品案件合於危害民 緊急治罪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審判者固勿庸移送法院如僅係單純竊盜鐵路物品案是否亦併不予移送及原請第三項公務員賭博案件應依何法懲治由何種機關審判就原抄送軍委會令文所載似尙不甚明顯經呈請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修字第六九八九號指令內開一呈悉業經本院加具意見應請軍事委員會核復去後茲准函開查竊盜鐵路物品案件除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其單純鐵路物品自應移送法院辦理至黨政軍各級人員賭博案件在懲治賭博法令未公布以前除軍人或有軍職之黨政人員應由軍法審判外其餘黨政人員犯賭博罪應歸法院辦理等由函復前來除分令最高法院外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聽遵照本院致軍事委員會原函抄發一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函請貴部轉行查照

◎解釋關於竊盜鐵道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疑義

義

卅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函復本  
部解釋

(上略) 第二項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前經明令飭遵有此類案件應移送普通司法機關辦理自無疑問原請核復第一項關於竊盜鐵路物品案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審判者固勿庸移送法院如僅係單純竊盜鐵路物品案件是否亦一併不予移送及原請核復第三項公務員賭博案件應依何法懲治由何種機關審判就原案送軍事委員會令文所載似尙不甚明顯呈請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修字第六九八號指令開：「呈悉當經本院加具意見函請軍事委員會核復去後茲准內開查竊盜鐵路物品案件除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

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其單純竊盜鐵路物品自應移歸法院辦理至黨政軍各級人員賭博案件在懲治賭博法令未公布以前除軍人或有軍職之黨政人員應由軍法審判外其餘黨政人員犯賭博罪應歸法院辦理等由函復前來除分令最高法院外仰即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本院致軍事委員會原函抄發」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函請 貴部轉行查照此致

### ◎警察分駐所難予違警處罰權

解釋案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內政部咨河北省政府公安分駐所（現名警察分駐所）係係為求警察任務上之便利而設為分駐所並非行政組織中之一級性質上特殊難予以違警處罰權

### ◎解釋處理機關主管長官疑義

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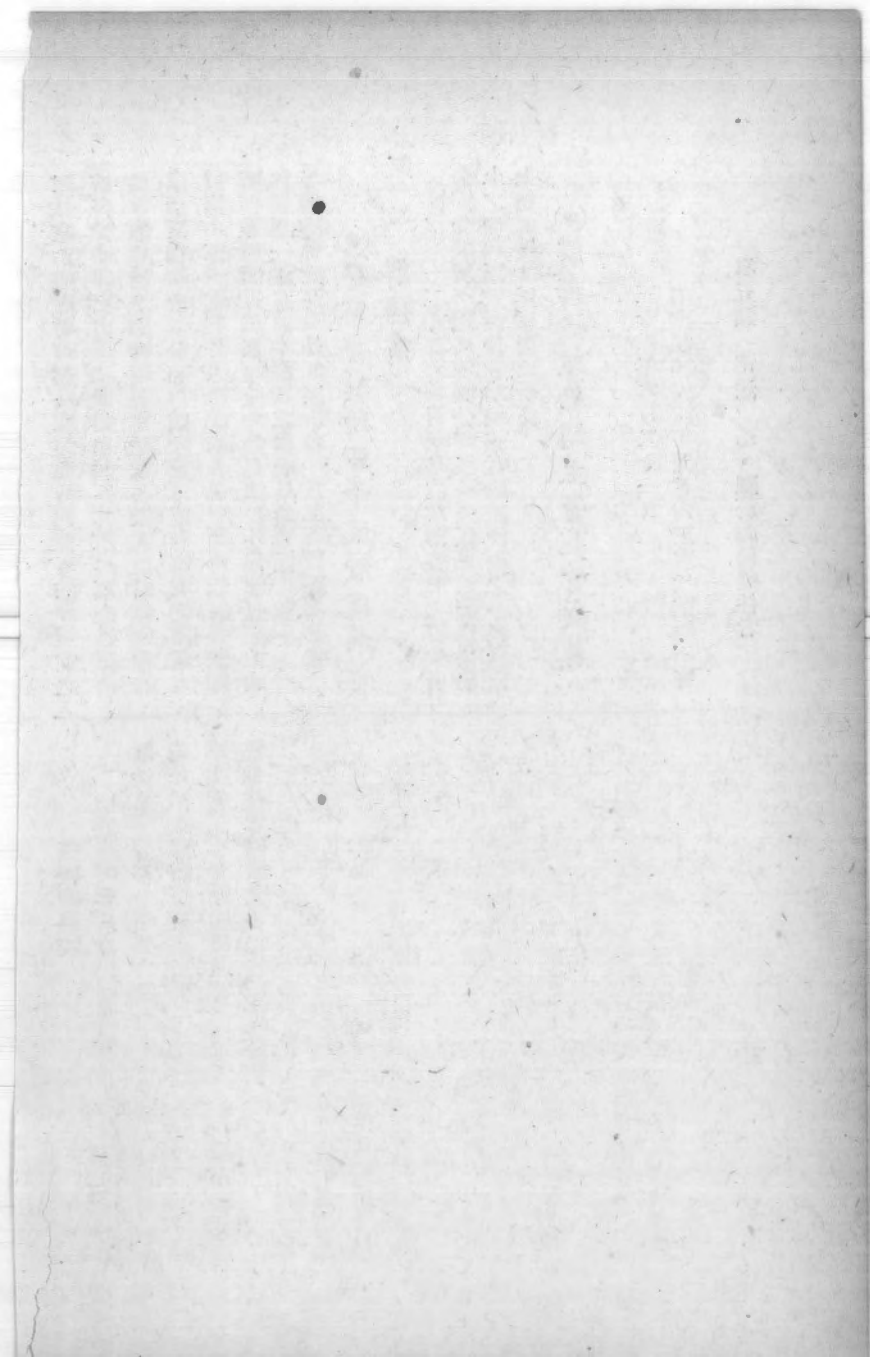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36)安四字九五六三號代電所屬警

第五類 司法 乙、關於處理案件者

### 察機關學校

據遼北省警務處代電請解釋違警罰銜提成充賞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機關主管長官」疑義一案查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理機關主管長官者係指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有違警事件管轄權之各官署主管官而言





# 第六類 外事

##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

### 簽證辦法

行政院卅六、四、一、從陸字

第 11481 號指令由外交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外人護照簽證除與該外人有關之條約

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關於外人護照簽證分爲：普通護照簽證外

交護照簽證及官員護照簽證三種普通護照簽證駐

外國使領館均得辦理外交及官員護照簽證除本辦

法第十三條規定外應由駐外使館辦理

第三條 普通護照簽證分爲（甲）與中國成立外交

關係國家（以下簡稱甲種關係國家）人民之簽證

（乙）與中國未成外交關係國家（以下簡稱乙種

關係 家）人民之簽證（丙）無國籍人之簽證本條所稱成立外交關係國家指已與中國訂約或未訂約而已通使設領之國家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給與外人來中國之護照簽證應

註明入境地點及目的地到達目的地後於十月內向

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居留證離去中國時申請給予出

境證登記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及出境登記辦法另

定之

駐外使領館不得在護照上填寫攜帶物品亦不得發

給攜帶槍械子彈或其他物品之證書

第五條 駐外使領館遇有護照簽證請求人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一、所持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領或爲偽造者

二、言論行動有違反中國利益或妨礙中國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六類 外事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

二

三、在本國或居留地有犯罪行為或曾在中國犯罪者或受中國某地方政府出境之處分者

四、無足供在中國生活之資產者

第六條 外國人請求護照簽證駐外使領館應飭令填具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以格份呈部備核一份存查此項表格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章 甲種關係國家人民之護照簽證

第七條 甲種關係國家之人民欲來中國者應持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取得簽證後方准入境遇有必要情形時無論何種護照須由駐外使領館電請外交部核准後方得給予簽證上述必要情形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甲種關係國家人民之護照簽證有效期間定為六個月但駐外使領館得酌量減短之並以不超過護照本身原有期效為限

第九條 請求過境簽證者應先驗明在護照上業有其本國國家之合法簽證或驗明轉往他國之船票或車

票方得給予過境簽證倘上述兩種證明均無法取得時而備有其本國地方機關或其駐外使領館之書面證明確係過境前往他國者亦得給予過境簽證前項過境簽證以應用一次為限

第十條 甲種關係國家之人民已在中國擬暫往鄰近中國各地短期內再來中國者除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給予出境登記外并得附帶向外交部或指定機關申請給予重來中國簽證惟最初來中國之簽證尚未過期者毋庸申請重來中國簽證

第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與其眷屬隨從及外交公文專差領有本國外交護照前來中國者其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可由經辦簽證人員代填并隨時予以外交待遇之免費簽證

第十二條 外國官員來中國由其本國政府機關向中國駐外使領館介紹或備函請予簽證者得予以官員待遇之免費簽證其請求簽證事項表可由經辦簽證人員代填

第十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或官員來中國如以所在地

距離中國使館較遠擬就近請由中國領館給予外交官或官員簽證時領館亦得予以簽證并代填請求簽證事項表惟須於簽證後呈報外交部備案

第十四條 外國船員入中國國境無庸簽證惟登陸時應攜帶海員手冊以便中國地方官吏隨時查驗登陸地點限於船隻停泊之城市區內不得他往并限隨原船離境

### 第三章 乙種關係國家人民之護照簽

證

第十五條 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持有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時除照章應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外并須出示其本國使館或領事館發給之保證書保證下列兩點：  
(一) 請求人向無犯法行為來中國後不作政治活動  
(二) 請求人來中國後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或其經濟能力足以在中國維持六個月以上之生活

第十六條 乙種關係國家人民請求來中國如因所在

### 第六類 外事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

地距離其本國使領館較遠未能取得前條所規定之保證時得提供在中國可靠之親友或殷實商舖或關係人之担保

第十七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來中國之護照簽證應將請求人來中目的擬往地點入境地點行期等項連同證明書及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併呈送外交部核辦備請求人提供在中國殷實商舖親友或關係人之担保時則應將商舖親友或關係人鋪名姓名職業住址詳細報部若請求人以前曾來中國者其從前在中國期間住址職業及離中國原因亦須詢明呈報以憑調查

第十八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非經呈奉外交部核准不得給予簽證

第十九條 駐外使領館呈請外交部核給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來中國簽證應准請求人行期三個月前辦理倘行期急迫必須電報請示者應於一個月前辦理  
第二十條 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簽證必須經駐外使領館以電呈部核示者其往覆電費應由

第六類 外事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

請求人担負并應於請求時繳納

第廿一條 駐外使領館電部請示入境簽證除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得隨後寄部外關於第十七條規定各節仍應於電文內詳細敘明

第廿二條 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過境簽證除照章應填具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外應先取得前在國之合法簽證然後再由我國駐外使領館驗其船票車票或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明確係經過中國轉往他國者方得予以簽證無須呈請外交部核准惟須註明此係過境簽證不得在中國停留之字樣

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來中國簽證無論入境過境均以一次為限有效期間為一個月并以不超過護照本身時效為限

第廿三條 國內辦理出境登記機脚對於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離中國時不得存所持護照不給以「准予回中國」字樣之簽證國內其他機關亦不得於其身份證上簽證「准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

第廿四條 凡持有外交護照或官員護照之乙種關係

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無論入境過境均不適用本章上列各條所規定之限制辦法中國駐外使館得按照本辦法第十一、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無國籍人護照簽證

第廿五條 凡無國籍持有「南申」護照 *Nan sen Passport* 或外國政府所發護照或暫時旅行護照向

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時除照章應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外并須提供在中國殷實商舖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担保保證下列兩點

- (一) 請求人不作政治活動並無犯法行為
- (二) 請求人來中國後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担負其生活費用

請求人不能具備上述各條件時應即拒絕其請求即使具備各條件而經外交部命令暫時停止給予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之期間內仍應拒絕其請求

第廿六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入境地點行期及在中國殷實商舖親友或關係人之姓名職業住址門牌

號數詳細詢明逕同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併呈送  
外交部核辦

稱廿七條 外交部允准或拒絕無國籍人來中國須俟  
國內關係地方機關查明報告後決定之如請求人在  
中國確有可擔保并核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條  
件相符者始得准由當地駐外使領館給予簽證

第廿八條 駐外使領館呈請或電請外交部核給無國  
籍人來中國簽證應按照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期  
限辦理

第廿九條 無國籍人請求入境簽證必須經駐外使領  
館以電報呈部核示者應適用本辦法第廿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駐外使領館電部請示無國籍人入境簽證  
除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得隨後寄部外關於第廿六  
條規定各節應於電文內詳細敘明以便調查

第卅一條 無國籍人請求過境簽證暨簽證有效期間  
適用本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卅二條 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得發給無國籍人  
護照為離開中國前往他國之用惟此項護照不得填

第六類 外事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

寫「往返」字樣其有效期間定為一年過期後非有  
特殊情形經外交部核准者外不得給予簽證亦不得  
延長有效期間或換發新照國內其他機關不得於其  
身份證或其他旅行證件上簽註准予「國內外往返  
」等字樣

前項無國籍人領有居留地警察機關所發之出境證  
明書者為限

第卅三條 無國籍人持中國護照前往外國在護照期  
滿三個月以前擬重返中國駐外使領館得予加簽惟  
仍應先呈請外交部核准并以請求人具備第廿五條  
中所規定之條件為限

第卅四條 無國籍人所持中國護照已過有效期間擬  
再來中國時即應按照初次來中國手續依據本辦法  
第廿五條至卅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無國籍人請領離開中國前往他國護照每  
照應繳之照費印花費及請求改往他國之加簽費數  
額可依照本國人請領普通護照應繳此項費用之數  
額繳納

第六類 外事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六

第五章 附則

第卅六條 各項護照簽證應收費用暨國幣與外幣之

折合率由外交部以命令定之

第卅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行政 院 公 布

卅六、四、一、從陸字第二二二號令

第一條 凡允許中華民國人民入境及居留之國家其

人民亦將在中國享有同樣之待遇上項外國人民出

入中華民國境內及在境內居留除條約及法令另有

規定依本規定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

之護照並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者不得

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願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到達

護照內註明指定之地點後須於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不領得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金或拘留并勒令其補領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發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公布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

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補領居

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仍照本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處罰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享有外交官

同等待遇之人員經我國外交部發給外交官領事官

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軍

港要塞及軍事地帶不得通行遊歷或居留其辦法另

定之

第六條 外國人居留地點變更時應將居留證向原在

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

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

外人在我內地旅行時所至各地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告來去日期及地點以憑登記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領事館職員身份證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旅行調職或離任時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轉知各地警察機關以便隨時保護

第七條 外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居留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出境登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前項外僑出境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者其出境登記手續由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辦理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門令出境其有反抗禁令者得強制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并未

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三、貧無以為生者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

俗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六、有間諜嫌疑者

## 第六類 外事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行政院卅六、四、一、從陸字

第一二〇二號指令由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登記

第三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登記應登記出境人之姓名國籍及隨同出境眷屬之姓名原居留證字號

出境登記之年月日字號等項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登記戳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有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已在中國暫住鄰近中國各

地短期內再來中國經當地警察機關給予出境登記

並經外交部及其指定機關給予重來中國簽證者得

保留其原住地方之居留證

第四條 出境登記戳記應以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

戳刻陽文字製成(式樣附後)

出境登記戳記上之「字」字前應填寫登記機關所在

省市縣名稱如江蘇省江甯縣即填蘇寧兩字

第六類 外事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第五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事宜應即將出境外僑之姓名國籍出境地點及出境登記字號按月呈報省市政府彙轉內政外交及國防三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出境登記戳記式樣

外僑出境登記	字號	號
外僑		出境
經由		
填發機關	年 月 日	

← 寬四公分 →

↑ 長七公分 ↓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行政院卅六、四、一、從陸字

第 11481 號指令由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時應攜帶護照及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填發居留證應徵收手續費其數目暫定為國幣三千元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應向當地警

察機關申請換領新照

第三條 外人居留地點變更時應將居留證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居留登記並在居留證異動欄內詳細填明

第四條 外僑遺失居留證時除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再行申請補領

第五條 外僑居留證由內政部警察總署劃一規定製發全國警察機關領用

一、本證用白色硬紙製成分為四面  
二、本證每面長一一、五公分寬為七公分

第六條 外僑居留證填發時應注意事項

甲、填發機關應為各地警察機關在證面年月日上蓋用印記

乙、證面字號「字」字前應填填發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稱如江蘇省江寧縣即填蘇寧兩字

丙、證裏照片上應加蓋發證之警察機關官章或鋼印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行政院 公布

卅六、四、一、從陸字第 11481 號令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到達居留地時應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頒發規則」辦理之如逾期不請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仍不補領者則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金或拘留並勒令其補領

前項居留證封面上應加蓋「無國籍」三字

第三條 無國籍僑民居留地點變更時應持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短期旅行亦須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其居留證上加蓋戳記（戳記式樣附後）

第六類 外事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居留地警察機關申請發給出境證明書（式樣附後）

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及欠納稅款情事方得給予出境證明書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進入時經過我國國境時應依照外人護照查驗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六條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不許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 一、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流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 三、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第十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 一、有間諜嫌疑者
-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 三、觸犯刑律者

第六類 外事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無國籍人民出境證明書

查無國籍人民 在中國境內確無民刑未了案件及欠納稅款等情事准予出境特此證明

右給 收執

〇〇地警察機關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國籍人出境證明書式樣

↑.....三公分.....↓

准由	地至	地旅行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警察局 (簽字或蓋章)		

←.....五公分.....→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

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行政院 公布

卅六、四、一、從陸字第二二〇〇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停止外人居留遊歷之地區應由國防部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地區之地名及期限由國防部規定後咨內政外交兩部暫停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其原在該地區或居留之外人應即移居

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之地區或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國防部隨時咨內政外交兩部分別執行

第四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外人申請前往指定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之區域應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受我國政府聘雇之外人因公前往停止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經雇用機關證明並經國防部核准者

二、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我國考察已得我國政府許可經有關機關證明並經國防部核准者

三、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因公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地區經外交部轉行國防部核准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國防部核准者

第五條 前條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之外人應向國防部申請發給特許證（式樣附後）

第六條 國防部發給特許證時應迅速通知內政部轉知該地區域內之地方政府及警察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許證式樣 (正面)

第六類 外事 特許證式樣

國防部特許證 <span style="float: right;">第 _____ 號</span> SPECIAL PERMIT NO. _____			
本證限於外人前往停止通行遊歷或居留地區時使用 This permit is good only for aliens passing through and resident in the prohibited area.			
姓 名	Name	貼 照 片 處 Photo	
住 址	Address		
國 籍	Nationality		
年 齡	Age		
職 業	Occupation	性 別	Sex
前 往 目 的 Purpose to visit			
特許通行游歷地區 Good for going to		有 效 期 間 only Expiration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核發日期 Date of issue			
核發機關 Issue by		核發人 Officer	

## 注 意 (反面)

### NOTICE

本證應妥加保管不得塗改或轉讓

1. No change should be effected on this permit nor is the transfer of this permit allowed.  
 相片騎縫處無核發機關印鑑者無效
2. Not valid without the seal of the issuing authority.  
 本證以通行或遊歷一次為限用後應即繳銷
3. Once used this permit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is issuing authority.  
 持證人在停止通行游歷或居留地區內應請當地軍警憲機關派人護送
4. The bearer should contact the M.P. or the local police for safe passage.

一一二

# ◎外人護照查驗辦法

行政院卅六、四、一、從陸字

第1181號指令由內政外交兩部公布

第一條 外人出入經過中華民國國境其護照之查驗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入境或過境之外人其所持護照以其本國政府所發而未失時效者爲限照上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及事由黏貼持照人之相片并有尙未滿期之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入境或過境之無國籍人應呈驗其所持之「南申」護照或外國政府所發給之旅行證明文件

未成年之子女得與其父或母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填明姓名年齡等項及黏貼相片

第三條 出境之外僑其所持護照上須有居留所在地警察機關所蓋之外僑出境登記戳記

第四條 外人出入或過境之處設置查驗站以訓練合格之外事警察爲查驗員辦理查驗外人護照事宜前

## 第六類 外事 外人護照查驗辦法

項查驗站設置地點另定之

第五條 出入或過境外人到達國境時應先往查驗站填寫查驗表連同護照交查驗員查驗查驗員如認爲無訛應在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後將護照交還持照人

驗訖戳記及外人護照查驗表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查驗護照時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出入或經過國境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係冒領及偽製者

三、所帶護照未經入境或過境簽證及未經出境登

記者

四、行動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

善良風俗者

五、流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六、攜帶違禁物品者

七、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八、患有傳染病者

第六類 外事 外人護照查驗辦法

一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出境

九、有民刑案件或其他事件尙未了結者

十、攜帶違禁品者

十一、有間諜嫌疑者

第七條 前條被禁止出入或過境之外人於前條所列

各項情事不存在時得准其出入或過境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對於第六條所列情事如

有疑義時應以最迅速方法請求當地主管官署核示

并得暫時禁止該外人之出入或過境

第九條 入境或過境之外人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

定繳驗護照外并得受當地警察機關之驗查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佩着警察之證章制服

第十一條 查驗站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護照查

驗表報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內政外交

國防三部備查

第十二條 外國外交官及依國際公法享有治外法權

之外人其護照查驗表由查驗員代為填寫外依照本

辦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七類 保安

## 第一目 安甯

###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  
國民政府經立法院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  
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緊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  
域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最高  
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

第七類 保安 第一目 安甯 戒嚴法

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宜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  
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  
况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  
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隨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

第七類 保安 第一目 安甯 戒嚴法

時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

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

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

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項軍事機關

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二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

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

判之

第十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日

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

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

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

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綫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

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及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

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



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

者得施行調查登記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

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

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

關之職權或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

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

後仍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

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

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加強華北各省警察力量

辦法

第七類 保安 第一目 安審 加強華北各省警察力量辦法

卅五年八月八日核准施行

一、實施本辦法以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等五省為範圍

二、各省警察及保安團隊由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

一指揮

三、華北各省保安團隊依照核定員額嚴格整訓

汰除老弱份子補充優秀復員官兵補充實力

四、各縣准編組保安警察隊其數量每縣以一至三

中隊為範圍由各縣視實際需要自行酌定

五、各省市縣城及重要鄉鎮依人口三百設警察一

名為標準增加警察人數但保安團隊及保安警察

數量不計在內

六、各省所需警員以復員轉任軍官擴充

七、除復員轉任軍官及高級中級幹部之訓練由中

央警官學校北平分校辦理外下級幹部及長警由

各省警設警察訓練所訓練之其訓練期間得視實

際需要縮短之

八、訓練科目除警察學術有關法令外並注重軍事

第七類 保安 第一目 安甯 加強省市警察力量規定執行勤務注意事項 四

政治及防間有關之課目

九、各省市縣警察經費來源為財政收支系統法規之各種收入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取得之財源如有

不敷得併案請求中央核定補助

十、警察槍械以一人一槍為目標保安團隊及保安

警察隊並應配發輕重機槍

十一、槍械來源由國防部統籌撥補

十二、整飭地方自衛組織並規定協助警察辦理左

列事項

(一)清查戶口辦理清鄉

(二)設置瞭望台巡防哨警查過往行人防範奸宄

(三)遇有匪警迅速通報並協同緝捕

十三、本辦法之實施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派員督

導限於六個月完成

●加強各省市警察力量規定

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

卅五年十月十二日核准通行

一、行政警察勤務以實行分區巡守互換制為原則其偏僻地方採用據點警戒及計時巡邏方式以控制交通增強橫的聯繫

二、保安警察隊以控制據點集中使用為原則并得依實際情形施行散在守望或集體巡邏

三、各級警察機關應注意加強戶口調查熟悉居民動態并應預備必要之表冊隨時調查結果詳為紀錄以資查考平時對於場站工廠倉庫銀行及公用事業之保護尤須注意

四、各級警察機關平日應與當地憲兵國軍部隊及自治人員隨時密取聯繫交換情報

五、各級警察機關應對酌地方情形組訓義務警察其實施辦法參照「戰時警察方案」之規定辦理

六、鄉村警察除一般勤務外以清查戶口警戒轄區搜集情報監視奸宄偵緝匪盜為主要任務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府公佈

一 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衛警察之請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中央各院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三 省政府及各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察隊派警常川駐衛

四 縣政府及各局由縣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五 駐華各國使領館之警衛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遣之

六 左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常川駐衛

常川駐衛

一 銀行錢莊

二 工廠

三 學校

四 公司

五 人民團體

六 其他企業

本條所稱人民團體係指工會農商會而言

第七類 保安 第一目 安甯 駐衛警派遣辦法

七 各公私團體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派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註明左列各項

一 團體之名稱地址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請派駐衛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八 各級警察機關接到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衛警察申請書後應即依法派遣如人數較多及原有警力不敷分配時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警額所需招募訓練費用概由請派公司團體負擔

九 各公私團體所在地無警察機關時得請由該管省市縣政府指定附近警察機關派遣之

十 各級警察機關派遣警察駐衛政府機關及各公私團體人數每滿十人加派警長一人滿三十人應加派警官一人其不滿十人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管理之

十一 派遣各公私團體之警察人員之服裝費用薪餉應由各該公私團體担任其服裝費用及薪餉應交由該管警察機關辦理

第七類 保安 第一目 安官 駐衛警演進辦法

十二 駐衛警察之服務範圍應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理不得担任其他職務

十三 駐衛警察人員應受本管警察機關及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

十四 駐衛警察人員如不稱職時駐在機關團體得敘述事實通知本管警察機關核辦

十五 駐衛警察人員所需槍械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其自筆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規定請領執照

十六 駐衛警察人員應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

十七 凡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在本辦法公布前自行招募之警衛得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輪流調訓管理之

十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目 驗照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

## 規則（附書式）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護照樣式附後）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三月後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行政院轉呈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軍用器材

三、軍用器材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軍用運輸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請軍政部核發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運輸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局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確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利確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運硝帶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帶類

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

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點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第十一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期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請照者職名章

日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

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因

自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

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

(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國民政府軍運護照規則

根 存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本護照有效期自  
至

右給

年  
年  
月  
月

日起  
止期滿繳銷

須至  
收執  
日

字第

號

為發給護照事

此係樣照  
不准填用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右給  
年

本護照有效期自  
至

年  
月

月  
月

日起  
止期滿繳銷  
日

須至  
收執

照護輪運用軍府政民國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

## 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 一、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礮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 四、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軍用陣營器材
-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綫電材料應照交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一一

通部無綫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件輸入條例辦理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 一、糧秣類
  - 二、被服類
  - 三、裝具類
  - 四、軍用藥物類
  -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項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一一一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礮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礮彈 每照以三百發爲限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市斤爲限

七、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爲限

八、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市斤爲限

九、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十一、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二、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三、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四、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

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但緊急時期得不依前二條規定之限量由軍政部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核定辦理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人民公務員退伍軍官佐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公私團體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衛槍枝如左

- 一、新式槍類各式步槍馬槍手槍等屬之
  - 二、舊式槍類土造各式槍銃等屬之
- 前項槍類包括彈藥及新式獵槍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槍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槍枝官審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槍數量並不得超過實有人數十分之一

第四條 查驗自衛槍枝之主管官署如左：

- 一、在首都為首都警察廳
- 二、在市為市警察局在未設市之省會為省會警察局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三、在縣或設治局由縣政府或設治局督飭所屬警察機關辦理

第五條 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每二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限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六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槍枝每人以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期內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

一、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長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退伍軍官佐之担保得由荐任或校官以上公務員二人為之並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逕送審查

二、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每期限底止

在華外人攜有自衛槍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相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給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館人員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那警察廳辦理

第七條 機關團體請領槍枝執照時應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逕送當地主管官署審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自衛槍一枝發給執照新式槍收照費十元舊式槍收照費五元

前項執照由內政部印製各省市政府就所需數量連同照費向內政部領取轉發備用照費解歸國庫但主管查驗官署得於照費內提支七成充槍枝查驗費用

第九條 自衛槍枝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換領新照並免予烙印及詳細查驗

第十條 自衛槍枝所配子彈步槍馬槍每枝不得超過一百發手槍不得超過五十發

第十一條 凡受查驗執照之自衛槍枝政府應保護之任何機關部隊非依法規定不得藉端借用收買或沒

收但省市縣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得呈准征借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槍炮彈藥應報由主管軍事機關給價收歸國有

一、本條例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各式自動步槍輕重機關槍炮類及其他新式武器及彈藥等

二、未經核准給照及超額之自衛槍彈

前項槍炮彈藥省或院轄市政府得呈准收購以為充實所屬警察及保安部隊之用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查驗官署應於每期辦理槍枝查驗給照完竣後舉行總檢查一次並造具其合境自衛槍枝彈藥總清冊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因維持治安必要時得派員

檢查自衛槍枝及執照駐有意兵者應予協助如因維持地方治安情形重要並得呈准會同當地衛戍警衛機關及憲兵或自治團體舉行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

第十五條 自衛槍枝持有八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分別依各該款處罰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處斷

一、槍枝與執照不同置一處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二、槍枝持用人員冒著軍服或警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下罰鍰

三、槍枝遺失不即為聲明並提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四、槍枝執照遺失不聲明作廢並依法呈報補領新照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五、槍枝損壞或彈藥增耗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沒收其所增彈藥

六、塗改槍枝執照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七、槍枝與執照記載不符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八、執照限期已滿不呈請換領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九、槍枝借與他人使用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借用者亦同

十、槍枝毋須置用不報請政府給價收購自行轉賣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受買者亦同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十一、槍枝持用人死亡時繼用人不於二個月內依法呈請換領新照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十二、槍枝持用人之住所遷出本市境不覓保證人向遷入地之鄉鎮公所申請轉報主管查驗官署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十三、無故抗拒或逃避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十四、公私團體以民槍混入領照經查覺或舉發者處該團體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其混報槍枝並予沒收

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各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其槍枝彈藥應予沒收並得呈准留充該地警察機關之用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機噐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違反第十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出賣及混報之槍枝並予沒收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

## 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領有執照之自衛槍枝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請查驗執照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地方所頒一切有關自衛槍枝管理辦法或章則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舊式槍類指毛瑟槍黎意槍堅地利槍馬他利槍來復奧槍太噠長槍大急短槍金齋明手槍五響打心手槍土造槍鳥槍土造單響槍及其他各種舊色步馬槍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覓具担保之住戶以有確實住址正當職業并經戶籍機關合法登記之當地本籍住戶為限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備繳之像片二張以一張黏貼自衛槍枝執照一張留存查驗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申請書登記冊臨時查

查

查

驗證其式樣如附表（一至三）

自衛槍枝烙印式樣如附圖（四）

自衛槍枝執照式樣如附圖（五）填發時應加蓋查驗官署之鋼印於執照面下端及內頁貼像片處

第六條 主管查驗官署應備發給槍枝執照登記冊以便稽考其式樣如附表（六）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機關團體請領執照應具備之申請書槍枝經歷表員工名冊其式樣如附表（七至九）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向內政部請領執照時得先扣除七成查驗費僅匯三成照費請領其七成另由內政部辦理支出法案

第九條 機關團體報經核准備置之自衛槍枝以由本機關團體所在地點依法使用為限使用人并須持有該機關團體之證件

第十條 自衛槍枝執照使用限期屆滿填領新照應繳銷原執照填具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其式樣如附表（十至十一）

附表（十至十一）

附表（十至十一）

附表（十至十一）

換領新照以經查驗給照之原置槍枝爲限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自衛槍枝彈藥總清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自衛槍枝遷入報告書式樣如附表（十二至十三）

第十二條 主管查驗官署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査得不預爲通知但查驗人員應着規定制服并出示身份證件

各級警察機關辦理自衛槍枝臨時檢査或臨時總檢査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爲遺失聲明應敘明遺失原因時間地點槍身或執照號碼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之顯著地位

第十四條 槍枝遺失應提出遺失證明文件并繳銷原領執照連同所登遺失聲明報紙填具自衛槍枝遺失報告書報請主管官署查核報告書式如附表（十四至十五）

第十五條 槍枝執照遺失應填具自衛槍枝執照遺失報告書連同所登遺失聲明報紙報請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補領新照其報告書申請書式如附表（十六至十七）

第十六條 槍枝損壞彈藥增耗應填具自衛槍枝彈藥損壞增耗報告書報請主管官署查核報告書式如附表（十八至十九）

第十七條 置用槍枝之機關團體負責人更動時須將其姓名年輪職業住址等報告查驗機關備査

第十八條 槍枝毋須置用應填具呈請收購自衛槍枝申請書連同執照及所有彈藥送請主管官署給價收購申請書式如附表（二十至二十一）

第十九條 槍枝持用人死亡時繼用人應填具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連同原有執照於二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換領新照申請書式如附表（二十二）

前項所稱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者爲限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三)

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存根

字第 號

置槍姓名或		年		別性		籍		職		體負責		團		詳細住址		保證人	
人或名稱		齡		業		職		體負責		團		詳細住址		保證人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查驗日期 查驗員

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

字第 號

為發給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事茲查 置有 ( ) 式自衛槍一枝業經遵照規定申請查驗烙印完竣後合函發給 此證以憑換領執照

右給 收執

置槍姓名或		年		別性		籍		職		體負責		團		詳細住址		保證人	
人或名稱		齡		業		職		體負責		團		詳細住址		保證人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彈槍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製造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來復機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彈藥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損壞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主 管 長 官 查 驗 官 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表自查驗機關填式印發  
 (二)查驗機關長官應簽章并加蓋印信  
 (三)本證有效期間一個月滿憑證換領正式執照

長二十一公分

分公五十寬

分公二寬

分公十寬

附圖(四) 烙印式樣



←分公二寬→

附圖(五) 執照外殼號面

↑長三公分↓



←.....五分公八寬.....→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背面)

- |   |                        |                           |               |
|---|------------------------|---------------------------|---------------|
| 四、槍枝損壞或彈藥增耗應敘明原因呈報查核                            | 三、槍枝執照遺失應聲明作廢并依法呈請補領新照 | 二、槍枝遺失應即為聲明并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 | 一、槍枝與執照須同置一處  |
| 九、槍枝持有轉購所得自給價收購不遷出市縣境內之住戶證明向遷入地之鄉鎮公所申請轉報主管查驗官審核 | 八、槍枝母須置用應報請政府轉購        | 七、槍枝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 六、執照限期已滿應申請換領 |
| 五、槍枝執照不得塗改                                      | 四、槍枝執照不得塗改             | 三、槍枝執照不得塗改                | 二、槍枝執照不得塗改    |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貼照處 機關團體名稱	經 歷	槍 種	姓 名					
		槍 名		年 齡				
		製 造			性 別			
		廠 身				籍 貫		
		機 槍					職 業	
		碼 號						住 址
		口 徑						
		來 復						
		條 數						
		彈 藥						
損 壞								
烙 印								
份 年								
主 管 長 官	查 驗 機 關							

←.....五分公七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本執照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	------------------

填發槍照須知

一、領照人如為機關團體照內姓名以下各欄應填載機關團體負責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等貼照片或機關團體名稱空白欄填載該機關團體之名稱不貼照片

二、查驗機關主管長官應於執照內簽名蓋章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七)

請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 (公署機關團體適用)

為申請事茲有新式槍類 枝舊式槍類 枝(包括彈藥)確係自置備為自衛之用業經內政部核准在案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造具申請書連同員工姓名清冊槍彈經歷表暨照費共元檢同內政部核准文件報請審核查驗並發給執照以資執證此致

申請機關團體	名稱	備案文別	詳細地址	全體入數	負責人姓名并蓋章	申請機關團體印信
	<p>為申請事茲有新式槍類 枝舊式槍類 枝(包括彈藥)確係自置備為自衛之用業經內政部核准在案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造具申請書連同員工姓名清冊槍彈經歷表暨照費共元檢同內政部核准文件報請審核查驗並發給執照以資執證此致</p>					
內政部核准文件內容	審核結果	日期	查驗日期	查驗員		
			<p>說明：(一)內政部核准文件內容欄由申請機關扼要填寫 (二)審查結果查驗日期欄由查驗機關填寫</p>			

↑.....長.....↓

←.....分公一十二寬.....→







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人民及公務員適用)

為申請事本人於民國 年 月會遞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領有自衛槍枝執照現執照使用限期屆滿理應遵照規定繳銷原領執照更覓保人連同照片二張照費 元報請審查核驗換發新照以資執證謹呈

姓名	年籍	職業	原領執照	住址	服務機關及主事人
申請人	姓名	年齡	貫業字號	領照查驗日期	官署住址
人保	姓名或商號	年齡	籍貫	職業	詳細住址
保	姓名	與本人關係	保人	蓋章	意見

槍	種類	槍身	槍機	彈藥	來源	損壞情形	備考
號	槍	號	碼	彈藥	來源	損壞情形	備考
遞轉機	號名稱	區鄉鎮公所名稱	及印信	保長簽名	蓋章	甲長簽名	蓋章

查驗	果結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字號及	發日期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遞轉機關申請人為公務員向其服務機關  
 (二)表內查驗日期查驗結果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  
 各欄由查驗機關填寫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十一)

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 (機關團體適用)

爲申請事茲有新式槍類枝舊式槍枝(包括彈藥)曾於 年 月 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領有執照現執照使用期限屆滿理合遵照規定繳銷原領執照連同員工姓名清冊槍枝經歷表暨照費共 元報請審核本驗并換發新照以資執證此致

申請機關團體	名稱	負責人姓名	原領執照	詳細住址	人員數	申請機關團體印信	
	井蓋章	字號	領照日期				查驗機關
內政部核准內容	審核結果	查驗日期	查驗員	長二十公分			

說明：(一)內政部核准文件內容應載明其年月日字號文別及內容由申請機關填寫  
 (二)查驗結果查驗日期由查驗機關填寫

←.....分公一十二寬.....→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十三)

自衛槍枝遷入報告書

爲報告事本人固有自衛槍枝壹枝并領有執照原住 省(市) 縣(市) 茲於 年 月 日遷住本縣(市) 理合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更覓保證人并 檢呈 領執照報請 鑒核備查謹呈 鄉(鎮)公所轉呈

報 告 人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職 業	籍 貫	現 在 住 址	原 住 地 址	簽 名 蓋 章	保 證 人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與 本 人 之 關 係	資 產 或 資 歷	蓋 章	註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二十公分

寬十二公分

附表(十四)

自衛槍枝遺失報告書(人民及公務員適用)

為報告事本人置有( )式( )槍壹枝並領有執照茲因

在

地方將槍枝遺失理合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提出遺失證明文件並繳銷原領執

照連同所登遺失聲明報紙報請

審核備查謹呈

鄉(鎮)公所轉呈

具報告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二十公分

公分寬



自衛槍枝執照遺失報告書(人民及公務員適用)

為報告事本人於 年 月 日領有第 號自衛槍枝執照壹張茲因 於 年 月 日在 地方將執照遺失理合遵照規定繳呈遺失聲明報紙覓取保人連同照片二紙照費( )元報請審核備查并換發新照以資執照謹呈 鄉(鎮)公所轉呈

申請人姓名	原領執照住址	原領執照住址
年齡	原領執照日期	原領執照日期
職業	原領執照官署	原領執照官署
字號	原領執照住址	原領執照住址
領執照	原領執照現在	原領執照現在
服務機關	原領執照及主官	原領執照及主官
申請人	原領執照蓋章	原領執照蓋章

保人姓名或商號	保人籍貫	保人詳細住址	保人與本人之關係	保人蓋章	保人簽章
---------	------	--------	----------	------	------

槍名	製造廠	槍口徑	方條	藥彈	損壞情形	烙印年份
種類	廠稱	身機	向	藥	損壞情形	烙印年份

遞轉機關	區鄉鎮公所	名稱及印信	保長簽名蓋章	甲長簽名蓋章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	-------	------	-------

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	查驗員
-----------	-----

說明：(一)遞轉機關係申請人爲公務員時其服務機關(二)表內查驗日期查驗結果執照字號及壞發日期各欄由查驗機關填寫

長二十公分

分公七十二寬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

附表(十七)

自衛槍枝執照遺失報告書(機關團體適用)

為報告事茲有新式槍類執照 張舊式槍類執照 張因於 年 月 日  
 在 地方遺失理合遵照規定 繳呈遺失聲明報紙連同槍枝經歷表暨照費共 元報請  
 審核備查并換發新照以資執證此致

申請 機關 團體	名	稱	負責人姓名	原領執照	詳細住址	員工 人數	申請機關團體印信
	號	字	領照日期	查驗日期			
內政部 核准文 件內容							
審查 結果							
申請日期	查驗日期						查驗員

↑.....長二十公分.....↓

←.....分公一十二寬.....→

說明：(一)內政部核准文件內容欄應載明其年月日字號文別及內容由申請機關填寫

(二)查驗結果查驗日期由查驗機關填寫

(三)員工姓名清冊槍枝經歷表式如附表( )



附表(十八)

自衛槍枝彈藥損壞增耗報告書(人民及公務員適用)

爲報告事本人會置有( )

(式) ( )槍壹枝彈藥

顆茲因

於 年 月 日

在 地方損壞槍枝

部份增置彈藥

顆消耗彈藥

顆理應遵照自衛槍枝管理

條例之規定報請

鑒核備查謹呈

鄉(鎮)公所轉呈

中 華 民 國	報 告 人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執照	字號	
			槍枝	槍身	
			號碼	槍機	
			損壞經過情形		
			簽 章		

長二十公分

分公五十寬

第七類 安保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十九)

自衛槍枝彈藥損壞增耗報告表(機關團體適用)

為報告事茲有新式槍類( )

枝舊式槍類( )

枝彈藥

顆因於

年月

日在

地方(敘明損壞增加消耗情形)

理合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造具清冊

報請

備查此致

機關團體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須加蓋機關團體信印

長二十公分

( ) 自衛槍枝彈藥損壞增耗清冊

槍類名稱	號碼		執照字號	損壞情形	原配彈藥數量	彈藥消耗量	彈藥增加量
	槍身	槍機					

長二十公分

分公十二寬

附表(二十)

呈報收購自衛槍枝申請書(人民及公務員適用)

為申請事本人曾經依法置有( )式( )槍壹枝彈藥 顆現因

毋須置

用理合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連同所領字號執照報請給價收購謹呈

鄉(鎮)公所轉呈

( )

具呈報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二十公分.....↓

←.....分公五十寬.....→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二十二)

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人民及公務員適用)											
為申請事原置槍人 因 於 年 月 日											
死亡所遺( )式( )槍壹枝彈藥 願由本人依法繼											
承使用理應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繳銷原領執照更											
為保證人連同照片二張照費( )元報請審核查驗并換											
發新照以資執證謹呈 ( )											
申請人姓名 年籍 職業 住址 服務機關 與原置槍枝執照											
申請人姓名 年籍 職業 住址 與本人 保證人 查覓											
商號名稱 或 始年 貫籍 業 詳細 住址 之關係 保證人 查覓											
保 證 人											
彈 槍											
種 槍 名 廠 造 號 碼 徑 口 機 槍 向 方 來 復 線 藥 彈 損 壞 情 形 年 份 烙 印											
歷 經											
運轉機關名 區 鎖 公 所 保長簽名蓋章 甲長簽名蓋章											
稱及印信 名稱及印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結果											
執照字號及 發日 月											
本 驗 員											

.....共二十公分.....

說明：(一)遞轉機關申請人為公務員時其服務機關

(二)表內查驗日期查驗結果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

各欄由查驗機關填寫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分公七十二寬

###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

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日指令核准內

政部國防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軍械應一律報請主管機關給價收購

一、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各式自動步槍輕重機關槍炮類及其他新式武器及彈藥等

二、未經核准給照及超出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定額之自衛槍彈

三、拾獲之槍械

第三條 收購各項軍械之價格應為公平合理之規定其標準如附表(一)前項附表規定之價格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條 收購民間軍械應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所定查驗給照之限期自第一期起於每期查驗給照限期

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在前項限期以前拾獲軍械應於拾獲半個月內報繳收購

第五條 收購軍械之經辦機關如左

一、查驗登記由查驗自衛槍枝之主管官署辦理  
二、給價收購由當地設靖公署警備司令部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軍事機關辦理

第六條 報繳軍械之程序如左

一、軍械持有人在限定期內將軍械送至指定地點查驗領取報繳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二)  
二、已經報繳登記之軍械奉到接購之通知後即將軍械送繳收購機關同時換取給價收購證其式樣如附表(三)

第七條 收購軍械之程序如左

一、查驗主管官署定期定期地舉行查驗登記填發登記證

二、查驗主管官署辦理登記報繳軍械後隨即將軍械種類數量依照規定價格列表轉送當地軍事機

### 關收購

三、查驗主管官署於接到當地軍事機關備價收購之復文後即轉知軍械持有人繳械領款

四、收械機關驗收報繳之軍械應依照規定價格現款并填發收購證

五、該購機關發價款及轉繳旅運費於月終檢據連同收購彙報表（式樣如附表四）報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撥還並依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指定將收購之軍械轉繳就近兵工廠或補給區或供應局驗收

對前收購之軍械收購機關如需留用應呈經國防部核准

第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爲充實所屬警察及保安部隊之武器得呈准內政部國防部并通知第五條第二款之當地軍事機關由各省市政府備價自行收購之其給價收購程序參照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并於收購完竣後表報內政部國防部備查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

第九條 軍械持有人激於愛國熱忱報繳軍械不願領

價者由經收機關填發收據報請內政部國防部核發獎章或獎狀

第十條 軍械持有人逾限不報繳或自行變賣者按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

項第三項處罰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處斷

檢舉前項隱匿不報者之告發人得由經辦機關發

該項武器價款半數之獎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

收購民間軍械給價標準表 附表(一)

(甲) 槍械

品名	單位	機件完備堪用者			修理使用者可整			槍砲身損壞配			
		件	元	者	者	元	者	元	者	元	
79口徑制式步槍	枝	三〇、〇〇〇	元	一二、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	元	德比捷造二四式槍	枝	三〇、〇〇〇	元
美加造 0.300寸 0.303寸 口徑輕步槍	枝	三〇、〇〇〇	元	一二、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	元		枝	三〇、〇〇〇	元
雜色各種口徑輕步槍	枝	一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	元		枝	一〇、〇〇〇	元
79口徑制式輕機槍	挺	九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	元	七、〇〇〇	元	制式槍指廠造捷式及捷克式	挺	九〇、〇〇〇	元
美加造 0.300寸 0.303寸 口徑輕機槍	挺	九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	元	七、〇〇〇	元		挺	九〇、〇〇〇	元
雜色各種口徑輕機槍	挺	三〇、〇〇〇	元	一二、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	元		挺	三〇、〇〇〇	元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

比國造32 38口徑左輪手槍	六吋毛瑟 四吋白郎林 765 635口徑手槍	美造32 38口徑左旋輪手槍	比加造強力式九公厘口徑手槍	美造十一公厘口徑手槍	200向 763口徑駁壳槍	雜色各種口徑重機槍	美造0.30吋 口徑重機槍	79口徑制式重機關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挺	挺	挺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制式槍指馬克沁式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

捷克門 763 765 口徑手提機槍	枝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姆森十一公厘口徑手提機槍	枝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加造九公厘口徑手提機關	枝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公分口徑迫擊砲	門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82口徑制式迫擊砲	門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美造87口徑迫擊砲	門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粵法造 81 口徑迫擊砲門	門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雜色口徑迫擊砲	門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法73口徑砲按給與標準半數計算
信 號 槍 彈 粒		五〇	三〇	一〇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

小型手榴彈	美造火筭	三公分至公分口徑砲彈	二公分口徑砲彈	105 150 155 口徑砲彈	115 口徑榴砲彈	75至77口徑山砲野砲彈	雜色各種迫擊砲彈	28 18分口徑迫擊砲彈
顆	顆	顆	顆	顆	顆	顆	顆	顆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法造37川造47口徑砲彈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

行軍指南針具	80公分測遠機具	6×30望遠鏡具	雷管個	四號甲雷個	優燃導火索尺公	鐵絲鉗把	鐵絲剪把	手斧把
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	七〇〇	三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	二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

方向盤具	剪刀鏡具	信管個	導通試驗器具	電器點火機具	TNT藥包個	手鋸把	小十字鎬把	大十字鎬把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驗照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

五〇

象 限 儀 具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美 造 火 箭 筒 具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信 號 槍 支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28 式 槍 彈 筒 具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27 式 擲 彈 筒 具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79 口 徑 制 式 步 槍 刺 刀 把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美 加 造 0.30寸 口 徑 槍 刺 刀 把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79 口 徑 制 式 輕 重 機 槍 機 槍 管 根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附記

2.1. 本表價格得隨時改訂之  
表列品名併擇要列載如收購軍械在本表內未列者可比照表列相同類之軍械核給價額或臨時  
報國防部核定之



附表(三)

根存證購收軍械

報繳軍械人姓名	住址	縣(市)	鄉(鎮)	保甲					
軍械名稱	數量	口徑	廠別	出廠年份	號碼	素質	價目	備	收
合								計	
收購官署主管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證購收軍械

報繳軍械人姓名	住址	縣(市)	鄉(鎮)	保甲					
軍械名稱	數量	口徑	廠別	出廠年份	號碼	素質	價目	備	收
合								計	
上項軍械經本 查驗收購領款已如數發訖此證									
購收官署主管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單知過械軍購收

報繳軍械人姓名	住址	縣(市)	鄉(鎮)	保甲					
軍械名稱	數量	口徑	廠別	出廠年份	號碼	素質	價目	備	收
前送該(民)上項軍械奉准由本 收購仰於 月 日									
交 驗收領款為要									
收購官署主管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三目 營業

##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各地典押當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當業分押當典當兩種資本不滿十萬元者稱押當十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於牌號上標明之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三條 設立典押當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許可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名稱（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所在地

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許可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押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

第五條 許可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押當業十元

二、典當業二十元

第六條 許可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報聲明並敘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五元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當業均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市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當業如遇兵災盜劫及水火患致典押當

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會同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可稽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票額攤付原典押各戶外並應按票額六成賠償違背前項規定時除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仍飭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典押當業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並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典押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許可執照

- 一、營業地點之變更
  - 二、出資人之變更
  - 三、資本之變更
  - 四、經理人之變更
- 不為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十一條 典押當業如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應

第七類 保安 第二目 營業 典抽當業管理規則

於其前二十日內敘明緣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布告行之違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典押當業收取月息最高不得過一分六釐但得的收棧租費二釐保險費二釐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第十三條 滿押滿典期限不得短於十八個月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得將典押物變賣

第十四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月論

第十五條 左列各物典押當業應拒絕接受

- 一、違禁物及危險品
  - 二、公物有款識可辨者
- 典押當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接收

第十六條 典押當業收當贖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

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

第十七條 典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並應

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典押金額

三、利率

四、滿典押期限

五、營業時間

六、營業所在地

七、失票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典押當業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

報主管官署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典押當業均應遵

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並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

個月內請領許可執照違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罰鍰備作主管官署設立公

營典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遞報內政經濟

兩部備案

第廿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爲市縣政府

院轄市爲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局時得指

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廿二條 典押當業除民營外並得由各地方政府酌

量設立

第廿三條 公營典押當業由市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

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逕報

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於牌號上標明省市縣立字

樣

第廿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政府訂補充

辦法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

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福

### 建省補充辦法

省政府三〇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押當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訂

定之

第二條 本省民營典押營業應課稅按其資本額之多寡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征收之

一、資本額在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全年課稅一百元

二、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全年課稅二百元

三、資本額在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全年課稅三百元

四、資本額在三萬元以上每增一萬元遞加年稅一百元全年最高稅額以增至二千元為限

第三條 典押營業每年應完稅款分四季繳納於每季之首月一次繳清其新開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開始營業均作一季計算如因事故停當候贖或歇業其稅款須計至典押物贖清之日為止（贖清之日不滿季者亦作一季論）

第四條 主管官署經徵當稅應掣給普通營業稅單交執

第七類 保安 第三目 營業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第五條 典押營業之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

滿前三個月應由負責人依照典當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手續申請換領新照並繳繳照費

前項執照不准讓與或頂替違者依照典押當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處罰

第六條 凡未經核准發給許可執照私設當舖代當小押者除由主管官署勒令補領執照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前頒整頓福建省當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即行廢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咨請內政經濟財政三部備案修正時亦同

###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法

一、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鏹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均屬之

凡製造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為迷信物品營業者

- 二、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三、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 四、勸導期限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 五、勸導期限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電業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營造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凡為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登記前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指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會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五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爲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副）者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爲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十萬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五十萬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並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經證明者

一、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副）者

第九條 凡聲請登記爲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廠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第一類 休安 第三目 營業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第十條 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担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業

第十一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聲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聲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轉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前項審查登記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主管建築機關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五、內部組織

六、資本金額

七、業務範圍

八、創立年月

第十三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爲限

一、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二、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前項担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

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担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

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反定章時應依法負担保責任

第十五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省市主

管建築機關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並將

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六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

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甲等 法幣一千元

二、乙等 法幣五百元

三、丙等 法幣二百元

四、丁等 法幣一百元

第十七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定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營業證者得准營業

但應於本規定施行後一月內將舊證繳驗由省市主

管建築機關重行按等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第十八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

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

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九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

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者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四、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廿一條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載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前項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另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廿二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 二、業主姓名住址
  -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术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 五、工程造价
  - 六、工程地點
  - 七、營造業駐工場代表人姓名
- 第廿三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前項停業之營造業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呈報省

第七類 保安 第三目 營業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廿四條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并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證費聲請補發

第廿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聲請登記

- 一、更改組織者
-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 三、改易名稱者
- 四、更換代表人者

第廿六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備案

-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廿七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爲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廿八條 本規則所訂各等廠商登記其資本暨承辦

工程總值於當工料價格標準變動過劇時得由地方

主管建築機關轉內政部核准提高或降低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自來水事業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自來水事業係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及水道

第三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所需用綫路之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四條 自來水爲公營事業但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許民營

第五條 自來水管得埋設於公私土地或道路之下但土地因埋設自來水管而受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補償

第六條 自來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

省政府建設廳在市爲市政府公用局或工務局在縣爲縣政府但關於自來水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清潔及水質檢查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自來水事業應於開業前備具登記申請書連同計劃書及其全部工程圖樣呈由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前項登記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八條 自來水計劃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自來水事業所在地及其名稱

二、佔用地畝

三、水源位置及其周圍地形圖

四、洪水枯水流量計算及水質試驗表

五、給水區域與人口每人日計平均之給水量

六、人口增加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七、註明地名之水道綫路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設計及其位置詳圖

八、水壓之概算

九、公共售水站

十、水表數額

十一、消防椿數額

十二、發電設備

十三、全部施工程序

十四、資本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五、營業章程及經常費收支概算

前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本規則公布前已開辦之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所列各款報請主管機關備

案

第九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應報

明左列事項

一、組織章程

二、股東名單

三、成立年月

第十條 自來水事業經核准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

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

第七類 保安 第三目 營業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前項執照應繳納執照費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二計算並應繳納法定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自來水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周圍一百公尺以內不得有廁所及堆積垃圾或其他污穢物

第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應自備發電設備發電使用但有特殊情形呈經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發電設備應依照經濟部公布之自用動力廠登記規則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自來水工程完成或修繕完竣後應報經主管機關勘驗許可後方得使用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自來水工事及水質水量得隨時派員檢查如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并得限令於一定時間內改善之

前項改善工事如延不舉辦主管機關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應責令負擔

第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類 保安 第三目 營業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六四

一、職工名冊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第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按月造具左列月報呈報主

管機關備查

一、財務月報

二、業務月報

三、工務月報

四、水質月報

第十七條 用戶得隨時請求主管機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應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售水站

以供購水之用售水站地點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九條 爲防範火災起見自來水事業應沿道路至

少每隔二百公尺裝設有防水樁一座以供消防使用

前項消防水樁供火警及試驗消防器材灌注蓄水池

洒水车及其他有關市政工程之用者均不得征收水

費

第二十條 除前條之規定用途外凡任意開放水樁取

水或私自接換水管均以竊水論

第二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工程上及業務上之管理細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目 著作權法

### ◎著作權法

卅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七類 保安 第四目 著作權法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人不在此限

列入學術及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

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著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七條 講義演述及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請聲前有屬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亦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

第七類 保安 第四日 著作權法

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有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用文字圖書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

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亦同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

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人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聲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物之名稱及件數

二、著作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發行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著作權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五、最初發行年月日

六、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其審查機關名稱及

發給證照字號與年月日

著作物確實不能備具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書代替之

繼承著作聲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之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證明書聲請之

第四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聲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又事務所在地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五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於著作物註冊簿上

著作物經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

第七類 保安 第四目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冊執照號數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抄錄之

第八條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定價之二十五倍繳

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承繼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十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元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

計算

電影片註冊費每五百公尺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

以五百公尺計算

雕刻模型註冊費照該著作物最高定價百分之十繳

納

第九條 著作物之定價過高者內政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前項定價之酌減如係叢科書內政部應會商教

六九

第七類 保安 第四目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育部辦理之

第十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

本法聲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

著作權者爲限

第十一條 未經註冊而刊載「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等字樣之著作物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

或刪去各該字樣否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

罰之

第十二條 電影片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行於本法

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聲請註冊者其註冊之日視爲最

初發行之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著作權法施行之日施行

聲請書式(一) 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	名	稱冊	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著作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著作權所有人							
發行人							
發行所	名	稱	地				址
最初發行日期							
會受審查或檢 查機關名稱							
內政部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蓋章)					

附註：一、聲請該刊之著作物在二種以上者應照上開項目另附詳細清冊

二、會領證照之字號及年月日欄所稱證照係指教科書審定執照書刊審查證地圖發行許可證電

影片准演執照等而言應就本欄據實填明之

三、受他人委託聲請註冊者應附具該著作物所有人委託書

第七類 保安 第四目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七類 保安 第四目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聲請書式(二) 受讓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之日 年 月 日				
原註冊執照 冊 號 數				
原著作權 所 有 人				
受 讓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著作權轉讓 之 年 月 日			
內政部 謹呈	聲請人(原註冊人) (受讓 人)			
甲 華 民 國	( 蓋 章 )			
年 月 日				

附註：此項受讓著作權聲請註冊時應附具原著作權所有人轉讓證明書

聲請書式(三) 繼承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之年 月 日	原註冊執照 號 數	原著作權 人	所有 人	姓名	亡故之年 月 日	繼承 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內政部 謹呈	聲請人(繼承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類 保安 第四目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 第五目 戶籍

### ◎ 戶籍法

國民政府卅五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

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

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

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若爲一戶以

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

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

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

自治人員兼任之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

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日

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移登記由鄉鎮公所

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申請書類等應永

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

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

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

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繳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

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

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爲依

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 第二章 籍別登記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二、棄兒父母無可靠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住

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

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戶籍法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戶籍法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戶籍法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

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住一年以上者以

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及繼承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

及繼承之登記

###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

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

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

#### 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

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

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

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

簽名或劃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移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家長
- 二、同居人
-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二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戶籍法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 一、家長
- 二、同居人
-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認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於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爲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

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之外國人其戶口

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

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

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

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

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

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

事務員一人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戶籍法施行細則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

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

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

政人員辦理查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

派員過錄戶籍謄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

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及代人填寫登記證請

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

機關應爲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列科目辦理

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

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給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

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

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

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以戶口調查時整理甲戶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第十條 編制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

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中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泊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錄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劃押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聲請登記書發給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註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住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印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廣即辦理戶籍登記

###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戶籍法施行細則

八二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一、籍別登記

二、身份登記

三、遷徙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政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爲戶籍登記簿

流動人口所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之登記冊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

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給交鄉鎮公

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籍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

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制人口卡片仍各

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

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

記身份登記及遷移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

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

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者仍填具聲請書一

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

十六條之規定並以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爲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爲之立姓名命推定其出生年月日得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三、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生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爲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得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死亡登記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在者其姓名

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爲認領者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爲子女者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或撤銷登記者

五、離婚登記者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因判決確定而爲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戶籍法施行細則

八四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登記應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為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為籍別登記身分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為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

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屬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  
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編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用卡片為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登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份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  
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  
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  
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  
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  
發爲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之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  
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  
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  
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  
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資費五  
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  
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份證及  
其他類似之身份證應即廢止

##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 一、人口性別統計
- 二、籍別統計
- 三、年齡統計
- 四、教育程度統計
- 五、職業統計
- 六、婚姻狀況統計

戶口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  
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二款至六款之  
統計

戶口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三十四條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  
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  
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  
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  
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外縣  
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

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制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

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

人員協助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戶口登記實施辦法

內政部卅五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一、各省市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以下簡稱戶口查記）開始辦理前應就經費法規表冊講習宣傳及辦理查記之人員爲充分準備其準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準備工作完成後應即開始查記

二、戶口查記凡同一省市應以同時辦理爲原則但全省不能同時辦理者得分期辦理

三、戶口查記分期辦法應依左列規定

甲、已依戶籍法辦理戶籍登記之省市應於修正戶籍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依修正戶籍法之規定整理完成

乙、已依戶籍法辦理戶籍登記之省但未全省辦竣者其已辦之縣市局應於修正戶籍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整理完成未辦之縣市局應於修正戶籍法公布後一年內辦理完成

丙、未辦戶籍登記之省市應於修正戶籍法公布後一年內辦理完成全省所轄之縣局不能同時辦理者得於第一年内完成半數以上之縣局第二年内全部辦理完成

丁、戶口查記凡同一市區或同一縣局內不得分區分期辦理

戊、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應即接辦戶籍登記不得分區分期辦理

己、戶口調查辦理完竣接辦戶籍登記後應於戶籍登記有整理之必要時重行舉辦調查其間隔不得少於五年

四、已依戶籍法辦理戶籍登記之省市依修正戶籍法整理時其原有戶籍簿得就變更部份加戳改正繼續使用完畢另行製備但戶籍登記簿及其分冊之裝訂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

應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戶口統計並應依新頒表式編製

五、戶口查記事項各縣市局得於開始辦理時選擇一地適中財力充裕人事健全之鄉鎮爲戶政示範鄉鎮以資表率

六、各省市關於戶政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由內政部規定項目並按人口比例酌定經費標準依照財政收支系統分別列入預算

七、各級戶政人員之訓練由省市縣政府依照各省市縣政府幹部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在開始辦理戶口查記以前除已受專業訓練之戶政人員外各縣市局應召集所屬各鄉鎮辦理查記之人員予以講習講習期間爲五日至十日

八、戶口查記開始辦理時各縣市局應會同所在地機關法國學校及民衆團體舉行適當之宣傳

九、戶口查記開始辦理時各省市由內政部派員督導各縣市局由政府派員督導各鄉鎮由縣市局派員督導

十、戶口查記辦理完竣後應由該管上級長官或督導人員覆查或抽查每省至少抽查三縣市局每縣市局至少抽查三鄉鎮每鄉鎮至少抽查三保每保至少抽查三甲每甲應按戶覆查各保戶口查記辦理完竣後應由鄉鎮長或派員按戶覆查查或覆查發現錯誤時應責令改正錯誤在半數以上者得責令重行查記

十一、各省市及各縣市局主管長官於戶口查記辦理時及平時巡視地方時應抽查戶口

十二、戶口統計依規定辦法辦理戶口調查結果之統計各縣市局應於戶口調查完竣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戶籍登記結果之統計應於每月終了十日以內及每年終了一月以內辦理完成

十三、各級戶政人員工作之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考核獎懲並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或由督導人員或該管長官報請該管上級機關考核獎懲統計人員協助辦理統計之成績除得由該管長官考核獎懲者外應報請該管上級統計機關考核獎懲之

十四、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應置備足敷使用之

戶籍櫃或卡片箱及其他應用器物其設備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十五、各省市戶口查記之區域日期及進度應在開始辦理以前詳報內政部平時並應每二個月彙報一次每年分爲四期第一期至第二期於每年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及十月十日以前彙報第四期翌年一月十日以前彙報每期均應載明工作進度詳細辦理情形及改進意見

### ◎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

#### 列原則

- 一、各省市戶政經費省（國家歲出）縣（地方歲出）級概算應分別編列
- 二、省級院轄市適用縣級省轄市及設治局適用
- 三、鄉鎮級應納入縣級內
- 四、各省市編列省縣級戶政經費應視該省戶籍登記初辦續辦情形依照左列科目翔實編列省縣級概算

（甲）省級

一、督導費 以每縣督導時期一個月每員每年約督導十縣計算

二、宣傳費 以每縣平均發標語二百張簡明小冊一百份計算

三、訓練費 依照應訓人數及時間規定計算

四、印刷費 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應備各種之印刷品編列

五、辦公費 除機關經費已列之外必需品之支出至多不得超過全部經費千分之五

六、預備費 因物價隨時增漲以及不屬以上科目之支出配列預備金至多不得超過全部千分之十

五 上列各科目各省市府得斟酌各該省縣市辦理程度編列（如對續辦戶籍登記縣份則宣傳費應減為四分之一或全部減列餘類推）

（乙）縣級

子 初辦戶籍登記縣份

一、簿冊費 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應備之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

戶籍登記簿（或卡片）應請書流動人口登記簿等按照人口戶數估計印刷並準備百分之廿補充

二、身份證 按人口每人一張計算並準備百分之廿補充

三、戶簽及查訖證 按戶各一張並準備百分之廿補充

四、查記手冊 按查記人員每人一冊計算

五、統計條紙及器材 條紙按每人一張（用國產紙較硬質料）並準備百分之三十補充器材按實行必需之件購列

六、辦公費 除機關已列之外必需品之支出至多不得超過全部經費千分之二

七、籌備費 確保經淪陷縣份器具什物損失甚重者得配列該項費用

八、宣傳費 以每戶散發傳單（摘載查記應注意事項）一張每甲平均貼標語三張計算

九、督導費 以每十鄉鎮平均派督導一員（兼辦抽查事項）計算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

九〇

十、戶籍櫃 以每鄉鎮各二其計算分存縣府及鄉

鎮公所其用卡片箱者即不用戶籍櫃

一一、卡片箱 以每鄉鎮一口計算縣府亦按鄉鎮

數製備其用戶籍櫃者即不用卡片箱

一二、統計木表 以每縣一只計算（大小按人口

多寡製定）

一三、訓練及講習人員膳食 訓練以規定應訓

人數及時間計算講習一星期為限按所需調查人

員計算其由省統籌訓練者縣級不列訓練經費

一四、調查人員膳食以人口為標準每人每日以調

查三十戶為原則按人口疏密增減（例如上海天

津市區每人調查每日可增至六十戶新疆青海等

省人口稀疏之區每人調查每日可減至十五戶餘

類推）

一五、戶籍登記人員膳食以人為標準每人每日以

過錄正副兩本共二十戶計算

一六、統計人員膳食 以人口為標準每人每日以

統計一百戶計算

丑 續辦戶籍登記縣份

五

一七、預備金 因物價隨時增漲以及不屬以上各  
科目支出之預備金至多不得超過全部千分之十

一、簿冊費 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續辦戶籍

人事登記所需補充之簿冊核實估計

二、訓練費 依應訓人數及期間規定計算其由省

統籌訓練者縣級不列訓練經費

三、督導費 按縣域之大小得設二人至三人（兼

辦抽查事項）計算

四、辦公費 除機關已列之外必需品之支出至多

不得超過全部經費千分之三

以上「甲」「乙」兩項所列各科目編列概算時

依實際情形得酌予增刪之

五、各省市縣鄉鎮級戶政人員依照規定名額充實

健全其俸給補助等項均應分別列入省市縣級機

關預算不得列入戶政經費預算內

六、戶政經費應一面彙列各該省市縣級總預算內



(無論經費撥支情形如何應以列入總預算爲原則以符財政收支系統)一面應依照原則第四條「甲」「乙」兩項所舉各種科目另編詳細概算稱爲某省市縣某年度戶政經費概算(省縣分別編列)

七、各省市另編之各級戶政經費概算應隨各級機關總概算附送備查另送一份內政部查核

八、各省市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先將戶政經費妥爲籌劃依照本原則第六條尾段之規定辦理完竣以便及時彙入

九、本原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

### 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 縣市政府

戶籍櫃或卡片箱(見施行細則)

戶籍登記簿副本或人口登記卡片副卡(見細則)

統計報告表(見細則)統計符碼表(附式)統計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九一

木表(附式)條紙(附式)

戶簽 發各調查人員應用(附式)

查訖證 發各調查人員應用(附式)

#### 鄉鎮公所

戶籍櫃或卡片箱(見施行細則)

戶籍登記卡正本或人口登記卡(見施行細則)

戶籍登記聲請書(見細則)

國民身份證(見細則)

流動人口登記簿(見細則)

#### 統計條紙



一、一人一紙

二、男用白色紙缺左角 女用黃色紙缺右角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九二

教育程度

1	高教畢	2	高教肄	3	高中畢	4	高中肄	5	初中畢	6	初中肄	7	中心小學	8	中心小學肄	9	國小畢	10	國小肄	11	私塾	12	不識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

1	農	2	礦	3	工	4	商	5	交通運輸	6	公務	7	自由職業	8	人事服務	9	其他	10	無業
---	---	---	---	---	---	---	---	---	------	---	----	---	------	---	------	---	----	----	----

婚姻狀況

1	未婚	2	有配偶	3	喪偶	4	離婚
---	----	---	-----	---	----	---	----

三、紙質力求堅硬  
四、中間空白填某鄉某保戶籍號第幾人統計表

本籍	非		本		籍	
	本省他縣	外省	外省	外國	1	2
1	2	3	4	5	6	7

年齡

1	七歲以上	2	六歲至未滿七歲	3	六十五歲至未滿七十歲	4	六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	5	五十五歲至未滿六十歲	6	五十歲至未滿五十五歲	7	四十五歲至未滿五十歲	8	四十歲至未滿四十五歲	9	三十五歲至未滿四十歲	10	三十歲至未滿三十五歲	11	二十五歲至未滿三十歲	12	二十歲至未滿二十五歲	13	十五歲至未滿二十歲	14	十歲至未滿十五歲	15	六歲至未滿十歲	16	五歲至未滿六歲	17	一歲至未滿五歲	18	未滿一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符號 類別	統計符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性別																			
男																			
女																			

附 每一縣市少應置本表一塊分別作各項統計  
 如統計籍別用四格統計年齡用九格其大小以  
 能容納全部人口條紙為限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九三

戶籍櫃或卡片箱說明

- 一、戶籍櫃或卡片箱任選用一種
- 二、戶籍櫃或卡片箱每一鄉鎮應用一種
- 三、戶籍簿應訂製硬面順次豎放於戶籍櫃內
- 四、卡片箱抽屜每保應用一隻如鄉鎮超過六十保者則製兩隻卡片箱
- 五、另製戶籍聲請書櫃一紙以戶籍櫃或卡片箱置放於上其上一格存放已用未用之聲請書下一格存放已用未用之統計條紙

戶簽

戶簽
縣
鄉鎮
第 保第 甲第 戶

15公分

... 5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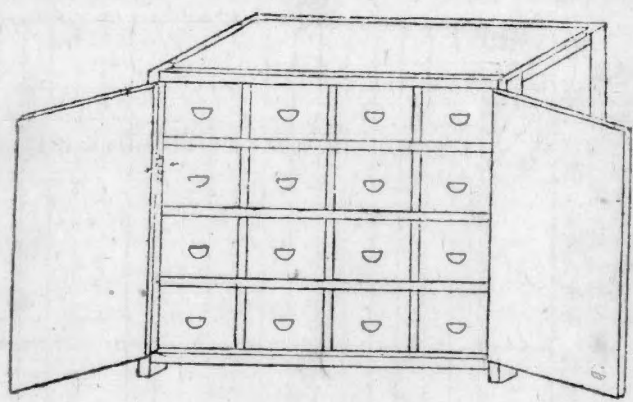
查訖證格式

查訖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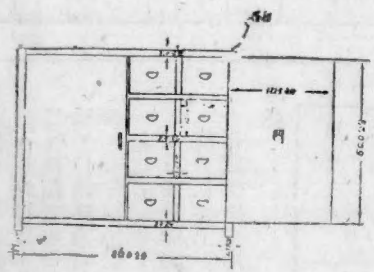
10公分

... 6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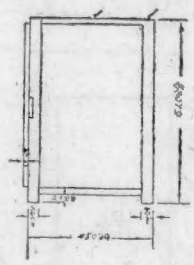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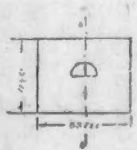
卡片櫃立視圖



正面圖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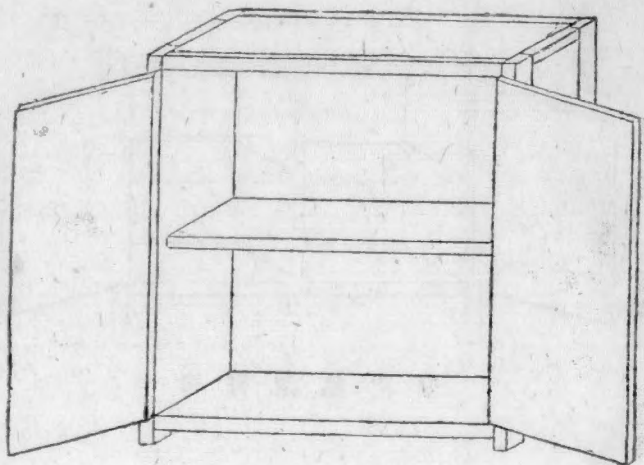


抽屜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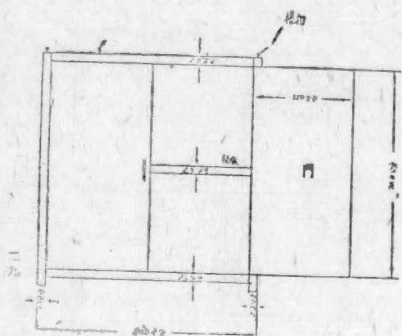


甲甲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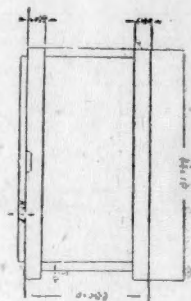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九五



戶調簿冊櫃立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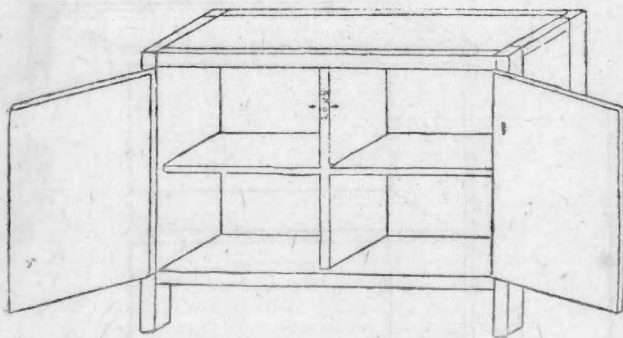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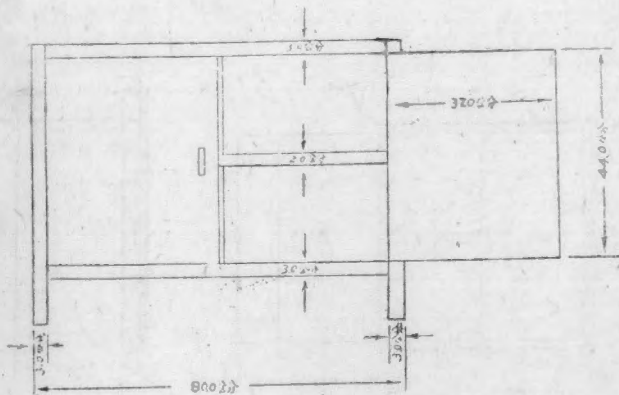


例面圖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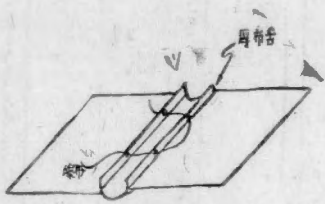


登記申請書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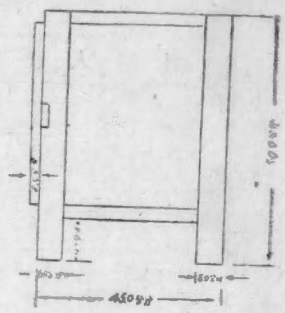


正面圖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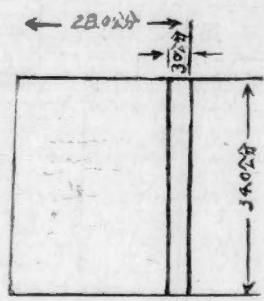
戶籍登記簿面硬簿



側面圖



正面圖



側面圖





省 縣  
戶 籍 登 記 簿

保 第 鎮 鄉

編	字	號起
號	字	號止

人 管 保						
						戶籍主任 簽字
						戶籍幹事 簽字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九九

32公分

29公分

編號： 字第 號 戶別：共同生活業戶 名稱：

戶籍登記簿

謂稱人居同或屬親				戶長	人別	項別	省市
					姓名	性別	縣戶籍登記簿
					別	性	
					年	出生	保甲 番號
					月	日	
					省	本籍	
					縣	寄籍	
					年	居住開始時	鎮鄉 保甲
					月	本縣	
					程度	教育	保甲
					業行	職業	
					位職	業	戶
					狀況	婚姻	
					疾	殘	住址
					號碼	國民身份證	
					機關	填發日期	
					日期	填發	
					期及	事由	
					備註	登記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一〇〇

3228

20公分

人口登記卡正面

戶長卡片加此浮標另編戶號

省 縣人口登記卡片

編號 保甲番號 鄉 鎮 保 甲 戶住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民 國 前	年 月 日
本籍	省 縣	寄籍	省 縣	居住本縣 開始時期	民 國 前
教育程度		職業	行業		職位
婚姻狀況		殘疾			
國民身分證 號碼		填發機關		填發日期	
登事及期 記由日					
備 註					

..... 10公分 .....

15公分

人口登記卡反面

人 別	項 別	姓 名	登 記 卡 號	住 址	備 考
戶	長				
親居 屬人 或稱 同謂					
備 考	(一) 共同生活戶戶長卡片須填全戶之姓名 (二) 共同事業戶戶長卡片於備考欄填註全戶人數 不必分填姓名 (三) 凡非戶長卡片須填明戶長配偶及直系親屬姓名其餘人口不填				

..... 10公分 .....

15公分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一〇一

# 流動人口登記簿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一〇二一

228

姓名	性別		年 月 日	省 縣	省 縣	程 度	業 行 位	狀 况	疾	原 因	來 往 原 因	原 住 址	現 在 住 址	來 往 日 期	備 註
	別	性													
	民	前國													
	民	前國													
	民	前國													
	民	前國													
	民	前國													

流動人口登記簿

省 縣 鎮鄉 保 年 月 日

20 公分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一〇六

人口統計報告表 (二)

現住人口籍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本籍	非			備註
				本省他縣	本		
					外	省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登記設備標準 一〇八

人口統計報告表 (四)

現住人口教育程度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私塾	不識字者	備註	
			畢業	肄業	高業	中業	初業	中業	高業	小業	初業	小業				
																合計
總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32公分

20公分

說明：本表應就滿六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

# 人口統計報告表 (五)

現住人口職業分配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農業	墾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備註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2公分

20公分

說明本表應就滿十二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一〇九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 一一〇

人口統計報告表 (六)

現住人口婚姻狀況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未婚	有配偶	喪偶	離婚	婚備	註
總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 3公分 .....

說明 本表應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

#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國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登記於戶籍之姓名爲本名使用姓名或別號者應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

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伍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

使用本名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

則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內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現在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三、現時因銓敘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具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一一二

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

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三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銜敘機關證明文件并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逕呈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股

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項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第十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確係譯者在五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一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公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

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部公報公佈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

### 政機關聯繫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警察機關基於治安及防患之目的對轄區戶口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對一般戶籍行政處於協助地位其與戶政機關之聯繫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隨時派員向戶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

一一三

政機關請求過錄或查閱戶口簿卡戶政機關及其人員應予以便利戶政機關向警察機關有所查詢時亦同

第三條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應以特種事宜為原則其需對一般戶口為臨時或必要之抽查時應於日出之後日沒之前會同戶政機關辦理之但情勢緊急時得為便宜之措施

前項為緊急措施戶口抽查各級警察人員非正式奉有警令命令不得為之並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辦理情形通知戶政機關並層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前條所稱特種事宜其範圍及調查方式如左  
一、失蹤聲報——失蹤應由聲報義務人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該管警察機關聲報警察機關於接受聲報後應予登錄並作必要處置一面通知戶政機關為聲報時戶政機關應儘速通知警察機關核辦

前項失蹤為警察機關員警發覺者雖未經聲報義務人之聲報警察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

一一四

二、店舖開歇傭工履辭申報 店舖開歇除法令

另有規定其申請手續外應由店主或經理人於事前三日內逕報該管警察機關登記核辦傭工履辭應由僱主於履後辭前三日內逕報該管警察機關登記警察機關於接受上項申報後應將有關戶口異動部份通知戶政機關距離警察機關十五華里以上地方上項申報得向戶政機關為之戶政機關接受申報後除目為適當登記外並應適時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核辦

三、嫌疑戶口偵查——警察機關對轄區內認為有特殊嫌疑之戶口（如曾受刑事之執行者宣告緩刑者假釋出獄者有犯罪習慣者游蕩無業者江湖賣藝者及有各種犯罪可能者等）得隨時為間接性之偵查

四、特種營業檢查——警察機關對轄區內之旅店傭工介紹樂戶戲院茶室舞場舊貨店委託拍賣行典當業及其他與治安有關之特種營業得隨時為直接性之檢查

第五條 前條失蹤店舖開歇傭工履辭之申報應填具

三聯單（附三聯單式）分別存轉備查特種營業之檢查及其管理應由當地警察主管機關擬訂單行章則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六條 警察機關所為之左列戶籍登記事項應視為戶政機關之委託事項代為接受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一、遷出登記

二、遷入登記

三、死亡登記

四、外僑戶口之登記

前項遷出遷入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義務人於二日內向警察機關為之

警察機關接受前項各款之登記聲請書後即應過錄謄本並應於三日內將原聲請書轉送戶政機關辦理

第七條 流動人口之調查登記在城鎮應由警察機關辦理戶政機關協助之在鄉村由戶政機關辦理警察機關協助之但兩機關仍應隨時將登記情形互相通知切取聯繫



第八條 一般戶籍登記事宜應依戶籍法之規定但在

戶政機關尚未設置或尚未舉辦戶籍登記地方警察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視爲戶政機關之委託代理一

般戶籍登記之聲請俟戶政機關設立或接辦戶籍登記後仍依本辦法規定調整之

第九條 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對於戶籍事務認爲有定期報或商討之必要時得自行商定舉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由各省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訂定單行章則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

一一五

第七類 保安 第五目 戶籍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

---

## 第六目 電影

### ◎取締電影片穿插不合警察人員身份或其他含有侮辱意味之情節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代電非常時期  
電影檢查所

據報近有電影製片廠商爲迎合低級趣味希圖牟利每以畸形體格下流動作扮演警察人員穿插片演出超越常情之奇態醜狀足予觀衆以不良印象請嚴厲採擇取締等情查警察爲國家執行公務人員自不容影片奸商因企圖牟利故作不合警察身份及其他含有侮辱意味之表演據報前情不但影響國民警察意識且恐引起外人輕視我國法治之誤會亟應嚴申禁令嗣後無論本國廠商攝製影片或外商影片進口如有上述情節非經刪去不得核准給照其已給照准演而有上述情節者應即飭令刪去以資取締

第七類 保安 第六目 電影 電影檢查法

###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國府公布施行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三條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修正第十二條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六條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六條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六條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六條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  
檢查核准後不得演映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

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七類 保安 第六目 電影 電影檢查法

一一八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著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檢查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

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本國製之電影片

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

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之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

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

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後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

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

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

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

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由電影檢查委員會送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

收檢查費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

聲請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

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必要時得酌收檢查費每部電影片不得

超過一百元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逕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第三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四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復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五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六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頒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七類 保安 第六目 電影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

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國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起計算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得斟酌情形核發短期准演執照或臨時准演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邀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七類 保安 第六目 電影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

一一〇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教育主管機關派員

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要求映演人早驗

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項之說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委員會

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組織

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掌理全國電影檢查事宜

第二條 電影檢查處設第一科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外電影片之檢查事項

二、關於中外電影片准映執照之核發事項

三、關於違法電影片之修剪取締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電影檢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五、其他有關電影檢查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收發撰擬保管管轄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出納事項

四、關於全國電影業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處總務事項

第五條 電影檢查處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電影檢查處處置秘書一人荐派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七條 電影檢查處置科長二人荐派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電影檢查處內業務上之需要得聘任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影片檢查事務

第九條 電影檢查處置科員四人至六人技士三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條 電影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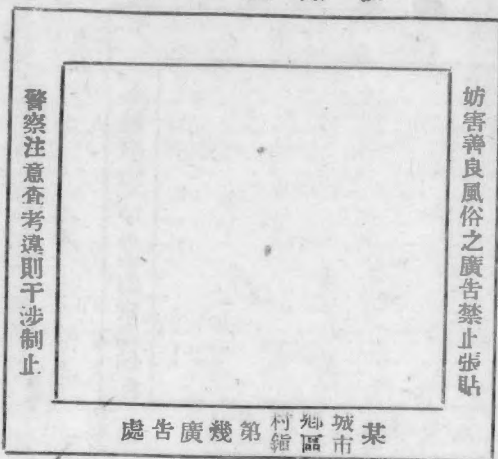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目 廣告

◎張貼廣告標語所式樣

十七年六月 日內政部通令

張貼廣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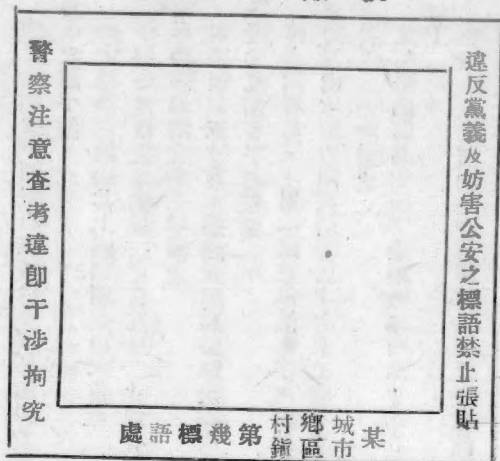


妨害善良風俗之廣告禁止張貼

警察注意查考違則干涉制止

某城市鄉區第幾號廣告處

張貼標語處



違反黨義及妨害公安之標語禁止張貼

警察注意查考違即干涉拘究

某城市鄉區第幾號標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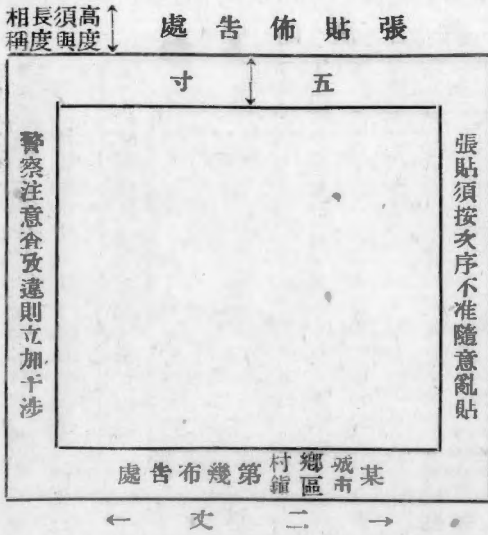
←度長爲一之分三長橫欄木於等以→

第七類 保安 第七目 廣告 張貼廣告標語處所式樣

第七類 保安 第七目 廣告 張貼廣告標語處所式樣

一一二

↑五尺二寸↓



廣告 張貼布告處說明 標語

- 一 此項張貼處中間用石灰製成平面外面得敷桐油力求光潔平整
- 二 四週用木質鑲邊其上邊標題處用木質板
- 三 全欄均用橫長方式長二丈高五尺二寸如有特別情形得因地制宜酌量增減之
- 四 四週須製五寸寬木邊照式填寫張貼須按次序不許隨意亂貼等字餘類推
- 五 四週木框均一律用本國藍色油漆字用白油漆寫至標題處木板白油底均書黑字力求工整其寬長尺寸照規定比例製之
- 六 此項張貼處其木框下邊距離地面至少須在三尺以上
- 七 此項張貼處須利用繁盛衙要街衢之牆壁隨處設置以期民衆易於觀覽
- 八 各項布告廣告標語之紙張得由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相當尺寸通告一律照製



九 此項張貼處設置後他處概不許任意張貼違則查究

十 此項張貼處以近於警士崗位爲原則藉便稽考

十一 此項張貼處推及各寮聚鄉區村鎮一律設置

### ◎取締樹立廣告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內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行

一 關於取締樹立（包括粉刷張貼及其他方法）廣告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 樹立廣告其長闊逾三尺以上者先將樹立地點式樣顏色圖畫及文字呈請各該地方政府核准領取許可證前項許可證每張得收手續費洋五角

三 領有樹立廣告許可證須赴樹立處所之警察機關或保中長辦公處呈驗許可證並須得樹立廣告處所地主之同意每一廣告須將許可證號數及核准機關載明於其上

四 凡高岡處所及公路鐵道交通交叉地點重要建築

附近及其有礙風景或視瞻處不得樹立廣告

五 已經樹立之廣告遇有前項情節於必要時政府機關得勒令其遷移或拆除之

六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樹立之廣告如將樹立地點式樣顏色圖畫文字變更及因損壞須加修理或重立時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八目 社團

### ◎ 工會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國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勞  
工生活改善勞動條件爲宗旨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  
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療所及託兒所之舉

辦

四、生活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請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

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及立  
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

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及

衛生安全之事件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  
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  
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  
政府在市縣爲市縣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

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凡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或同一廠場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

第七類 保安 第八目 社團 工會法

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

員組織 備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半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工會董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七人

二、直轄市及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三、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四、省及直轄市總工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五、全國性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

六、全國總工會之理事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七、各級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八、各級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九人

第十六條 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十三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依前項規定年齡未能選出足額之理事監事時得選二十歲以上之會員為理事監事非在業工會之會員

不得當選爲理事監事

第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第七類 保安 第八日 社團 工會法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九、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時之解職

第二十二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 二、特別基金
  - 三、臨時募集金
-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  
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四條 工會爲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雇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中依法提撥福利金必要時得申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六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七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爲合格之入會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八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其已交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

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

第二十九條 工會呈准設立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冊簿亦同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調處之經過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或其他重要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但章程之變更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

- 一、封鎖商品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拘捕或毆擊工人或僱主
- 四、強迫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或類似怠工之行為
-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款

第三十三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四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

第七類 保安 第八目 社團 工會法

其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主管官署亦得予以警告或通知工會予以解職

第三十七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三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之待遇

工會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期間常務理事中之一人得以半日辦理會務其他職員每人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

參加勞資爭議爲理由解僱工人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優

先受清償之權

第四十二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入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醫院

診療所 託兒所 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

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

三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四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

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五條 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

劃分有變更時應合併或分立並應呈報主管官署依

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而設立之同一產業工會經

其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得爲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六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

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

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

務之一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

署之核准

第四十七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

法重行組織「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者外應於

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八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



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未加入總工會者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章 聯合組織

第五十條 同一市縣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一條 同一省區內各市縣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省總工會

第五十二條 同一業類之產業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七類 保安 第八目 社團 工會法

組織前項工會全國聯合會之業類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省總工會直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一個單位以上發起得呈經社會部核准組織全國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各級總工會全國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得酌設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十六條 支部設幹事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七條 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不得單獨對外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各項之規定者除

該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散外其煽動之職員或會員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二條各款行爲之一時除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時均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六十一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法處以罰鍰

- 一、關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四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

院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

## 甲 關於著作權者

### ◎ 解釋著作權法第一條仿古著作等項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四五七號咨行政院解釋  
廿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一二零三號訓令  
通行

(上略) 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製成帙究竟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就他人之著作物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純屬事實問題倘能合於該條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 (下略)

附本部原呈

(上略) 查本部掌管之著作物註冊事項歷經依照著作權法辦理在案惟按該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著

第七類 保安 解釋 關於著作權者

作權之範圍包括至為廣泛「設有一種著作物著作人死亡於千年以前著作物貽映於數世以後久成爲公共之物即有某書館於原著作物內比照原有圖式之尺寸名色重插彩色圖式略加說明仿製精版翻印成帙依法早請註冊意圖享有著作權似此場合認爲有著作權則書係古物並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爲無著作權則此種著作物尙未映出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款範圍之外疑義橫生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著作權法無版權之規定而版權與著作權性質上又似有別恆無著作權之古籍經人特製精版翻印發行雖不能享有著作權而於版權似應有保障辦法於此場合應如何依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上列疑點均屬法律問題理合設案備文早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詳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 (下略)

### ◎ 解釋著作權法第一條疑義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零號函復本部

(上略) 已依註冊之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一條

本享有重製之利益其內容雖有增刪毋庸另行註冊惟須將樣本呈部備案 (下略)

附本部原函

查著作權法關於曾經註冊之著作物重製內容有增刪者是否須另行註冊無須另行註冊應否將該項著作物呈部備案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如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sup>地</sup>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下略)

◎解釋著作權法第六條疑義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九

號函復本部

(上略) (一) 政府明令將歷史著作物列爲正史以廣流傳原著作人之享有著作權並不受其影響 (二) 著作權非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之權利依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極爲明瞭著作人生命前發行之著作物而未註冊者如未滿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年限其承繼人自得呈請註冊 (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

一條第二款所謂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其意思表示並無一定方式亦不以明示爲限苟依一切情事可推斷其有許任何人翻印仿製之意思者即合於該款之規定若僅其許特定人翻印仿製之事實尙難推斷其有許任何人翻印仿製之意思 (下略)

附本部原函

茲因關於著作權法發生疑義謹分別列舉於左

著作出版

(一) 既經政府明令列爲正史以廣流傳之歷史著作物原著作人是否仍有著作權

(二) 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之著作物准予享有著作權三十年如著作人在生前已將該項著作物發行但未依法註冊於著作人亡故後其承繼人可否呈請註冊

(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是否要有何種正式明白表示之手續 (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第七條等疑義

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

三六六號函解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七二

六三號批王雲五

(上略) (一) 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實姓名由官署法人或團體等呈請註冊為該著作權之所有人者究與著作物單純用官署等名義者不同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應依著作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仍享有何種利益定之若係由著作人將著作物全部轉讓於官署法人或團體不再享有何種利益則著作權已全屬於官署法人或團體其享受之年限應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規定為三十年倘著作人於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後仍享受著作物之利益(如抽收版稅等)則其著作權與原著作人並未脫離關係應依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為其享有之期間(二) 著作權法第三條既規定著作權得以轉讓則著作人或其繼承人若將未取得著作權以前之著作物轉讓於他人倘無其他意思表示

示當然應視為該著作物上所得之著作權而已一併移轉故同法第六條所定著作人亡故後發行著作物之人不以著作人之繼承人為限印行古人文稿字畫之收藏人如其著作物之取得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而來自恃依該條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倘所印行者係無主之著作物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程序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著作權(參照院字第一三六五號解釋)至其著作物係原稿抑屬抄本自所不問(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所謂通行者祇該著作物於實際可認其曾經通行者即不可以印刷流傳為限影印名貴碑帖之收藏人能否依法呈請註冊應即以此為標準 (下略)

附本部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警字第五〇九七

號原函

(上略) (一) 著作權法第七條所定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似僅指著作人用官署等法人或團體名義著作物而非指著作權法所有人為官署等法人或團體之著作物而言各著作物之著作人始終

第七類 保安 解釋 關於著作權者

用個人真姓名而由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其執照「著作權所有人」項下增載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者似不能依照第七條而定其著作權年限但是否應依照同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而定其著作權年限（二）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著作物之發行在著作人亡故後者得享有三十年之著作權對於著作人亡故與著作物發行之相距期間並無限制古人所著之文稿字畫因繼承買賣或遺失等原因而入於所謂收藏者之手苟此收藏者以之印行是否得呈請註冊而依第六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又此種文稿曾經他人抄錄其抄本由收藏者印行時是否得呈請註冊而享有著作權（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不得呈請註冊而享有著作權所謂「通行」當指印刷傳流而言至於古碑之摹拓似與印刷通行有別如名貴碑帖或爲數甚少或已成孤本苟收藏者付之影印發行是否亦得呈請註冊而享有其著作權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條及第二

十條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二六號解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行政院以院字第四零六

三號訓令本部

（上略）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則其特質爲翻譯之文字自得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不受第二十條所示之限制（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參照）（下略）

附本部原函

查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載「左列著作物不能得享有著作權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等語是本條所列之著作物不得爲著作權註冊之核准已無疑義惟如就本條所列之一種文字著作物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是否應受本條限制不得享有著作權法第十條之翻譯著作權法律尙無明文規定按翻譯著作物之著作權係基於不同種類之文字翻譯而成立法律對於此項權利之保護乃在獎勵翻譯人之智能產物初無關於原

著內容之價值其本身既另具特質自與一般著作權之著作物含有創製性者不同則如就著作權第二十條所例之一種文字著作物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似亦合於同法第十條之翻譯著作物究竟此項翻譯著作物是否須與一般著作物同受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限制（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疑義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二號函復本部解釋

（上略）著作特於發行後雖就內容加以修改若並未開發新理仍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為最初發行之日（下略）

附本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警字第四五七號原咨

（上略）查著作權法第十一條定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段規定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

第七類 保安 解釋 關於著作權者

請註冊等語此項條文所謂最初發行是否指該項著作物最初發行之第一版而言如著作物在發行數版後將內容加以修改其版次名稱並不變更則時效計算是否得從改訂版起算此種改訂有至再至三者如依改訂版計算時效是否不最初改訂之年月起算復查改訂內容有修正一部或校訂片段者亦有以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加以修改企圖享有專印重製之利益者遇有此種情形是否亦從修改年月起算（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及第

#### 十九條疑義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九四號函復本部解釋

（上略）某乙就某甲之著作物撰著續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謂就他人之著作物開發新理者固屬有別惟某甲之著作物在呈請註冊時並未聲明另有續集亦與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符（下略）

附本部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警字第二八二

號原咨

(上略) 「查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前半段規定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云云此項開發新理既未明定標準適用殊滋疑義例如某甲有某項著作物一種依法享有著作權某乙並未徵得其同意遽行撰著該項著作物續集情節雖略有差異而主要人物則並無不同以印就目錄呈請註冊並聲明俟該項著作物續集排印竣事即行補送本部核本等語某甲聞訊即登報聲明本人某項著作物續集業經脫稿正在付印並一面呈報主管註冊機關請求先行備案防止他人影射云云關於此項事件之處理發生左列疑問(一)某乙之著作物能否視為開發新理准其享有著作權如不能認為開發新理當此尚未行銷之際亦未達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程度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之仿製論(二)某甲在某項著作物註冊時既未標明正集或初集等字樣又未陳明尚有續集今於自己撰述續集付印時始預行聲明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認為有效如此項聲明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則此種

著作物續集之著作權是否以任何人全部先行出版之該項著作物之續集取得著作權」事關解釋法令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者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疑義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七

五號函復本部解釋

(上略) (一)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甲享有著作權後固不能限制乙之亦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但乙所製之美術品其內容及名稱必須與甲之已註冊者顯有區別否則即為著作權之侵害(二)享有著作權法第十二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與第一條第二款之著作權同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至他人再就同一原著作品編製樂譜劇本應依第一點甲乙情形解決之(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事



有在能開發新理或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自無庸得原作者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至原作者人如並享有樂譜劇本之著作權自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否則應受他人之專有權之限制不得當然兼有(下略)

附本部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警字第三二零號原咨

(上略)「查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載「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等語今有某甲就他人將著作權已售於第三者之說部編成電影劇本將原說部名稱連綴於上惟未得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某甲呈准註冊後復有某乙就同一說部編製電影劇本名稱同而節目各異並聲明已得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之承認亦經呈准註冊此時某甲忽提起異義引用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專有公開演奏之權不容再任他人註明某乙明聯合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謂某甲未得伊等許可而用狡詐手段盜竊作品侵害權利應無效彼此聚訟查甲乙兩方均係就

第七類 保安 解釋 關於著作權者

他人所著小說而加製電影劇本者究竟電影公司就他人著作物編製電影劇本是否可根據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即令照第十九條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是否享有同法第一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權利此等問題均已涉及著作權法條文上之解釋再就本案要點分條縷述於下一著作權享有問題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下半段之規定「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係以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為對象今就他人所著小說編成電影劇本是否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又同條於著作權之享有者並無若何限制是否合乎此規定者無論甲乙均得分別享有」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專有公開演奏權問題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緊接同條前半段「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而言是並得專有云云以有著作權為前提當然只應於有著作權之樂譜劇本不得因主張專有而蔑視同條前半段之規定若其樂譜劇本係就他人著作編成者可否拘束別人不能再就同一原著作物另

編樂譜劇本」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他人之著作問題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規定就他人之著作或原著作等語如係就他人已有著作權之著作是否應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而原著作人於享有著作權外是否並得兼有電影攝製權」法律未有明文應用殊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綜上各點疑義叢生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咨請依法解釋答復爲荷（下略）

◎解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等

疑義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祕書處以第三一四三號函准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三六號函解釋轉函本部

（上略）（一）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依本法呈請註冊其第一條第一款又規定未經註冊而通行已滿二十年者不得依本法呈請

註冊就此兩條之法意而言凡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本法呈請註冊似無須別定期限又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等語則未經依本法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尚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二）查呈請註冊之公費係爲保護著作物一種徵收金既已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公費應予發還（三）查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顯違黨義者原係概括之規定若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自與意含煽動者著作物有別當然不得拒絕註冊參觀本條前項得字自明此項著作物應由審查人核定本法既無呈請中央黨部之明文似無庸先行呈送（四）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除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外按其性質認爲有裨於社會文化者自可授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之發行人酌減定價（下略）

附本部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國民政府原呈（上略）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頒布之前未經註冊之著作物

理應依法呈請註冊惟呈請註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頒布之日一律呈請註冊在未經註冊以前究竟任何人翻印複製似以獎勵著作之道可否由部限定時期令其呈請註冊在此時期以內暫默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複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查於著作權法不符不准註冊時其呈請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註冊之標準第一項爲顯違黨義者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是否對此種研究理論的著作物與意含遍動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僅拒絕後查之註冊而不扣絕前者之註冊現在中央黨部訓練部設有編審科審查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部著作物先行呈請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四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學院所查教育圖書遇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酌減本部辦理註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撥大專院教科圖書審察條例之例令發行人酌量減少以上各條皆目前亟應解決之點理合呈請鑒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下略）

第七類 保安 解釋 關於著作權者

◎解釋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又民法第五百一十條疑義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八號解釋

（上略）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所指著作人之權利其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之權利應解爲係在其必要範圍內又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所稱權利人亦包括享有出版權之出版人在內故無記出版契約就此有無訂定出版人均得依前述規定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

（下略）

◎解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疑義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號函覆本部解釋

（上略）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應准註冊係違反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一經發覺即應送由該管法院處罰（下略）

第七類 保安 解釋 關於著作權者

一四二

附本部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警字第一五一

號原函

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以下二十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等語今如某甲以查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或係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元著作權之著作物隱蔽呈請註冊後經告發或發覺時對某甲之不冊可否作為呈報不實論文某甲之註冊原為呈報不實即須依之照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處以罰金該項罰金是否由法院判決註定之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依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迅予解釋見復為荷

(下略)

◎解釋曾經刊載之譯作彙印或

單行本能否仍享有著作權疑

義

廿三年九月十二日本部以警字第四五八

號批丁鶴

(上略) 曾經刊載之譯作如各該刊載之刊物已

載明「版權為本刊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等字樣者自不能再歸該原譯人享有著作權如各該刊載之刊物已註明「著作權仍歸投稿人所有」者當可援用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後半段「當事人間有特約著作者從其特約」之

(下略)

◎解釋著作權註冊疑義

廿四年一月廿一日

本部批形 藝術社代表人朱鳳竹

(上略) 著作權之註冊係保護著作物本體非保障著作者專用其名稱此點與商標註冊意義不同且著作權之名稱多係通用字語如經濟學原理財政學幾何代數攝影術等名稱皆一般所通用決無因一人用作著作物之名稱第二者不能再理

(下略)

◎解釋唱片著作物不得享有著

作權疑義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部批王完百

(上略) 唱片並非著作權法所明認之著作權自

不得享有著作權 (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疑義

二十四年十一月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五號函本部解釋

(上略) 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准予發行之著作物須合於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享有著作權始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下略)

原函

節錄本部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警字第二九六號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等語例如某甲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已依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呈准發行再行呈請註冊應予依著作權法之保護 (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

第七類 保安 解釋 關於著作權者

### 三條疑義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五號函復本解釋

(上略)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謂著作物註冊費為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云者係指該著作物已有每部出售之價格若干者而言電影片等類之著作物無出售之定價既非該條款所能包括則其計此費依何標準計算應由主管官署酌之 (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疑義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四號函復本部解釋同年五月十六日本部以警字二五八零號咨外交部

(上略) 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固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他人雖得繙譯或仿印但於註冊後苟仍將其繙譯或仿印之著作物發行即係侵害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各規定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

第七類 保安 解釋 關於著作權者

得依第三十八條沒收其著作物惟其繙譯者在原著作物未註冊以前已依同法第十條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

◎解釋舊出版法第十四條疑義

(下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宣傳委員會

第五五五號函解釋同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部以警字第一八一六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一)凡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不

論係直接所採訪或有負責人之報稿其本人或直接事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當係事涉疑似或與事實不符如果事實昭彰證據確鑿目不負更正或登辯字駁書之義務(二)如遇更正或辯駁書事實複雜文字過於冗長者可分期登載或商諸原請求人將原文略予縮短(三)登載更正或辯駁書之後其他對方又請登載對更正之更正或對辯駁書之辯駁亦應負載之義務(四)稿件之登載與否新聞紙或雜誌社自有權衡一經登載即當代負責對於當事人請求告知真姓名在道德上自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

(下略)

一四四

◎解釋舊出版法第十六條及第

二十條疑義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部以警字第四

八九五號咨外交部

(上略)

(一)出版法第十六條僅關定應有關

於發行人之記載並未關定須刊印著作人之姓名其目的僅在明示形式上之出版責任與著作權問題根本無關(二)凡違反出版法第十六條之關定者即應依同法第三十條處罰惟此項處罰係以欲達到行政上要求及保護公共利益為目的至該項出版品是否侵害他人權利及其被侵害是否有依法請求保護之權均屬另一問題不能影響出版法第三十條之處罰(三)出版法第三十條之處罰應屬主管官廳職權行為不以利害關係人之告訴為處罰條件但無論何人均得向主管官廳告發以助主管官廳之發見惟告發後是否處罰及如何處罰均應由主管官廳職權決定告發人固不能有任何意見或請求之申述

(下略)

# ◎解釋舊出版法關於官署出版品疑義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宣傳委員會  
第三二二八號函解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  
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九六三號咨各省市政

府

(上略) (一) 凡根據國府組織法省市縣組織法及軍隊編制法組織成立之機關謂之官署以官署名號發行之出版品謂之官署發行依照出版法第六條得免予登記凡各官署之附屬

## 乙，關於戶籍者

### ◎解釋戶籍疑義十六項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函粵省府

- 一、夫死後其妻應繼為家長對其妻妾仍稱家屬
- 二、某甲死後其妻立妾生之子為嗣者則依民法第一〇七二條應為甲妻之養子其子與生母之妾在收養

第七類 保安 解釋 關於戶籍者

關係終止以前已斷絕母子關係在戶籍簿上自應以甲妻為母而視同居生母之妾及父之他妾為家屬

- 三、依民法第一一二四及一一二五條之規定家長得指定代理人及委託家屬處理家務原文所稱之主婦雖老弱無能家務委託夫妻處理仍不失其「家長」身份

- 四、某甲入贅於另一家其原妻既願隨之永久共同生活可填為「家屬」

- 五、依姊夫為生活之幼童僅屬暫時共同生活在戶籍簿中填為「寄養」及成年分居後再為設簿登記

- 六、非婚生子無文可稽隨母性氏於母家者依照民法第一〇六五條二項之規定對其母之父母仍為外祖父母

- 七、某甲死後其妻另招一男子在戶為夫再生一子照

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第二項「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之規定應從其母姓登記時以妻為家長其前後所生之子依次登記

- 八、我國科舉制度廢止已久來文所稱前清之舉人秀

才而未入仍何學校讀書者並無資歷在戶籍簿教育程度欄內可依其入私塾年限填「私塾若干年」

九、關於教育程度之填法本部前頒修正填表補充說明第十六條規定申詳來文所稱未經入任何學校肄業而入軍校所設之各種訓練班畢業者可視該訓練

班招考之資格及受訓時期之長短作為填表及統計

時適當之依據譬如招考資格為高中程度而受訓時期為兩年則應比照專科以上之資格於戶籍簿教育

程度欄內填「軍專」於統計時列入「高畢」類又如軍校之高等教育班為補充教育性質其受訓時期

雖短而招考資格為在軍校畢業以上者應列入高等教育於填表及統計時列入「高畢」類

十、某甲之女所生之子如送與某甲為孫仍應先為「收養」之登記始得稱為「孫」

十一、某寡婦寄食外甥處二十餘年在戶籍簿中仍應填為「舅母」

十二、依照民法第九八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

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凡夫死而未逾法定期間即行改嫁者鄉鎮公所僅為遷徙人口之登已記俟滿六個月後再為結婚之登記惟在六個月內已分娩者則可

以受理為結婚登記

十三、父或兄為家長對子或弟所納之妾均稱「家屬」

十四、來文所稱契父子似與俗稱父子意義相近應先為收養登記之手續始得稱為「父」「子」

十五、俾女經收養登記後從其養父之姓

十六、外國人收養我國人為其子女被收養者在未經依照我國國籍法第十條或等十一條呈准許可喪失我國國籍並取得正式許可證及完成公布手續前仍屬中國人其在戶籍簿中仍應依法登記惟在登記時

可將其與該外國人之關係註明於備攷欄

### ◎解釋移轉省籍與縣籍之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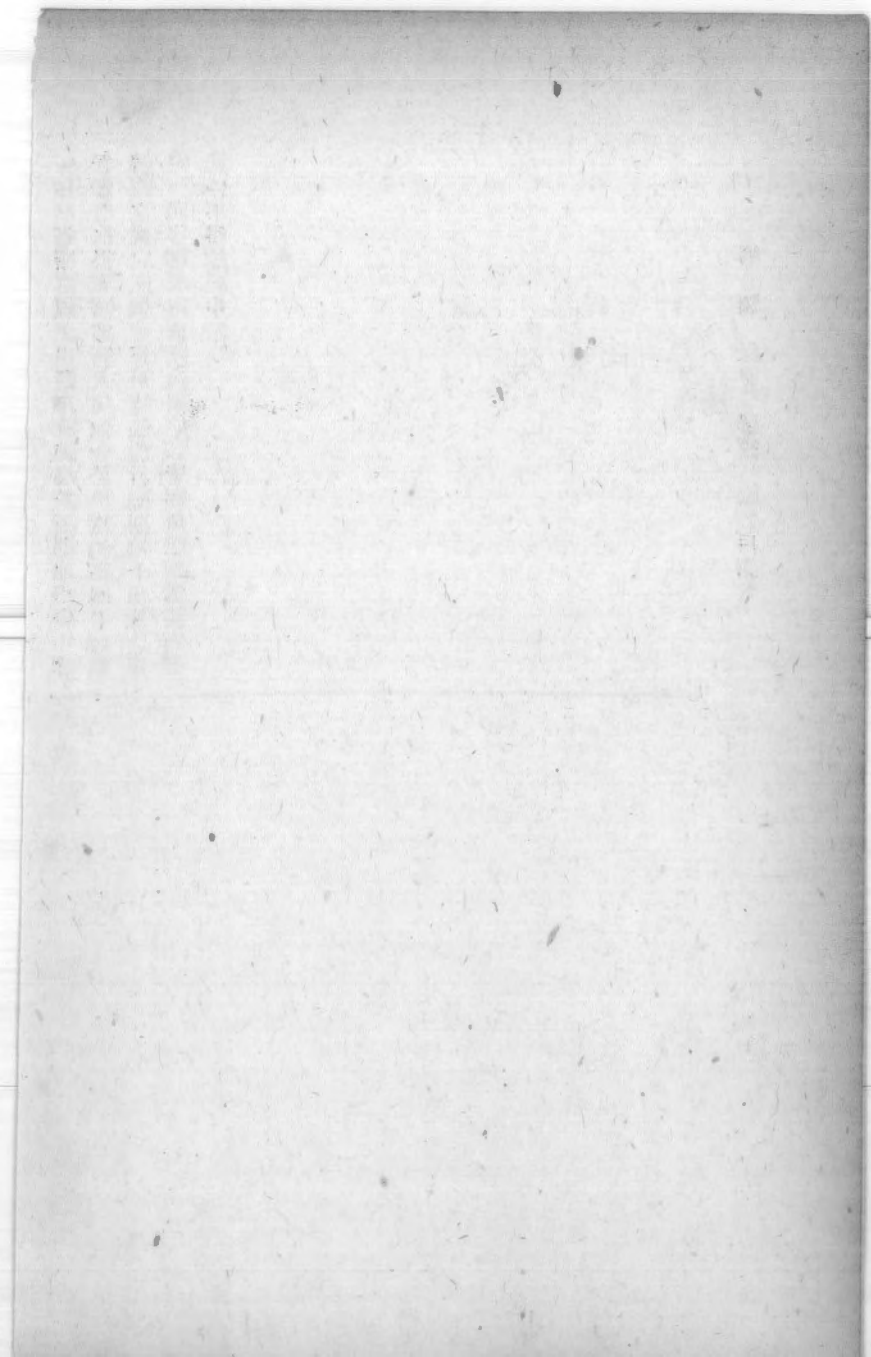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咨各省市府查戶籍法第一條規定「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并無省籍之規定但縣市既隸屬於省則取得縣市籍者當然取得省籍客籍人民如合於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轉籍之規定應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爲設籍登記」不得越級申請

---

第七類 保安 解釋 關於戶籍者



# 第八類 衛生

## 第一目 保健

### ◎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物器具等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

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票  
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罰鍰共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爲不正之行爲者除

第八類 衛生 第一目 保健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八類 衛生 第一目 保健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二

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物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份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鑲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錫合金鑲布

鑲著於罐頭外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法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之四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

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銻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買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

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 理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第八類 衛生 第一目 保健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 場內須光綫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四 應適合衛生之盥洗及廁所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餐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

三

第八類 衛生 第一目 保健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四

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二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

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

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處所與器物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

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牲畜及其他不合

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

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灰為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

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

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

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

遮蓋並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淇淋)之

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

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 ◎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十八年二月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係指左列物質及其化合物並含有之者而言

那夫脫克、來曹兒精、知莫兒、發兒謨西台希得、希諾曹兒、蟻酸弗阿兒、水素、水揚酸、鹽素酸、硼酸、安息香酸、昇汞、亞硫酸、次亞硫酸、亞硝酸

第二條 以販賣爲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供給飲食物防腐用之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

第四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三條之物品得以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定之營業者亦同

第五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以飲食物及其用

第八類 衛生 第一目 保健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 菜場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菜市場之經營及管理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菜市場應依市縣地方公營爲原則

民營菜市場除原有呈准地方政府經營者外不得增設

第三條 市縣政府應查酌地方人口之實際情形舉辦公營菜市場

第八類 衛生 第一目 保健 菜場管理規則

六

前項菜市場之設置在市每區設菜市場至少一所在  
縣每鄉鎮應設菜市場至少一所

第四條 菜市場之名稱定爲某市（縣）某區（鄉鎮

）公（民）營菜市場如有公營或民營菜市場數所  
者應分別加列番號如某市（縣）某區（鄉鎮）第

×公（民）營菜市場

第五條 公營菜市場之基地以盡量用公地爲原則如  
無地可利用時得酌量情形租用之

前項菜市場之面積應比照使用區域人口之多寡定  
之

第六條 菜市場之地點在城鎮應擇設於次要道路以  
不妨害市容爲原則

第七條 菜市場應依照標準圖樣興建

前項標準圖樣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八條 公營菜市場之審設須召開區（鄉鎮）務會

議推定五人至七人組織籌備會選定適當場所依照  
部定標準圖樣擬定建築經費預算及籌措辦法及使  
用菜市場使用費之標準暨配支辦法提交區（鄉鎮

）務會議通過後抄同紀錄呈由市縣主管機關層轉  
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各公營菜市場設管理主任一人由市縣主管

機關命令警察機關指派該區（鄉鎮）副區（鄉鎮

）長充任管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各區鄉鎮遴員報請

市縣主管機關核委設徵收員一人或二人設清潔伙

若干人由管理主任按事實需要派充報請各區（鄉

鎮）公所轉報市縣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公營菜市場工作人員俸除主管主任酌支辦公

津貼外其餘均爲有給職其薪資由營業收入項下動

支民營菜市場管理人員薪資由業主支給

第十一條 各菜市場對長期菜販依照位置及面積雙

方議定月租或年租對臨時菜販得臨時征收使用費

前項征收辦法得由市縣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屬鷄鴨魚蛋肉類菜蔬等商販均應集中

菜市場營業由各菜市場登記管理

第十三條 各菜市場管理員應將場內各種食品核定

或議定價格列表懸掛於顯著處所內商販均應依照



核定或議定價格交易倘有違背即由管理人員勸告糾正情節重大者報請該管區鎮公所轉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鑿井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八類 衛生 第一目 保健 管理飲水井規則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爲必要時得令所有者第按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管該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爲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水井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爲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 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

汽水果實水糟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

造（汲取鑛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

或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為業者須受該管官署

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

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

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

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

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

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水質濁濁或變敗者

二、有沉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四、含砒素鉛銻錒錳者

五、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果實

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

其因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

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

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

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

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

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一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

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

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

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

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

拘留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有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

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

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

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

限

第八類 衛生 第一目 保健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  
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

之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

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脂

乳及乳粉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榨取製

造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大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爲

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

之溫度爲一。零三一一至一。零三八全乳之脂肪量

百分中應爲三。零分以上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

中應爲八。五分以上

第八類 衛生 第一目 保健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一〇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爲八・零分之上和

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

爲五・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榨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爲營業者應受該

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

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榨取牛乳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胸膜腹膜炎 流行性 鵝

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疽 結核 氣腫疽

赤痢 乳線病 膿毒症 尿毒症 敗血症 中

毒 亞布答 腐敗性子炎 罹熱性之牛救線狀

菌病

二 現服毒藥劑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三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鋅

器含鉛搪磁器及塗有害性釉藥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

運輸收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 由第五條之牛榨取者

五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

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

的陳列貯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爲原料者

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第十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爲全

乳脫脂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許量器及

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人

處理牛乳製品及其容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施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

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

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

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

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

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

之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

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

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代

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

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廿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

之

## 第二目 防疫

### ◎種痘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預防天花保障健康依本條例實施免費種痘

痘

第二條 種痘每人三次依左列時期施行之

第一次一歲以內

第二次五歲至六歲

第三次十一歲至十二歲

第三條 種痘由縣市衛生機關統籌辦理應於春秋兩

季規定期間挨戶調查委託當地醫院開業醫師護士

及助產士施種必要時得訓練種痘工作人員

保甲長對於衛生機關之調查應負協助之責並督促

境內住民依照規定時期種痘

醫院開業醫師護士及助產士對於衛生機關之委託

不得拒絕

第四條 幼稚園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對於入學及在

校學生應查明已未種痘其未種者應報請補種

第五條 遇有天花流行時縣衛生機關得施行強迫種

痘不論兒童或成人均應一律受種

第六條 縣市衛生機關應製備種痘證交由種痘人員

填發

第七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常理由未於規定時期種

痘者除自請補種外縣市衛生機關得強迫補種其不

補種者對其父母或監護人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種痘人員應備冊登記並分別統計造具報告

表送由縣市衛生機關轉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查核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種痘統計彙報衛生署備核

前項登記冊及報告表格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獸疫預防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所稱獸疫爲左列各種

牛瘟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痘

豬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

羊瘟

其他經中央獸疫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第三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

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間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獸醫

或防疫員之派遣

第五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倘該處駐軍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獸疫預防條例

政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

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經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

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

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

處置

第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者解剖注射南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十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十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



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  
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  
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  
死者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 第五章 染毒人染毒場所及物

#### 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獸疫預  
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  
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  
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  
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獸疫預防條例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或自  
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  
重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  
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不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獸區域內之人民於防獸期間不遵守依本條  
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  
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  
揮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  
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  
揮者

第二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  
防疫而宰殺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  
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一六

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各種急性病

一、霍亂

二、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

三、傷寒副傷寒

四、天花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六、白喉

七、猩紅熱

八、鼠疫

九、斑疹傷寒

十、回歸熱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認為有應依本條例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傳染病之防治列入中心工作傳染病未發現時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當發現流行時除診治傳染病人外應竭力撲滅並防止其蔓延

第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藥品材器必要時應由上級主管機關撥助之

第四條 地方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參酌各地情況列入地方預算

第五條 人口稠密之城市及傳染病流行之區域應設立傳染病醫院其床位數目依實際需要定之未設立傳染病醫院地方得于普通醫院內附設隔離病室必要時得設立臨時傳染病醫院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省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置醫療防疫隊巡迴辦理傳染病防治事宜

第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按期實施各種有效之預防  
接種

第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根據實際需要施行飲水消  
毒保護公共水源改良水井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水井

第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促進當地上下水道之設置  
改良公私廁所禁止隨地便溺必要時得施行糞便消  
毒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

第十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毒之飲  
食物品或病死禽獸等屍體得禁止販賣或燬棄之

第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共同場所應督促清除  
垃圾污水禁止隨地吐痰

第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切實撲滅蚊蠅蚤虱鼠等  
並推行防鼠建築

第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有當地學校工廠監獄救  
濟院等公共場所爲預防傳染病之必要得限制其所  
容數額並指示改進衛生設備

第十四條 醫師診治病人檢驗屍體如係眞性或疑似  
傳染病時應即指示消毒及預防方法並應於四十八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傳染病防治條例

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護士助產士執行職務時發現傳染病或疑  
似傳染病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依前條之規  
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保甲長及警察如發現傳染病人或因傳染  
病致死之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  
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傳染  
病致死之屍體如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而經其家屬  
或其管理人發現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  
生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社舖店經理或舟車航空器材管理人或駕駛  
人

三、學校寺院工廠公司監獄及其他公共處所之監  
督人或主管人

第十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接到傳染病報告後應迅速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一八

檢驗診斷並調查傳染病來源施行適當處置並報告  
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傳染病人應行隔離治療並強制移送傳染  
病醫院醫治

第二十條 傳染病人之排泄物及其衣服用具應隨時  
消毒必要時得焚毀之

第二十一條 曾與傳染病人接近之人應檢查其身體如  
發現帶有傳染病菌時其處理方法與傳染病人同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人之親屬隣居或其他接近之人或  
認為有傳染之疑似者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留檢  
必要時並得限制其行動施行預防接種或令遷入指  
定之處所施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人死亡或痊癒移居他處時其原居  
之病室或住所應施行消毒

第二十四條 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及其他  
妥善處置如檢驗不明時得施行病理檢驗方法並應  
於廿四小時內殮葬其埋葬地點及深度得予以限制  
其傳染較重之屍體並得施行火葬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除依第七條

至第二十四條辦理外並應按傳染病之性質加強防禁  
工作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流行區域衛生主管機關應用牌示  
方法警告傳染病危險並得禁止遷移及旅行牌示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  
止集會演劇及其他集團活動必要時並得停止疫區  
交通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主管機  
關應用調查及檢驗方法確定疫區範圍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施行檢疫  
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設置臨時檢疫機構

第三十條 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出國境對於出入國境  
之旅客舟車航空器材得施行國際檢疫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得處以  
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措施或指示者除  
強制執行外得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措施或指示者除  
強制執行外得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卅三條 防疫人員之裝束及撫卹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卅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卅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檢疫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為辦理交通檢疫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交通檢疫實施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署各檢疫

所在省為省衛生處所設檢疫站必要時并得由衛生

署或省衛生處指定其他衛生機關兼辦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實施檢疫之傳染病暫以鼠疫霍亂

斑疹傷寒為限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如衛生署認有實施檢疫必要時

得隨時以命令指定之

第四條 在傳染病流行時一切舟車得由檢疫機關公

告實施檢疫未經檢疫完竣不得行駛步行旅客亦得

由檢疫機關實施檢疫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交通檢疫實施辦法

第五條 檢疫機關如發現舟車旅客或執役人員有患

傳染病之嫌疑時得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所規定之隔離日期予以留驗

前項與傳染病嫌疑人同舟車之旅客或執役人員檢

疫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予以隔離留驗

第六條 檢疫機關於檢疫時如發見傳染病人得就近

送入公私立傳染病院隔離治療

第七條 檢疫機關對於已染疫之舟車或已染疫之行

李貨物等件得施行蒸薰或消毒

第八條 檢疫機關為防止傳染病之傳播對於乘客員

役得予以各種預防措置在流行時期并得限制未經

預防接種旅客之通行必要時得商請交通機關憑預

防接種證明買車票船票

第九條 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禁止舟車往返疫區

第十條 凡拒絕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檢疫處理者除刑，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業有處罰規定外並得依行政執

行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因隔離留驗蒸薰消毒上之必要得由檢疫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海港檢疫章程

二〇

機關徵收費用其辦法由各檢疫所擬呈衛生署核定  
各省由省衛生處擬訂呈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舟車係包括民航飛機在內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海港檢疫章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施行檢查隔離及其防  
檢疫病之必要方法手段以及船隻人員獸類貨物等  
項之消毒而言其目的在防止人與動物等各種疫病  
之傳入及散布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  
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  
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領港人外在船隻號施令及  
負責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羈留於一定場所不准與他人  
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行隔離  
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驗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所就其  
所在施行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放  
行證書而言

### 第二章 區域指定

第二條 衛生部斟酌情狀或依據檢疫所所長之呈請  
指定左列各事項

一、國內外地方發生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有  
傳播病毒之虞時及指定該地為疫區 (Procti-  
aimed place) 至指定取消時為止此項指定須

在港務通告內發表並登載重要日報

二、指定國內任何海港為第一入境海港凡自疫區

歐來國境之船隻應令該船長除有特別危險或具有充足理由外將其船隻未進其他港之前先指定之第一入境海港

三、指定陸地或海面之任何地點為檢疫處所俾得施行船隻人員禽獸物品及貨物之檢疫

四、會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檢疫船隻之拋錨地點

###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三條 檢疫停留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應受檢疫之船隻於開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該船船長須將該船開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

第五條 船隻之檢查須在日出後至日入以前舉行在此時間內檢疫醫官於船隻到達時應即上船檢查但檢疫醫官認為船上情形及燈光各項適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船檢查

第六條 應行檢查船隻之船長應于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至少三小時以前以左列事項由無線電通知檢疫所

###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海港檢疫章程

一、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日期及時間  
二、1 船上旅客數目

2 船上船員人數

3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三、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四、在十五日以內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及其病名

五、染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六、船上有無醫員

七、下霧待驗時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第七條 依本章程應施傳染之傳染病如左

一、鼠疫

二、霍亂

三、天花

四、斑疹傷寒

五、黃熱病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

第八條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施以適當治療時送入檢疫所

第九條 會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霍亂 五日

天花 十四日

斑疹傷寒 十二日

第十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于其停留疫區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免由該船傳播疾病該船抵港時檢疫醫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書註明左列情形

一、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病狀者及會與該病接觸而有傳染他人可能者均經阻止上船

二、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窺入之碼頭或貨棧

丑 搬運貨物之駁船確曾蒸薰

寅 貨物裝載之際會加監察

卯 自日落至日出鄰岸或鄰其他船隻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辰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經移開

巳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于鼠類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三、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之飲水及食物確係完全清潔

丑 壓艙水於必要時會施消毒

寅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四、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中之舊衣及破布等在未包捆之先已行消毒所有旅客在上船之先已行種痘

五、該疫發生斑疹傷寒時已將所有帶虱可能之人

種痘

種痘

種痘

種痘

種痘



除重並已將其私人物品衣服及行李等消毒

六、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會施行防止蚊類侵入船

內之辦法例如將船隻停在距離有居民之海岸及

港內浮船至少二百公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

船內或保護所有貯水器具並除滅船上蚊類並在

離開疫區時再行澈底滅蚊及蚊卵一次特于存貯

室廚房汽鍋室及水槽內尤為注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

檢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之傳出並知會各船船長在

該港施行前條之各項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

船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其擬在本港登岸

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儘量註明送交檢疫醫官查閱

第十三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未曾施行第十條各項

防辦法或提示之預防憑據不充分時檢疫醫官承檢

疫所所長之命得令施行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之

必要處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隻于抵港時均應受檢查

一、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

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第十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船隻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

內其船長應懸掛檢疫信號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證後不得下降

第十六條 檢疫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黃旗

上書「Q」字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垂直線相隔約六尺以內並

於候驗時鳴放長笛三聲並於一定時間內反復鳴放

第十七條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

上船或沿近船傍

第十八條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船隻駛近並

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以上船之便利船客及船員非

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

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查船隻之船長于檢疫醫官請求

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具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檢疫醫官要求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及其他船上文件時船主須一一提示以備檢查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關於航行期內船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于發航港或寄港或會接觸之船隻有為屬施發染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并船上有無破布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

在何處或何海港裝載等事應分別詳明答復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書面答復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詢問之答復于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宣誓聲明確係事實

前項宣誓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有虛偽情事得依法請求訴辯

第二十三條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為船上無疫時

可即以交通許可證發給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在未得交通許可證以前除揭信號外若非遇險其船長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交通其岸上或別船人員亦不得與該船往來但領港及指定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至日落時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證無須納費但在日落以後至日出施行時須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遇船上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報告檢疫醫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船隻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醫官應將該病之發生及已擬施之處置方法報告于該船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

第二十八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

#### 辦法

甲、鼠疫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種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

- 一、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 二、上船六日後有人患鼠疫
- 三、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之嫌疑

- 一、上船後六日內有人患鼠疫
  - 二、查出鼠類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 此項船隻非至有相當設備之海港內檢疫後應繼續認為有染疫嫌疑

第三十一條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無患鼠疫者或經檢查後鼠類之死亡率不高得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十二條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醫術檢驗
- 二、染疫及有疫嫌疑者下船隔離之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海港檢疫章程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與疫病曾經接觸須受由船隻到港之日起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療

四、所有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五、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六、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方法

七、須注意勿使鼠類出至碼頭或駁船上於卸貨時檢查其貨物以免鼠類帶至岸上卸貨只能在日間舉行所有駁船須會受除鼠方法駁船載滿後於未卸貨之先須受蒸熏所有卸貨人員須於工作後受六日之監視或就地診療

八、船貨卸完後得將全船蒸熏

第三十三條 有鼠疫嫌疑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醫術檢驗
- 二、前條第四五六七八各款之處置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得於船到港後受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第三十四條 視爲未曾染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施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三、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入船該船之衛生狀況不能有確實之斷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四、於卸貨時得檢查貨物並取適當方法撲滅鼠類以免其竄逸並確定其確已死滅限制船與碼頭之距離不得在四尺以下船與碼頭及與其他船隻相連之船纜得令其用認許之防鼠器非工作時間船上之貨網得令其移去傍岸之船沿得令其設置明亮燈光

乙、霍亂

第三十五條 船上有患霍亂者或於船抵港前五日內

有人患霍亂其船即認爲染疫

如該船隻發熱或航行時有霍亂發生雖在未到港前

五日內並未續出此症該船仍當視爲有被染嫌疑非依本章程處置後該船應繼續視爲被染嫌疑船雖來自有疫海港或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行地點但如該船於發航行中或抵港時并未見有霍亂發生視爲未曾染疫

第三十六條 凡病人帶有霍亂病狀雖無霍亂菌之發現或病菌之特性不甚似霍亂菌該病人仍須照處置霍亂各項辦法辦理

帶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爲必要時於其登岸後亦須受監視或就地診驗之處置以免該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第三十七條 被染霍亂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病人及疑似病人須令其登岸及受隔離

三、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施行五日以下之監視俾得定其有無霍亂菌帶菌人非經繼續二日之三次細菌試驗皆證明其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

監視

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月以內滿六日以前曾

受預防霍亂注射者可免其監視惟須自船抵港之日起受五日之就地診驗

四、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并所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為最近曾受病菌之侵染者得令消毒或燬棄之

五、船之各處如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染者得令其照章消毒

六、船卸貨時須受監視并取相當方法以免工作人員之被染該工作人員應受預防霍亂注射卸貨完畢後須受五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七、如檢疫醫官認船上之飲水有可疑時須將水糟消毒另換完全清潔之水

八、壓艙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將該水放出

九、人類之排泄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傾洩於港內

第三十八條 有傳霍亂嫌疑之船隻須依前條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款處置之

##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海港檢疫章程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症發生其船曾被認為染疫或有染疫嫌疑但經檢疫醫官施行二次距離二十四小時之細菌檢驗後證明並無霍亂菌時該船即當視為無疫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所指未染霍亂之船隻得令其受第三十七條第一七八九各款之處置此外船員及旅客得令其受細菌檢驗是否染有霍亂或令其自船隻到港受五日以下就地診驗

丙、天花  
第四十條 凡船隻於航行或抵港時有人患天花其船即認為染疫須受左列之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將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者令其下船隔離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會與病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種牛痘者得令其重種牛痘并自抵港之日起施以十四日以下之督視或就地診驗

如檢疫醫官認為其人員與天花病人接觸而不願種牛痘者應自接觸之最後一日起算施以十四日

之監視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如檢疫醫官認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時得將其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需之消毒後從速放行仍施就地診驗但就地檢驗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

四、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服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受病菌之侵及者須令其消毒

五、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及之處得令其消毒

第四十一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雖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港尙未過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視或就地診驗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於十二個月內曾經種痘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發給者為最有效

丁、黃熱病

第四十二條 如船上發現染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時曾發現染黃熱病其船即認為染疫船上雖無黃熱

病發生但如離染疫港未過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雖過六日仍信其自染疫港帶有黃熱蚊者其船仍視為疑似染疫

船雖來自黃熱病流行之海港但船上未見黃熱病發生會航行六日以上信其未帶黃熱蚊或於抵港時聲明會施行左列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為未曾染疫

一、在染疫港停留時其停泊處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距離浮碼頭甚遠黃熱蚊不能飛到

二、或離染疫港時會行適當之滅蚊方法

第四十三條 會受黃熱病傳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患病者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蚊之傳染

三、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四、停船處須在距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離遠浮碼頭以蚊不能飛及之處為度

五、凡船上之蚊應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撲滅如在未滅蚊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第四十四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前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施行第四十二條

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前條一三兩款之處置及蒸熏

如船離有疫海港後歷時已三十日而未見有黃熱病

發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蒸熏

第四十五條 未染黃熱病疫之船隻如經醫術檢驗後

認爲滿意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證

戊、斑疹傷寒

第四十六條 凡空行中抵港時有斑疹傷寒發生於船上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施行滅

風方法

三、其他人等如檢疫醫官認爲會與病者接觸亦須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院疫 海港檢疫章程

施行滅虱并自滅虱之日起受十二日以下之就地

診驗

四、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著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爲

被染時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五、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爲有疫之處均應施行除

昆蟲方法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流行所有來自其

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後船上雖無斑疹傷寒發現

仍應自離該有疫地之日起受十二日之監視或就

地檢驗其衣服用具等並須施以滅虱方法

第五節 檢疫程序

第四十七條 凡爲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

染嫌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用書面

令其受檢疫處置得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船長即須

將該船連同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至該醫官所指定之

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檢查

第四十八條 凡船隻在未滿隔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

二九

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遷留於檢疫所至本章程規定期間為止

第四十九條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留該船時檢疫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隔離

第五十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主欲謝絕時應即通知檢疫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立刻離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擬開往之寄港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前項船隻在起碇之前按照檢疫所所長之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應用物品

第五十一條 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入隔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官拘送警察官署處理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檢疫醫官認為所隔離之人不患傳染病

時得免于隔離而令其就地診驗

第五十三條 由疫區駛來船隻其船上雖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決定該船無疫時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置

一、不給交通許可證

二、准該船繼續航程免于施行隔離

三、准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四、准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為止

其第三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驗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其第二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

第五十五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用

第五十六條 凡就地診驗之人如發見任何病狀時須立刻自行或轉行通告會施檢查該人之檢疫醫官



或指定醫師

第五十七條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

受隔離時其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應負擔左列費用

一、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曾接近傳染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療費及侍役費

二、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三、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他處置

應需費用

第五十八條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

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檢疫全部或一部

一、兵船

二、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港與國外

外鄰近海港之間船隻

三、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 第六章 蒸薰船隻

第五十九條 凡船隻除備有除鼠證明書或予免除鼠

證明書且該項證明書係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發給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海港檢疫章程

未滿六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查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一、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蟲等之處置

後發給除鼠證明書

二、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發給免予除鼠證明書

第六十條 凡自該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合格之除鼠

證明書或免予除鼠證明書其檢疫醫官認該船為不

清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會發生鼠疫且有可以引帶鼠

類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澈底檢疫

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清潔消毒蒸薰消毒蒸薰方法

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未經蒸薰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乾燥船

塢

第六十二條 凡在船上曾發現染疫人或死亡並未消

毒之船隻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以

防止疫病之入境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况

第六十三條 凡屍體應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長

第六十八條 率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

官所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經檢

左列處置

疫醫官認官認此項證明書為滿意者外則將該屍體  
移至檢疫所停留一月以上

一、檢查身體

第六十四條 如航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為傳染

種等

病致死時得將屍體及棺木移至檢疫所扣留一月以  
上

移民因受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由  
檢疫所施行之並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明書注明檢驗

第六十五條 凡認為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禽

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獸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查扣留消毒  
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凡舊麻袋應附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應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

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裝載發航港之衛生長官簽  
發

款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其情節處以百元以上  
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  
規定之

檢疫醫官認該項證明書為不滿意時得令於起卸以  
前將該項麻袋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施行消毒以防傳  
染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  
銀數另定之

第八章 移民

第六十七條 檢疫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 ◎海港檢疫所消毒蒸薰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節京

玖字第八六六八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之媒介體而言

「消毒劑」係指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依法施於含有細菌或帶有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效力者而言「有效噴霧器」係指一種具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筒）者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 一、消毒方法

(甲) 蒸汽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氣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方寸至少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氣經時二十分鐘

(乙) 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 浸漬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海港檢疫所消毒蒸薰規則

(丁) 以合格之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漬經一小時以上

(戊) 用有效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二款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己) 用溼潤之蟻醛 (Formaldehyde) 氣體熱至華氏 75° 以上施行蒸薰經六小時以上其用量為每一立方尺之密幾空積內用一品脫 (Pint) 之百分之四十蟻疫 (Formaldehyde) 溶液或用八英兩之疊蟻疫 (Paratma) 加一品脫 (Pint) 半之水此外尚可用蟻疫溶液過錳酸鹽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為每一千方尺空積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疫 (Formaldehyde) 溶液十英兩之過錳酸鉀用時於施行蒸薰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為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於蒸薰之先煮沸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薰蒸薰處之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五度以上先將過錳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疫 (Formaldehyde) 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

盜若有上述各處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積如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粉代用之其用量爲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應用一磅又百分之一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之蟻酸溶液 (庚) 所有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便所浴室及其封閉之空間於蒸薰時務須嚴密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牆爐門窗門等通氣處嚴爲封固牆地板掛件幃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洒然後蒸薰

一、消毒藥液

(甲) 百分之一煤溜油砵 (Creosol) 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並有十個以上之困砵係數者

)

(乙) 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并

含百分之三之軟肥皂 (鉀肥皂) 者

(丙) 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酸溶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蟻酸 (Formaldehyde)

(丁) 新鮮含氯石灰 (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有效氯 (Chlorine) 之混合水劑臨時以含氯石灰六英兩混合於一加倫之冷水而製成之以上各種消毒劑於可能時均宜加熱以供浸洗抹擦之用

第三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酸溶液蒸薰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所有物件勿先移動

第四條 天花板牆壁及其門木製部份曾經油漆之金

屬器惟簾臺披椅套及其他一切裝具與不易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五條 艙及其他處所之地板及其易於到達之表面

并木製皮製各部份箱籠傢俱裝具交通用具及其他

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裝飾品刷梳等均用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或於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透溼至一小時以上

第六條 固定地面之地氈於原處以消毒液噴射之經一小時之後將其移至別處再以消毒液將兩面噴射并曝露於空氣十二小時以上然後清潔之

第七條 牀架床櫃及鉄絲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透溼至一小時以上

第八條 容積較大之物件如床墊枕頭長枕被褥毛氈（包括牛馬所用之氈）窗簾椅墊不固定之地氈席有色毛織品其他同樣之物件等於可能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以飽和蒸汽消毒之若無汽壓可用時凡污染之床墊應焚燒之如床墊係毛製者先以規定之消毒液溼透其外套然後拆開將毛浸在華氏一百五十五度高之消毒液一小時以上其外套應焚燒或煮洗之

第九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汽壓可用時可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可能時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海港檢疫所消毒蒸熏規則

浸於肥皂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洗滌并煮沸之

第十條 凡以浸漬或蒸汽消毒易至損壞之織品及其他用具可懸列成行用規定之消毒液（非肥皂液）將兩面充分噴射或以蟻酸蒸熏之但須注意其懸掛情形必使各處皆能薰透凡噴射或蒸熏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凡不燒棄之紙件散置之信函書籍織品絲製掛品精細織品女帽羽毛等應用蟻酸蒸熏六小時再曝露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二條 爛布及舊衣類污染衣服報紙及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焚燒之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套衣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第十四條 凡登有疫或疑似有疫船隻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外衣及帽

第十五條 凡檢疫醫官既登有疫船隻或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隻若不入隔離所而離開該船

時應即將外衣解除浸於消毒液或放置於能以水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并以規定之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露各部及靴鞋等

第十六條 一、凡患傳染病後已入痊復期之人或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撰播疫可能之人須與其隨身物品一并消毒

二、前項應受消毒之人須將身上之衣服盡行脫去即時消毒并以煤溜油碑肥皂（特別供鹽水用）熱液或以具有因碑係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煤溜油碑液乳劑（其濃度為煤溜油碑每英兩加煖水兩加倫）洗浴

其身體尤以頭部面部頭髮及其他外露部份應用上述藥劑塗擦起沫五分鐘然後洗淨再用乾淨毛巾抹乾乃換著潔淨衣服

三、頭皮頭髮及鬚可以左列之蒸發性肥皂煤溜油碑液代用上述之消毒液蒸發性肥皂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色林 (Cyllin) 或煤溜油碑類似藥品 (Similar

Cresol Preparation)

百分之一 (1Per,cent)

軟肥皂 (soft soap) 百分之一 (2Per,cent)

醚 (Ether) (I) 百分之二 (2Per,cent)

純醇 (Rectified Spirits)

百分之七十 (70Per,cent)

雨水 (Rain Water)

百分之十五 (15Per,cent)

將肥皂溶於醇及醚再加消毒劑和勻封密此項液劑須多加於頭髮內而充分擦抹五分鐘後用溼毛巾將膿沫抹去

四、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燃燒用時慎勿近火

五、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六、毛氈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應焚燒之

第十七條

貨物包裹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行外表消毒

外表消毒方法如左

(一) 用溼蟻酸 (Formaldehyde) 依法蒸薰六小時并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二) 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洒於包裹表面之掩蔽部份

若檢疫醫官認為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八條 舊衣等件經驗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染之可能時應施以相當之消毒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疫或駛自疫區或應受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業文件郵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會與有疫人或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以傳播疫病之情形時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表面消毒

第二十條 隻船之蒸薰方法如左

船隻空積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一噸

在船隻應行蒸薰以前船長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海港檢疫所消毒蒸薰規則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零碎物件均應掃除潔淨以免鼠類藏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均應一律打開以便消毒氣體等得以流通

一、封閉地方之除鼠辦法

(甲) 以各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氯化硫之混合氣體充分蒸薰至少應經六小時如於可能時得用高壓硫磺焰薰之蒸薰之際該地方原有之空氣應抽其一部分如用硫磺燃燒法蒸薰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硫磺三磅

(乙) 如用氫酸氣體蒸薰至少應經兩小時其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精酸之量按下列辦法規定之

(子) 如用硫酸和水加於精化鈉或精化鉀而發生氣體時至須用精化鈉五英兩或精化鉀六英兩又四分之一

(丑) 如用氯化精之混合氣體蒸薰時至少須用精化鈉四英兩

(寅) 如用流質精化氣或 Cydon B 時其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英兩之精酸氣

(卯)以特製器具燃燒煤焦煤或木炭而發生氯化炭時所發之氯化炭氣及繼續含有百分之五

二、除昆蟲及其他害蟲辦法

或用上列硫磺或氫精酸氣蒸薰法或以含有軟肥皂色林煤油各百分之一水溶液或乳劑用拖帚或堅硬刷子洗擦或用力噴洒於曾洗虱蚤臭蟲及其他害蟲等傳染之地方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港檢疫所交通檢疫征

### 費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節京玖字第

四五二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衛生署所屬各海港檢疫所進出口船隻檢疫收費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進口檢疫費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 一、五百噸以下船隻四五百元
- 二、五千噸以下五百噸以上船隻九千元

三、五千噸以上船隻一萬三千五百元

第三條 出口檢疫費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一、五百噸以下船隻三千元

二、五千噸以下五百噸以上船隻六千元

三、五千噸以上船隻一萬二千元

第四條 凡船隻在日落以後日出以前申請特別檢疫者每次一律繳納特別檢疫費一萬零五百元

第五條 凡船隻定期在本段蒸消毒者檢疫費依左列

規定繳納之

一、蒸汽消毒每人六百元過五十人時每人四百五十元每次起碼一萬零五百元

二、船隻貨艙及散艙因氣體除鼠消毒者按甲板下噸位計算每噸十二元此費包括躉船之往來纜曳費每次起碼二萬一千元

三、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臨時議定之

四、小房間或其受傳染之地方以氣體蒸薰消毒其面積未過一千立方尺者每間一千另五十元其超過一千立方尺時每多一千立方尺加三百元不足



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四千五百元

五、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消毒其面積未超過一千立方尺者六百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三百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二千一百元

六、貨物以蒸氣消毒者每担六百元其由躉船上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由貨主自行担負之大宗貨物得按噸計算屆時議定每次起碼一萬另五百元

七、客艙職員住艙廚房伙食間或貯藏室消滅蟲鼠臭虫及其他有害蟲類者每間一千另五十元客廳艙統艙及旅客公用處所等之消毒其面積每一千立方尺一千另五十元每加一千立方尺加六百元其不滿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四千五百元

八、凡停于港外之船隻應另加拖船費六萬元拖船以等候一日為限逾一日者每日加四萬五千元不滿一日者以百論

九、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隻蒸氣消毒者一律一萬另五百元

第六條 凡汽車飛機應施行蒸氣消毒者每次每隻繳納檢疫費九千元

第七條 凡車船飛機在日落以後日出以前施行蒸氣消毒者除以前二條繳納檢疫費外并須另加特別檢疫費六千元

第八條 凡車船飛機在約定蒸氣消毒時間未能準備就緒改期施行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繳納檢疫費外另加稽延費六千元

第九條 凡車船之蒸氣消毒證書已經滿期但因特殊情形不及蒸氣即須行駛者應由車船公司或代理人按該車船往返日程請改期蒸氣須發「准予改期蒸氣證明書」除依規定預繳檢疫費外並加繳證書費一千八百元若蒸氣消毒費證書已屆期滿而未辦理上項手續經本所查明通知施行蒸氣時應加繳蒸氣怠期費一萬五千元

前項約定蒸氣期間倘因車船公司或代理人延誤逾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污物掃除條例

四〇

期十日以上時其預繳之蒸薰費得不發還

第十條 各種船隻申請發給「免予除鼠證書」者繳

費標準如下：

一、駁船三千元

二、一百噸以下之船隻六千元

三、一百噸以上五百噸以下之船隻九千元

四、五百噸以上之船隻一萬二千元

第十一條 旅客健康路證明書及預防接種證書每張

繳費六千元

第十二條 船員種痘預防注射各項醫術檢驗不定期

消毒及頒發出口健康證書等一律免費

第十三條 棺木出口證明書費每棺三百元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檢疫費均以國幣繳納之

并由檢疫所製給收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一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

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不屬前項之土地

或房屋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二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

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

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

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

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督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

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

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

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日十五日各舉行大掃

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爲保持其區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府機關酌量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污物掃除設例施行細則

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積場并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巡視私人掃除之實况并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况時應於出日後日入前着用制服并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屠宰場規則

四二

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

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修正之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

屠宰獸畜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

進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

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

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宰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前

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

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

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

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審設公立屠宰場或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立屠宰場或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之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稱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四四

限制

一、非肉店旅食店而屠宰以供自用時

二、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航海船舶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

查室血液池汚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三、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

汚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

繫留爲度並編列號數

四、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

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五、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

）並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

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合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

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

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

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査台懸掛

器秤量器用水壺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六、檢査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査必要之器

具與藥品

七、血液污水汚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

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

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八、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

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內以不滲透之材料

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九、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

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

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潔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置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潔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並其他檢查員認爲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依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爲之支解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爲應禁止屠宰之

第八類 衛生 第二目 防疫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前項烙印非經檢定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爲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爲之

第十四條 屠宰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宰屠之業務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爲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墓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限期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 一、棺木質料單簿者
- 二、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之前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

本章程到達之日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墓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征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死亡報告時告以其月某日以前爲該柩法定應葬之期限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目 醫藥

####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遵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覈及格取得證書者得檢齊證件呈請給予職業證書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 二、履歷書三份

第八類 衛生 第三目 醫藥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三、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現改繳五張）

四、證書費五元（現改收二千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現改收五十元）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按前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現改收一千元）印花費二元（現改收五十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療法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記明左列事項

- 一、自己姓名並簽字或加蓋私章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日

第八類 衛生 第三目 醫藥 鑲牙生管理規則

四八

第九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十條 牙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爲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一條 牙醫師除治療上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二條 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癒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牙醫師於營業上爲不正當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四條 牙醫師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證書記載停業理由及期限於證書背面該管官署俟停業期滿應仍將證書發還但受停業處分至三次者應轉報衛生署核辦

第十五條 凡因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執行牙醫師開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牙醫師違反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

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鑲牙生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日公布

第一條 凡經鑲牙生考試及格者得稱鑲牙生並得請領鑲牙生證書

第二條 請領鑲牙生證書應繳左列各件及費款呈由該管官署核轉所屬上級機關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地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衛生機關證明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鑲牙生考試及格證書

二、登記申請書三份（格式另附）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姓名）

四、證書費二十五元（現改收一千元）印花稅費五元（現改收五十元）

前項登記申請書及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

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遲呈衛生署者得減繳各

二份

第三條 鑲牙生證書損毀遺失時應依照前條規定補

繳各件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十二元五角（現改

收五百元）鑲牙生證書因損毀補領時應將原證書

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報聲明作廢並剪

報呈核如發現遺失證書時應將補發證書繳銷

第四條 鑲牙生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歇業復業移

轉前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鑲牙生死亡時由其最

近親屬或鄰居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鑲牙生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

業住址及鑲補牙之神類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六條 鑲牙生不得施行口腔外科及治療牙病

第七條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於鑲牙生適用之

第八條 未經請領鑲牙生證書擅自開業或因撤銷證

書受停業處分而繼續執行業務者該管官署得科以

第八類 衛生 第三日 醫藥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鑲牙生違反本規則時該管官署得科以十元

以下之罰鍰

前條及本條所定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醫院診所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

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設置病室收治病入者為醫院其無病室之

設置而僅應門診者為診所

前項醫院包括產院療養院及其他療養機關在內

第三條 醫院或診所之設置應將左列事項報經所在

衛生主管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核給執照後方得開業

其所在地為院轄市者應由衛生局核給執照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法人之名稱事務

四九

二、醫院或診所之名稱地點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及護士助產士藥劑生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所領證書或執照號碼

四、診療規則

五、建築物略圖

六、病室間數區別及每間所占面積

七、病床數目

八、其他特殊設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診所得免予列報

縣市政府核給執照後並應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

查

第四條 前條各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衛生主管查核其在縣市地方並須由縣市政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醫院至少須有醫師二人醫劑師或藥劑生一

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有醫師一人當值

第六條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院或診所之建築物認爲有預防危險或不適合衛生時得命其修繕或

停止使用及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七條 醫院或診所遇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其在縣市地方並須由縣市政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每半年應彙造醫院診所現狀報告表一份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上半年於八月十五日前下半年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編就送出前項報告表格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九條 醫院或診所須備掛號簿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保存五年

第十條 醫院或診所不得以其療治及經驗爲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師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誇張之廣告

第十一條 醫院非有隔離傳染病之設備者不得收容傳染病人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二十四小時內應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

年月日詳晰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如疑似鼠疫羣  
亂雖未診定病名亦應據前報告

前項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應立即報  
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醫院對於傳染疾人之隔離須依左列之規  
定

一、備具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療器  
具並須施行消毒

二、傳染病人使用之物品及排洩物殘餘飲食或其  
他污染病毒之物品非經施行消毒不得移置他處

三、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中須施行消毒

第十三條 醫院或診所治療病人人數每年分上下兩  
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  
日以前）列表報告衛生主管機關其在縣市地方並  
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報告表每半年應編製醫  
院診所治療病人彙報表呈報衛生署上半年於八月  
十五日前下半年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送出

第八類 衛生 第三目 醫藥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前二項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四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  
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行但未成年

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得僅取得關係人之同意如  
無關係人得由醫院院長召集醫務會議商定

第十五條 醫院非依解剖屍體規則之規定不得解剖  
屍體

第十六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視導醫院診所  
之業務

第十七條 醫院得附設助產或護士學校但須呈經省  
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

第十八條 醫院或診所須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  
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十九條 醫院或診所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不遵守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由

縣市政府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條第十一  
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四條第七

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類 衛生 第三目 醫藥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縣市為衛生院 管衛生主管機關

所省市為衛生處局在特別行政區及蒙藏地方為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醫院診所醫療病人彙報表

年 自 月 至 月

醫院或診所總計	病人性別	門診次數		入院人數	退院人數			人事事故退院數
		初	複診		全愈	死亡		
醫院	合計							
	男							
	女							
診所	合計							
	男							
	女							

# ○○○市醫院診所現狀報告表

年 月 日

名稱	地址	病床數	醫事人員			註冊執照號數
			醫師	護士	人	
醫院總計	共 所					
診所總計	共 所					

注意：填表時關防印信不得加蓋於表內數字之上

第八類 衛生 第三目 醫藥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第八類 衛生 第三目 醫藥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五四

○○○醫院診所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至)

民國	合計		月		月		月		前期繼續	入院人數	退院人數	死亡人數	事故退院人數	期末留院人數	初診	複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年																
月																
日																
市省																
醫院																
診所																
主任																
具																

注意：凡入院之病人均應認為經過一次初診



# ●藥劑生管理規則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經藥劑生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生并得請領藥劑生證書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修業并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參加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第四條 請領藥劑生證書應依照規定程序備具應繳文件及證書費二十五元（現改收一千元）印花稅費五元（現改收五十元）呈請補領者證書費減為十二元五角（現改收五百元）

第五條 藥劑生除調劑及販賣藥品外不得自行製造藥品及零售調劑以外之毒劑藥品

第六條 藥劑生得另組藥劑生公會

第八類 衛生 第三目 醫藥 藥劑生管理規則 外籍醫事人員領證辦法 五五

第七條 藥劑師法及施行細則所定關於藥劑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外籍醫事人員領證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外籍醫事人員依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經考試院檢覈及格領有證書者得依本辦法向衛生署請領職業證書

第二條 凡依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一條第二款但書之規定免試中國語言檢覈合格者其所領職業證書祇限於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執行業務時有效不得為自行開業之用

第三條 前條人員原服務機關或學校所領執業證書應於繳銷非重經檢覈及格並依法領有證書者不得執行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醫師法藥劑師法助產士法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護士暫行規則及其他

有關醫事人員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成藥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明示效能用量用法意在待醫師指示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爲成藥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除繳納證書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試驗費外應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衛生署查驗合格給予成藥許可證後方准銷售

- 一、成藥查驗請求書一份（附書式）
- 二、成藥樣品五份
- 三、成藥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等各二份

前項成藥經查驗不合格時其原繳費用概予發還但已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前項成藥之試驗費每種一百元

第三條 凡根據我國固有成方調製而仍原名之丸散膏丹經衛生署之許可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

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中藥商並須任用中醫

第五條 領得成藥許可證之藥商欲在某地銷售該種成藥時應先向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呈驗許可證或許可證副本

當地衛生主管官署查驗前項許可證無誤應即准許銷售不得徵收費用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份之下可卡因應在千份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但不得摻用海洛英

調製或輸入前項成藥之藥商應另立簿冊逐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備查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爲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份之一不爲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

第八條 查驗許可之成藥須將其用量所含主要藥料商號及許可證字載明於仿單或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上方得成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於給證時指定之

第九條 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于容器之標籤包紙等不得有左列之記載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文字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譏謗醫師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六、刊登與許可給證時應用藥名或仿單文字不符之廣告

第十條 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得隨時指派藥學人員實地視察各調製輸入或銷售成藥之場所並得抽驗其

藥品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未依本規則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銷售

成藥者當地衛生主管官署除禁止其出售外並得處

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及拒

絕第十條之檢查者除由當地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二

十元以下之罰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呈請衛生署撤

銷其許可證並登報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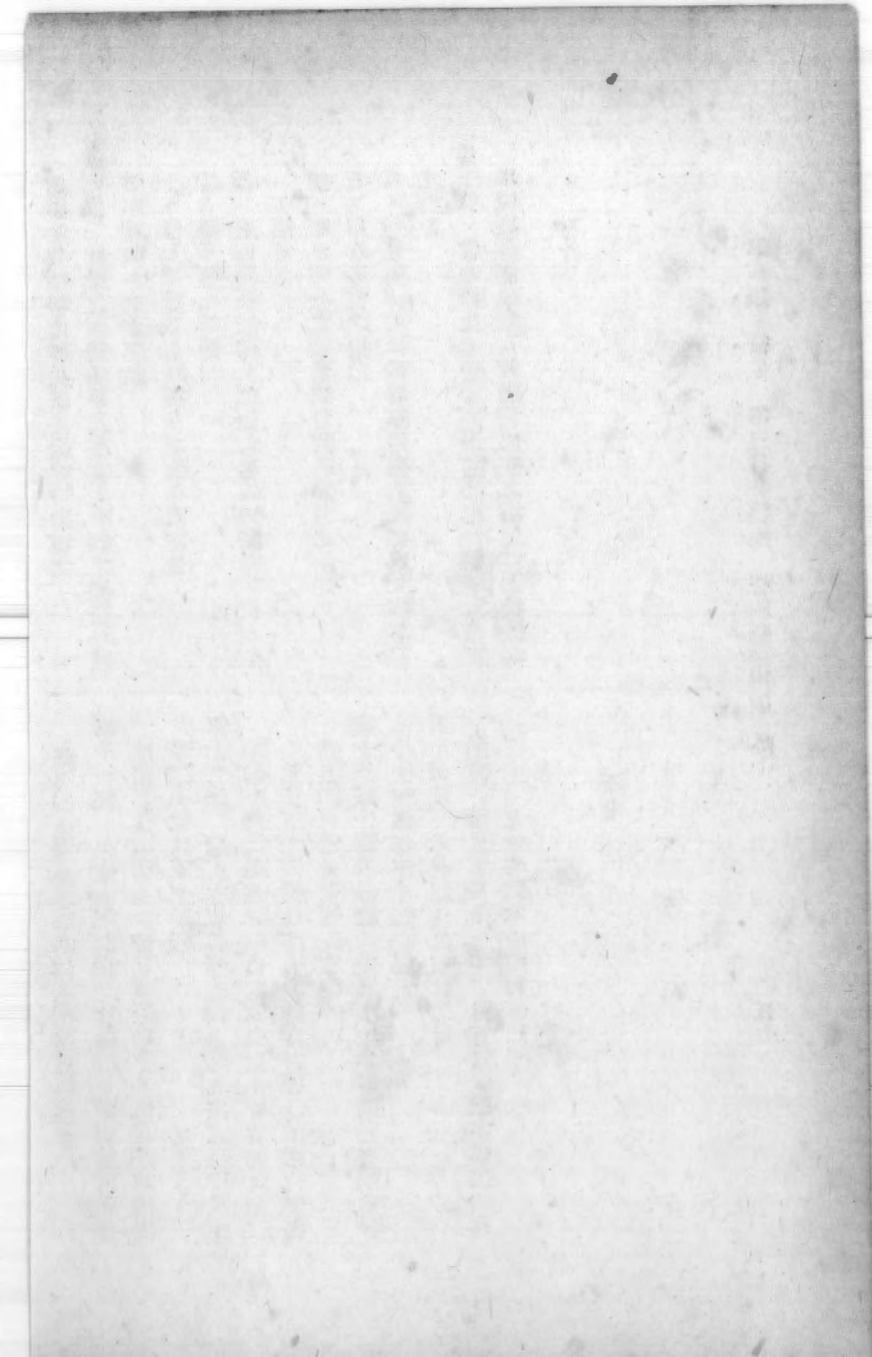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關於成藥營業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

外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衛生署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世總字第二〇八

九號咨送本府通行知照



#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 四、資本若干

第八類 衛生 第三目 醫藥 管理藥商規則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醫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現改收二百元）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應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者及勢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劑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劑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劑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劑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照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爲同業及醫師購爲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爲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爲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所購數量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劑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劑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 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者有毒劑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劑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與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夫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與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條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檢查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燬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第八類 衛生 第三目 醫藥 管理藥商規則

二、中藥商雇用不論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

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入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

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

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

及要素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濫職罪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之

##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衛生部修正公布

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

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

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

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

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

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

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

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

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

識

一、清潔消毒法

二、接生法

三、臍帶紮切法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辦理經費

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間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

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娠產婦褥婦或胎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千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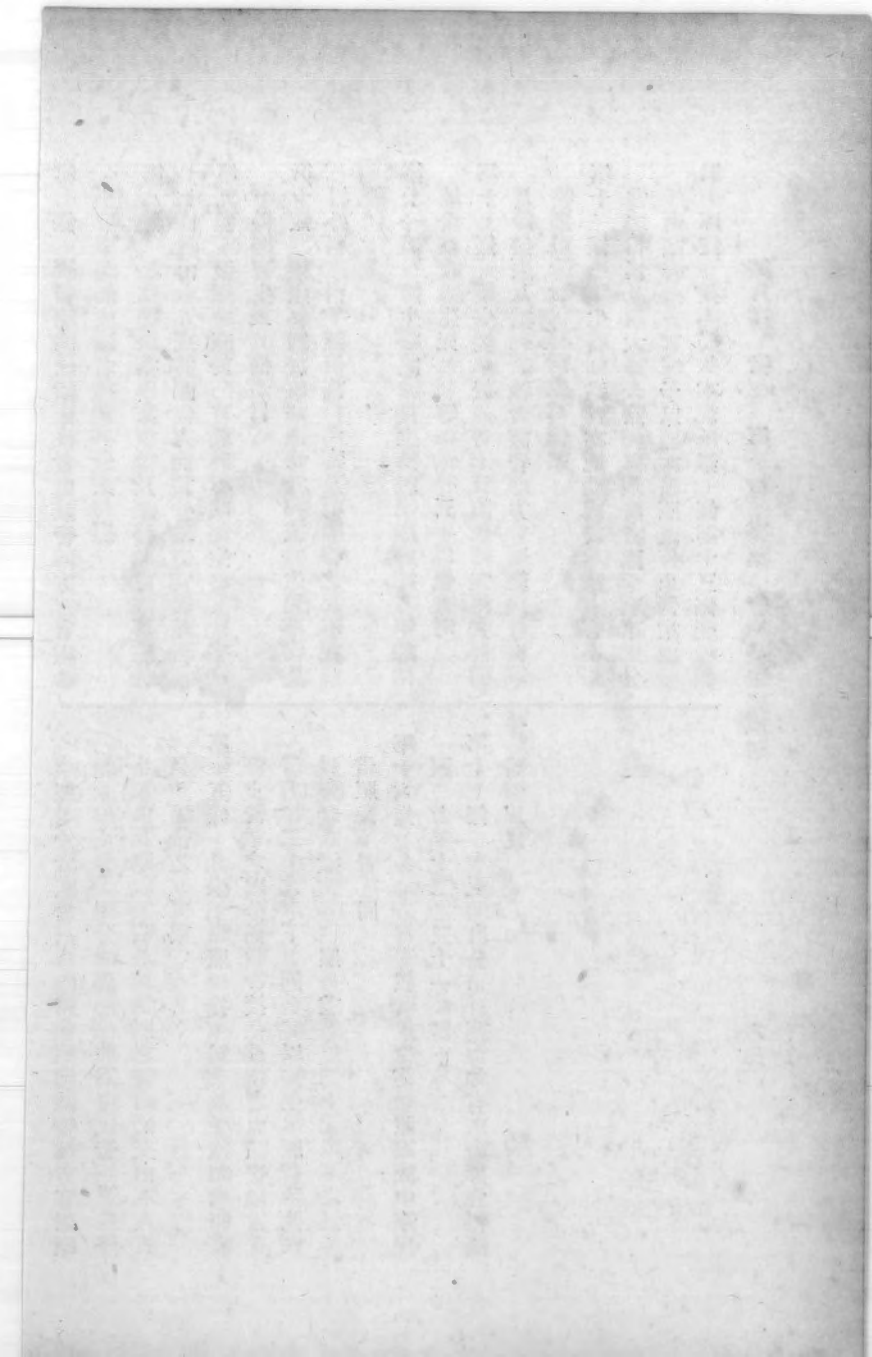
第八類 衛生 第三目 醫藥 管理接生婆規則

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類 交通

##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謀各地方交通秩序劃一並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條 凡地方陸路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章 車輛

####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限度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 第九類 交通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第六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頂替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移住址時應於五日內報告違者按車輛之種類分別處罰

第八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訂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換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備查不得抗拒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警備汽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十一條 車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及裝載過多或無

第九類 交通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人跟隨之物品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汽車行經繁盛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遇

道路有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

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或發巨響或含有烟

霧惡臭之氣體

第十五條 汽車脚踏板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應視地情形加以限制車輛

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

第三節 電車

第十七條 電車行駛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

崗警之指揮如猝遇各種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

駛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生遙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距

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時須

立時停止

第十九條 在交通衝繁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

到達之先後爲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生或售票生違背管理規則或不

聽指揮者得扣留司機生或售票生號牌情節重大至

萬不得已時得送警局懲處

第二十一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脚踏板上並

不得強行登車

第四節 人力車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

道通行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兼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拉乘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行經衝繁及轉灣處所不得以極

高速度飛奔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在衝繁地方及戲場門外或公園

等處候客時應依照畫定界綫內不妨礙交通處所接

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綫或挽車於街市衝要處往來攔

客致礙交通並對於交通重要地點各碼頭及車站各

地方應制定車價表

第五節 脚踏車及機器脚踏車

第二十七條 脚踏車不准一車坐二人但機器脚踏車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脚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脚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勦車競走

第三十一條 腿踏車不得裝置喇叭

第三十二條 脚踏車載物不得凸出車幅過寬違者應取締之

第三十三條 機器脚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嫻熟不得行駛

第六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十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擅離倘因事必要

第九類 交通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離開時須將馬匹栓繫以防馬匹驚駛情事

第三十六條 凡窄輪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受崗警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七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

拉車人或任何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一、患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二、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三、精神失常者

第三十九條 汽車司機人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

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如查明無照者應予處

罰司機人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

得駕駛

第四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車攜帶備受查驗

第四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

送交警察機關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九類 交通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四

第四十二條 機器車輛之里數表迅度表等有損壞並應即修理如係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懲處或並責令賠償

第四十三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行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第四章 行車

第四十四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語並服崗警指揮崗警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車輛將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灣時應沿路左緩行向右轉灣時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者外應向道路交叉點或大轉灣前進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近左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暫時停止行駛

一、橋樑

二、下坡

三、交叉路

四、狹窄街道

五、繁盛處所

第四十七條 凡行車欲超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爲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其在超越時之安全超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第四十八 各種車輛遇有特別優先權之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同向行駛時均須讓避使其先行

第四十九條 有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五十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五十一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五十二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第五十三條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須讓出相當之間隔

第五十四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第五十五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五十六條 使用拖車者以一輛為限被拖車之後方須懸一與前車同一號牌之磁牌及紅色燈一盞

第五十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警

- 甲、停車 引臂上舉舉掌向前
- 乙、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 丙、左轉 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 丁、右轉 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 戊、前行 引右臂者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  
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以上丙丁戊三項裝有指揮針或指揮燈者依針向為轉移

## 第九類 交通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己、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庚、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辛、退後鳴短促警號三響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五十八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 第五章 停車

第五十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得停放

第六十條 停車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第六十一條 凡遇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六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 一、距離人行道右側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 二、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 三、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六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

第六十六條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第六十七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得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六十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橋樑標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九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並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立有禁止

重車往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七十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並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七十一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臭氣味發洩

四、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十二條 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行駛時須有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十三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亦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應另掛紅色燈一盞

第七十四條 裝載貨物不得有礙駕駛人耳目及動作

第七十五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七十六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並趕速報告附近崗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開行

第七十七條 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警察指揮不得抗拒

第七十八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酌令撫卹賠償對於情節重大者雖事出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七十九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而致傷害他人生命或財產者除令撫卹賠償外並撤銷該駕駛人之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十條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逃去違者崗警應認明車牌號數並詳記當時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肇禍後崗警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號牌扣留令其到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極力避免扣留其車輛

## 第八章 道路

第八十二條 凡鋪築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爲人行

## 第九類 交通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 道

第八十三條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街巷均稱爲道路

第八十四條 道路區分甚爲明顯者禁止馬車人力車等衝入汽車道以防危險

第八十五條 凡損毀道路橋樑標誌或有其他危害行人車輛安全之行爲者均應加以處罰

第八十六條 凡軍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仗儀結隊而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並應靠道左側通行

第八十七條 行衆候車應立於適當地點或在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

## 第九章 道路標誌

第八十八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八十九條 道路應視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爲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九十條 道標分牌消標線道標燈道標三種

第九十一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定之

第九類 交通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第九十二條 線道標分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以鐵釘構成圖解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第十章 牲畜

第九十四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人後者應携帶燈火

第九十五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十六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九十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人行消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九十八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衝盛市街中疾馳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一) 停止手勢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左臂向上舉掌向心前五指併攏



第九十九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條 各項處罰及各種實施辦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後分別呈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一百零一條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但均須報由內政部備案

第一百零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呈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奉軍事委員會令 自三十五年元月一日車馬並左行惟本規則尚未全部修正特此註明

二、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右手及臂向右平伸



(3) 丙  
左右通行前後停止與「乙」式同



(3) 甲  
左右通行前後停止雙臂平伸  
手掌向前



(3) 乙  
左右通行前後停止  
1. 一臂平伸  
2. 其他一臂向前直伸  
3. 手掌向前  
說明：此種手勢在車輛稀少時用之



(4) 全部停止交通  
雙臂曲舉手掌向前  
前後左右各方交通全部停止

(二) 放行手勢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左手由右向左速引立即放下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左臂向左前方平伸左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右手向  
左方擺動作令行狀



4. 指揮背後之車車輛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右  
手仍向右平伸左臂向左前方平伸左肘向上掌  
心向後右手放行



(5)乙

通行時指揮一方面車輛加速進行與「甲」式同



- (5)甲 通行時指揮一方面車輛加速進行
1. 一臂平伸手掌向前
  2. 一臂曲舉手掌向內右左搖動作招手狀
  3. 面對曲臂手掌
- 說明：此種手勢在調換通行方向時對於正在進行中之車促其加速進行時之用

(二)右轉

引臂上伸(45度)  
手掌向前



◎ 駕駛人行車手勢

- (一) 緩行及停車  
引臂平伸手掌向下  
上下搖動

不論駕駛人坐位  
在左在右  
凡作此種手勢時  
即表示車輛須向右轉



不論駕駛人坐位  
在左在右  
凡作此種手勢時  
即表示車輛須向  
左轉



(三) 左轉  
引臂下伸(45度)  
手掌向前

(四) 讓後車超越  
 引臂下伸(45度)手掌向前  
 前後搖動作讓車超越狀同時  
 儘量靠右緩行避讓



(五) 倒車

鳴喇叭引臂平伸手掌向後向後搖動作後退狀



第九類 交通 牌道標誌之之設置

◎牌道標誌之之設計

圖一：禁止標誌

(一)



(二)



第九類 交通 牌道標誌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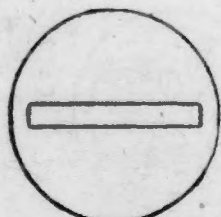
(三)

禁行馬車板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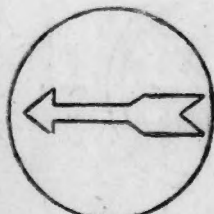
(四)

禁行汽車



(五)

單行線不准開進



(六)

只准照此方向行駛



第九類 交通 牌道標誌之設置



(九)



(八)



(七)

明 說

標誌板為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為度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惟圖(六)全用藍色中心箭頭用白色圖(七)中心斜線用紅色底用藍色圖(五)全用紅色中心直條用白色標桿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或十公分



(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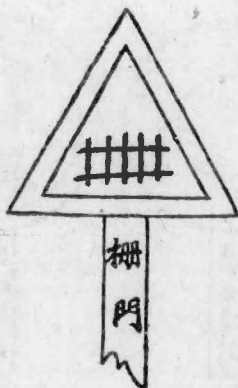
(十)

第九類 交通 牌道標誌之設置

圖二·警告標誌



(二)



(一)



(四)



(三)

第九類 交通 牌道標誌之設置



(六)



(五)



(八)



(七)



(十)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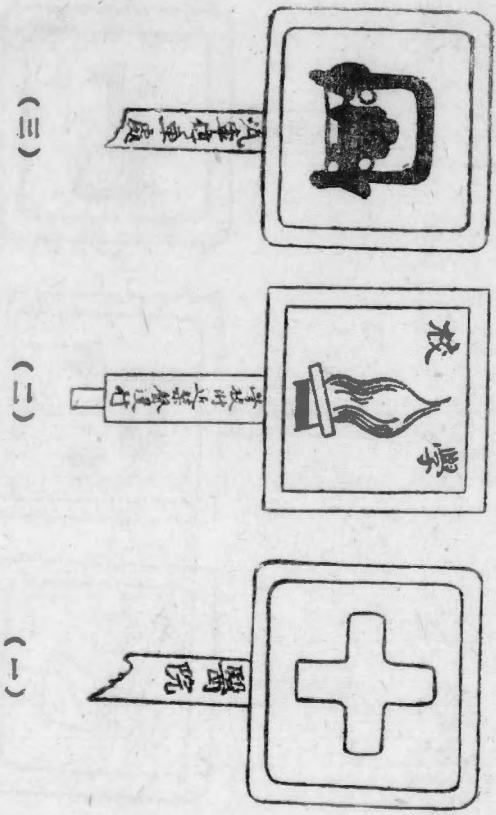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板爲等邊三角形每邊至少七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標桿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他種資料酌定



(一十)

圖三；指示標誌



第九類 交通 牌道標誌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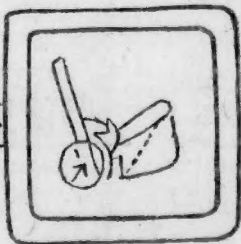
第九類 交通 牌道標誌之設置



(六)



(五)



(四)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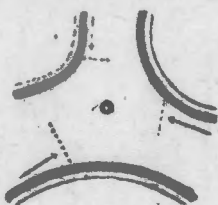
標誌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分公邊線寬五公分為度顏色藍邊黑字第一圖內之「十」字及「二」圖中心之火焰用紅色標桿用木製者至少八公分或十公分

# ◎線道標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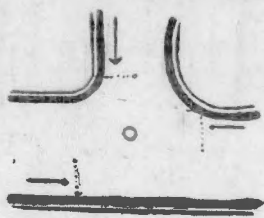
(一) 停止線



(2)



(3)



1. 中爲崗台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排列爲橫線形其間隔爲六英寸設於上行道路口後三公尺
3. 車輛被停止時不得越出線外

(二) 停車線

第九類 交通 線道標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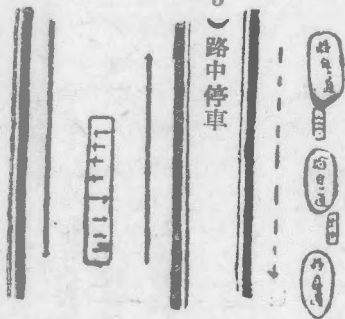
(1) 路旁停車



(2) 游息道間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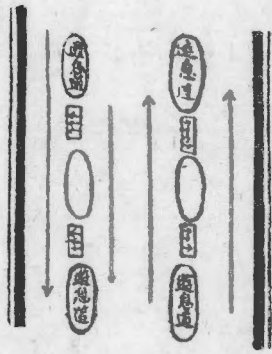
(3) 路中停車



1. 道路兩方皆設停車線時須錯開
2. 准許停留之車輛以標誌牌指示之
3. 停放車輛之形式(或斜放或正放)視地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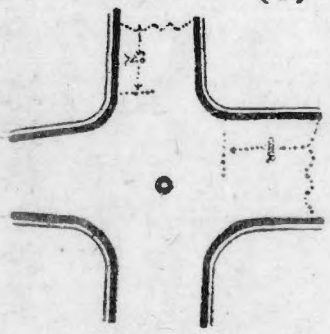
第九類 交通 線道標之設置

(4) 游息道間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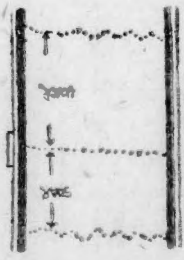
(三) 慢車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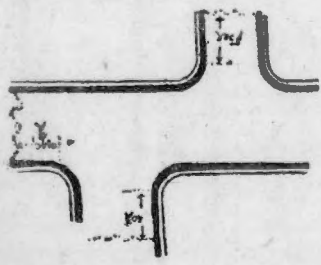
1. 慢車線設於路口停止線後五十公尺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列成曲線形

(2)



1. 在學校娛樂場醫院門前設慢車線
2. 距離為一百公尺

(3)





(四) 分道線

(1) 馬路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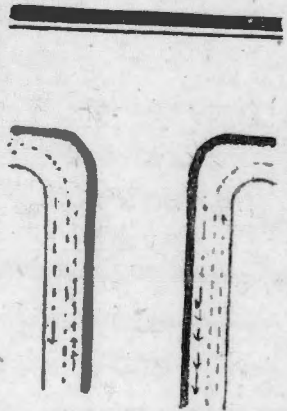
向右轉灣本應採大循環  
惟事實不許可時可  
不繞過崗台劃分行道  
以防互撞

(2) 馬路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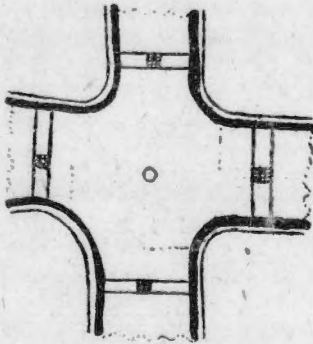


第九類 交迪 線道標之設置

(3) 人行道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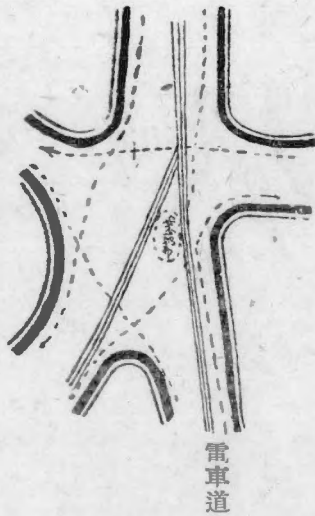


(五) 橫過步道線及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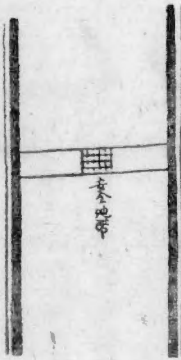


1. 橫過步道設  
於停止線與  
慢車線之中  
央  
2. 其中安全線

(2) 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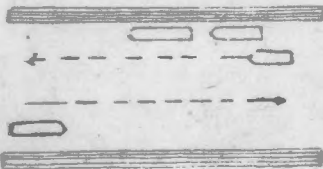


(3) 橫過步道中之安全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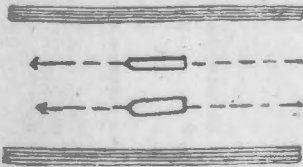
◎全國公路行車路線示意圖(一)

(三) 停車  
停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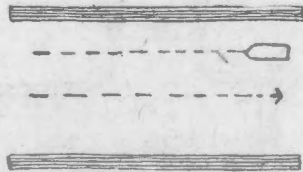
停止車輛須靠緊右邊

(四) 會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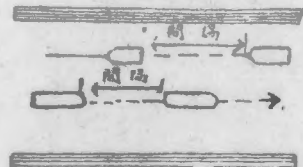


寬路

(一) 行車最高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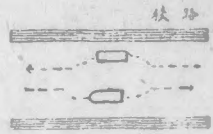


市區20公里  
郊外小車50公里  
郊外大車40公里  
(二) 行車最小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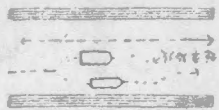
市區5公尺 郊外50公尺

(五) 會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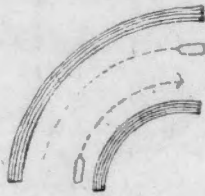


(六) 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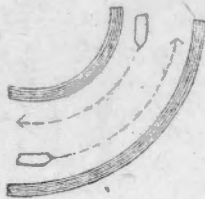
慢



(七) 匯道 (1)



(八) 匯道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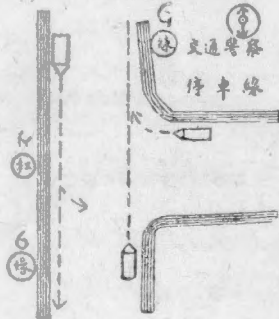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 全國軍公司機應人備一份
- (二) 全國交通警察應人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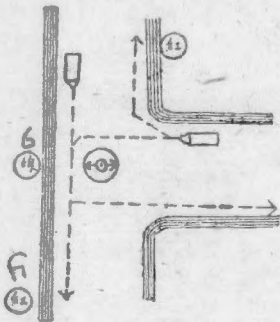
第九類 交通 全國公路行車路線示意圖

◎ 全國公路行車路線示意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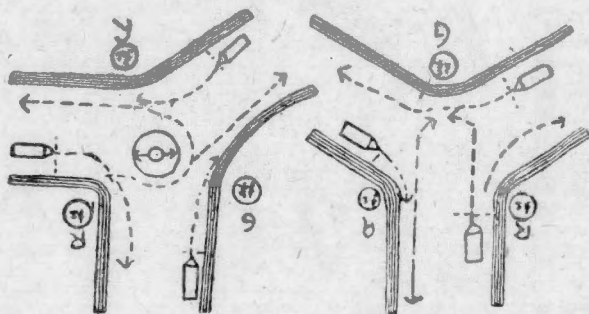
(九) 三叉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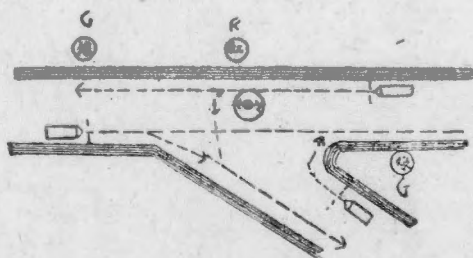
(十) 三叉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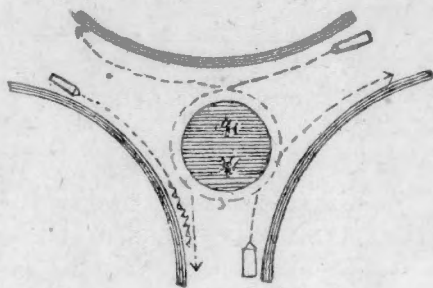
(十一)三叉路 (3) (十二)三叉路 (4)  
(換調流輪)



(十三)三叉路 (5)



(十四) 三叉路 (6) 有廣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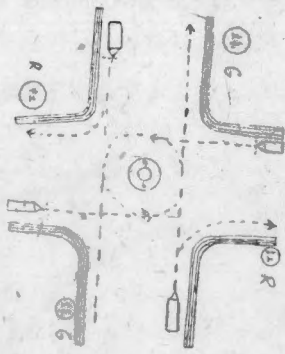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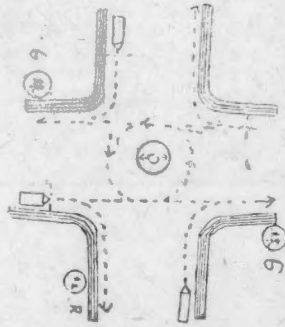
- (一) 在交叉路順着通行方向前進的車輛得優先通行
- (二) 在交叉點順着通行方向右轉彎的車輛得優先通行
- (三) 設有廣場作為單向迴轉的交叉點已經在圓形內行駛的車輛得優先通行

第九類 交通 全國公路行車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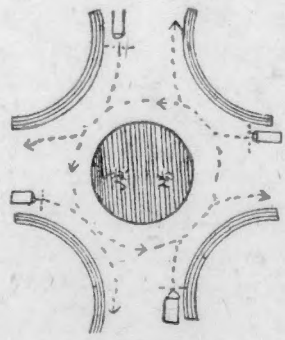
(十五) 四X路(a)



(十六) 四X路(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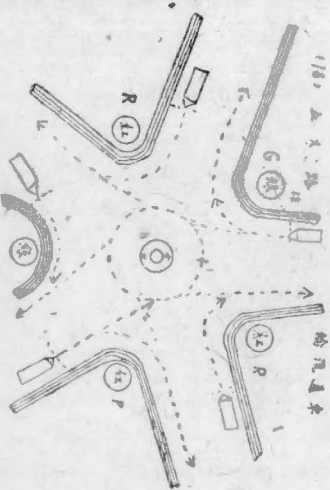


(十七) 四X路(c)有廣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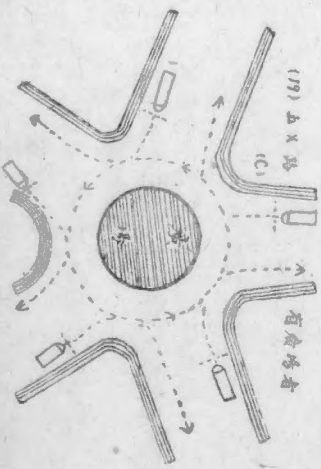


◎全國公路行車路線示意圖(三)

(18) 山X路 物流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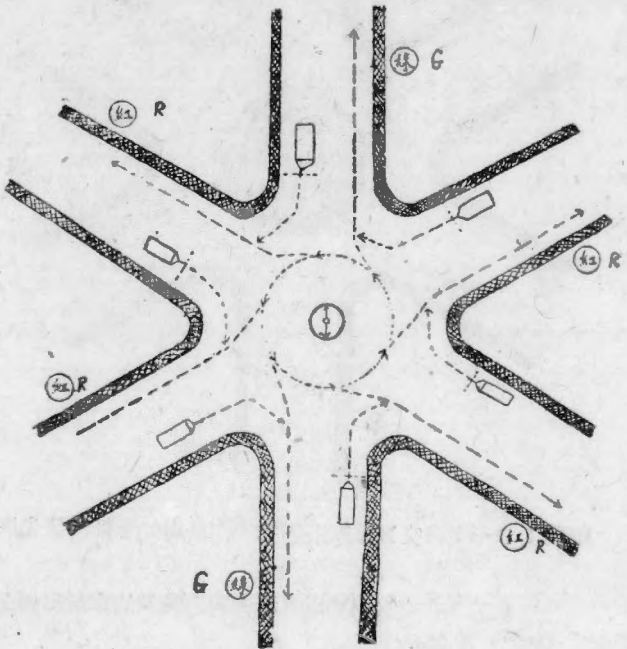
(19) 山X路(c) 有廣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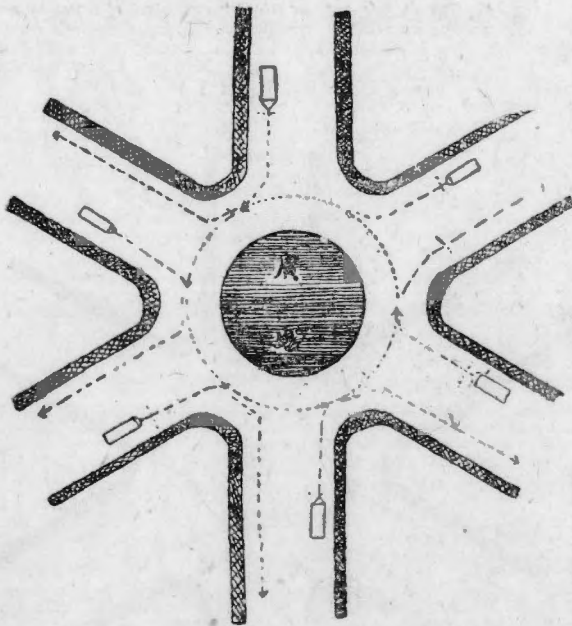
附註(一)在本交點順着方向前進車輛優先通行(二)在交叉點順着通行方向右轉讓的車輛得優先

◎全國公路行車路線示意圖(四)

(二十)六叉路(1)



(二十一) 六×路 (2) 有廣場者



- 附註：(一) 在交叉點順着通行方向前進的車輛得優先通行  
(二) 在交叉點順着通行方向右轉彎的車輛得優先通行  
(三) 設有廣場作為單內迴轉的交叉點已經在圓形內行駛的車輛得優先通行



# ◎汽車管理規則

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八日平肆字二二

○三一號電准戰時運輸管理局於三十四

年 月 日 以 字第 號令

通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及其駕駛人技工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全國汽車其駕駛人技工均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管理於各地設監理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汽車分類如左

一、客車 凡設置乘人座位之汽車屬之並得區分為自用營業二種

二、貨車 凡用以裝載貨物之汽車屬之並包括運油車拖車半拖車及曳引車

三、特種車 凡洒水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等均屬之

## 第九類 交通 汽車管理規則

四、郵車 凡專運郵件之汽車屬之

五、機器腳踏車 凡二輪或三輪之機器腳踏車屬之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駕駛人分類如左

一、學習駕駛人 凡學習駕駛汽車者屬之包括汽車駕駛訓練機關學校之學生

二、職業駕駛人 凡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屬之

三、普通駕駛人 凡車主及一般不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屬之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技工分類如左

一、藝徒 凡學習修理裝配汽車者屬之包括汽車修理裝配訓練機關學校之學生

二、正副技工 凡修理裝配汽車為職業者屬之

## 第二章 汽車管理

第六條 凡汽車依照左列規定除因緊急管制得加以

限制外均得通行全國公路及市區道路

一、已經領得牌照者

第九類 交通 汽車管理規則

三二一

二、已經繳納季捐者（特種車郵車免繳）

三、已經繳納養路費者（七座以下自用客車特種車免繳）

凡國外進口車輛或國內製造出廠車輛領得臨時照經規定行駛路線與期限者依其規定

凡公共汽車及營業客車經規定行駛區域及路線者依其規定

第七條 汽車領取牌照應由車主向各地監理所申請登記檢驗汽車登記檢驗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汽車之檢驗由汽車檢驗員執行之  
汽車檢員檢定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汽車經檢驗合格後即由監理所發給牌照其不合格者應於修理或改造後重行報請檢驗

第十條 已經領有臨時牌照車輛如須長期行駛者應將臨時牌照繳銷重行申請換發正式牌照

第十一條 汽車號牌及行車執照均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製發交由各地監理所轉發

第十二條 汽車行車執照每年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

定期換發一次同時舉行汽車總檢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汽車之買賣轉讓租借與停駛報廢及車身引擎之變更調換等均為異動事項應由車主報請各地監理所辦理異動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駕駛人管理

第十四條 駕駛人經各地監理所考驗合格報請中央公路管理機關核發執照後方准駕駛或學習駕駛汽車

第十五條 各項駕駛人申請考驗之資歷規定如左

一、學習駕駛人 凡年滿十八歲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身體健全耳目聰明者

二、職業或普通駕駛人 凡學習駕駛有六個月以上之經驗者但職業駕駛人除駕駛自用客車外其年齡最高不得超過五十歲

如申請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應略通中國文字及語言如申請為職業駕駛人者並以訂有互惠條約國家之人民為限

第十六條 駕駛人之考驗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指定之汽車檢驗員執行之

駕駛人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駕駛人執照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製發交由各地監理所轉發

第十八條 職業或普通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領用臨時執照

一、在申請考驗及格後尙未領到正式執照之前急須駕駛車輛者

二、所領駕駛執照損壞模糊或紀錄用完無法記載或遺失執照正在申請補領新執照者

三、國外進口車輛之駕駛人未領有執照者

第十九條 駕駛人執照應於駕駛車輛時隨身攜帶以備稽查不得轉借頂替及私自塗改

第二十條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每年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定期審驗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駕駛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複驗或令其複驗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類 交通 汽車管理規則

一、駕駛人需要增加駕駛車輛種類之紀錄者

二、審驗執照時對於駕駛技術有問題者

三、職業駕駛人吊扣執照滿六個月以上期滿仍須執照者

四、職業駕駛人失業達六個月以上請求受雇登記者

第二十二條 駕駛人執照如有損壞模糊或紀錄用完無法記載或遺失等情事應申請各地監理所補辦執照

第二十三條 駕駛人變更住址及受雇等均爲異動事項應隨時申請各地監理所辦理異動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技工管理

第二十四條 技工經各地監理所考驗合格報請中央公路管理機關核發執照後方准執業

第二十五條 技工申請考驗之資歷規定如左  
一、藝徒 凡年滿十六歲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同

## 第九類 交通 汽車管理規則

三四

等學力身體健全者

一、副匠 凡充任藝徒二年以上者

二、正匠 凡充任副匠二年以上者

如申請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應略通中國文字及語言並以訂有互惠條約國家之人民爲限

第二十六 技工之考驗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指定之

汽車檢驗員執行之技工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技工執照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製

發交由各地監理所轉發

第二十八條 技工執照應於執行業務時隨身攜帶以

備稽查不得轉借頂替及私自塗改

第二十九條 技工正匠副匠執照每年由中央公路管

理機關定期審驗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技工於審驗執照時對於修理裝配技術有

問題者得加以覆驗

第三十一條 技工執照如因遺失或損壞模糊或紀錄

用完無法記載者應申請補領執照並得同時申請發

給臨時執照

第三十二條 技工變更住址及受雇解雇等均爲異動事項應隨時申請各地監理所辦理異動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標誌號誌

第三十三條 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畫簡明文字或標明連續號碼裝置於適當地點預示前面公路之狀況或表示一種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爲標誌其分類如左

一、禁令標誌用以表示禁止車輛之通行停歇或限

制車輛行駛方向速率或嚴重者均屬之

二、警告標誌用以表示路上之特殊狀態及固定障

礙物之易於發生危險者均屬之

三、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路線里程橋樑涵洞路由地

名及其他場所者均屬之

第三十四條 凡以手勢旗幟燈光聲響由交通管理人

員檢查人員警察以及駕駛人等於必要地點場所預

示前面公路之狀況命令車輛行止或表示車行動態

或警告行人車馬者稱爲號誌其分類如左

一、手勢號誌由交通管理人員警察或駕駛人用手勢表示者均屬之

二、光色號誌由交通管理人員警察駕駛人或特殊裝置用紅綠燈光或旗幟表示者均屬之

三、聲響號誌由交通管理人員警察或駕駛人用口笛喇叭等聲響表示者均屬之

第三十五條 凡駕駛人駕駛車輛須隨時注意各種標誌並聽從交通管理人員或警察所表示之各種號誌至車輛前行後退停車轉灣超車讓車會車等輛須使用各號誌

第三十六條 凡交通管理人員或警察指揮車輛之行動止須使用各種號誌

第三十七條 公路交通標誌之設立及號誌之使用辦法另定之

## 第六章 裝備行車

第三十八條 車輛搭客載貨須心得超過行車執照上

### 第七類 交通 汽車管理規則

所規定之人數或噸位

第三十九條 客車必須裝置固定座位並不得在車身以外搭載乘客貨車載貨必須裝備牢固並不得伸出車身以外如有特殊物件必須伸出車後者不得超過三公尺並須另加號誌

第四十條 凡貨車裝備易於爆炸燃燒腐敗或其他危險品時須特別謹慎小心

第四十一條 行車時刻應以中央規定之標準時爲準

第四十二條 車輛除超越前車或遇有障礙及單行路行駛以外一概靠右行駛轉灣時除交通警察特准外一律靠右邊順轉在上坡時不得作「之」字形前進

第四十三條 行車最高速率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以每小時二十公里爲限其他地點小型車以每小時五十公里大型車以每小時四十公里爲限駕駛人仍須斟酌車前情況隨時對所駕之車絕對控制並注意緊急停車

第四十四條 前後兩車最短距離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爲五公尺其他地點五十公尺但駕駛

第九類 交通 汽車管理規則

三六

人仍須視車輛狀況酌留適宜之距離

第四十五條 經過上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隨時準備停車必要時並鳴喇叭(1)交叉路(2)急灣及灣道視距不足者(3)將近坡頂時(4)過橋(5)狹路(6)公共出入地方(工廠學校醫院車站娛樂場及機關等門口)(7)正在修理路面地點(8)交車(9)行人牲畜未及避讓時(10)視線不清時

第四十六條 行車對於下列各項情事表示手勢或撥方向標(1)前面有交通警察時(2)緩行(3)停車(4)倒車(5)讓後車超越(6)轉灣

第四十七條 行車如遇夜間迷霧風沙昏暗或隧道時應開放遠燈光但夜間行車於交車及市區照明清楚時應改放近燈光

第四十八條 後車需要超越前車時必須先鳴喇叭得前車表示手勢許可超過時始得靠於前車左邊越過在未得前車表示許可前不得強闖前車間後車喇叭後應視車前情況許可時隨即表示手勢並不得故意

不讓

第四十九條 行車時如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須立即避讓支線車駛入幹道時須讓幹道車先行

第五十條 下坡須用適宜排擋不得關閉電門空擋行駛

第五十一條 停車須靠緊路右邊下列各地不得停車(1)狹路(2)急灣(3)陡坡(4)路中間或妨礙交通之處(5)橋上(6)隧道如車輛拋錨無法移動時須於車輛前後各約三十公尺處樹立臨時顯著標誌

第五十二條 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停車時間應遵照各地市政管理機關之規定

大型車長途行駛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以備在坡道停車之用不得使用石塊如不得已非用石塊不可時事後須立即移置路外

第五十三條 車輛過渡應遵照渡口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五十四條 車輛於行駛前後應將各部門詳細查在

行駛時間並須隨時注意有無異態

第五十五條 各種車輛之行駛裝備辦法另定之

## 第七章 行車事變

第五十六條 車輛在路行駛必須保持安全謹慎行駛

如遇意外應立即停車迅速處理其他經過車輛並應停車設法援助如非本身所能處理者應立即設法用

最迅速方法報告就近救濟救護機關加以救濟救護

第五十七條 車輛肇事經處理後應立即填寫肇事報告單報告中央公路管理機關並沿路該管公路機關

第五十八條 行車事變之救濟救護及處理辦法另定之

## 第八章 納稅繳捐

第五十九條 汽車車主駕駛人技工應納之牌照檢驗

考驗及各種登記手續費稱爲管理費於申請時繳納之

第六十條 各種登記書申請書由各地監理機關印製

酌收工本費充作印刷之用其價格由其上級機關核

## 第九類 交通 汽車管理規則

定之

第六十一條 汽車每年分四季應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稱爲季捐於每季向當地車捐徵收機關繳納之

第六十二條 各季季捐證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

製發交由各省市車捐徵收機關使用徵收並得酌收

捐證工本費其價格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各省市車捐徵收機關每季徵收車捐應

彙總列表報告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登記

第六十四條 汽車每次行車應納之使用路面橋樑之

渡船補償費稱爲養路費及船渡費應向各地公路養

路及船渡管理機關繳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各種汽車養路費率僱客者以車座爲

標準僱貨者以噸數公里爲標準船渡費以車爲標準

第六十六條 管理費季捐及費路養船渡費等之費率

捐率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隨時擬議呈請行政院核

定之

## 第九章 稽查取締

第九類 交通 汽車管理規則

第六十七條 凡公路行車之稽查取締除巡察車隊交通稽查人員及市區交通警察得隨時沿途流動稽查外其餘均在規定地點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凡汽車駕駛人技工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稽查人員查獲或不遵守管理人員及警察之指揮時均須加以取締

第六十九條 凡汽車車主駕駛人技工之取締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警告以口頭或書面行之

二、處罰以罰鍰行之

三、吊扣牌照以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為限

四、吊銷牌照

第七十條 違章事項其責任由車主駕駛人或技工單獨或分負之

第七十一條 凡汽車車主駕駛人技工之違章事項得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二條 凡汽車駕駛人技工違章肇事案件涉及軍事或刑事者除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加以取締外並

應送軍法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十三條 凡在公路或市區道路上行人之違章取締得依照違警罰法之規定送由當地之警察局處理之精神喪失者及未成年者其責任應由監護人及家長負之因牲畜而肇事者其責任由所有人負之

第七十四條 公路行車稽查取締處罰辦法另定之

第十章 安全獎勵

第七十五條 凡職業駕駛人駕駛汽車經過相當時期及里程並無違章肇事情事者得由車主申請中央公路管理機關予以獎勵

第七十六條 凡技工服務經過相當時期工作成績優良得由雇主申請中央公路管理機關予以獎勵

第七十七條 凡交通管理人員交通警察救濟救護人員服務相當時期著有勞績者得由主管機關申請中央公路管理機關予以獎勵

第七十八條 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各項辦法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訂定公布之

第八十條 本規則自三十五年元月一日起施行

###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通令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之管理除軍用汽車駕駛人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應由交通部統一管理所有駕駛人之考驗領照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爲之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考驗合格發給交通部製定之汽車駕駛人執照後始得駕駛汽車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對於其他交通

第九類 交通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管理法令均應切實遵守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分類如左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 指車主及一般不以駕駛汽車爲職業者但不包括汽車修理技工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 指以駕駛汽車爲職業者包括負有試駛汽車任務之汽車修埋技工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 指一般學習駕駛汽車者包括汽車駕駛訓練機關之員生及隨車技工

#### 第二章 駕駛人資歷

第六條 凡男女年在十八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五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如聲請人非中華民國國民應略識中國文字及語言方得應考學習

第七條 凡學習汽車駕駛人業經訓練純熟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

第九類 交通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第十二三十四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第八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依照左列各款規定之資歷經檢合格後方得執業

一、中華民國男子年歲在二十以上四十歲以下  
二、經內政部衛生署檢定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證明體格健全身心強壯並無不良嗜好者

三、其視覺須具異或辨色辨色視覺無誤者

四、其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明尋常低聲談話者

五、須有普通修理汽車技能者

六、駕駛營業小客車者必先有駕駛汽車一年以上之經驗

七、駕駛貨車者必須具有駕駛二種廠牌以上之運貨汽車之經驗

八、駕駛市內公共汽車或長途載客汽車者必須具有駕駛三種廠牌以上之客貨大汽車並有三年以上之駕駛汽車經驗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考驗給照

一、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者

二、受吊銷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者

三、受吊扣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三章 駕駛人執照

第十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

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規則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轉發之

第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分類如下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

四、試車駕駛人執照

五、臨時汽車駕駛證

第十二條 凡普通汽車駕駛人應具領普通汽車駕車

人執照後方得駕駛各種自用小客車及運貨汽車

前項駕駛人如係領有證書之汽車工程師或汽車技

術員負有管理汽車修理廠所任務或經理汽車販賣

營業者爲試車起見得駕駛各種汽車（包括營業大小客車運貨汽車及公共汽車）

第十三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具領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駕駛各種汽車

一、自用大小客車及貨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指定牌照之車輛如有變更應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執照上紀錄

二、營業小客車營業大客車（包括公共汽車）及貨車（包括在引車及半拖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之車輛限定車輛種類（如客車貨車等）但不限定車輛之牌照

第十四條 凡係試駛汽車之修理汽車技工應具領試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現規定路線上或區域內駕駛各種汽車不受汽車牌照之限制

第十五條 凡係學習汽車駕駛人應具領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所駕駛之汽車輛不限定車牌照惟於駕駛時應有已領普通或職業駕駛人執照之駕駛人現旁指導監護並須經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路

第九類 交通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 線與時間

第十六條 凡係本規則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駕駛人因所領駕駛人執照遺失待補或變更紀錄等原因得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核准後具領臨時汽車駕駛證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 第四章 考驗給照

第十七條 駕駛人之考驗分初次考驗複驗及定期審驗

第十八條 駕駛人之考驗應由合於交通部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各項規定考驗員執行之是項考驗員應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以證書後方得任用之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及任用標準由交通部另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聲請人應逕向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領取「聲請考驗書」（考驗

第九類 交通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四二

書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照式填寫隨附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六張（如係應考職業駕駛人執照並須捺指印及繳呈底片）俟至規定考驗日期持聲請考驗書親到指定處所應試。

第二十條 初次考驗範圍如左

- 一、體格檢查
  - 二、交通規則
  - 三、機械常識
  - 四、駕駛技術（分樁考路考兩種）
  - 五、地理常識
-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第二三五等項得可口試行之

學習駕駛者得免二三四等項考驗

職業駕駛人考驗從嚴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之體格檢查須經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執行之並應負責證明左列各項

一、身體健全

- 二、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 三、耳聽聰明
- 四、無神經病

前項證明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另行指定醫師重行驗查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考驗及格後應由考驗機關按本

規則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發給

十一條內所開各種駕駛執照

第二十三條 如聲請人初次考驗不及格得向考驗機關聲請覆驗日期由該機關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除違章吊扣或

因特種規定暫時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惟應

執照按左列規定時期送請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

審驗並交繳審驗執照費於必要時該機關得換發

新照並須補繳半身二寸相片六張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試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

後領照人應將執照送請原考驗機關繳銷必要時原

考驗機關得換發新照並補繳半身二寸照片六張

第二十六條 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

期滿後應即向原考驗機關繳銷如須繼續學習或已

學習純熟應請原考驗機關分別核准展期或考驗

給照

第二十七條 臨時駕駛證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滿期後

應即向原考驗機關繳銷或請求當地交通管理機關

轉為繳銷並應照章換領執照

第二十八條 駕駛人執照如有損毀或遺失時須取具

保證書至原考驗機關聲請補發並隨繳補照費

第二十九條 如領照人有調換駕駛車輛種類情事時

應於三日內報告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覆

驗及格後方予變更登記並隨繳覆驗費

第三十條 駕駛人聲請檢驗及具領執照應繳各費規

定如左

一、初次考驗費五元

二、覆驗費一元

第九類 交通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三、審驗執照費一元

四、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費六元

五、學習駕駛人執照費一元

六、試車駕駛人執照費一元

七、臨時駕駛證費五角

八、補照費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六元學習駕駛

人及試車駕駛人執照一元

本條第一二項各費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

第四五六七八項各費除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扣除

百分之三十外餘悉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

製發執照工料費用

第三十一條 職業駕駛人執照與普通駕駛人執照互

換時應加繳換照費六元如由普通執照換領職業執

照時並須覆驗

第三十二條 駕駛人因行車肇事受吊扣執照之處分

者於其吊扣期限屆滿時得予以覆驗經覆驗及格方

得發還執照並應照繳覆驗費一元

第三十三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發給駕駛人執

第九類 交通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四四

照後應將考驗給照情形造表連同駕駛人照片（如係職業駕駛人並須附送指印及底片）報請交通主管機關登記

第三十四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駕駛人有違章處分嚴重行車肇事或吊扣吊銷執照情事時應即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章 駕駛人應守之規律

第三十五條 駕駛人執照及駕駛證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及有私自塗銷更改執照上紀錄情事

第三十六條 駕駛人駕駛汽車時應隨時攜帶執照或駕駛證遇有身着制服之交通檢查員警或佩有證章或證明文件之便衣交通稽查人員查驗時應將執照交驗不得抗拒

第三十七條 駕駛人接到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通知或傳訊時應按時親自報到不得遲延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延期者應先具函報告

第三十八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一切公路交

通規則及公路規定之行車速率限制注意交通標誌服從交通管理人員及警察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三十九條 駕駛人在駕駛車輛時均絕對禁止吸煙談笑或旁視他物

第四十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駕駛之車輛須負責保護並注意檢驗各部份機件該車之隨車工具及零件尤須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四十一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無論是否在工作時間均絕對禁止飲酒賭博冶遊及其他耗損精神情事

第四十二條 職業車輛駕駛人不准私帶客貨

第四十三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旅客不得有侮慢需索留難及舞弊等情事

第四十四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忠於職守如有擅離情事得由雇主將該駕駛人之姓名及執照號數分報原考驗機關及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究

第六章 處罰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未領駕駛執照在公路上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  
銀二十元如有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應  
受同樣處罰

二、領有執照之駕駛人如查有駕駛非執照上所規  
定之汽車者處罰銀十元

三、已領執照而未隨身攜帶者處罰銀一元

四、借用他人執照駕駛汽車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應  
處罰銀二十元並將出借執照者同樣處罰

五、執照損壞或相片模糊或已遺失不即報請換領  
或在換領中未經核發而仍駕駛汽車者處罰銀十  
元

六、已領駕駛執照而駕駛無牌照或不合法牌照之  
汽車者處罰銀十元

七、抗拒或規避查驗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者處罰  
銀十元

八、學習駕駛人或試車技工不在指定路線範圍及  
規定時間內駕駛車者處罰銀十元

九、職業駕駛人變更聲請考驗書或執照內任何一

第九類 交通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項而不按規定辦理者處罰銀五元

十、學習駕駛人駕駛時如無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  
旁指導者處罰銀二十元

十一、如遇傳訊逾限報到未經先函申明者每逾限  
一日應處罰銀一元逾限至九日以上者得吊銷其  
執照

十二、領用臨時駕駛證學習執照或試車駕駛人執  
照於期滿不送審驗逾期在一月以內者處罰銀二  
元在一月以上者處罰銀五元並吊銷其執照

第四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如有違犯公路交通規章者  
應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處分並由該機關

在執照上分別登記其有觸犯刑事或軍法者仍應送  
當地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如判決一年以上徒刑者  
並由該機關吊銷其執照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服務時屢次違犯雇用機關  
團體或公司商號之管理規則或屢次肇事或經雇主  
發現行爲不堪充任駕駛人者雇主得請求公路交通  
管理機關吊銷或吊扣其執照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服務時屢次違犯雇用機關  
團體或公司商號之管理規則或屢次肇事或經雇主  
發現行爲不堪充任駕駛人者雇主得請求公路交通  
管理機關吊銷或吊扣其執照

第九類 交通 汽車監察辦法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服務至相當時間成績優良並未違犯本規則第六章各條者應以獎勵其辦法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訂定之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在相當時間內未曾肇事者由交通部發給安全獎章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執行職務已滿五年從無過失或成績優良者得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呈請交通部給予特種執照以示鼓勵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或各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審驗換領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執照

四六

第五十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四個月後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遇有聲請考驗職業駕駛人執照者應由該機關先將聲請人之姓名履歷照片指印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方得驗發執照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後所有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訂駕駛人管理規則與本規則抵觸者應予修正或廢止之

◎汽車監察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爲軍公商民汽車之厲行整潔及維持行駛紀律和秩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市區以內由當地最高治安機關（衛戍綏靖警備公安等機關）督飭憲警負責執行市區以外由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軍運機關指揮憲警或負有糾察任之人員共同負責執行

第三條 負責機關爲執行嚴密確實計得利用公路沿



路各站負糾查之責

第四條 憲警及公路沿路各站負直搗糾正查察之責倘涉及懲罰處分時則報請上述機關裁決執行并公布之

第五條 不堪行駛之殘破汽車屬於軍車者由軍政部設法收集屬於公車者概由交通部設法收集分別指定適當地點全部拆卸以廢料轉用

第六條 取締及懲罰事項

一、在軍用公用外使用吉普車者沒收其車輛轉繳軍政部

二、無行駛牌照無駕駛執照及吉普車未漆規定字號者予以扣留候其遵照規定辦妥後始予發還

三、車燈喇叭不全及其餘各部裝配不全致屢生故障或裝載人數超過規定及裝載貨物越出車外有妨交通者吊銷其車輛

四、汽車污穢有礙觀瞻行駛時踏腳板上站人車門及卡車後板不關行駛速度超過規定或競爭超越或卡車違讓小車先行及停車於通衢要道與禁止

### 第九類 交通 汽車監察辦法

停車處所或在市區行駛不服崗警指揮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五、司機不守紀律或軍服不整潔沿途任意停車有違規定或入停車場所零亂停車及違犯其他交通規則者嚴予訓誡

第七條 軍公汽車除應接受各項懲罰外其車主或車隊長或該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再酌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免職之處分商車經受扣留及吊銷車輛之懲罰者其車主視情節輕重再處以五百元以上至一萬元之罰鍰

第八條 三輪或二輪摩托車以及自行車在路行駛其乘坐人員超過規定或污穢不潔并犯其他規則者得視情節輕重照章處罰之

第九條 盟軍及各國駐華使館之汽車不適用本辦法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

### 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國府公布施行

#### 一 汽車部份

一、車輛一概靠右行駛轉灣時除交通警察特准外一律靠右邊順轉在上坡時不得作「之」字形前進

二、行車最高速率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以每小時二十公里爲限其他地點小型車以每小時五十公里大型車以每小時四十公里爲限司機仍須斟酌車前情況隨時對所駕之車絕對控制並注意緊急停車

三、前後兩車最小間隔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爲五公尺其他地點爲五十公尺但司機仍須視車輛狀況酌量間隔適宜之距離

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隨時準備停車必要時並鳴喇叭

1. 交叉路
  2. 急灣及灣道視距不足者
  3. 將近坡頂時
  4. 過橋
  5. 狹路
  6. 公共出入地方（工廠學校醫院車站娛樂場及機關等門口）
  7. 正在修理路面地點
  8. 交車
  9. 行人牲畜未及避讓時
  10. 視線不清時
- 五、行車對於下列各項情事須表示手勢或撥方向標
1. 前面有交通警察時
  2. 緩行
  3. 停車
  4. 倒車
  5. 讓後車超越

## 6. 轉灣

六、行車如遇夜間迷霧風沙暗晦或隧道時應開放遠燈光但夜間交車及在市區照明清楚者應改放近燈光

七、後車需要超越前車時必須先鳴喇叭俾前車表示手勢許可越過時始得靠前車左邊越過在未得前車表示許可前不得強闖前車聞後車喇叭後應視車前情況許可時隨即表示手勢並不得故意不讓

八、行車時如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須立即避讓支線車駛入幹道時須讓幹道車先行

九、下坡須用適宜排擋行駛不得關閉電門空擋行駛

十、停車須靠緊路右邊下列各地不得停車

1. 狹路
2. 急灣
3. 陡坡
4. 路中間或妨礙交通之處

第九類 交通 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

## 5. 橋上

### 6. 隧道

如車輛拋錨無法移動時須於車輛前後各約三十公尺處樹立臨時顯著標誌（如將竹枝樹枝等挿放地面但事後應即除去）

十一、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停車時間應遵照各地市政管理機關之規定

十二、大型車長途行駛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以備在坡道停車之用不得使用石塊如不得已非用石塊不可時事後須立即移直路外

十三、駕駛室兩傍及車頂上不得攀援或站搭乘客

十四、車輛肇事應立即停車救護其他經過車輛應予以協助

十五、美軍雇用之中國籍司機除應領用中國駕駛執照外並須有美軍部發給之中英文對照之雇用證件

## 二 人獸力車部份

一、人獸力車應絕對緊靠右邊單排順序行駛不得超越爭先

二、人獸力車停放地均須遵照各地市政及公路管

第九類 交通 汽車補牌補照過戶及變更登記實施細則

五〇

理機關之規定

- 三、夜間行車須燃燈火
- 四、讓汽車先行不得攔阻
- 五、必要時得由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禁止於相當時間或區段內行駛

三 行人牲畜部份

- 一、有人行道之路須在人行道上行走否則須緊靠路邊行走
- 二、穿越道路須看清兩面有無來去車輛
- 三、不准在路上聚集觀望
- 四、路上不得放牧牲畜

◎汽車補牌補照過戶及變更登記實施細則

三十年六月交通部核准

甲 補牌補照

一 汽車車主於號牌或行車執照遺失後應即就地登報聲明並向當地經發牌照機關免費索取補牌補照

報紙粘附於聲請書上如號牌執照破損不堪使用者得免登報覓保惟須於補牌補照時將舊牌照一併呈繳

二 各地經發牌照機關如遇聲請人聲請補牌補照時應按照下列各項分別處置

一、請領號牌 各經發牌照機關接到聲請書後應先審驗行車執照及引擎號碼如屬相符即填發補牌補照證（如前後兩牌均遺失須加發紙質號牌以便粘貼於車前玻璃窗上）同時核收手續費及號牌費並將補牌補照聲請書正本報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製發正式號牌

車主領到補牌補照證後可以憑證行車但須於規定期限內憑證換領號牌如屆期號牌尚未製就得以經發機關於原證上批註展長期限倘該車於限內未能回至原處可在領證時預先聲請領牌地點繳足郵寄費請求轉寄或由交機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直接寄發以省手續

二、補領執照 各經發牌照機關接到聲請書後如

係原經發牌照機關經發執照之車輛（如貴州公路局對於國黔字執照）應予兼驗引擎號碼無誤後即予補發執照同時收取手續費及執照費如係其他經發牌照機關發執照之車輛（如四川公路局對國滇字執照）應於審驗引擎號碼及核對汽車登記彙編後填發補牌補照證同時核收手續費及執照費並函詢原經發牌照機關有無其他情事經函復無誤方得填發執照

車主領到補牌補照證後可以憑證行車但須於規定期限內憑證換領執照如該車於限期內未能回至原處可在領證時預先聲明領照地點繳足郵寄費請求轉寄或為迅速起見對於函詢手續得請求改用電詢惟須繳納來回電報費

三 凡汽車聲請補牌補照一經查出有謬報謬領情事得由經發牌照機關令限車主或保證人負責繳銷補領之牌照並得照章處罰同時應即補正各項手續

四 補牌補照證應由駕駛人隨車攜帶遇有檢查時須隨時呈驗

## 乙 過戶

一 凡汽車因買賣或轉移使用權更換車主者如係商營或私人車輛應先由買賣雙方就地登報聲明向當地經發牌照機關免費索取汽車過戶聲請書正副本詳實填寫覓具保人由新舊車主一併簽名蓋章並將所登報紙粘附聲請書上政府機關車輛得免登報覓保惟須加蓋印信關防

二 各處經發機關遇有聲請人聲請過戶時如係經發牌照機關經發號牌之車輛（如貴州公路局對於國黔字車輛）應於兼驗聲請書及執照無誤後核收手續費及執照費換發新執照並將過戶聲請書正本送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登記

三 各地經發牌照機關遇有聲請人聲請過戶時如係其他經發牌照機關經發牌照之車輛（如四川公路局對於國滇字車輛）應於審核聲請書及舊執照無誤後函詢原經發牌照機關經覆查並無其他情事後方得填發新執照至收費與檢送正本與前條同並應將副本多填一份送原經發牌照機關登記但政府車輛得免函詢原經發牌照機關之手續

第九類 交通 汽車補牌補照過戶及變更登記實施細則

五二

四 凡聲請過戶車輛除辦理過戶手續承認車輛主權之合法移轉外不得更換號牌

五 凡汽牌聲請過戶如有隱報情事得由經辦機關撤銷其登記並得照章處罰新車主如有損失應向舊車主或保證人追償

丙 變更登記

一 凡汽車「車身顏色」「車身形狀尺寸」「輪胎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引擎號碼」等原登記事項如有變更任何一項者應向各地經發牌照機關免費索取汽車變更登記聲請書正副本詳實填寫簽名蓋章隨車開往聲請檢驗

二 各地經發牌照機關遇有聲請人聲請變更登記時應於審核聲請書及檢驗車輛之變更部份後收回舊執照同時核收檢驗費及執照費換發新執照將聲請變更登記書正本送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登記如係其他經發牌照機關發號牌之車輛應飭車主多填副本一份送原經發牌照機關登記

三 凡汽車車身全部改造（如貨車改客車客車改貨

車）或使用性質完全變更（如貨車改多種車貨車改郵車）等應向原經發牌照機關繳銷原領牌照同時重行聲請登記檢驗領掛新牌照不得聲請變更登記各經發牌照機關對於該項處置除將繳銷牌照車輛報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註銷外並須將檢驗書一併檢送

如車輛不在原經發牌照機關管轄區域時得就近向當地經發牌照機關繳銷舊牌照換領新牌照並將舊號牌送還原經發牌照機關一面報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註銷舊牌照並應檢送重行檢驗之檢驗書正本

四 凡汽車調換引擎除聲請變更登記外對於所調引擎之原車如已不堪使用應同時將原牌照繳銷如尙堪使用則在將來重裝引擎時仍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五 凡車主住址電話號碼及電報掛號如有變更仍須填具汽車變更登記聲請書聲請變更惟不涉檢驗範圍得免繳變更登記檢驗費車輛亦得免于檢驗如變更記錄與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得免換執照並免繳執照費

各種車輛號牌懸掛標準 三十年五月交通部核准

註 附	車 別		牌 位 置	
	前	後	牌	位 置
	小 客 車	在車前保險檣之右上方另立支架釘掛之	在車後燈之上下以支架釘掛之	
	大 客 車	車前駕駛室正中上方	車身後面中間如有後門即在車門之右旁	
	貨 車	車前駕駛室正中上方或在車前保險檣之右上方以支架釘掛之	車身後面中間或在車右大樑尾端釘掛之	
	郵 車	同 貨	同 貨	
	特 種 車	同 貨	同 貨	
	機 器 腳 踏 車	順立於前輪檣泥板之上方		
	臨 時 車	貼於駕駛室玻璃窗之左上角	駕駛車盤在左方者貼於左上角	
	凡貨車駕駛室兩旁門框中間應用白色油漆按照所領號牌字號全部加漆號碼以伊鑑別例如領有國旗五二三一號號牌者即照號牌大小字樣在車門兩旁漆「國旗五二三一」			

第九類 汽車 補牌補照過戶及變更登記實施細則

# ◎入境汽車駕駛人請領駕

## 駛執照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交通部核准

一 凡入境汽車駕駛人如未領有正式駕駛執照者應向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所設國境牌照機關考領正式駕駛執照或入境汽車臨時駕駛證方得駕車入境其尚未與我國訂有汽車互通辦法之外籍駕駛人亦應考領之

二 入境汽車駕駛人除領正式駕駛執照應照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辦理外其僅請領入境汽車臨時駕駛證者須填具請領登記書隨繳半身二寸相片三張（如因當地拍照困難不及隨繳相片得由考驗員驗明應考駕駛人身材面貌就駕駛證上黏貼相片處詳細簽註之）經予簡略之駕駛技術考驗及交通規則機械常識及格後發給之

三 入境汽車臨時駕駛證有效時間為三個月駕駛人於到達證上所註明之目的後或有限期屆滿後應即

銷 向原考驗機關繳銷或向當地經發牌照機關轉為繳

四 持用汽車臨時駕駛證之駕駛人應遵守汽車管理規則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及其他一切公路交通管理規章

五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檢定貨車載重噸位暫行

## 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運輸統制局核准

一 車輛載重噸位應按照貨物乘客備胎備油及隨車工具等等之總重量計算之車身底盤除外

二 凡已由製造廠家指定載重噸位之車輛並標明於說明牌或說明書上者應按照其規定噸位核定之

三 凡 1932 至 1935 之福特道奇桑尼克洛夫奇姆西斯蒂格客明馳等廠牌之車輛應照（甲）表所定噸位酌量核定之

四 凡車主不能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檢呈說明書又廠



牌型式未列入(甲)表內者應參照(乙)表所定噸位酌量核定之

五 凡合於(甲)表或(乙)表之車輛失於保養以致減低力量者得酌量核減其噸位

六 凡1938年以前之各牌車輛應視其保養狀況按照(乙)表之規定酌量核減其噸位

七 用酒精或代汽油之汽油車或用桐油或代柴油之柴油車仍照(甲)表或(乙)表應得噸位核定之

八 煤汽車或木炭車為提倡起見仍照(甲)表或(乙)表應得噸位核定之惟車主自願減低者聽之

九 凡有二種後輪齒比或有(加力排)者得照應得噸位增加 $1\frac{1}{2}$ 噸

十 本辦法規定之噸位為行車執照上填列之載重噸位實載貨物仍得依照前交通部之規定逾載5%

十一 (甲)表所列各項廠牌噸位得由本所隨時調查增添之

十二 本辦法得由本所隨時修正之

(甲)貨車載重噸位表

第九類 交通 檢定貨車載重噸位暫辦法

廠	牌	年份	型	式	載重噸位 (公噸)
福	特	1938	817T式		2 $\frac{1}{2}$
福	特	1939	99W式		3 $\frac{1}{2}$
福	特	1939	917T式		2 $\frac{1}{2}$
福	特	1940	0 8T式		3 $\frac{1}{2}$
福	特	1940	01T式		2 $\frac{1}{2}$
福	特	1941	118T式(851P)		3 $\frac{1}{2}$
福	特	1941	118T式(951P)		3 $\frac{1}{2}$
福	特	1941	11W式(851P)		2 $\frac{1}{2}$
福	特	1941	11W式(951P)		3 $\frac{1}{2}$
雪佛蘭		1938	77D式		2 $\frac{1}{2}$
雪佛蘭		1939	YV式		2 $\frac{1}{2}$
雪佛蘭		1940	WB式		2 $\frac{1}{2}$

第九類 交通 檢定貨車載重噸位暫辦法

雪佛蘭	1911	YS式(90P)	2	半
雪佛蘭	1941	YW式(90P)	2	半
道奇	1938	RK式	2	半
道奇	1938	RK式	3	半
道奇	1939	TP式	2	半
道奇	1939	TH式	3	半
道奇	1940	VF式	2	半
道奇	1940	VH式	3	半
道奇	1941	WF式	2	半
道奇	1941	WA式	3	半
桑尼克路夫	1938	YEITC4式	2	半
奇姆西	1941	CGFE300式	2	半
(通用)	1941	CG400式	3	半

(通用)	1941	OG150式	3	半
(通用)	1941	AG500式	4	半
萬國	1941	K4式	2	半
萬國	1941	K5式	3	
萬國	1941	K6式	3	半
斯蒂蒂克	1941	M15-52式	2	半
斯蒂蒂克	1941	M16-52式	3	半
朋馳			3	

(C)貨車載重噸位表

年	份	汽缸數	輪胎數	輪胎尺寸	載重噸位 (公噸)
1938—1941				30×5	1 半
			<b>4</b>	32×6	2
				34×7	2 半



第九類 交通 全國汽車肇事實施辦法

希圖卸責並於填就後寄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四 凡汽車肇事自肇事日起其負責填報人員限三日

內呈報如逾期不報一經查明其有關各方應由主管長官予以懲處

五 汽車一經肇事當地或附近之車站或檢驗站即須

派員趕往肇事地點詳加勘查分別處理事後將該項

情形詳細填報不得推諉

六 如汽車肇事後當地並無車站檢查站或因其附近

車站檢查站派員趕往不及則該肇事汽車之駕駛人應自行詳細填報肇事情形不得誑報

七 汽車肇事後如當地附近之車站或檢查站無法得悉以及肇事之駕駛人因受傷或其他以致不能填報者則首悉該項肇事之行人或旅客即須據實報告當地車站或檢查站或報告其主管之公路交通機關或

逕行填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八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汽車肇事報告單

肇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星期)
氣候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陰	<input type="checkbox"/>	霧	<input type="checkbox"/>	霧	<input type="checkbox"/>
肇事地點									
駕駛人	名	姓	年齡		男女				
	籍	貫							
住	地								
執照		執照							
普通		普通							
試驗		試驗							
習		習							
字		字							
第		第							
號		號							



第九類 交通 全國汽車肇事實施辦法

六〇

肇事結果	死		傷		性害傷亡	本車損壞	當時處理處
	男	女	男	女			
	人	人	人	人	類別	部分	死者
	年歲(男)	年歲(男)	年歲(男)	年歲(男)	約值	約值	傷者
	(女)	(女)	(女)	(女)	元	元	駕駛人
	物件損壞	物件損壞	他車損壞	他車損壞	類別	部份	
	約值	約值	約值	約值	約值	約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報告者	姓名或機關名稱		籍貫	職業	住址		
見證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填報地點		

注意

- 填法——空白處應加說明方格內應加×記
- (一) 如兩車相撞應分填兩單
  - (二) 說明見後
  - (三) 汽車肇事而致傷害人命或損失財產在壹百元以上者應將此單填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 (四)

主管人意見：

1. 肇地點... 右或... 種... 公里

2. 肇多路... 右或... 種... 公里

通用圖

肇事地點以路形符號... 肇事地點

肇事地點以路形符號... 肇事地點

肇事地點以路形符號... 肇事地點

肇事情形略述

說 明

1. 此單式樣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規定各省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應照樣印製分發各車站檢查站崗警及長途汽車車內備用
2. 如有肇事情事在城市中應由崗警填報在車站或檢查站及其附近應由站長負責填報在公路途中者應由駕駛人填報如駕駛人當時因受傷或其他以致無力填報時應由奉令調查人員之首先到達者負責填報
3. 上項負責人員如有延誤或不報情事一經查明當由主管機關嚴罰之
4. 凡行人旅客得索取此單（不得拒絕發給）按實填報其最先寄到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且所填確實者獎洋三元其餘能迅速寄出者（以郵戳在兩日內者為準）償還郵費一角
5. 此單填後逕交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查收
6. 凡汽車一經肇事除呈報其主管機關及有關各方外尚須填此單寄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否則認其在法律上之責任尚未完備

◎肇事車輛處置注意事項

照本注意事項及其他交通法規處理之

一、交通事故分左列六種

- （一）財產損壞輕微之交通事故
- （二）財產損壞較重之交通事故

一、交通警察服勤時應遵照各種交通法規之規定維持交通秩序避免發生事故如發現車輛肇事者應依



(三) 財產損壞重大之交通事故

(四) 人體損傷輕微之交通事故

(五) 人體損傷較重之交通事故

(六) 人命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凡車輛肇事輕微屬於第二條一四兩項者交通警

察應即糾正並記明該車牌號填寫車輛肇事通知聯

單飭肇事司機簽名後報告長官核辦(車輛肇事通

知三聯單由各地警察機關按當地情況參酌實施)

四、凡車輛肇事情節較重屬於第二條二五兩項者得

扣留其駕駛執照並記明該車牌號填寫車輛肇事三

聯單報請傳案訊辦如確無逃亡之虞時無庸扣留駕

駛人及車輛

五、凡車輛肇事情節重大屬於第二條三六兩項者得

將人車帶局處理但盡可能不以原司機駕駛以免再

度肇事並將傷者送院醫治死者妥為看守

六、凡車輛肇事應分別其為故意或過失作左列之處

置

(一) 凡故意肇事(如不聽指揮及在禁止通行地

第九類 交通 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

帶通行等)即肇事輕微如第二條一四兩項情形者亦應扣留其執照並報請核辦

(二) 凡過失肇事(如路道不平等)未釀成第二

條三六兩項情形時可記明該車牌號司機姓名肇

事情形報請核辦

(三) 凡屬違警範圍不問其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七、凡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之現場應即繪具肇事路線

及位置圖說填寫交通事故調查表必要時得攝取照

片以便進行刑事檢定手續

八、凡屬軍車肇事者應比照第三四五條之規定受警

察機關之處理(駐有憲兵之處會同處理之)如涉

及刑事範圍並應儘速移請當地軍法機關法辦

九、凡過境車輛肇事處置應以屬地為原則依本注意

事項辦理之

十、注意事項第二條關於交通事故之輕重標準應由

各該地警察機關參照各該地車輛肇事實際情況酌

酌訂定之

車輛肇事通知三聯單

(一) 字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方

(二) 於

(三) 在

(四) 肇事情形

(五) 扣留駕駛執照

(六) 肇事司機詳細住址

肇事司機 (簽章)

注意事項

(一) 載於聯單上之各項必須填清

(二) 肇事司機必須簽章 (如未能簽章須註明原由)

(三) 以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呈報第三聯通知肇事司機

車肇聯字第 號

(一) 字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方

(二) 於

(三) 在

(四) 肇事情形

(五) 扣留駕駛執照

(六) 肇事司機詳細住址

值勤警員 (簽章)

車肇聯字第 號

(一) 字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方

(二) 於

(三) 在

(四) 肇事情形

(五) 扣留駕駛執照

(六) 肇事司機姓名住址

值 警員 (簽章)

# 第十類 特種警察

## 第一目 鑛業

### ◎修正鑛業警察規程草案

三十六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爲鑛業警察鑛業警察機關稱爲鑛業警察隊并冠以鑛區所在地名

第二條 鑛業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最高級警察機關會同建設廳遴選合格警官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并由省政府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鑛業警察隊得設置辦事員雇員若干人由隊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報請省最高級警察機關委派之

第三條 凡因鑛區廣闊或擴充原有警力不足確有設置大隊之必要時得呈准設立鑛業大隊置大隊長大

## 第十類 特種警察

### 第一目

鑛業

鑛業警察規程草案

隊附各一人會計員醫務員雇員若干人其任用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凡因鑛區廣闊或擴充原有警力不足確有設立總隊之必要時或其員警數字在一千人以上者得呈准設立鑛業總隊置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總務警察督察三組人事會計醫務三室并得設鑛業警察訓練所總隊長總隊附暨各組組長各室主任訓練所教育長以及其他人員之任用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分呈省最高級警察機關及建設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有關係鑛業權者共同辦理

第五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鑛區之名稱住址及其範圍
- 二、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 三、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所需警察名額及槍枝彈藥數目

省最高級警察機關及建設廳接到該項申請書後應

即依法轉呈省政府轉咨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六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

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各級警察機關請求撥派警

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分呈省最高級警察

機關及所在地建設廳

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該省

最高級警察機關得視事實之需要會同建設廳統籌

設置鑛業警察機構但槍枝服裝經費均由鑛業權者

負擔

第七條 凡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

時由管鑛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五條之

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鑛業警察隊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

設備呈報省最高級警察機關劃定區域為行使其職

權之範圍

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

時鑛業警察隊得商由鑛業權者分呈省最高級警察

機關及建設廳核准設立分隊分隊長之任用得由隊

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省最高

級警察機關核委一人充任之

分隊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鑛業警察隊隊長或大隊長總隊長應受鑛長

暨地方行政機關高級長官之指導及該省最高級警

察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鑛業警察隊隊長綜理管區內一切警務監督

所屬職員及長警

設置大隊之鑛區由大隊長綜理該區一切警務并監

督指揮所屬職員及長警

設置總隊之鑛區由總隊長綜理該區一切警務并監

督指揮所屬職員及長警

第十一條 鑛業警察隊或大隊總隊應依法令規定并

參酌當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

作場所並分呈省最高級警察機關及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

業警察名稱有變更時并應隨時補報

第十三條

鑛工違反第十一條條文之規定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隊或分隊應加檢查或處理并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隊或分隊因必要或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旅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四條

鑛業警察隊或大隊總隊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并將經過情形分呈省最高警察機關及建設廳備案

第十五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鑛業警察隊或分隊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并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鑛業警察之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衣領左右角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領章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第十類 特種警察

第一目

鑛業

鑛業警察規程草案

內政經濟兩部及資源委員會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 第二目 漁業

### ◎ 漁業警察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實業兩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區爲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承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照普通警察

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爲縣政府在市屬爲市政府

第十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漁船或漁輪編

列號碼飭由該輪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臺受中央氣象臺之測候報告

前項報告應懸示巡船或巡艦之橋樑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

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擔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 第三目 森林

#### ◎森林警察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內政部農林部會

同公布

第一條 凡因保護林業安全及利益設置之警察稱爲

森林警察

第二條 森林警察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森林一般人畜殘害之防止事項

二、關於森林竊盜之防護事項

三、關於森林各項氣象災害之預防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森林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五、關於森林火患之預防及消滅事項

六、關於林業工作人員之護衛事項

七、關於森林犯罪之預防及偵詢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狩獵採伐割草引火等證書之查驗及制止

事項

十、其他林業之防護事項

第三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國有林應由該森林主

管機關或受委託之管理機關分呈內政農林兩部核

准設置內政農林兩部爲前項之核准後應會函該國

有林所在省政府查照並轉行所屬有關之縣政府

知照

第四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公有林應由該森林經

管機關呈請省政府核准

省政府爲前項之核准後除分報內政農林兩部外并

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地點政府知照

第五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應由該森林所

有權人向森林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申請派遣

駐衛警察

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爲前項之派遣後應呈由省警察

主管機關省林業主管機關會呈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第六條 國有林及公有林森林警察應需經費由各該

森林主管機關支給私有林駐衛警察之招募訓練薪

餉裝備等費用概由原申請人負擔



第七條 凡依本規程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之規定呈

請設置森林警察或駐衛警察時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屬於國有林或公有林其主管機關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姓名屬於私有林其所有權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森林所在地面積及林區界限

三、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四、所需森林警察或駐衛警察名額及槍枝彈藥數

第八條 森林警察或森林駐衛警察於奉准設置後應

由原呈請設置之機關或私人就所呈報之林區界限通知或呈報附近之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

第九條 森林警察遇緊急時得在所轄區域外逮捕森

林罪犯但應將事由報請當地鄉鎮公所或有關之軍

警機關查照

經捕獲之罪犯應即移送當地司法機關或治安主管

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森林警察在所轄區域內得於必要時報請附

近地方警察或民團軍隊等維持治安秩序

第十一條 凡有擾亂林區林場秩序或妨礙森林作業

情事者森林警察得依違警罰法處理之

凡在林區林場內發生普通違警情事應移送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處理但該森林警察受地方警察機關之委託或命令兼理所在地普通違警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森林警察官應就具有警官資格并曾受林

業訓練者任用之必要時得與合格警官先行派充補受林業訓練

第十三條 國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農林部會同內政

部任免之公私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省府任免之並

分報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森林警察受林業主管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五條 森林警察之編制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

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森林警察之訓練應依照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

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

## ◎解釋鑛業警察所對縣政府及

### 縣屬各機關行文程式疑義

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部會同實業部  
以警字第一四七號咨河北省政府

#### (上略)

各地鑛業警察所所長係以委任待遇者對縣政府行文用呈縣政府對該警察所用令如鑛業警察所所長係以薦任待遇者與縣政府公文往復互用公函至於鑛業警察所與縣屬各機關公文往復則概用公函 (下略)

## ◎解釋鑛業警察疑義三點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日本部

會同經濟部咨四川省政府

#### (上略)

一、關於鑛業警察所名稱似應以簡要為原則鑛業警察規程第一區地名者當然併地區名稱如鑛區僅在一縣則僅冠以該縣縣名例如璧山縣澄江

鎮鑛業警察所如同一鑛區跨越數縣其鑛業警察冠以該鑛區所在之兩縣或數縣縣名例如犍為縣馬廟鄉屏山縣黃丹鄉鑛業警察所如同一公司有數鑛區分在數縣自應依照鑛業警察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由鑛業權者呈請設置鑛業警察分所其名稱可比照上述各例辦理至鑛區僅在一縣或跨數縣而機關設置在某縣境內是否冠以所在縣縣名一節按之冠以鑛區地名之規則自不必冠以所在縣縣名

二、依鑛業警察規程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鑛業警察所所長分所長及所員之任用既須由民政建設兩廳分別呈委核委或備案該項警察所自應受省政府民政建設兩廳之直接指揮監督

三、鑛業警察所雖係受民政建設兩廳之直接指揮監督但縣政府綜轄當地行政基於治安維護政令統一之觀點對於所轄境凡同等職級機關事實上不能不統一事權適用呈令者如鑛業警察所所長係以委任待遇者對於縣政府行文應用呈縣政府對該警察所用令其以荐任待遇者與縣政府公文往復互用公函至於鑛業

警察所用縣屬各機關公文往復概用公函曾經內政部會同前實業部於二十三年七月六日以警字第一四一七號咨復河北省政府解釋有案目前援照辦理

(下略)

◎解釋設有礦業警察之鄉鎮其鄉鎮公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

權限疑義

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部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鑛業警察係關於鑛業之保安警察其職務在維持鑛廠秩序及保護鑛業安全「鑛業警察規程」第一條第一項業有規定是此種警察所得處理之違警案件自應以有關鑛業者為限普通違警案件仍應屬之警察官署如所在地或其附近無警察官署時即應移送鄉鎮公所處理倘鑛業警察所受地方警察官署之委託或命令辦理所在地普通違警案件自屬可行至小廠尙無上項警察所僅設鑛警數名遇有違警案件自應解送警察官署處理如事實上不便時應即解送鄉鎮公所處理 (下略)

第十類 特種警察 解釋

# 第十一類 附錄

## ◎ 訴願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第十一類 附錄 訴願法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限期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

第十一類 附錄 訴願法

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

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被還

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

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官分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

願之官署得因必要之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

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

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 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

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

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法院院提起行

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

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

第十一類 附錄 行政訴訟法

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

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

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

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當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

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 第十一類 附錄 行政訴訟法

四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五、年月日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訴訟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証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訂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擱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三、被告之官署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充實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第十一類 附錄 行政訴訟費條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暨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廿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訴狀 五角

二、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

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百字

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

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 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六年元旦且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施行

編者按：「本法係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

日召開之國民代表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國父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

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而制定於三十六年元旦

頒行全國共同遵守之根本大法警察執行國家法令

對此國家根本大法尤應潛心研究切實遵行特輯本

編之末俾便隨時省覽焉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

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

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

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

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

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一類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

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

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 第十一類 附錄 中垂民國憲法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

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類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卅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

再職不得再行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

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一、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空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類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

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第七十六章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敘俸陞遷保障褒獎恤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

第十一類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

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

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分設若干委員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或

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或

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十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

務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

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

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第十一類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〇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

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第十一類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

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

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  
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一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  
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  
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  
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  
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  
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第十一類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  
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  
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  
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  
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  
解決之

第一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  
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一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十一類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

一八

第一二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

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二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  
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  
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二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  
者無效

第一二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  
舉之

第一二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  
事項

第一二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

制 複決

第一二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

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  
之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者有依法選舉  
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廿三歲者  
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三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  
公開競選

第一三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  
審判之

第一三三條 被選舉之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三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  
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  
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

世界和平爲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

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三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

爭之工具

第一四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第二節 外交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

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

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

世界和平

###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

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

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

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并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

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

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

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并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

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

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

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

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

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

于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瘠貧之縣應

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

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并保

護其經濟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五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

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

生產技能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

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

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

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

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

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

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五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

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

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技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

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

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

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级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

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意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濟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類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宣予以保障及發展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七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

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提議四分之三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

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

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

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

定訂之

(完)

##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號公報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

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

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禁服

兵役

###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

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

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

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  
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軍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

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 第十一類 附錄 兵役法

##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詳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  
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  
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  
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  
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官監  
督受國防部部长及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協助師  
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  
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  
事務

##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年齡滿

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  
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  
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  
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  
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  
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  
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  
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  
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

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 一、因公出國者
-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

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

受左列之召集

- 一、勳員召集
- 二、教育召集
- 三、演習召集
- 四、點閱召集
-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 第十一類 附錄 兵役法

延緩勳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部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

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

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志願者徵集

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 二、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 五、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祕密之責任至役除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不法意圖規避者
  -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軍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提審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布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

第十一類 附錄 兵役法 提審法

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於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

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

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

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

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

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詢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

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

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

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錄

## ◎公務員請假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四、因分娩者給分娩假六星期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第三條 請假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為之請病假

第十一類 附錄 公務員請假規則

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條 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請續假

第五條 請假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并呈上級長官核准或逕由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本機關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給逾一星期者予撤職

第八條 請事假逾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除俸給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准給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為限

第九條 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延長給假逾六個月時俸給減半支給

第十條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酌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第十一類 附錄 公務員請假規則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第十一條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程假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有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前項服務期間以在同一機關爲限

第十三條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警察法草案

民國卅六年五月一日呈 行政院核辦中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制度依本法規定之

第二條 警察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屬於中央其必因地制宜者屬於地方

第三條 警察負國內安甯秩序之責非警察機關不得執行警察業務

第四條 警察基於國家治權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急緊危難維持社會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得依法限制人民之行為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中央設警察總署直隸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業務對各處警察機關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六條 中央對左列各種性質之警察直接指揮監督或設置之

一、有關國防外交之國境警察外事警察海外海警察

## 第十一類 附錄 警察法草案

## 航空警察

二、有關全國性犯罪偵查之刑事警察

三、有關國計民生之經濟警察

四、連貫數省或非地方所能辦理完善之水上公路

鐵路等警察

五、集中使用之保安警察

六、其他專業警察

第七條 首都設警察廳省設警保處院轄市設市警察局省會設省會警察局(市)設縣(市)警察局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三章 人事

第八條 警察人員分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

一、警察行政人員

1. 警察機關之科員督察員巡官與各種警察隊分

隊長以上人員

2. 巡佐警員

二、警察技術人員

1. 警察機關之特種技術人員

2. 警務人員

3. 會計統計人員

三、警察助理人員

1. 辦事員

2. 雇員

警察教育人員適用前列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

第十條 警察官制官等如左其俸給參照文官之規定

定之

一、警監 簡任

二、警正 荐任

三、警佐 委任

第十一條 警正以上警官由中央任免

第十二條 警察行政人員為終身職

第十三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另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非依法不得更調撤換

第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獎懲升遷以考績考試定之

第十六條 警察

不撫卹參照公務員之規定

訂定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七條 警察職權如左：

一、違警即決處分

二、依法實施強制

三、依法使用警械

四、刑事案件之依法偵查搜索傳拘逮捕解送

五、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

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自治扶助

民衆組訓及協助地方行政等事項

六、其他依法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各級警察機關得呈准制定單行法規

第五章 教育

第十九條 警察教育須與警察行政配合實施其教育

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為提高學術起見得設中央警政研究

院

第二十一條 中央設中央警官學校為全國警官教育機

關

第廿二條 各省市警察學校爲警察初級教育機關

第六章 經理

等廿三條 中央直屬警察經費由國庫支列

第廿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及預算標準由中央統

籌規劃之

第廿五條 各級警察機關會計獨立

第廿六條 各級警察機關經費得呈請補助之省及院

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及省轄由省補助

第廿七條 各級警察機關各種設備標準由中央統籌

規劃之

第廿八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由中央統籌調

配之

第廿九條 警察人員之服裝由中央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舉辦員工福利事業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以命令定之



警政法規彙編刊誤補遺表

類別	名稱	頁數	行數	刊	誤補	遺
第三類	前	一	第九行	資「科」係資「料」之誤		
	法規目錄	九	第六十行	「舊警官任用」之誤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	二六	第六行	右「銷」係石「鎖」之誤		
	縣警察機關設備標準	二七	末行	人事費費係人事「經」費		
	警察服制條例草案	三四	第三行	修正「公布」係修正呈核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	四七	第二行	預防人民之「凶害」係「危害」之誤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	四八	第三行	政治犯於未明前事項該「另」字係「萌」字之誤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四九	第七行	「本部」公帝係「內政部」公市之誤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六二	第九行	通「該」官「係該」管「之誤」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	九五	第二行			遺漏「三十六年三月八日交通部交字第五三三七號指令公布」二十三字

警政法規彙編刊誤補遺表

警政法規彙編刊誤補遺表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一一八	第一行		上項法規名稱目錄內漏未列入
第十類	漁業警察規程	四	第三行	「實業」係「農林」之誤 「公布」係「修正呈核」之誤	
第十一類	警察法草案	一	第七行	安寧秩序之「費」係「責」字之誤	



217  
1851